中華民國外交史

張忠紱編著

本書據正中書局1945年版影印

自序

我國外交對於我國國家前途關係之重大，不待贅言；而中國外交史一書，則迄今猶無善本。自尼布楚條約至今，凡二百四十七載；即自江寧條約至今亦已九十四年此數百或數十年間之中國對外關係，匪特國內無詳著信史，即國外專家之著作，其差強人意者，亦不數數覯。

大戰以後，列強外交檔案之已公布者甚夥。至於我國方面，清室之外交檔案現已陸續與世人相見，其他之外交檔案散見於外部出版品及各種官書者，爲數亦不在少。作者於教讀之餘，頗願致力於此

本書爲中華民國外交史上卷，論述所及，僅自一九一一年（辛亥鼎革）起，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止；其下卷當俟他日續成。至於有清一代之外交史，則尤當俟諸異日。蓋中國之對外關係，事項極繁，材料之搜求又復不易，全部中國外交史決非一人於短期內之所能作成。在作者之意，極盼國內研究中國外交史之專家能將近代中國對外之關係分段研究。如此，則四五專家竭兩三年之力，即可將全部外交史作成，以應現時國內急需否則若必俟作者賡續，以竟全功，則至早當在十年以後，全部中國外交史始克與讀者相見也。

本書中所用之材料，多係歷史原料惟國中圖書館事業不甚發達，私人之搜集終屬有限，歷史原料之可得利用者，作者容有未能盡量參用之處但作者相信作者已曾參用之材料，已足以使作者之敍述與論斷不至發生重大錯誤。爲證實本書中之敍述及使讀者易作進一步之研究起見，是以本書附註特多。此種附註似應有裨於讀者。

本書爲草創之作，雖作者自信曾謹愼從事，但錯誤之處，仍恐難免。本書出版後，作者極願國內外研究中國外交史之專家加以評議使本書於再版時得以修正，幾於完璧，則非僅作者之幸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張忠紱識

再版自序

中國近代對外關係，若自江寧條約起算，恰屆百年；若自尼布楚條約起算，則已二百五十三年。此百年或二百餘年之中國外交史，據作者所知，無論在任何文字中，迄未見詳盡之著述。作者於抗戰軍興前，在北京大學教讀時，原有一比較遠大計畫，擬以十數年或數十年之時間，完成中國近代外交史全部。在當時，蔣廷黻先生正從事於清季外交之研究，故作者爲避免工作重複並顧及讀者之需要計，特先致力於辛亥革命以後之外交。民國二十五年春，中華民國外交史上卷完成，由北大出版部印行，於秋季起始發售。該書內容敍述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中國外交。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北京大學南遷，其所印行之中華民國外交史上卷，除一小部分售出者外，均在平遺失。

中日戰爭爆發以後，作者因故赴美，返國後，作者因環境關係，竟暫時脫離教讀生活，以致無暇顧及本書之再版問題。近數年來各大學中教授中國外交史之友人，常有以此書相詢者，蓋因坊間已無法購得。作者因此遂思及，或有將本書從速再版之必要；遂即由正中書局收印，實則本書初版銷售未久即遭遇七七事變，以致在平

遺失，故此次再版應與初版無大區別。

在他日抗戰勝利結束以後，作者自希望能繼續完成中國外交史全部。所幸外交史一類著作，本無須俟全部完成，始能與讀者相見。歐美作者常有以畢生精力，從事於某一時期外交史之研究者。在中國外交史每一時期均缺乏詳盡著述之今日，本書之印行，對於讀者與中國外交史方面，或不無微末貢獻，用敢再付剞劂，是爲序。

中國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張忠紱識

目次

第一章　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

一　歷史的背景

中國與俄國於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締結尼布楚條約，是為中國與西方國家締約之始。繼此以後，中國復與俄國締結有恰克圖界約（一七二七年），恰克圖市約（一七九二年）等等。但此等約章，除畫界外，俄人之所獲得者，僅邊境之貿易及俄商得三年一至北京，貿易以二百人為限而已。(一) 中國之門戶並未開放，中國對外正式之外交關係亦未樹立。

一八三九年中、英二國因鴉片問題發生衝突，中國戰敗，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與英國簽訂江寧條約，中國始開放「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中國准英人帶家屬居住。英國得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中國且割讓香港，並允許以後兩國往來文書得用平等款式。中國應秉公議定進出口貨稅則例。(二) 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中、英兩方代表復在虎門簽訂續約，規定值百抽五之稅則。約中並有近似領事裁判權之規定。(三) 中英條約訂立以後，美（七月

三日）、法（十月二十四日）二國相繼於一八四四年與中國訂立商約，在中國與英人享同等權利。瑞典挪威亦於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與中國政府簽訂商約，以美約爲藍本。意大利與比利時雖未與中國訂約，但亦獲得與中國通商之權利。(三)

鴉片戰爭之後，英人雖獲得在五口通商之權利，英國領事並得與地方官公文往來，用平等款式，但中國內地猶未開放，直接與北京政府交涉亦未辦到。自中國方面言之，江寧條約本爲戰敗後一時之權宜辦法，朝野上下尙無永久開放門戶之誠意。(五) 自英人方面言之，英人原意以爲江寧條約訂立之後，中英二國間之商務可以增進，中外之關係亦可改正，孰意江寧條約簽訂後，英方代表仍不得與粵省大吏直接交涉，外人在華之商務亦未見振興。(六) 適天主教馬神父（Auguste Chapdelaine）因違約深入內地，在廣西西林縣被殺（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英國乃藉口亞羅案件（Arrow incident，一八五六年十月八日）與法國聯合，對中國用兵，以達修約之目的；是爲英法聯軍之役。

英法聯軍之役，中國復經敗北，乃與英（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同年六月二十七日）、俄（同年六月十三日）、美（同年六月十八日）四國分別締結天津條約。此四約中之規定，大致無甚差異。四約中均有最惠國條款之規定，任何一國自中國所獲得之利益，他國均得同享。四約中之最完備者，首推英約；天津條約訂立以後，中外之關係卽以英約爲基礎。依據中英天津條約之規定(七) 江寧條約仍作有效，虎門續約及五口

通商章程作廢。「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使臣按據國際公法所應享受之治外法權，大英欽差及其隨員亦得享受；中國日後如派遣使節，亦當享受同等待遇。中國准許英人在中國境內傳教，英人得持照至內地各處游歷，英人得在長江各口通商：——鎮江准於一年後通商，漢口、九江後亦被擇為通商碼頭。沿海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照已通商之五口舊例開放。另定稅則每十年得修改一次。子口稅規定為百分之二·五。倘若他國今後獲得任何利益，英國亦得均霑。同年十一八日，中、英兩方代表在上海簽訂通商章程（即海關通則），規定值百抽五之稅則。(八)

中國與英、法、俄三國訂立之天津條約中，均有一年後在北京換約之規定。英、法二國之代表如期北上，堅持在大沽登陸，致與中國守將復起衝突。(九) 一八六〇年六月英、法聯軍復對中國宣戰，八月廿一日陷大沽礮臺，據天津入北京（十月十三日），焚圓明園，咸豐帝狩熱河。十月二十四日中英北京條約成立，二十五日中法北京條約成立。(一〇) 中國承認天津條約為有效，北京駐使如原議，(一一) 開放天津為口岸，以九龍割與英國。中、法北京條約復規定傳教師得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俄國自一七九二年以來，即在恰克圖與中國互市。一八五一年因俄人之請求，清廷復與俄人訂伊犂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一二) 一八五八年俄國乘英、法聯軍時期，以兵威要挾黑龍江將軍奕山，於五月十六日與訂瑷琿條約(一三) 規定黑龍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屬俄，右岸至烏蘇里江屬中國，烏蘇里以東由

中、俄二國共管；黑龍江與烏蘇里江任中、俄兩國船隻航行；烏蘇里江、黑龍江、松花江兩岸居民得自由貿易不禁。俄國一方威脅黑龍江將軍奕山與訂瑷琿條約，一方復遣使隨英、法聯軍之後，與清廷代表桂良、花沙納簽訂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得與海路通商諸國同等待遇。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俄國復與清政府簽訂北京條約（一四）規定東界自什勒喀、額爾古納二河會流處，順黑龍江，至黑龍江與烏蘇里江會流處，北面屬俄，南面屬中國。自烏蘇里江口而南，至興凱湖，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爲界，東面屬俄，西面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再至圖們江口，東面屬俄，西面屬中國。西界自一七二七年所立之沙賓達巴哈界，西向至齋桑淖爾，再西南行，順天山致浩罕邊界，西北屬俄，東南屬中國，開放喀什噶爾，庫倫，張家口亦准貿易。瑷琿條約及中俄北京條約訂立以後，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盡舉以讓與俄國，中國損失之地爲四十萬零九百十三方英里。

江寧條約訂立以後，外人得在五口通商，天津條約訂立以後，外人匪僅獲得在海口通商之權利，且可在長江口岸通商。北京條約訂立以後，外人之商業已由天津而侵入北方諸省矣。鴉片戰爭之後，中國尙以爲係一時之挫折，外人非不可抵抗。英、法聯軍戰後清廷始知中國實不能與外國對抗，閉關之政策終不可行，是以有同治之新政，一方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專辦夷務，（一五）一方思效法外人以圖自強。（一六）

十九世紀初葉，鴉片戰爭以前，外人對於中國之情形，知者甚少。歐洲一般人士，因中國爲一古老之國家，且

地大物博，對於中國，頗表敬畏。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兩役之後，繼之以烏蘇里江以東，黑龍江以北土地之割讓，太平天國之亂事，外人對於中國之觀念始大轉變，認爲中國實無能爲，或且將近覆亡，對中國之一切交涉，宜採用武力政策。（一七） 自是以後，各國對中國咸思染指，一方爭與中國訂立商約，一方持強攘奪中國之藩屬，在此期間，繼英、美、法、俄、瑞典、挪威而與中國訂通商條約者，有普魯士（一八六一年）、丹麥（一八六三年）、荷蘭（一八六三年）、西班牙（一八六四年）、比利時（一八六五年）、意大利（一八六六年）、奧匈帝國（一八六九年）、日本（一八七一年）、秘魯（一八七五年）、巴西（一八八一年）、葡萄牙（一八八七年）諸國。（一八）

英、法聯軍戰後，中日戰前，外人對中國之本部雖未侵入，但中國之藩屬，在此期間，幾完全失去。日本於一八七九年改琉球爲沖繩縣，法國於一八八五年置安南於法國保護之下，英國於一八八六年奪去緬甸全部，一八九〇年奪去哲孟雄。除上述之藩屬損失外，在此期間，清廷與外國尚訂有種種辱國喪權之條約，法國因天津教案，於一八七〇年迫清廷遣使赴法謝罪，並賠款銀五十萬兩。（一九） 日本因臺灣生番案件，於一八七四年迫清廷承認日本出兵之合理，並賠款銀五十萬兩。（二〇） 英國因馬嘉理案件，於一八七六年迫清廷簽訂煙臺條約，除昭雪滇案外，且開放宜昌、蕪湖、溫州、北海爲口岸，並准許英領駐紮重慶，英商在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用民船上下客商貨物。（二一） 俄國因新疆變亂，於一八七一年入佔伊犁，一八八一年與中國訂約，割去霍爾果斯河以西（即伊犁西部）約長數百里之地，在嘉峪關與吐魯番二地增設領事，並索償銀九百萬盧布。（二

二）

外人於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兩役之後，對於中國之觀念已存卑視，認爲中國雖地大物博，而實則毫無能爲，或且將近覆亡，對中國之一切交涉，宜採用武力政策；是以一方強奪中國之藩屬，一方威逼清廷簽訂種種辱國喪權之條約。但在甲午戰前，外人之勢力尚未侵入中國本部。一則各國侵入中國，勢須先自藩屬始；二則列強均未侵入中國本部，勢均力敵，莫肯先動；三則左宗棠之收復新疆，表示中國政府尚有勘亂之能力，而伊犁、安南二役，中國之外交與戰事亦未完全失敗；是以外人對於中國之觀點頗現好轉，認爲中國究未可輕視（二三） 迨甲午戰後，中國一敗而不可收拾。日軍追奔逐北，不二月即掃清韓境，渡鴨綠江，徑九連城、鳳城、摩天嶺、析木城、海城而進逼營口；海軍則自鴨綠江戰後，入大連，據旅順，克威海衛。於是而有馬關和約（二四） 中國承認朝鮮爲獨立國，割讓遼東半島、臺灣、澎湖與日本，賠款銀二萬萬兩，開放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口岸，並准許日人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工廠。雖遼東半島以俄、法、德三國干涉之故，歸還中國，但甲午戰爭已引起列強覬覦中國本土之心，幾肇瓜分之禍。

甲午戰後，中國弱點完全暴露，外人對於中國之觀念復轉惡化，認爲中國勢將步非洲之後塵，爲列強分據。當日西人論中國之書籍，多以「中國之割裂」（"The Break-up of China"），「中國之瓜分」（"The Partition of China"）命題，當日外人對中國觀念之惡劣，可以想見。（二五） 自甲午戰後，至民國肇造，中國領土與

土權之損失不知凡幾(二六) 德國首先發難，強迫中國租借膠州灣（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簽約），於是俄租旅順、大連（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法租廣州灣（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英租威海衛（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二七) 各國除強租中國之港口外，且進而在中國境內畫分勢力範圍。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五日法國獲得中國之承認，海南島不得割讓他人，(二八) 一八九八年四月十日復獲得中國承認，東京（安南）鄰近之省分不得割讓他人。(二九) 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一日英國獲得中國之承認，揚子江流域不得割讓他人。(三〇) 同年四月二十六日日本獲得中國之承認，福建不得割讓他人。(三一)

此外，列強復以鐵路政策侵入中國。俄國於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獲得中國政府允許，西伯利亞鐵路可以穿過東三省北部，直達海參威，(三二) 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復獲得自哈爾濱（中東路之一站）修造鐵路直達遼東半島之權利。(三三) 法國於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得中國政府允許可以將安南鐵路延長至中國境內，(三四) 一八九八年四月十日復獲得建造自安南東京邊境至雲南府鐵路之權利。(三五) 德國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獲得在山東省建造自膠州經濰縣至濟南及山東旁界與自膠州至沂州經萊蕪以至濟南兩路之權利(三六) 英國亦於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獲得使緬甸鐵路與雲南鐵路銜接之權利。(三七)

中國之富源有盡，而列強貪慾無已；各國在中國路權之競爭固不限於上述各路已也。甲午戰敗之後，清廷頗注意路政，欲修造盧漢鐵路（自盧溝橋至漢口後改稱京漢鐵路，即今之平漢路是也）而苦於無資，英、美、比

三國競爭借款給中國;清鐵路督辦盛宣懷卒與比利時立約借款修路。(三八)約中並有自保定至漢口之鐵道建築費由華俄道勝銀行先行支付之規定(第三次合同第二十款)。同年(一八九八年),山西省復向華俄道勝銀行借款六百八十萬兩修造正太鐵路,並規定「如期內不能還清,則銀行有代管該鐵路之權」。(三九)俄國於此時與英國在遠東競爭極烈;俄國既獲得上述路權,於是英國乃由滙豐銀行借與中國二百三十萬鎊,為修造自山海關至新民屯與牛莊之鐵道,及償付津榆、津盧各路舊借洋款之用,而以「北京、山海關各路所有車道車輛一切產業及腳價進款,並新路造成後所得腳價進款,儘先作為此次借款之保」(合同第三款)。(四〇)英國嗣復強迫中國承認英國有建造津浦南段,(四一)滬寧,(四二)浦口至信陽,(四三)蘇州、杭州、寧波間,(四四)山西、河南、襄陽間(四五)廣九,(四六)各路之權利;英國之緬甸鐵路可以延長至揚子江流域;英人在山西(四七)河南、(四八)浙江(四九)及直隸(五〇)有採礦權利。美國亦由合興公司(The American 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借款與中國修造粵漢鐵路,並規定是項權利不得轉讓與他國國民。(五一)法國亦獲得中國之承認,有修築龍州至南寧與龍州至百邑二路之權利。一八九九年法國復獲得建造南寧至北海鐵路之權利。(五二)德國亦獲得修造津浦鐵路北段之權利。(五三)

甲午戰後,各國租借港灣,競爭路權,畫分勢力範圍之結果,使中國幾至瓜分,幸賴清廷漸有覺悟,毅然拒絕意大利租借三門灣之要求(一八九九年),而美國亦適於此時有維持中國門戶開放之宣言(一八九九至

一九〇〇年），中國得以保全。但外人在華之種種侵略行爲，終激起中國之拳亂，因是而有八國聯軍之役。辛丑和約締結後，中國之創痛愈深，除懲辦禍首遣使德日二國謝罪外，辛丑和約並規定：外人得駐兵保衛使館，並得在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留兵駐守，中國應毀大沽砲臺，並賠款銀四百五十兆兩（即四萬五千萬兩）。(五四) 根據辛丑和約第十一款，英、美、日三國均與中國改訂商約增加長沙、萬縣、安慶、惠州、江門（以上英約第八款第十二節）、(五五) 奉天、大東溝（以上日約第十款）、(五六) 安東（以上美約第十二款，美約中亦規定有奉天）、(五七) 爲通商口岸。

辛丑和約訂立以後遠東外交之重心已集中於未來之日、俄戰爭，各國在中國之競爭，至少已暫時停頓。在此期間各國在中國獲得之路權，僅比利時於一九〇三年獲得修造自盧漢幹路之滎澤縣，東至開封府，西至河南府，長約四百二十里支路之權利而已。(五八)

庚子之亂，俄國乘機佔據我東三省，辛丑和約訂立以後，俄國仍拒絕退出。其後因列強抗議，英、日兩國且締結同盟，以相抵制，俄政府不得已，乃於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與中國訂約(五九) 應允退出東三省，分三期撤兵。迨至一九〇三年四月，第二次撤兵之期將近，俄國非惟不肯如約撤兵，且向清廷要索七款，以爲撤兵之條件(六〇) 因是而引起日、俄之戰。俄國既敗，日、俄兩國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簽訂波次瑪斯和約。(六一) 俄國政府承認，日本國於韓國之政事、軍事、經濟上，均有特別之利益；如指導、保護、監理等事，日本政府視爲必要者，即可

措置，不得阻礙干涉（第二款）」「俄國政府以清國政府之允許，將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內一部分之一切權利，及所讓與者轉移與日本政府」（第五款）。「俄國政府允將由長春寬城子至旅順口之鐵道，及一切支路，並在該地方鐵道內所附屬之一切權利財產，以及在該處鐵道內附屬之一切煤礦或爲鐵道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不受補償，且以清國政府允許者，均移讓於日本政府」（第六款）。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承諾。同日，日、俄兩國簽訂附約規定撤退在東三省境內軍隊之辦法，並言明「訂約兩國可留置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之鐵道線路，至守備兵人數，每一基羅米突不過十五名之數」。

爲商請清國政府承諾之故，日本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中國政府簽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六二) 規定「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第一款）。中國政府於同日簽訂之附約中，(六三) 應允自行開放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內之長春、吉林省城、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等處爲商埠（第六款）。中國政府並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管，以十五年爲限，……屆期，……估價售與中國」（第六款）。

日、俄戰後未久，日、俄兩國政府即決定在中國採取合作政策，於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一〇年先後簽定協約，畫分勢力範圍，共同侵略中國。日、俄兩國既已合作，於是列強復競向中國要索權利，英、德兩國於一九〇八年及

一九一〇年兩次合作，爲津浦鐵路借款中國。(六四) 英國於一九〇七年爲廣九鐵路(六五) 一九〇八年爲滬杭甬鐵路、(六六) 平漢鐵路、(六七) 與京奉鐵路，(六八) 借款中國。日本除由波次瑪斯和約中獲得之南滿鐵路，及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中獲得之安奉鐵路外，復於一九〇七年與中國簽訂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六九) 一九〇八年簽訂新奉吉長鐵路續約，(七〇) 一九〇九年簽訂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七一) 與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七二) 同年簽訂安奉鐵路節略。(七三)

美國於一八九八年曾獲得建造粵漢鐵路之權利，其後中國於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六百七十五萬美金之代價贖回；(七四) 但此款係由英國銀行借得，(七五) 中國且曾允許嗣後擬建築該路時，如不能籌款，當儘先向英商借款。(七六) 迨至一九〇九年中國決定建築粵漢鐵路時，乃遵約先向英商借款，惟因條件過苛，乃轉向德商商借。及借款成立，英國提出抗議。中、英兩方爭論之結果，終由英、德、法三國之銀行代表在柏林議定，粵漢鐵路應由英、法兩國建築，而德國應擔任建築川漢鐵路在湖北境內之部分。一九〇九年六月六日中國代表與英、法、德三國銀行簽訂粵漢川漢二路借款草合同，(七七) 借款英金五百五十萬鎊。粵漢川漢二路借款草合同訂立後，美政府提出抗議，請求加入。(七八) 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英、法、德、美四國代表在巴黎議決合作，共同以英金六百萬鎊借給中國。(七九) 翌年五月二十日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正式成立，(八〇) 是爲湖廣鐵路借款。

自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之中英江寧條約，至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中國領土與主權之損失，詳如上述。甲午戰後，中國國內已有一部分人士，亟思變法自強，因是而有康有爲等之「公車上書」，因是而有戊戌政變。百政維新失敗之後，反動勢力掌握政權，而其欲復興中國也如故，因是而有拳匪之亂，因是而有八國聯軍之役。辛丑和約以後，中國所受之束縛愈深，國勢已岌岌不可終日。重以日俄之戰，國人所受之刺激甚深，於是有識之士咸傾向於國體之改革，(八一) 認爲滿清政府不除，中國終無改革之望，領土與主權之損失終無法收回。逮至湖廣鐵路借款問題發生，而武昌首義，不數月而滿清政府去位，中華民國成立。是民國之成立，雖云滿清政府內政腐敗之所致，然與外交實有密切之關係。(八二) 而辛亥革命之近因，由於湖廣鐵路借款而發，則爲盡人皆知之事實。

(註一)見恰克圖界約第四款。 (註二)道光條約，英約，二十二年壬寅，頁三四至三七。Hertslet's China Treaties, I, 7-2. (註三)道光條約，英約，二十三年癸卯，頁一二至一六。此約後經併入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因是而此約作廢。領事裁判權之規定以一八四四年之中美商約較爲詳備，一八四三年之中英虎門續約特開其端耳。 (註四)義大利獲得通商之權利在一八四四年正月；比利時在一八四五年七月。 (註五)上海如約開放在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寧波在一八四三年十二月；福州、廈門在一八四四年六月。廣州雖於道光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後開市，但粵人極力反對外人入城，並時有排外舉動，外人亦不得與粵省大吏直接交涉。見Hosea Ballou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I, 346, 349, 350, 352, and Chap. XIV. (註六) Ibid, I, Chaps. XIII and XV. (註七)咸豐條約，英約，八年戊午，頁六以下。Hertslet, I, 9-35 (註八)咸豐條約，英約，八年戊午，頁二四以下。 (註九)美約於一八五九年八月十六

日在北塘互換，俄約亦已於同年五月底在北京互換。（註一〇）咸豐條約，英約，十年庚申，頁四至七；法約，十年庚申，頁五至八。Hertslet, I, 48-52, 287-291.（註一一）中國代表於一八五八年冬在上海會議通商章程時，曾請英國使臣暫勿駐紮北京，英政府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允諾。Morse, I, 557.（註一二）咸豐條約，俄約，元年辛亥，頁一九至二一（註一三）同上，俄約，八年戊午，頁一三至一四。（註一四）同上，俄約，十一年辛酉，頁八以下。Hertslet, I, 461-471.（註一五）咸豐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恭親王奕訢等正式通知各國，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咸豐十一年二月初一日正式啟用衙門關防。外交部清檔，俄二，咸豐十一年至同治元年。嗣後故名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註一六）同治元年設同文館，四年設江南製造總局，五年設福州海口船塢，十年遣派幼童出洋，十一年試辦輪船招商。（註一七）Geroge E. Blakeslee. China and the Far East, New York, 1910, 1-2.（註一八）葡萄牙於一八六二年曾與中國立約，但因故未互批准，致該約未得成立。（註一九）Morse, II, 257-258.（註二〇）同治條約，日本約，十三年甲戌，頁七。（註二一）光緒條約，英約，二年丙子，頁一二以下。（註二二）同上，俄約，七年辛巳，頁一五以下。（註二三）參閱 Blakeslee, 2-3.（註二四）一八九五年。光緒條約，日本約，二十一年乙未，頁六以下。（註二五）Blakeslee, [illegible].（註二六）在此期中，與中國簽訂商約者，有康果（一八九八年）、朝鮮（一八九九年）、墨西哥（一八九九年）、瑞典（一九〇八年）四國。（註二七）同年六月九日英國與中國訂約，擴充香港之領域。光緒條約，英約，二十四年戊戌，頁四以下。Hertslet, I, 122-123.（註二八）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illegible].（註二九）ibid., 1898/6.（註三〇）ibid., 18[illegible]8/[illegible]. 中國並允開放內河，二年後開長沙為通商口岸，中國總稅務司一職，永久僱用英人。（註三一）ibid., 1896/[illegible].（註三二）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於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訂，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訂立入股合同於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簽訂，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見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冊，頁一至三四。嗣後復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二日訂立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見同書上冊頁四五至四八。（註三三）見俄租旅大條約。Hertslet, I, 50[illegible]-508.（註三四）法國於此約中

並獲得在雲南、廣西、廣東採礦之權與蒙自思茅等地通商之利，並勘定安南與中國之邊界，所獲亦多。Ibid., I, 321 ff. 滇越鐵路章程於一九〇三年議定，見軌政紀要初編，軌八，頁七八至八六。（註三五）Hertslet, I, 32-35 參閱 MacMurray, 1903/ （註三六）鐵道附近左右各三十里內之礦產，德商有開採之權，見德租膠州條約。Hertslet, I, 350-354. 膠濟鐵路章程見軌政紀要初編，軌八，頁八七至九二。（註三七）英國於此約中並與中國勘定緬甸之邊界，所獲頗多。中國並允許開放騰越、思茅、梧州、三水、甘泉等處為口岸。Hertslet, I, 1?? 119. （註三八）借款合同共三次；第一次為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為同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為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見軌政紀要初編，軌七，頁一至二三；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冊，頁四九至八八，嗣後因款已還清，合同無效。MacMurray, (1898/13), I, 145 ff.; 1898/13), I, 148 ff.; 1898/13. 參閱 Ibid., (1898/13), I, 15? ff. （註三九）MacMurray, (1902/8), I, 867 ff. 該路合同嗣於一九〇二年修訂。軌政紀要初編，軌七，頁七七至八六。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冊，頁二二一以下。MacMurray, 1902/8. （註四〇）一八九八年十月十日簽訂合同。軌政紀要初編，軌七，頁三三至三八。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冊，頁一二五至一四〇。MacMurray, 1898/20. 參閱 Ibid., 1902/4. （註四一）自山東南境至鎮江。津鎮（鎮江）鐵路草合同於一八九九年五月八日簽訂。軌政紀要初編，軌九，頁三至一〇。MacMurray, (1908/), I, 954 ff. （註四二）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草約，一九〇二年正式合同成立。軌政紀要初編，軌八，頁一至一七。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冊，頁二四三至二七〇。MacMurray, (1903/2), I, 402 ff.; 1903/2. （註四三）經安徽以接京漢鐵路。浦信鐵路草合同於一八九九年正月六日簽訂。軌政紀要初編，軌九，頁二。參閱 MacMurray, 1913/12. （註四四）蘇杭甬草合同於一八九八年十月十五日簽訂。軌政紀要初編，軌九，頁一。嗣後浙省紳民呈請收回自辦，而英人堅拒，終於一九〇七年議定，分辦路借款為兩事。見蘇杭甬鐵路始末記。此議定後，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遂於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訂立。軌政紀要次編，軌次二，頁六八至七五。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冊，頁四六一至四七八。（註四五）山西、河南兩省採礦契約中所規定之運礦鐵路，即今之道清鐵路是也。道清鐵路

貸款合同於一九〇五年七月三日簽訂。軌政紀要初編軌八頁二七至三四，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冊頁三二三以下，MacMurray, 1905/5.（註四六）該合同於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正式合同於一九〇七年三月七日簽訂。軌政紀要初編軌八頁四八至五七，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冊頁三七一至三九二。（註四七）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英福公司（The Peking Syndicate）與山西商務局訂立煤鐵合同，山西商務局借英福公司銀一千萬兩爲採礦之資，而於約中規定「六十年內採礦全權歸英福公司承辦」。MacMurray, (1908/2), I, 706ff. 該合同於一九〇八年改訂。改訂合同見 Ibid., 1908/2.（註四八）同年六月二十一日英福公司與河南豫豐公司 (Yü-Feng Company) 訂立豫省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合同。Ibid., 1898/12.（註四九）M. C. Hsu, Railway Problems in China, 41-44.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1. 1899, 344-347.（註五〇）Mingchien J. Bau,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New York, 1922, 45.（註五一）Westel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Baltimore, 1927, II, 1070-1071.（註五二）一八九七年。見 Parl. P. (China), No.1. 1899, 344-347. 由龍州至鎮南關（滇越邊界）之鐵路由費務林公司承辦，合同於一八九六年六月五日簽訂。軌政紀要初編軌八頁七一至七三。（註五三）津浦鐵路南段由英商承辦。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於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三日訂立。軌政紀要次編軌六頁八三至九一。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於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宣統條約各國約二庚戌頁四以下。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冊頁三九七以下。（註五四）光緒條約各國約二十七年辛丑頁七以下。State Papers, XCIV, 68[illegible] ff. MacMurray, 1901/[illegible].（註五五）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光緒條約英約二十八年壬寅頁九至二三。Hertslet, I, 171-18[illegible].（註五六）中日通商行船續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光緒條約日約二十九年癸卯頁八至一三。Hertslet, I, 38[illegible]-391.（註五七）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光緒條約美約二十九年癸卯頁八至一九。Hertslet, I, 5[illegible]-578.（註五八）是爲汴洛鐵路。汴洛鐵路借款合同見軌政紀要初編軌七頁九八以下。中國

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册頁二九三以下。MacMurray, 1903/7.（註五九）MacMurray, 1902/3. 關於交還東路撤退俄軍中俄續訂合同，見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册頁三五至四四（註六〇）Asakawa, The Russo-Japanese Conflict, 242-244. Parl P. (China). No. 2 1904. No. 94.（註六一）東三省交涉輯要，卷一頁四六以下。MacMurray, 1905/8.（註六二）東三省交涉輯要卷一頁三四至三五。Hertslet, I, 391-393.（註六三）東三省交涉輯要卷一頁三五以下。（註六四）MacMurray, 1907/1; 1 10/4.（註六五）Ibid., 1907/2.（註六六）Ibid., 1908/3.（註六七）原由中國政府發行公債。Ibid., 1908/13.（註六八）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册頁一五五至一六〇。MacMurray, 1908/5.（註六九）東三省交涉輯要，卷五頁二四至二六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册頁一六五至一六八。MacMurray, 1907/3，新奉鐵路於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由日本歸還中國，軌政紀要初編軌十頁七五至七六。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册頁一六九至一七二。MacMurray, 1907/5.（註七〇）東三省交涉輯要，卷五頁二六至二八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册頁一八三至一八六。MacMurray, 1908/18.（註七一）東三省交涉輯要，卷三頁三〇以下。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册頁一七三至一八二 MacMurray, 1909/6.（註七二）東三省交涉輯要卷五頁三四以下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册頁一八七至一九六。MacMurray, 1909/7. 嗣因另訂新合同，本合同作廢（註七三）東三省交涉輯要、卷五頁三九、MacMurray, 1909/8（註七四）MacMurray, (1905/7) I, 519; 1905/7.（註七五）香港政府粵漢鐵路借款合同，一九〇五年九月九日見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下册頁一至八。MacMurray, 1905/9. 嗣後因款已還清合同無效。（註七六）MacMurray, (1905/9), I, 530ff.（註七七）原名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川漢鐵路借款草合同。宣統條約各國約三年辛亥頁四一以下。MacMurray, (1911/5), I, 880 ff.（註七八）U. S. Foreign Relations. 1909, 145-148.（註七九）Ibid., 1910, 280.（註八〇）宣統條約各國約三年辛亥頁二五以下。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下册頁九以下。MacMurray, 1911/ .（註八一）舉誰事雖云志在滅洋，實亦竟存扶清

孫中山先生於一八八五年（中法戰爭時）卽決志傾覆清廷，一八九四年（甲午戰爭時）創立興中會，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時）組織革命同盟會於東京。孫文，中國革命之經過，載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左舜生選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中華書局，下冊，頁六二三至六二九。（註八二）參閱同上，烈士吳樾炸五大臣意見書，載在黠民，滿夷猾夏始末記，民國元年正月新中華圖書館，七編，頁一至五；鄒容著之革命軍，載在同書七編，頁三〇以下；討滿洲檄，載在同書，八編，頁三九至四二；滇軍政府討滿洲檄，載在同書，八編，頁四二至四五；南洋革命黨檄告天下文，時報，宣統三年八月三十日，載在渤海壽臣，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頁一七等等。

二　鐵路國有與辛亥革命

先是，美國於一八九八年曾獲得建造粵漢鐵路之權利，其後中國於一九〇五年八月以六百七十五萬美金之代價贖回，已如前述。中國政府贖回該路後，卽交由各省自辦。（八三）至辛亥年，各省籌款已有成數，且已有興工者。（八四）但同時大學士張之洞仍先後向英、德兩國交涉借款。（八五）一九〇九年六月六日中國代表與英、法、德三國銀行簽訂粵漢川漢二路債款草合同。嗣因美國請求加入，乃由英、法、德各銀行等，會同中國政府，與美國公司代表人議定，准許美國公司加入。（八六）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英、法、德、美四國代表復在巴黎議決，共同以英金六百萬磅借給中國。但中國政府雖已與四國議定借款而各省始終反對，以致久延未決。（八七）四國代表屢來催辦。（八八）迨至辛亥年夏張之洞已去世。（八九）是年四月初十日（陰曆）北京新內閣成立，

（九〇）以奕劻爲內閣總理大臣，那桐、徐世昌爲協理大臣。同日授盛宣懷爲郵傳部大臣（九一）同月十一日，用盛宣懷策，（九二）收鐵路幹線爲國有，取銷商辦成案，並宣告有抗爭路事者，以違制論。（九三）

鐵路國有政策宣布後，乃用盛宣懷與英、法、德、美四國銀行代表於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卽西歷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簽訂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以五釐利息，借英金六百萬鎊（第一款）。除用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大淸政府所發售而未贖回之金圓債票外，此款應用爲「建造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城武昌府，經過岳州，湖南省城長沙府，至湖南省南界郴州境內宜章縣，接連廣東省所造粵漢路線爲止，……估計共約長一千八百華里，約九百啓羅邁當；又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附近廣水京漢路線之處起，經過襄陽，荆門州，至宜昌，估計約長一千二百華里，合六百啓羅邁當；又由宜昌起，至四川夔州府止，……估計約長六百華里，合三百啓羅邁當」（第二款）。同年三月二十四日，因日本未得加入四國銀行團，向淸政府要求另立借款合同之結果，中、日兩方簽訂中日郵傳部借款合同。借款額爲一千萬元金幣，規定以京漢鐵路之收入支付本息。（九四）四月十五日，淸廷復與英、法、德、美四國銀行簽訂幣制借款合同，借款額爲一千萬金鎊。（九五）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既已訂立，淸廷乃嚴厲執行其所謂國有政策，取消商辦成案，湖南巡撫楊文鼎、四川總督王人文等先後請求收回成命，或暫緩收路，均奉旨嚴行申飭。（九六）於是川、鄂、湘、粵四省人民（九七）及留東學界，（九八）旅美華僑（九九）等均劇烈反對。但滿廷仍不顧淸議，以端方爲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宣

統三年四月）,鄭孝胥爲湖南布政使（三年四月）,趙爾豐繼王人文督川（同年六月）,命鄂督瑞澂,學督張鳴岐、川督趙爾豐、湘撫余誠格會辦各省鐵路事宜,實行高壓政策,強制執行收路計畫（一〇〇）

方各省之力爭路權也,其行動最爲激烈者,當首推四川。自鐵路國有政策宣布後,成都卽首先設立保路同志會,由蒲殿俊（諮議局議長）、羅綸、鄭孝可（法部主事）等主之。嗣後川省各縣相繼設立分會,一時全川騷動,及六月底,趙爾豐繼任川督,橫施壓力,羣情益憤,七月初成都保路同志會遂發布傳單,約各州縣同時罷市罷課,而以抗捐抗糧爲最後之辦法。不數日,果有數州縣實行抗納糧捐,並發布「商榷書」,倡言獨立。七月十五日趙爾豐乃下令拘捕蒲、羅等九人,並開槍轟斃四十餘人,於是川亂益不可制止矣（一〇一）滿廷得川省罷市罷課抗捐抗糧之消息後,乃令端方赴川查辦,准其酌帶兵隊,以資彈壓（七月上旬）。（一〇二）川省亂事既熾,鄂督乃不得不派重兵至川、鄂邊境防堵,於是以李汝魁駐鄖陽,張楚材駐施南,以防川亂蔓延鄂省;復派湖鶚,湖隼兩兵輪上駛宜昌,以三十一標統帶曾廣大,督率所部,發宜昌西上,相機進止,爲川省聲援。（一〇三）而端方之入川也,所帶之兵隊,亦多由鄂省撥調。（一〇四）因是而鄂垣省防空虛,以致八月十九日（辛亥年）之變起,數小時內卽光復武昌,開民國肇造之端。（一〇五）

（註八三）Willoughby, op. cit., II, 1071-1072. 參閱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諭。宣統二年二月十四日郵傳部宣示,批准鄂紳設立鐵路公司,籌款招股,仿照湘、粵等省各公司辦法辦理。

（註八四）湖南一省已收集民股二百餘萬元,租股一百二十八萬元,房捐股四

萬餘元，鄂路股款共分四項，一曰官招粵漢商股，已收四十七萬餘元；一曰官招川漢商股，已收七萬餘元；一曰官辦川漢彩票股，已收五十九萬餘元；一曰商招商股，已收九十一萬餘元。粵省已早修築，川省宜萬一段亦已開工，築成三十餘里。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端方，以鄂境鐵路收歸國有並議接收辦法摺，經緯報，辛亥年八月二十七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五，頁一以下，李劍農，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再版，十九年十二月，太平洋書店，頁一六九。（註八五）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張之洞即已奏言，英公司經理人來京，與臣定議，已派令曾廣鎔、高凌霨來京與該公司面議鄂湘兩省借款條規。（註八六）見英、德國公使催將各鐵路借款合同請旨批准畫押致外務部照會，美國公使催將各鐵路借款合同請旨批准畫押致外務部照會，德國公使催將各鐵路借款合同請旨批准畫押致外務部照會，法國公使催將各鐵路借款合同請旨批准畫押致外務部照會。宣統二年六月。宣統條約，各國約，三年辛亥，頁四五六，，七。（註八七）見郵傳部會奏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畫商定議簽字蓋印摺，同上，各國約，三年辛亥，頁二二。（註八八）同上各國約（照會）三年辛亥，頁四至一一，一五至一八二。（註八九）張之洞逝世時為宣統元年秋間，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諭，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事宜，著郵傳部妥協接辦。（註九〇）係應各省代表、督撫、資政院之請，新內閣官制，除內閣總理大臣一人、內閣協理大臣二人外，尚有外務、民政、度支、學部、陸軍、海軍、法部、農工商、郵傳、理藩各大臣。（註九一）滿夷猾夏始末記，六編，頁四五。（註九二）鐵路國有政策，發之者為御史石長信，而主之，則盛宣懷也。鄭孝胥、楊度之流均為贊助此種政策者。此為新內閣成立後之第一政策。（註九三）滿夷猾夏始末記，六編，頁四五。MacMurray, (1911/[illegible]), I, 89 f. 據盛宣懷自辯謂「該鐵路倘若不歸國有，取消舊案，則商民籌款辦工，亦必延宕」。宣統條約，各國約，三年辛亥，頁二二。國有鐵路共分四大幹線，以已成各路為根據。自京漢南達粵漢為南幹，京張接恰克圖為北幹，京奉東接齊齊哈爾達琿春為東幹，正太西接同蒲至伊犂為西幹。（註九四）中、日郵傳部借款合同見尹壽松中日條約彙纂，三版，民二十三，外交月報社，頁三一九至三二二。（註九五）MacMurray, 1911/2. 該合同原由中美兩方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借款額，五千萬金元 Ibid., 1911/2. 嗣因美方邀請英、法、德國加入，乃改立新合

同。辛亥革命事變起，致合同雖已簽訂，迄未發行債票。（註九六）滿夷猾夏始末記，六編，頁四六五五，據傳說楊文鼎曾密電政府，描繪湘省諮議局開會情狀，謂有匪徒從中煽惑，非挾雷霆萬鈞之勢，不足示威；因是而有格殺勿論之諭。但王人文則具心反對且具摺嚴劾宣懷誤國殃民罪狀。（註九七）經緯報，辛亥年八月二十日，九月三日，九月九日；中國報，九月十三日；時報，八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九日，北方日報九月十四日，憲報，九月六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四，頁一，二，六至七；卷一五，頁九以下；卷四，頁二〇至二四，二至三；卷九，頁二二八以下；卷四，頁二五；卷一五，頁七至八，滿夷猾夏始末記，六編，頁四六，四七，四八四九至五〇，五〇至五一，等等。（註九八）斥言盛宣懷蔽上罔下，爲虎作倀；力主路存與存，路亡與亡之議。滿夷猾夏始末記，六編頁四六　（註九九）海防華商會館寓書粵路公司，謂鐵路國有，必須政府自有築路能力。今大借外債，絕非國有，藉曰國有，直爲各國所有。自棄其人民以與各國，命斷難盲從，並力言路亡國亡，政府雖欲賣國，我粵人斷不能賣路。同上，六編頁四七至四八。（註一〇〇）時報，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九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九，頁二二八以下。滿夷猾夏始末記，六編，頁四八至四九，五二，五六，六〇，六一，等等。（註一〇一）四川變亂詳情見四川光復始末記，時報，辛亥年十二月初九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九，頁二二八以下參閱滿夷猾夏始末記，六編，頁四九至五〇，五二，五二至五三，五七，五七至五八，六一。（註一〇二）滿夷猾夏始末記，六編，頁五八。七月二十三日復有旨令岑春煊前赴四川，會同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註一〇三）同上，六編，頁六二。（註一〇四）孫文，中國革命之經過，載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冊，百六四四，但端方入川所統之兵，爲最富於革命思想之一部分，（註一〇五）武昌光復之易，雖由於瑞澂之逃，但省防空虛則爲事實。是省防空虛對於瑞澂之逃，亦不無影響。

三　革命進展期中之外交

凡上所述，一方在說明民國以前之中國外交；一方在證明中華民國之成立，其主要原因之一，即爲清廷自

鴉片戰後，七十年中外交失敗，領土與權利日益削減，使愛國之士不得不謀國體之改革。迨借款築路之政策宣布後，激起川、鄂、湘、粵四省人民之反對；於是革黨得以乘間舉事，而二十餘年潛伏之運動，雖幾經失敗，終能獲得最後之勝利。革黨與拳匪對內之主張雖異，而其欲驅逐外人之勢力，恢復主權之目的，則不無相似之處。惟拳匪類多愚民，愛國反成害國；而革黨則多有識之士，雖因清廷外交失敗，激於義憤，而欲變異國體，革新內政，以期達到洗雪國恥，復興中國之目的，但當光復之初，革黨對外交之處置，實異常審慎。蓋當辛亥之時，列強之勢力已深入中國，倘外交之處置，偶一不慎，則匪惟光復無成功之望，且易引起列強之干涉，復肇八國聯軍之禍，或竟引起瓜分或共管，亦非不可能之事。是以革黨之領袖，對於外交，自始卽異常注意。

自　孫中山先生於一九〇五年組織革命同盟會總部於日本東京之後，（一〇六）會員章炳麟、宋教仁等卽創設民報於東京。民報所揭舉之主義，除傾覆清政府，建立共和政體等等外，並主張要求各國贊助中國之革命事業，中、日兩國國民應共同合作。（一〇七）卽　中山先生本人在爲革命事業奔走之時，對於各國人士外國政界領袖列強駐華之代表，亦多方結納，賚以臂助。（一〇八）及辛亥事變起，武昌已爲革命黨佔領，　中山先生適在美國哥羅拉多省（Colorado）之私華城（Denver），於十月十二日（一九一一年）晨自報紙中得知革黨起事之消息，而　中山先生竟不立卽返國，參加革命，反繞道歐洲，遊說英、法等國。於此可見革黨之領袖異重視外交之程度爲何如故　中山先生之言曰：『時予本可由太平洋潛囘，則二十餘日可到上海，親與革命之戰，以快

生平。乃以此時吾當盡力於革命事業者，不在疆場之上，而在樽俎之間，所得效力爲更大也，故決意先從外交方面致力，俟此問題解決而後回國』。（一〇九）

中山先生既決計先從外交方面致力，復認定革命事業之外交關鍵在於英國，乃首途赴英，向英政府要求三事：（一）止絕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英屬之放逐令，以便 中山先生取道回國。三事皆得英政府允許， 中山先生乃取道法國東歸，過巴黎時，復獲得法國朝野之同情，其詳見 中山先生之自述。其自述之言如下：

「到英國時，由美人同志咸馬里代約四國銀行團主任會談，磋商停止清廷借款之事。先清廷與四國銀行團結約，訂有川漢鐵路借款（卽指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而言）一萬萬元（此數似誤，實只英金六百萬鎊，合洋六千萬元），又幣制借款一萬萬元（一千萬金鎊，合洋一萬萬元）。此兩宗借款，一則已發行債票，收款存備待付者，一則已簽約而未發行債票者。予之意則欲銀行團於已備之款停止交付，於未備之款停止發行債票。乃銀行主幹答以對於中國借款之進止，悉由外務大臣主持，此事本主幹當惟外務大臣之命是聽，不能自由作主也云云。予於是乃委託維加炮廠總理爲予代表，往與外務大臣磋商，向英政府要求三事：一止絕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英屬政府之放逐令，以便予取道回國。三事皆得英政府允許。予乃再與銀行團主任開商革命政府借款之事。該

主幹曰:我政府既允君之請而停止吾人借款淸廷,則此後銀行團借款與中國,只有與新政府交涉耳。然必君回中國成立正式政府之後,乃能開議也。本團令擬派某行長與君同行歸國,如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就近與之磋商可也。時以予個人所能盡之義務已盡於此矣,乃取道法國而東歸。過巴黎,曾往見其朝野之士,皆極表同情於我,而尤以現任(指　中山先生寫此文之時)首相格利門梭(卽克里孟梭 Clemenceau)爲最懇摯」(二一〇)

革黨之首領既如是重視外交,是以國內各地起義之民軍對外交均極重視。武昌於辛亥年八月十九日首義,二十日克復漢陽,二十一日克復漢口,三鎭底定之翌日,鄂省軍政府卽布告各國領事團,以保護租界自任。

(二一二)同日復以正式公文照會各國領事,其文曰:

中華民國軍政府鄂省都督爲照會事:我軍政府……建立民國,同時對於各友邦益敦睦誼,以期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所有民國軍對外之行動,特先知照,免滋誤會。

(一)所有淸國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二)賠償外債,照舊擔任,仍由各省按期如數攤還。

(三)居留軍政府佔領地域內之各國人民財產,均一律保護。

(四)所有各國之既得權利,亦一體保護。

（一）清政府與各國所立條約，所許之權利，所借之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次知照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一）各國如有助清政府以妨害軍政府者，概以敵人視之。

（一）各國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爲戰事用之物品者，搜獲一概收沒。

以上七條，特行通告各友邦，俾知師以義動，並無絲毫排外之性質參雜其間也。相應照會貴領事，轉呈貴國政府查照。（一一二）

武昌首義後，各省相繼光復，各地民軍於起事之初，類多首先宣布承認外人既得權利，負責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一一三）各省都督府之組織中，多設立有外交部或外交局，以專辦外交事務。（一一四）嗣因全國對外之交涉，無所匯歸，恐外人藉端生事，各省乃於九月三十日議定暫以鄂省爲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並推舉鄂省都督爲民國中央政府代表，凡與各國交涉，有關民國全體大局者，均由鄂省都督代表一切（一一五）並請以軍政府名義委任各省代表推定之伍廷芳、溫宗堯二人爲臨時外交代表，（一一六）辦理民國外交事務，

革黨之領袖及各地民軍既如是重視外交，是以首義之初，外交之進行頗爲順利。先是鄂督瑞澂因武昌已入恐慌時期，曾與某國領事相約，請彼調兵船入武漢，倘有革命黨起事，則開礮轟擊。及武昌事起，瑞澂聞礮，立逃漢口，請某領事如約開礮攻擊。但以限於辛丑和約，一國不便自由行動，乃開領事團會議。各國領事對於此事，多

無成見。惟法國領事羅氏乃　中山先生舊交，深悉革命內容，於會議席上，力言革命黨之目的在改良政治，決非無意識之暴舉，不能以義和團一例看待而加干涉。(一一七)時駐漢領袖領事為俄國領事，復經鄂省軍政府外交代表胡瑛疏通，決定與法領事取一致態度。(一一八)俄、法兩國之領事既力主不加干涉，領事團乃決定態度，拒絕某領事干涉之議，而宣告中立。武昌起事之翌日，夏口道亦曾請求外國兵船巡行武、漢江面，禁止革軍渡江攻擊漢口。各國領事對此亦拒不接受，僅集中力量保護租界。(一一九)及各領事接得鄂省軍政府八月二十二日之正式照會後，漢口領事團乃以正式照會答覆鄂省軍政府，聲明「嚴守中立，並照租界規則，不准攜帶軍械之武裝人在租界內發現及在租界內儲匿各式軍械及炸藥等事。」(一二〇)瑞澂見某領事失約，無所倚恃，乃逃上海，漢口領事團既首開嚴守中立之例，於是各地領事團均相率效尤。(一二一)各地外人干涉之危機，已因民軍處置適宜，而獲得初步之成功。(一二二)

武昌首義後，各省相繼響應，清廷應付乏術，乃起用袁世凱。(一二三)九月十一日上諭，授袁為內閣總理大臣。(一二四)袁內閣於同月二十六日成立，以梁敦彥為外務部大臣，胡維德為外務部副大臣。(一二五)袁內閣成立後，對於外交卽甚注意。(一二六)袁閣未成立之前，清廷因兵興以來，軍費浩繁，加以各省已停止解款，庚子賠款亦未能按期照付，外人復截留關稅，是以頗思息借外債，以救燃眉。(一二七)袁閣成立後，亦同此感。(一二八)但各國因欲保守中立態度，(一二九)且因民軍方面竭力阻止，恐新債日後為民國政府否認，是以均不願於內戰期，借款清

廷。(一三〇)當武昌起事之初，中山先生卽知停止各國借款淸廷，爲革命成功之要着，是以先行赴英，說英政府以止絕淸廷一切借款。鄂省軍政府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式照會各國領事之公文中，亦聲明淸政府向各國所借之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次知照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及南京政府成立，復以正式公文照會各友邦，以八款相約，其第二款曰：「革命以前。滿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不變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一三一)

民軍領袖及民國政府旣一再向友邦表明態度願擔負事前之一切債款，而否認事後訂借或過付之外款，加以各國旣欲守中立態度，亦不願借款淸廷，延長中國內亂，是以各國於中國統一未成立前，均不肯借款淸廷。僅與國瑞記洋行允借七十餘萬鎊，作維持北京市面之用（辛亥年十二月十一日）。(一三二)武昌起義之後，統一未成之前，淸廷借得之外債，僅此區區之數而已。淸政府之財政本已困難，加以軍興以後，需用浩繁，外債旣無法訂借，於是乃只得動用帑銀，暫時維持，(一三三)軍餉旣無法籌措，(一三四)淸廷對民國之交涉乃不得不節節退讓，終至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卽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詔遜位，著「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一三五)

民軍領袖於起事之初，對外交卽甚重視，已如前述。及南京政府成立，中山先生被選爲臨時大總統（辛亥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十三日（陽曆一月一日）在南京就職。民國元年正月三日 孫總統提出國務員

名單，以王寵惠為外交總長，魏宸組為外交次長。（一三六）南京政府成立後，於正月五日正式對外宣言，並以八款相約。（一三七）其文曰：

「溯自滿洲入主，據無上之威權，施非禮之抑勒，裁制民權，抗違公意，我中華民國之知識上，道德上，生計上種種之進步，坐是遲緩不前。……當滿清未竊神器之先，諸夏文明之邦，實許世界各國以交通往來，及宣布教旨之自由。……滿夷入主，本其狹隘之心胸，自私之僻見，設為種種政令，固閉自封，不令中國文明與世界各邦相接觸。……商埠而外，不許鄰國之通商。……令天然富源遲遲不發……吾人今欲滌除上述種種之罪惡，俾吾中華民國得與世界各邦，敦平等之睦誼，故不恤捐棄生命，以與是惡政府戰，而別建一良好者以代之。猶恐世界各邦或昧於吾民睦鄰之實旨，故將下列各條，披瀝陳於各邦之前，我各邦尚垂鑒之。

（一）凡革命以前所有滿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為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其締結於革命起事以後者，則否。

（二）革命以前，滿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不變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

（三）凡革命以前，滿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

（四）凡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共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當一律尊重而保護之。

（五）吾人當竭盡心力，定爲一定不易之宗旨，期建吾國家於堅定永久基礎之上，務求適合於國力之發展。

（六）吾人必求所以增長國民之程度，保持其秩序，當立法之際，一以國民多數幸福爲標準。

（七）凡滿人安居樂業於民國法權之內者，民國當一視同仁，予以保護。

（八）吾人當更張法律，改訂民刑商法及採礦規則，改良財政，蠲除工商各業種種之限制，並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

抑吾人更有進者，民國與世界各國政府人民之交際，此後必益求輯睦，深望各國既表同情於先，更篤友誼於後，提攜相愛，視前有加，當民國改建一切未備之時，務守鎭靜之態，以俟其成，且協助吾人，俾種種大計，終得底定。蓋此改建之大業，固諸友邦當日所勸告吾民，而滿政府未之能用者也。

吾中華民國全體，今布此和平善意之宣言書於世界，更深望吾國得列入公法所認國家團體之內，不徒享有種種之利益與特權，亦且與各國交相提挈，勉進世界文明於無窮，蓋當世最高大之任務，實無過於此也。」

伍廷芳（一三八）亦致電駐北京、天津之外國公使領事，請求嚴守中立，並聲明民軍所至，必極力保護外人。

（一三九）

民黨領袖對於外交之審愼處置，雖獲得相當之效果，使各國對於清廷拒絕借款，承認民軍爲交戰團體。但在統一政府成立以前，各國對南京政府迄未承認，對南京外長請求承認之電文，亦未置答（一四〇）且在辛亥壬子之交，各國之勢力已深入中國。自軍興以後，外人在華之商務，頗受影響。加以野心之國家，復思乘機干涉以收漁人之利。袁世凱未出山以前，民軍迭獲勝戰，清政府似有瓦解之勢。及袁出山後，南北兩軍已成對峙之局面。民軍雖光復南京，但漢陽於十月七日（辛亥年）失守，武昌亦陷於危殆。適袁於此時託英使朱爾典(Jordan)電令駐漢口之英領事介紹南北兩方議和（一四一）民軍之領袖此時深感以武力擊敗北軍，困難尙多，戰事如長此遷延，匪惟人民將受絕大之犧牲，倘列強藉口干涉，則中國將見瓜分或共管之禍（一四二）是以亦願休戰議和，且願以總統之位讓袁（一四三）自十月十一日起，南北兩方乃無條件休戰（一四四）旋由兩方議定：（一）兩軍自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五日停戰十五日，均按兵不動，各守已領之土地；（二）兩方對於山西、陝西、四川三省，在停戰期間，不得增派兵隊；（三）北方由唐紹儀代表，南方由伍廷芳代表，在漢口進行和議。

十月二十一日唐紹儀抵漢口，時伍廷芳方在上海辦理外交，不能西上，乃改以上海爲議和地點。唐於二十七日抵上海，二十八日南北兩方代表在上海開第一次會議。議和條款於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日已大致決定，而袁忽於此時，認唐之全權及兩方簽定之條款，唐乃於民國元年一月一日電請辭職。唐既辭職，袁乃與南方代

表直接電商一月十九日袁內閣致電伍代表，請其轉達南京政府，要求清帝退位後，南京政府卽自行解散。南京政府接得此電後，乃命伍代表轉電袁世凱，要求四款，其一爲「孫總統須俟列國承認臨時政府……方行解職」。二十二日 孫總統復提出五款，命伍代表轉達袁氏，其重要之條款如下：「一、清帝退位，由袁同時知照駐京各國公使，請轉知民國政府，或轉飭駐滬各國領事轉達亦可；二、同時袁須宣布政見絕對贊成共和主義；三、文（卽孫文）接到外交團或領事團通知清帝退位布告後，卽行辭職……」（一四五）及二月一日清太后懿旨命袁世凱與民軍磋商退位條件，二月六日清帝遜位後之優待條件議定，二月十二日退位詔下，袁乃以清帝遜位諭旨及南北兩方議定優待皇室條件原文通知各國公使，（一四六）並致電南京臨時政府，聲明「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一四七） 孫總統見共和之目的已達，乃於二月十四日咨達參議院，辭臨時大總統職，並推薦袁世凱繼任。參議院於十五日（陰曆十二月二十七日）改選袁世凱爲總統（一四八）。副總統黎元洪亦經辭職改選。

當 中山先生向參議院請辭總統職時，曾附以條件，謂政府地點必須設於南京，不能更改。但袁世凱藉口於北方軍民意見尚屬紛歧，而外交團亦不願政府南遷，不能南下。（一四九） 中山先生乃派蔡元培、宋教仁等赴北京，歡迎袁世凱南下。蔡、宋等於二十六七日（元年二月）先後到達北京，二十九日夜北京兵變（曹錕統帥之第三鎮軍隊，至三月二日夜始平。）二日後，天津、保定亦發生騷亂，兵變後，旅京外人頗爲與奮，日本首先將

山海關及東三省南部之駐屯軍分調一千餘人入京。蔡、宋等在北京目睹此種情形，乃聯名電南京臨時政府曰：「……北京兵變，外人極為激昂，日本已派多兵入京，設使再有此等事發生，外人自由行動，恐不可免。培 睹此情形，集議以為速建統一政府，為今日最要問題；餘儘可遷就，以定大局」。(一五〇) 中山先生接此電後，深恐長此相持，引起外交問題，不便固執己見。三月六日南京參議院議決，允許袁氏在北京就總統職。袁氏乃於三月十日在北京宣誓就臨時大總統職，十一日公布參議院議定之約法；嗣後復提出唐紹儀為內閣總理。唐紹儀於三月廿五日在南京公布內閣名單，以陸徵祥為外交總長(一五一)，徵得參議院同意。二十九日唐氏向參議院宣布政見，接收南京臨時政府。四月一日 孫總統正式解職。四月五日參議院決議遷臨時政府於北京，統一告成。

(註一〇六)見前註八一。(註一〇七)辛亥革命成功前，日人曾予革命同盟會以種種便利，(註一〇八)孫文中國革命之經過，載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册頁六二三頁以下。(註一〇九)同上下册頁六四六至六四七。(註一一〇)同上，下册頁六四八至六四九。(註一一一)滿夷猾夏始末記八編頁二八。(註一一二)同上八編，頁七〇至七一。經緯報，九月十三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二頁七九。For. Rel., 1912. 49. (註一一三)鄂省軍政府安民告示，時報辛亥年八月二十一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頁三；浙江軍政府委任赴鄂全權代表之條件，時報十月初十日載，同書，卷七頁一二六；廣西沈秉堃宣布獨立演詞，時報，十月十二十三載在同書，卷七頁一三二；滬督轉北京南北軍界統一聯合會電，時報十二月十七日，載在同書卷一一頁二七至二八；贛軍吳都督通飭各屬之文電，時報，九月二十二日，載在同書，卷五，頁七六至七七；民國軍政分府北軍大都督王之告示，經緯報，十月七日載在同書，卷六，頁一二一；寧波獨立後頒行之軍律，時報，九月十八日，載在同書，卷五，頁四五；滬軍都督陳之軍律，時報，九月十九日，載在同書，卷五，頁六七；等等。滬軍政分府於擬佔上海前，曾通知上海各領事，加

派駐漢口租界，時報九月十六日，載在同書卷五，頁五五，滿夷猾夏始末記，八編頁七二，參閱For. Rel., 1912, 48. （註一一四）鄂都督府置司令、軍務、參謀、政事四部，外務爲政事部七局中之一，時報，九月二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頁二七以下；粵省都督府暫行行政大綱，經緯報，十月十五日，載在同書，卷七，頁一三四；安東國民保安分會辦事細則，經緯報，十月二十一日；福建都督府大綱，經緯報，十月二十三日，載在同書卷七，頁一四五；皖蕪軍政分府改訂暫行章程草案，經緯報，十一月二日載在同書，卷八，頁一七二以下；江省（黑龍江）保安會章程，時報，十一月四日，載在同書卷八，頁一八七以下；江蘇都督府暫行官制，時報，十二月二十五日，載在同書，卷九，頁二五二以下；南昌軍政府組織條例，時報，九月二十三日；江蘇軍政府政事部暫行章程，時報十月四日；奉天保安會亦設外交部，經緯報，九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鄂州臨時約法草案，時報十月十一至二十日，載在同書，卷三，頁九七，等等（註一一五）鄂軍政府照會各國領事，宣布鄂都督爲民國全體外交代表並限制債權文，時報，十月二日，載在同上，卷三，頁八三，滿夷猾夏始末記，八編，頁七二，起義之初，在鄂省辦理外交者爲胡瑛、王正廷等。（註一一六）國民公報，十月七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六，頁一一二。李劍農，頁一九四。江、浙兩省代表於九月二十二日，即已通電各省，請公認伍、溫二人，臨時外交代表。自十一月一日起，鄂軍外交部是由夏維崧代理，時報，十一月九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三，頁一一二，（註一一七）孫文，中國革命之經過，載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冊，頁六四四至六四五。（註一一八）同上，下冊，頁六四五（註一一九）For. Rel., 1912, 48. （註一二〇）漢口領事團照會鄂軍政府文，見滿夷猾夏始末記，八編，頁七一，國民公報，辛亥年九月十六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二，頁五四至五五，（註一二一）東三省獨立時，日俄兩國亦均守中立，見東督趙爾巽之報告，國民公報，九月二十四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六，頁九〇，（註一二二）鄂軍號召各省文中有曰：「我義師一方却敵，一方保民，外敎外商，尤爲周密，故世界願認戰團，各國皆目爲義舉。」時報，辛亥年九月二十日，載在同上，卷二，頁六三至六四；滿夷猾夏始末記，八編，頁五五，參閱黎元洪致薩軍門函，經緯報，九月九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二，頁四七；滿夷猾夏始末記，八編，頁七九，時報，九月八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頁四四，（註一二三）袁世凱於宣統嗣立後被放，回

籍養疴。武昌起義後，清廷於八月二十三日下諭，起用袁世凱為湖廣總督，九月六日授袁為欽差大臣，所有赴援之軍隊統歸節制。袁於九月十一日始奉召出山，由彰德南下視師。（註一二四）上諭見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二，頁一五至一六。袁於九月二十一日在孝感軍次接到諭旨，二十三日率領衛隊入京。（註一二五）九月二十六日上諭見同上，卷一二頁二三。梁敦彥未到任以前，外務部大臣由胡維德暫行署理。外務部副大臣由曹汝霖暫行署理。（註一二六）國民公報，十二月十二日，載在同上，卷九，頁一三四以下。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1871-1914), 3e Serie, I, No. 479. （註一二七）見九月十日資政院第五次會議紀略。參閱國民公報十月十一日；經緯報，十月十九日。B. L. Putnam Weale, The Fight for the Republic in China, New York, 1917, 19. （註一二八）辛亥革命始末記卷四頁二五。參閱十二月二十六日袁致各督撫電，載在同書，卷一一，頁四五至四六；袁閣議定組織臨時政府之草案，載在同書，卷一一，頁五一至五二。（註一二九）Doc. Dip. Fra., 3e Serie, I, N. 536. （註一三〇）唐紹儀關於和議致內閣及各省電中有云：「聞中國商借外款，皆為孫文說止各國，以致阻抑不成。」時報十二月二十五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〇，頁四以下。參閱袁答資政院之語：「借款已簽，但因亂事，(各國)託詞遷延。」（註一三一）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民十一年六月，交通圖書館，頁五三至五四。上海第三次議和條款中亦規定有，「國民會議未解決國體以前，清政府不得提取已經借定之洋款，亦不得再借新洋款。」時報，十二月二十五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〇，頁三至四。參閱國民公報，九月十九日　（註一三二）此項借款由資政院議決，由度支部訂借，以北京崇文門稅為擔保，週息六厘，九五扣付。（註一三三）例如九月六日上諭，撥用內銀帑一百萬兩作鄂省軍費；九月十三日上諭，撥用帑銀十萬兩賑濟川民　（註一三四）各省代表敬告武漢同胞文中有云：「今者滿虜財政困難已達極點，一切軍需皆恃內帑支給。今其所餘不過二百萬耳，而諸外國皆嚴守中立，不允借款，且各國之言論，認滿洲為已滅亡，惟新政府未成立耳。」時報，十月二十一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三，頁一〇三。參閱張謇之致各親貴電，時報，十一月二十五日；袁派往奉天代表吳郁生之談話，國民公報，十二月九日；唐紹儀關於和議致內閣之各省電，時報十二月二十五日；

慶親王於二十九日在御前會議之旨諭，時報壬子年正月六日；載在同書卷九頁二一七至二一八，二三四；卷一〇頁四以下；卷一二頁一一。參閱李劍農頁二一四，（註一三五）清廷遜位詔見滿夷猾夏始末記八編頁九八至一〇〇，辛亥革命始末記卷八頁七九。（註一三六）時報十一月十七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八，頁二〇四。南京臨時政府內閣分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註一三七）許指嚴頁五〇至五五。參閱 J. O. P. 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resent Politics in China, 1912. 5?-4. （註一三八）伍廷芳時任南方議和代表（註一三九）時報壬子年正月六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一，頁一五。（註一四〇）南京政府外長王寵惠於就職後曾兩電各國請求承認南京政府；但各國均未置答。Dip. Tran. 3e Serie. I. No. 467. No. 462. For. Rel., 1912. 62.
（註一四一）袁世凱之主和，也由於財政困難，袁氏且別具野心，然外人此時表同情於中國之革命，且不願見中國內亂延長，亦為袁氏主和之要因。參閱 Weale, op. cit. 33. （註一四二）黎元洪關於停戰致各省電，國民公報十月十七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二頁八七。國民協會宣言書，國民公報十一月九日，載在同書卷八，頁一九六；湘淮幽民聯合會致袁電，時報十二月十七日，載在同書卷一一，頁二六；共和統一會意見書，時報十一月三日，四日，載在同書，卷一三，頁一八〇以下；等等。共和統一會之發起人為伍廷芳、溫宗堯、陳其美、胡瑛、鈕永建、王寵惠、于右任等；其言書為切直。其言曰：「今日列國之對於軍興尚未干涉」固也。今不干涉之果否可恃，可否恃久，智者能測而知也。居今之世，各國人民之食於工商業者，蓋殆及強半也。戰禍糾結，貿易阻滯，諸國人民之失業者，不可億及，斯戰禍之不得延長也明矣。……彼今之尚未實行干涉者，一則戰禍之為日淺也，久亂不治，斯干涉繼之矣。再則曰為自由戰，重在人道，夫人道必自小己之利害起，己國民衆失業，工商待哺，則他人之人道不遑顧矣。三則列國利害相權，尚在觀望，步調未齊，計畫未整，一旦權利均衡，議紛（疑為紛議）判決，則勞然並起矣。夫干涉之事，絕非可預為宣告，刻日而進者，譬彼鼎鑊相煎，沸羹在旋踵之際，使不預為布置，一旦干涉提出，而軍國之步調亂矣。時假令為平和之干涉提出，尚容有籌議計畫之餘地，倘其若三國還遼之役，強制服從，懸一標的，繼以兵力出師，與提案共進，當應之以如何之方策，斯則國人所當日夕思維，不容漠

置，不容自諱者也。」「又曰軍興殆及兩月，正式交戰團體之承認，不爲未晚，豈非以內部蒙茸，軍政府偏地，與人以無所適從之道。由是以推，所謂新國家之承認，又在何時。」又曰：「保領土不能保全，卽本部亦不免割裂之患。蓋滿、蒙、藏、衞爲日與英之勢力範圍也久矣。一旦拆入，則列國效尤，德、法亦將自齊漢而進，遂至俄及本部，不可收拾，勢有固然，無容隱諱者也。夫吾民之所以汲汲於革命事業者，豈非以舊政府之昏庸闒茸，致中國積弱至是乎？夫舊政府不肯，尚能維持數部之領土，至今而吾人希望之新事業成立，忽爲措置違宜，其結果或出於舊政府之下，是不可不夜悴朝怵，預爲籌劃者也。」又曰：「積數十年之兵力財力武器，一旦全耗於內亂，元氣罄使共和而成，列強尚容俾予以建設之餘地，使遂不成立，爲斯中國前途眞不知其何所底止矣。」北方領袖亦同具此感。張紹曾等致黎元洪電，時報，九月二十一日；唐紹儀關於和議致內閣及各省電，時報，十二月二十五日；張儲芝致孫文電；北京南北軍界統一聯合會電，時報，十二月十七；伍廷芳轉段祺瑞致孫文、黃興、黎元洪電，國民公報，十二月二十日；馮國璋致張作霖、馮麟閣電，國民公報，十二月二十日；黎元洪轉段祺瑞致南京政府電，時報，十二月二十五日張儲之致伍廷芳電，時報，十二月二十五日；禁衞軍之共和宣言書，國民公報，十二月二十七日；張鳴岐自香港奏電，國民公報，十一月二十二日；載在同書，卷二，頁八一；卷一〇，頁四以下；卷一一，頁二〇至二一，二七，三一，三八，三九，四三以下；卷一五，頁三三。上海萬國禁煙會代表美人丁義華，廣學會督辦外人李提摩太亦均以此爲言，勸中國息戰，見時報，壬子年正月六日，經緯報，辛亥年十月六日，載在同書，卷一一，頁五；卷一六，頁一七。參閱國民公報，十月四日，十月十七日；國事新聞報，十一月二十三日；經緯報十二月四日。是時列強對中國南北兩方均不肯借款，民軍之財政亦無辦法。共和之能速成，此亦爲主要原因之一。參閱黃遠庸，一年來借款交涉始末記，載在庸言，一卷二號，元年十二月十六日，頁二。（註一四三）黃興曾向代表宣言：「民軍已佔據十省，倘袁世凱不能推去滿清皇室，則外國必起而干預。倘袁知時勢如此，不可援救，力勸皇帝遜位，大總統之位，卽舉袁爲之。」時報，十一月四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七，頁一八七。十月十二日各省代表在漢口議決，如袁實行反正，當舉爲大總統。參閱中山先生一九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宣言。For. Rel., 1913. 123.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63.（註一四四）初

以三日爲期期滿復經延長，（註一四五）時報，十二月五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〇，頁二八至二九李劍農，頁二一七至二一八。（註一四六）國民公報，十二月二十九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一，頁五二至五三，For. Rel., 1912, 65. （註一四七）袁於二月十三日電南京臨時政府，原電見李劍農，頁二二三。（註一四八）袁世凱當選爲總統爲二月十五日而非十四日，見 For. Rel., 1912, 46, 66. 北京資政院亦已於數日前選袁爲臨時總統。Ibid., 1913, 103. （註一四九）見袁致各領袖電，李劍農頁二二八至二二九（註一五〇）見同上頁二三〇（註一五一）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清帝遜位詔下後，北京外務部曾照會各國公使，謂袁全權（全權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已令各部大臣改爲首領，所有中外交涉事件，仍由本部首領遵守各約，繼續辦理，同時通知在外駐使，暫改稱臨時外交代表接續辦事，國民公報，十二月二十九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一，頁五三至五四。For. Rel., 1912, 65-66.

四　列國承認問題

南北統一告成後，中華民國當前之外交問題，即爲要求列國承認問題。在武昌首義之先，革黨與外國人士本不乏聯絡。法屬安南總督韜美氏對　中山先生之運動甚表同情。法國武官布加卑且秉承法國陸長之意旨，派遣武官七人，紮助革黨活動。鎭南關之役，法國退伍軍官多人且曾助革黨作戰。河口之役法政府採取　立態度，不曾承認革軍爲交戰團體。（一五二）英、美兩國之人士對於中國之民主革命運動亦極表同情。（一五三）　中山先生在倫敦蒙難之時，即賴其師英人康德黎營救出險（一五四）在革命醞釀期中，外國人士對於中國援助最力者，當首推日本。日本人士表同情於中國民主運動或爲革命奔走者甚夥，其對於中國革命事業資助者，以久原、

犬塚爲最其爲革命始終奔走不懈者，則有山田兄弟、宮崎兄弟、菊池、萱野等；其爲革命盡力者，則有副島、寺尾兩博士。惠州之役，山田良政且以身殉。至若日本之政界人士如民黨之領袖犬養毅、大隈、大石、尾崎等，均與 中山先生有舊。而臺灣總督兒玉對於中國革命尤表贊助。（一五五）列強之政府或民間與革黨向少交際者，惟俄、德二國而已。（一五六）但上述並不能證明日、法等國政府確定援助革命，在革命醞釀期中，日本與法、英等國屬地政府均曾應清政府之請，將 中山先生及其黨人驅逐出境。（一五七）武昌起事之先，英國公使曾警告北京政府，英、法、德三國駐漢領事亦曾向鄂督瑞澂告密。（一八五）

武昌起義以後外國在先均以外僑之生命財產爲慮及見民軍對於外僑保護甚力，乃決定採取中立態度，一方拒絕承認民軍政府，一方爲保僑事宜仍就地與民軍領袖交涉。（一五九）及北軍克復漢陽（辛亥年十月七日）後，袁世凱請託英使朱爾典出而調停（約在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上旬）。英使與駐漢英領事調停之結果，致中國南北兩軍停戰議和。其後英政府復採納駐華英使之建議，邀請與英同盟之日本，協助南北和議之進行。英、日兩國雖出面協助中國南北兩方進行和議，但同時仍與各國駐中國代表密切合作。（一六〇）十二月十五日（一九一一年）英、法、俄、日、美、德六國駐華使臣有鑒於中國內亂延長，將危及外國之利益及外僑之生命財產，乃議決以同樣之覺書送致中國南北兩方之和議代表（唐紹儀與伍廷芳），勸速急完成和議，勿再使戰事延長。（一六一）嗣當清帝擬議退位之時，列強認袁世凱爲中國惟一強有力之人物，故多願贊助袁世凱以早日安定

中國。(一六二)及清帝遜位之詔下（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北京外務部照會各國駐華使臣，並通知各國政府，各國政府及駐華使臣均立即應允與北京臨時政府發生事實上之關係。(一六三)自此以後，中國雖有南北兩政府並峙（一爲南京臨時政府，一爲清帝遜位後遺留下之北京政府）但中國無一政府在法律上爲友邦所承認者。但在事實上，則各國駐使仍與北京政府交涉，而各國政府亦均承認北京政府駐外之代表（原爲清廷使臣，自清帝退位後改稱臨時代表）。及 孫總統於一九一二年四月一日解職，北京統一政府成立，北京政府於四月三日令駐法使臣向法國政府請求承認，但法、英等國因中國政府尚未能滿足日本於二月二十三日提出之承認條件（曾經列強同意者），故仍拒絕承認中國政府。(一六四)此種情形直繼續至一九一三年各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爲止。在此期中，各國在中國，在表面上頗能採取一致行動，謹守中立，不干涉中國之內政；(一六五)但在實際上，則各國對華之政策仍同牀異夢，而暗中欲乘機漁利者，亦大有人在。(一六六)

在中華民國政府正式成立以前，日本頗思干涉，乘機染指。(一六七)武昌起事後，英、日兩國兵船即已雲集長江，而日本之軍力尤雄。(一六八)日本政府以爲清廷必將請日本援助中國政府削平內亂，倘列強均願日本出兵，則日本可立即照辦。若東三省發生騷亂，則日、俄兩國或將不俟各國之同意而立即出兵。(一六九)十二月七日日本復向美政府表示，倘中國內亂日甚，則日本或將認爲有干涉之必要。(一七〇)日本政府此時雖欲干涉，但因列強不肯贊助，而美國且反對日本單獨行動。(一七一)日本政府乃於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向美國正式聲明，

日本對華之目的，只在保衛日本僑民。(一七二)十二月八日日本政府復向美國建議，主張維持清室，向中國南北兩方調停，建立君主立憲政體，君主與人民兩方之權利，由列強共同保障。(一七三)美國政府接到日本之建議後，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答覆日本政府，主張靜候中國南北和議之結果，列強應嚴守中立。(一七四)

中國革命醞釀期中，日本政府固曾援助革黨，但日本之目的只在造成中國騷擾之局面，以便於中取利，初非有愛於中國之民黨，或願助中國建立共和政體。(一七五)迨武昌光復之後，各省相繼響應，中國革命運動已呈舉國一致之傾向，此本爲日本政府始料所不及；加以日本內部之意見復不一致，日本民黨之領袖多主援助中國革黨，日本之元老則認爲應維持清室，而日本人士多數之意見，則認爲中國革命係日本千載一時之機，應利用之以擴充日本在華之利益。自伍廷芳氏於十一月十四日向上海外國報紙宣布民軍之目的在推翻清政府之言論發表後，日本舉國報紙著論，主張日本應採取強硬政策，對華干涉。日本之軍閥且主張乘此時機佔領我國之東三省。(一七六)

日本國內之意見既不一致，干涉之主張復不能獲得列強之同情，(一七七)日本政府之政策乃不能固定，於是乃一方應中國民軍之請，派遣顧問至漢，助理外交及起草憲法，一令方駐中國日本公使警告袁世凱(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決不能承認中國改建共和政體。同時復對中國南北兩方進行借款交涉，售賣軍火(一七八)、並於暗中助滿清王公與民軍領袖反對袁世凱。(一七九)在中國南北和議期中，日本復分遣舌人，一方與清政府

交涉，請以東三省爲日本助淸室之酬勞；一方與民軍領袖交涉，助民軍在中國南部建立一共和國，而以之置於日本保護之下，並須給予日本以若干路礦權利。民軍領袖對日本之提議，嚴予拒絕。而日本與淸廷之交涉，復因英國干涉，致歸失敗。日本與民軍之借款交涉，亦因英政府抗議，而不能成功。(一八〇)日本於是乃不得不退守中立政策。(一八一)

日本對華干涉之政策既不能實現，於是日本政府乃思乘機獲得列強承認日本在東三省南部及內蒙之特殊權利，(一八二)並思阻止列強早日承認中國政府，且欲藉承認問題，要求中國政府保障外人在華之權益，不論此種權益是否有條約之根據。是以在淸帝遜位之詔下(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中山先生辭去臨時總統職，南京參議院改選袁世凱繼任(二月十五日)後，日本政府於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照會列強政府，建議各國對於承認中國共和政府問題，應採取一致行動，且應要求中國新政府對外債及外人在華之權益，無論是否有條約之根據，均應給予保障，以爲各國承認新政府之先決條件。(一八三)英、俄、法、德等國於接到日本之照會後，對於日本提議之原則，均予同意。(一八四)因是此議遂成爲上述各國此後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問題所採取之基本原則。雖列強因此得對華採取一致行動，但各國對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亦因此延遲。美國對於日本提議之原則，亦予同意，但附以如下之聲明：「以此種行動不致對於承認中國新政府引起不必需之延緩爲限」，並願於事先得悉日本提議之保障之性質及條款。(一八五)嗣後日本於美國決定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時，

復向英、法、俄、德等國建議，與日本採取一致行動，非俟中國內部實已安定，中國政府對外人在華之權益給予確實保障後，勿承認中國政府。(一八六)

辛亥、壬子之交，日本對華干涉政策之所以不能見諸事實，其最大之阻力為美國之政策無疑。武昌起義以前，美國民衆對於中國之革命卽表同情，已如上述。武昌起義以後，中國駐美之華僑卽請求美國政府嚴守中立，遏止外國干涉；(一八七)清政府之外務大臣(時在柏林)亦盼望美國政府聯合各國共同行動，以防止任何一國採取單獨行動，乘機漁利。(一八八)美國政府對上述之主張亦表同情，乃決定與各國密切合作，並嚴守中立態度。(一八九)當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伍廷芳致電美國駐北京使館請求轉達清政府，勸清帝退位，美使根據中立之主張，不予轉致。(一九〇)及漢陽為北軍克復，民軍請求各國駐漢領事出面調停，請求北軍停戰三日，以便交涉，或准許民軍攜械退出武昌，美國國務卿對此亦予以批駁，以免自蹈干涉之嫌疑。(一九一)迨南京政府成立孫總統就職後，美國國務卿復於一九一二年正月十三日訓令駐漢美國領事，嚴守中立，但得與本地民軍領袖維持非正式之關係，以便保衞「美國之利益與美僑之生命財產」，第此種關係不得卽認為美國已承認民軍政府。(一九二)同月十六日美國國務卿復訓令駐華美使，轉令美國駐中國各地領事，均遵守上述之辦法。(一九三)

南京政府成立後，南京外長王寵惠曾兩電美國政府請求承認，(一九四)美國政府均未置答。及清帝退位之詔下，中山先生辭去臨時總統職，南京參議院改選袁世凱繼任後，美國上下兩院乃於二月二十九日(一九

一二年）通過一決議案，慶賀中國共和政府之成立(一九五)但美國政府對於承認中國新政府問題，尚無表示。迨袁世凱在北京宣誓就職（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唐紹儀在南京接收南京臨時政府（三月二十九日）。孫總統正式解職（四月一日）後，美政府始於一九一二年五月六日電詢駐華美使對於承認新政府之意見。(一九六)美使覆電（五月七日）主張迅速承認中國新政府，以安定中國內政，列強若能同時承認尤佳。(一九七)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北京內閣改組，以陸徵祥為國務總理。(一九八)陸於七月七日致電美國國務卿請求美國立即承認中國新政府。(一九九)美政府既已於事先接得駐華美使之報告，乃於七月二十日電詢法、德、英、義、日、俄、奧等國之政府，是否願即承認中國政府，並謂美國之輿論均主立即承認中國政府，美政府不便久違民意。(二〇〇)不謂各國之復電，竟無一國贊成立即承認中國政府之議；俄國主張須俟中國正式政府成立後，法國同情於俄國之主張，且謂須候新政府對外人在華之條約權利給予正式保障後，日本以立即承認為不智，而且有害，其他各國則均認為時機未至。(二〇一)美政府見各國均表示異議，乃決定俟中國永久憲法宣布臨時政府終止後，再予以承認，(二〇二)以使維持列強合作之原則。

美政府於此時決定從緩承認中國政府者，亦自有故，蓋此時日、俄二國對華均別具肺腸，均欲利用承認問題，自中國獲得特殊利益，日、俄兩國之政策猶未露骨表示者，則因列強尚能維持一致之故。苟美國俟中國正式政府成立後，再予以承認，則德、英、法三國均可與美國採取一致行動，承認中國新政府，德、英、法、美四國既採取一

致行動，則日、俄二國自不便獨異。若美國於是時採取單獨行動承認中國新政府，則英、法二國必將與日、俄合作，而普徧之承認或反將因是延遲。且美國新總統將於一九一三年三月四日就職，美政府於是時昧然承認中國新政府，或將使中國之新政府處於困難地位。(二〇三)美政府雖決定暫緩承認中國政府，但美國之輿論對中國新政府極表同情，美國上院議員培根 (Senator Bacon)，且於一九一三年正月二日向上下兩院建議，通過一決議案，立即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二〇四)但終以承認外國政府為行政權，而非立法權，議院之主張不能發生效力。

一九一三年三月四日美國新總統威爾遜就職。北京美國使館於三月十八日致電美國新國務卿 (Bryan) 主張迅速承認北京政府，以免他國藉承認問題，向中國作非分之要求，並以安定中國內政。(二〇五)三月二十八日美國國務卿致電美國駐北京使館，令轉告袁世凱，一方對袁致美國政府之賀電表示申謝，一方通知袁氏，美政府已在慎重考慮承認中國政府之問題。(二〇六)袁乃藉此機會表示，願美政府立即承認北京政府。(二〇七)美政府至是乃決定立即承認中國政府，不再俟徵得各國之同意。雖日、英、德、法等國均曾向美政府表示希望美國仍與列強採取一致行動，(二〇八)但美政府仍決然於四月二日通知各國，美國已決定立即承認中華民國政府，邀請各國合作，(二〇九)並於四月六日(一九一三年)向美國駐北京使館發出訓令，俟中國國會召集後，國會組織業已完備之時，立即以美總統致中華民國總統之國書送達，藉以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二一〇)

中國國會於四月八日正式在北京開幕，參議院於四月二十五日組織完成，衆議院議長於四月三十日選出。中國參衆兩院組織既已完備，美國駐北京之代表乃於五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於隆重之典禮下，送達美總統致中華民國總統之國書，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二一一)

辛亥、壬子之交，日本對華干涉政策之所以不能見諸事實，其最大之阻力，固爲美國之政策，美國在先力主各國採取一致行動，嚴守中立，不干涉中國之內政，致日本有所顧忌，不敢單獨行動；(二一二)其後復毅然採取單獨行動，提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以免他國藉承認問題向中國作非分之要求，使日本鬼蜮之技倆不能復施。然倘使英國在此時期採取袒日政策，則美國之政策亦必不能發生效力，英國在中國革命期中，表同情於民軍，對華之政策，頗能與美、法等國合作，贊成各國對華採取一致行動，嚴守中立，不干涉中國內政。(二一三)當武昌起義後未久，美國國務卿卽曾向英政府表示，願與英國合作，對華採取一致行動。及袁世凱請託英使出面調停，英國邀請日本協助中國南北兩方進行和議時，英政府且通知駐華英使遵守上述之然諾。(二一四)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列強駐華使臣勸告南北兩方勿再使戰事延長之決議，英使亦曾參與。

日本雖爲英國之同盟國，英政府亦因是而邀請日本合作，共同協助中國南北兩方和議之進行，但當日本提出以君主立憲政體爲協助和議進行之條件時，英政府立卽表示反對。其後當日本出面干涉中國內政，警告袁世凱，中國不應改建共和政體，向南北兩方進行借款交涉，並擬議以武力干涉中國內亂之時，英政府復屢向

日本提出嚴重抗議，使日本不得不嚴守中立與各國採取一致行動。(二一五)及日、俄兩國對於東三省、蒙古、中國西部提出保留條件，認爲日、俄兩國在上述各地有特殊利益之時，英政府復與美、德兩國表示同情，只承認日、俄兩國依據條約所獲得之權利。(二一六)英政府在中國革命期中，在大體上雖能嚴守中立，不干涉中國內政，但英政府對於西藏，則仍不免別具自私之企圖。駐華英使於一九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曾照會北京政府，謂英國只承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而不承認中國在西藏之主權，苟中國不承認英國對於西藏之要求，則英政府不肯承認中國之新政府(二一七)

俄國在中國革命期中，亦頗能與列強合作，採取一致行動，不干涉中國之內政。(二一八)俄政府對於中國是否將採取君主立憲或民主共和政體，了無成見(二一九)但俄政府殊不願見中國成爲一強有力之國家。(二二〇)俄政府之目的，在乘機解決中、俄兩國間之一切懸案，鞏固俄國在中國之地位，並獲得中國與列強承認俄國在東三省北部、外蒙及中國西部（新疆）之特殊利益，(二二一)故亦不願早日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爲達到上述之目的，俄國有與日本合作之必要；爲畫清日、俄兩國在東三省及蒙古之利益範圍起見，俄國與日本於一九一二年七月訂立一秘密協定，承認彼此在中國之利益範圍。(二二二)

在中國利益較大之國家，除上述之日、美、英、俄四國外，尚有法、德兩國。法國在中國革命期中，始終主張不干涉中國內政，贊成與列強合作。(二二三)在清廷退位詔下之前，法政府只承認滿清政府，拒絕答復南京外長請求

承認之文電(二二四)及清帝決意退位，袁世凱詢北京法國駐使之意見，法使認爲爲法國之利益，中國新政府之領袖需要一強有力之人物，故贊成袁世凱組織臨時政府，(二二五)與南方磋商統一之步驟。除外人在華之權益被侵犯外，法政府且願嚴守中立，靜候中國南北兩方和議之結果。苟中國南北和議破裂，各國勢須干涉，列強亦應採取一致之行動。(二二六)及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日本政府照會列強政府，建議各國對於承認中國共和政府問題，應採取一致行動，且應要求中國新政府對外債及外人在華之利益，無論是否有條約之根據，均應給予保障，以爲各國承認新政府之先決條件；法國立予承認。(二二七)自此以後，法政府即遵守此種原則，(二二八)直至袁世凱正式當選總統，各國承認中華民國政府而止。

德國當中國革命之初，不願見中國內亂延長，引起其他問題，頗表同情於滿清政府，苟列強同意，並願扶助清廷。(二二九)當清軍克復漢陽之時，德籍軍官且曾助清軍作戰，並售與清軍以武器(二三〇)但德國欲扶助清廷之用意，不在助長中國之內亂，而在急速平定中國之內亂。德國在中國革命期中所持之政策只在保衛其本國之利益(二三一)是時德國在華之利益，在維持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以維持德人在華之商務。(二三二)德政府深恐清廷遜位後中國將成割據之局，而日、俄等國必將乘機對華干涉或侵略中國之領土。(二三三)德政府之意見，以爲縱然中國之統一與完整不能維持，列強亦不應採取單獨行動，應一致合作。(二三四)甚以當日、俄二國對於東三省、蒙古、中國西部提出保留條件，認爲日、俄二國在上述各地有特殊利益之時，德政府與英、美兩國

表示同情，只承認日、俄兩國依據條約所獲得之權利。(二三五)及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日本政府照會列強政府，建議各國對於承認中國共和政府問題，應採取一致行動，且應要求中國新政府對外債及外人在華之利益，無論是否有條約之根據，均應給予保障，以爲各國承認新政府之先決條件；德國因此議既可維持列強一致行動，復可保衛德人在華之利益，故願承認。(二三六)迨至美國決定承認中國政府時（一九一三年四月），德國雖未立卽與美國合作，但德國政府亦未應允日本之要求，必須俟中國政府對外人在華之權益給予保障後，方始承認。(二三七)

綜上所述，辛亥之役，列強對華之政策，在大體上頗能採取一致行動，不干涉中國之內政。當武昌起義以後，各省相繼宣布獨立之時，列強雖不肯承認民軍政府，但爲保衛列強之利益，及外僑之生命財產，仍不惜就地與民軍領袖交涉。及清帝遜位詔下後，中國雖有南北兩政府並峙，然在法律上則無一政府曾經外人承認。但在事實上，則各國駐使仍與北京政府交涉，而各國政府亦均承認北京政府駐外之代表。此種情形直繼續至一九一三年各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爲止。在此期中，各國在大體上雖能採取一致行動，不干涉中國之內政，但各國均有其一己之私欲，並非眞能竭誠合作。美國之目的在維持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防止他國乘機漁利；故美國之政策，一方在聯合各國採取一致行動，一方在設法早日平定中國之內亂。英國之目的亦在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但欲乘機侵入西藏；故英國之政策，一方與美國合作，對日本之干涉中國內政提出抗議，一方復

思乘機向中國取得英人在西藏之企圖，以爲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之交換條件。法、德兩國之目的，只在保衛本國在中國之利益，均願列強對華採取一致行動，倘有所得，則列強應共霑其利益。俄國此時之目的，只在鞏固俄國在中國之地位，並擴展其在東三省北部、外蒙與中國西部之利益，在此範圍以外，亦願與列強合作，採取一致行動。惟日本之目的，則不僅欲擴展其在東三省南部及內蒙之利益，且思乘機侵略中國內部。故日本之政策，一方應允與各國合作，一方復暗中進行分化中國之策略，中國南北兩方任何一方倘願給予日本以相當權利之酬報，日本政府均願予以援助。日本且於一九一二年七月與俄國訂立秘密協定，畫分兩國在東三省、蒙古等地之勢力範圍。

美國之政策既在防止他國乘機漁利，早日平定中國之內亂，及一九一三年三月十八日駐華美國使館致電美國政府，認爲有迅速承認北京政府之必要，以免他國藉承認問題向中國作非分之要求，並謂此舉可以增長北京政府之威信，故美國政府乃不俟各國同意，於五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式承認北京政府。美政府致北京美國使館關於承認中國政府之訓令係四月六日發出，美政府於四月二日即已將決定承認中國政府之意通知與中國有約各國。巴西、墨西哥、秘魯、古巴四國亦即應允與美國合作，同時承認中國政府。(二三八)荷蘭應允俟中國正式總統選出後再予以承認。(二三九)西班牙答復，謂西班牙在中國無政治利益，西班牙對於承認中國政府問題，當隨從多數之國家決定進止。(二四〇)其他各國則均認爲時機未至，不能立即承認中國政府(二四一)英

國認爲各國應遵守前約，採取一致行動，俟中國對各國在華之利益給予正式保障後，再承認中國政府。(二四二)日本認爲是時承認北京政府，將無異助袁，（因　中山先生及黃興此時均反對北京政府，）不僅有害於各國在華之利益，而且有害於中國之眞實利益。(二四三)

美國此時本已決定立卽承認中國之政府，是以未俟各國答覆，卽已於四月六日向美國駐北京使館發出訓令，俟中國國會召集後，國會組織業已完備之時，立卽以美總統致中華民國總統之國書送達，藉以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在北京美國使館尚未完成其上述使命之前，巴西與秘魯兩國因誤認美國業已公布其對於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乃於四月九日、十日，先後正式承認中國政府。(二四四)美國於五月二日中國國會組織業已完備之時，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墨西哥與古巴二國隨亦承認北京政府。(二四五)巴西、秘魯、美利堅等國卽已承認中國政府，其他各國雖尙欲俟北京政府對外人在華之利益及外僑之生命財產給予切實保障後，方予承認，(二四六)但列強已不能採取一致行動，威脅中國政府。且俄國與中國關於外蒙之聲明業已議定，日本與中國關於滿、蒙五路之交涉亦已換文，日、俄兩國對於承認民國政府已不存意刁難。各國僅獲得中國總統袁世凱於就職演說（一九一三年十月十日）中，聲明一切清政府與中國臨時政府對外締結之條約合同，均爲有效外人在華之權益當盡力保障。(二四七)各國旣於事先自袁世凱獲得上述之然諾，乃於十月七日袁世凱當選總統後（袁於十月六日當選總統，黎元洪於十月七日當選副總統），正式承中華民國政府。(二四八)

（註一五二）孫，中國革命之經過，載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冊頁六二三以下。（註一五三）同上下冊，頁六四七。（註一五四）同上，下冊，頁六二八頁六二九。（註一五五）同上下冊，頁六二三以下。但日本內閣對於中國革命黨禁予援助。（註一五六）同上下冊，頁六四七。（註一五七）同上下冊，頁六二三以下。[illegible]閣及還，亦逐中山先生出境。（註一五八）時報辛亥年八月二十日，八月二十一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頁一三四。（註一五九）For. Rel, 1912, 52. Doc. Dip. Fran., 1e Serie I, No 536.（註一六〇）For. Rel, 1912, 58, 59,59-60.（註一六一）Ibid., 1912, 55. 參閱 Ibid., 56. 覺書於十二月二十日送致中國南北兩方代表（註一六二）Doc. Dip. Fran., 1e Serie, I, No. 470. 惟日本於暗中一方助滿清貴族，一方助民軍領袖反對袁世凱。Ibid., 1e Serie, I, No. 537.（註一六三）國民公報十二月二十九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一頁五二至五三。For. Rel. 1912, 65; 1913, 92, 97.（註一六四）Doc. Dip. Fran., 1e Serie, II, No. 244 中國似未於此時向他國作同樣之請求。Ibid., 1e Serie I, No. 104. 美政府對此之意見見 Ibid., 1e Serie, I, No. 429.（註一六五）例如一九一二年二月杪北京兵變時，唐紹儀曾請外交團以兵力維持北京治安，而外交團對唐之建議拒不接受，僅調兵入北京保衛使館。For. Rel. 1912, 7[illegible]. 參閱 Ibid., 1912, 64. 66, 67, 69.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58.（註一六六）參閱 For. Rel., 1912, 64-65.（註一六七）Ibid., 1912, 49-50,55. A. M. Pooley, Japan's Foreign Policy, London, 1920, 60 ff.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726.（註一六八）For. Rel., 1912, 49. 因辛亥革命之故，德、俄、日等國均曾調兵留駐漢口。德、義兩國軍隊於民國三年二月間自漢口撤退，俄軍於歐戰起後撤回，惟日軍則仍駐漢口，並在租界外建築兵房，見外部政務司編中日懸案。（註一六九）For. Rel. 1912, 59.（註一七〇）Ibid. 1912, 55. 參閱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643.（註一七一）For. Rel., 1912, 60, 參閱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437.（註一七二）For. Rel., 1912, 61, 62.（註一七三）Ibid., 1912, 56-57.（註一七

四) Ibid., 1912, 57-58. (註一七五) Pooley, 62, 63-64. Weale, op. cit., 82. (註一七六) Pooley, 60 ff. 參閱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278. Weale, op. cit., 83. (註一七七)而尤以英美二國爲最。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533. (註一七八)日本且暗助東三省南部之革黨及東三省之匪。For. Rel., 1912, 57-61, 64. (註一七九)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536. 參閱 Ibid, I, No. 278. Weale, op. cit., 46. (註一八〇) Pooley, 65-67. Weale, op. cit., 82-83. (註一八一)實則日本在暗中仍極活躍，日本元老且於一九一二年正二月之交向南京政府建議訂立中日兩國攻守同盟。For. Rel., 1912, 67-68. (註一八二) Ibid., 1912, 79. (註一八三) Ibid., 1912, 68. Doc. Dip. Fran., 3e Serie, II, No. 138. (註一八四) For. Rel., 1912, 68, 74. Doc. Dip. Fran., 3e Serie, II, No. 344. No. 319, VI. No. 172. (註一八五) For. Rel., 1912, 69. Doc. Dip. Fran., 3e Serie, II, No. 138. (註一八六) Doc. Dip. Fran., 3e Serie, VI, No. 192, No. 186, No. 507, No. 549. (註一八七) For. Rel., 1912, 80, 81. (註一八八) Ibid., 1912, 72. (註一八九) Message of the President. Dec. 3, 1912. Ibid., 1912, xxi. 參閱 Ibid., 63-64, 66, 67, 68, 86. (註一九〇) Ibid., 1912, 53. (註一九一) Ibid., 1912, 54. (註一九二) Ibid., 1912, 60-61. (註一九三) Ibid., 1912, 63-64. (註一九四)一九一二年正月十七日及十九日。Ibid., 1912, 2. (註一九五) Ibid., 1912, 71. 此係美國人民同情於中國共和國體之表示，而非美國政府承認中國新政府之表示。(註一九六) Ibid., 1912, 78. (註一九七) Ibid., 1912, 78-79. (註一九八)李劍農，頁三五八。(註一九九) For. Rel., 1912, 81. (註二〇〇) Ibid., 1912, 81. (註二〇一) Ibid., 1912, 82, 83, 8[illegible], 87-[illegible]. (註二〇二)美國國務卿致駐華美使電，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日。Ibid., 1912, 86. (註二〇三)見美國國務卿致上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之公函，一九一三年二月四日 Ibid., 1913, 87-92. (註二〇四) Congressional Record, Jan. 2, 1913, 911. (註二〇五) For. Rel.

1913, 93, 106-108. （註一〇六）Ibid., 1913, 100. 參閱 Ibid., 93, 94. （註一〇七）Ibid., 1913, 100. （註一〇八）此議由日本發起 Ibid., 1913, 105, 105-106. Doc. Dip. Fran., 3e Série, VI, No. 157, No. 192. （註一〇九）美政府於四月二日通知奧、比、巴西、古巴、丹、法、英、義、日、墨西哥、荷、挪威、祕魯、葡、俄、西班牙、瑞典等國駐華使領代表。For. Rel., 1913, 108 （註一一〇）Ibid., 1913, 100-101. 美政府對於日本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照會中之建議（各國對於承認中國共和政府問題，應採取一致行動）曾予以同意，但曾附如下之聲明「以此種行動不致對於承認中國新政府引起不必需之延緩爲限」，故美國此時仍可單獨行動。（註一一一）Ibid., 1913, 115 ff. 袁於同日電美總統申謝。中國參衆兩院於五月三日通過決議案，表示謝意，各地均舉行慶祝。Ibid., 1913, 11[illegible], 116-118, 119, 120, 121. （註一一二）日本政府曾屢次向美國政府表示日本之政策只在保衛日本在華之利益，他無所求。Ibid., 1912, 50, 51, 58. 參閱 Pooley, 68. （註一一三）Doc. Dip. Fran., 3e Série, I, No. 533, No. 606. （註一一四）For. Rel., 1912, 59, 59-60. （註一一五）Pooley, 67 ff. （註一一六）For. Rel., 1912, 78, 79. 參閱 Ibid., 1912, 76. 但英政府認爲中國之門戶開放原則應予維持。Ibid., 1912, 80. （註一一七）Ibid., 1912, 83. （註一一八）Ibid., 1912, 67, 69, 74. Doc. Dip. Fran., 3e Série, I, No. 462, No. 467, No. 536. （註一一九）但頗懷疑中國人民之程度能否採取共和國體。For. Rel., 1912, 75. （註一二〇）Ibid., 1912, 75, 75-76. Doc. Dip. Fran., 3e Série, III, No. 117. B. de Siebert, Entente Diplomacy and the World, N. Y. 1912, 32-35. （註一二一）For. Rel., 1912, 74, Doc. Dip. Fran., 3e Série, I, No. 18. Siebert, 33, 37-38. （註一二二）俄國在東三省北部外蒙日本在東三省南部及內蒙。詳情見 Siebert, 31-32, 33-35, 39-40. Pooley, 76 ff. （註一二三）Doc. Dip. Fran., 3e Série, I, No. 467. （註一二四）Ibid., I, No. 467. （註一二五）Ibid., I, No. 468. 法政府亦表同意。Ibid., I, No. 469. （註一二六）Ibid., I, No. 566, No. 599.

(註二二七) Ibid., II, No. 344, VI, No. 1?2. (註二二八) Ibid., II, 18?, No. 3?4. 當美國於一九一三年四月決意立即承認中華民國政府，請與法國合作時，法政府仍遵守日本提出之原則，並與日本合作，勸美國暫緩承認中國政府。Ibid., VI, No. 192.

(註二二九) Ibid., I, No. 467. (註二三〇) Ibid., I, No. 278. (註二三一)德國曾禁止民軍通過膠州灣附近百里內之地。山東即墨民軍致伍廷芳電，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一，頁二二。(註二三二) Doc. Dip. Fran., I, No. 536, III, No. 177. (註二三三) Ibid., I, No 499, No. 543, No. 573. (註二三四) Ibid., I, No. 578. (註二三五) For. Rel., 1912, 78, 79. (註二三六) Doc. Dip. Fran., 2e Serie, VI, No. 192. (註二三七) Ibid. VI, No. 549. (註二三八) For. Rel., 1913, 0?. (註二三九)荷蘭於四月十一日答覆，Ibid., 1913, 112. (註二四〇)西班牙於四月十七日答覆。Ibid., 1913, 114. (註二四一)丹麥、奧國、意大利於四月八日答覆，法國於四月九日答覆，Ibid., 1913, 110, 111. 俄國對此之意見，見 Doc. Dip. Fran., 2e Serie, VI, No. 2?3. 德國對此之意見，見 Ibid., No. 549. (註二四二)英國於四月七日答覆。For. Rel., 1913, 110. (註二四三)日本於四月四日答覆，Ibid., 1913, 109. Doc. Dip. Fran., 2e Serie, VI, No. 192. (註二四四)巴西與祕魯兩國均無駐華代表，因當美國將於四月八日中國國會正式開幕之後即承認中國政府，故有是議。巴西之承認係由巴西駐日代表送達，祕魯之承認係由祕魯直電北京。For. Rel., 1913, 113, 114. (註二四五)墨西哥表示願隨美國行動。Ibid., 1913, 114. (註二四六)日本於一九一三年四月間尚致電各國政府，請各國議定實行日本政府一九一二年二月所提建議之切實辦法。Ibid., 1913, 114-115. (註二四七) Ibid., 1913, 136, 137. 此種辦法亦係日人之提議，經各國代表於十月二日通過採用者。(註二四八)十月七日承認中華民國政府者有瑞典、西班牙、比、俄、丹、法、葡、日本、荷、英、奧、義、德十三國，瑞士於十月八日承認中國政府，挪威於十月九日承認中國政府。Ibid., 1913, 131, 132, 133, 134, 135.

第二章　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續)

一　與銀行團借款之交涉

在各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一九一三年四月至十月)之前，列強在實際上已早與北京政府發生外交關係。

在中國革命之前，滿清政府曾於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與英、法、德、美四國銀行簽訂幣制借款合同，借款額為一千萬金鎊。此宗借款雖已簽訂，但因中國內亂之故，迄未發行債票。(一)軍興以後，中國南北兩方財政均極困難。(二)各國既未承認南方政府，故除日、俄二國因欲乘機漁利，曾向南方接洽借款外，(三)他國均未與南方政府有任何借款接洽。至於北方政府雖為各國對華交涉之對象，但各國因在政治上對華已採取嚴守中立，一致合作之態度，故各國在中國南北和議商定、統一政府成立以前，迄不願與中國進行借款交涉。此種態度，以美政府持之最力。

當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美國駐北京使館向華盛頓政府報告，中國政府度支部已與英、法、比三國財團簽訂合同借款一萬五千萬佛郎，(四)美國國務卿立即電令美國駐北京使館，向中國政府表示，此宗借款將影響幣制借款之前途，並將影響中國對外之信用。(五)及十一月十七日駐北京美使電告，四國銀行團駐北京代表均願借款袁世凱，作日常費用，以使中國政府維持北方之秩序，(六)美國國務卿電覆謂，除列強已有一整個計畫，援助中國應付到期之外債及一般行政費外，美政府不贊 於此時借款中國。列強如已有一整個計畫借款中國，則此種借款應限於短期債款，其用途應限於償付到期之賠款與外債，及中國之一般政費，但不能以之作為內戰之費用。此種借款應遵守中立之原則，是以必須獲得中國各方之許可。此種借款之目的，既在保衛各國在華之共同利益，故應歡迎一切與中國有重要關係國家之國民參加。(七)

逮十二月初旬，英、法等國政府已決定，四國銀行團可以少數之款額借給袁世凱，作普通行政費用，維持北京政府，以便中國南北兩方和講早日獲得完滿之結果。(八)駐北京美使亦認為有借款與袁世凱之必要，倘北京政府因財政困難，不能維持，則中國或將陷於無政府狀態，列強之干涉亦將不免；若然，則屆時美國雖欲維持中立，亦有所不能。且列強合作借款與袁世凱，亦可對中國南方領袖之氣焰予以打擊，不致要求過奢，致中國南北兩方和議不能成立。(九)美政府乃應允與各國合作，以少數之款額，借給北京政府，作日常用費；但此種借款必須如英政府之原議，遵守中立之原則，由列強共同合作，且須根據一整個計畫，以保衛各國在華之共同利益

此後各國乃根據上述之原則，與北京政府　行借款交涉。但當南北和議未成之先，南方極力反對各國借款與北京政府（一一）借款既不能獲得中國各方之認可，各國又欲維持一致行動，不願違背中立之原則，（一二）是以北京政府與各國借款之交涉迄無結果。北京政府與各國財團個別借款之企圖，亦因各國政府不予援助，而不能獲得圓滿之結果（一三）中國南方進行舉借外債之交涉，亦因上述之原因，終歸失敗。（一四）

及中國南北兩方和議成立，清帝於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下詔遜位，英、法、德、美四銀行團始獲得四國政府之贊助，同意借款與中國統一臨時政府。（一五）自是以後，北京政府乃進行與四國銀行團交涉借款，一方磋商大借款之條件，一方商請四國銀行團先行墊款若干，以應急需（一六）中國政府代表唐紹儀於談判之初，即請四國銀行團暫墊銀七百萬兩，以應南京政府急需。嗣由兩方議定，由四國銀行團於三月中供給南京政府五百萬兩，其餘二百萬兩於四月中墊付。此議定後四國銀行團乃於二月二十八日自上海撥款二百萬兩交給南京財長，作三月中應撥五百萬兩之一部。此款撥付後，唐紹儀復要求四國銀行團於三月中再墊付三百萬兩，供給北京政府，並於四五、六三月中（或須將七、八兩月加入）每月墊付銀六百四十萬兩，由北京南京兩政府平均分用。據唐紹儀之意，四國銀行團墊付之款日後可由大借款中提還，中國政府希望大借款於七月中即可成立，其總數或將為六千萬鎊分五年付清，以鹽稅為擔保（據唐氏謂，是時中國全國鹽稅之收入約為四千七百

萬兩，整頓後之收入或可倍之；但英方觀察，認爲鹽稅之收入，只有一千三百萬兩，一時不易增加，一九一三年正月至六月中國鹽稅收入之實數爲一百八十六萬七千元）。

三月二日袁世凱（由代理財長周自齊出面）復請求四國銀行團立卽墊付一百零一萬五千兩，供給北京政府之用。四國銀行團於三月九日致函袁世凱，應允借給中國政府銀一百一十萬兩，並提出條件四款，其條件中有云，此後中國政府需用之墊款，四國銀行團有儘先供給之權利，倘中國自他處借款之條件不能優於四國銀行團所提之條件，則中國之善後借款（卽大借款）亦應由四國銀行團先供給。袁世凱於同日承認上述之條件。（一七）三月十一日袁世凱復請求四國銀行團墊借銀五百萬兩，以一百萬兩作武昌之軍費，三百萬兩抵還湖北省政府前此發行之鈔票。四國銀行團總部於十二日自倫敦電覆，只允墊款二百萬兩，作武昌軍費之用。同日四國銀行團總部復致電四國銀行團駐北京代表，提出按月墊款之條件，其中有云，四國銀行團對於六千萬鎊之大借款應有優先權，並須監視其用途，在大借款債票未發行之前，中國政府除經由四國銀行團外，不得向他處交涉或簽訂借款。四國銀行團駐北京代表接得上述之電文後，乃於十三日致電四國銀行團總部，謂上述條件之末款，似有壟斷中國借款之嫌疑，因原議之大借款須五年始能付清，是在此五年之中，中國不得與他人（除四國銀行團外）交涉借款；此議似應先獲得四國政府之贊助。（一八）

適當此時，唐紹儀已於三月十四日與比國財團簽訂借款合同，以京張鐵路爲擔保，週息五厘，借款一百萬

鎊。(一九)英、法、德、美四國政府乃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指斥中國政府不遵守諾言。四國北京駐使並於四月十八日聯合照會中國外部，以不許四國銀行團與中國政府續議借款相要挾(二〇)中國政府不得已，乃於四月二十七日答覆四國駐使，應允遵守袁世凱三月九日之諾言，取消與比國財團簽訂之借款合同，並允許不以此後向四國銀行團借得之款，歸還比國財團。(二一)

四國北京駐使接得中國政府四月二十七日之答覆後，認為滿意，乃於四月二十九日訓令四國銀行團復與中國政府續議借款問題。借款交涉續行開議之後，唐紹儀乃於四月三十日提出中國政府需要墊款三千五百萬兩，於五星期內分批交付，此外尚需銀二百萬兩作賑款之用，金一百萬鎊為購買戰船之費。自六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中國政府每月需銀一千萬兩。四國銀行團代表於五月二日與唐紹儀、施肇基(時代理財長)復行晤面，提出一開支軍費，解散軍隊之辦法，主張由外人監督。唐施二人對此立即拒絕。(二二)時中國財長熊希齡返京。自五月七日後，即由熊氏出面與銀行團交涉。

中國財長熊希齡於五月七日與四國銀行團代表晤見，要求四國銀行團立即墊借六百萬兩。五月八日熊氏將借款用途清單送致四國銀行團代表，說明自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六日中國需要銀三百一十五萬四千兩，為北京政府開支軍餉，支付皇室優待費等等之用。又銀四百五十萬兩，為贖回南京政府所發軍用票之需。五月九日熊氏於中國內閣會議後，正式以書面答覆四國銀行團，反對該團於五月二日(五月一日擬就)提出

解散中國軍隊之辦法。五月十一日熊氏復與四國銀行團代表晤見，提出一監視用途，開支各省軍餉，解散軍隊之具體辦法。四國銀行團於五月十二日根據熊氏之建議，議定詳細辦法七款，略經修改，即獲得中國政府承認。詳細辦法既已議定，四國銀行團乃於五月十七日正式通知中國財長，四國銀行團已備就銀三百萬兩，分上海、北京兩處交付，但中國政府此後不得准許地方政府，在未向四國銀行團交涉之前，先向他處舉借外債。（二三）

此次墊款議定後，四國銀行團乃與中國政府進行磋商大借款問題。但在此時，英、法、德、美四國銀行團正在倫敦與日、俄二國銀行代表磋商六國合作對華借款之辦法。先是，當一九一〇年美國與中國交涉幣制借款時，美國曾請求英、法、德、日、俄五國政府贊助。（二四）時英、法、德三國已與美國成立對於中國借款之諒解，（二五）乃允與美國合作，但日、俄二國均未參加。（二六）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與四國銀行團簽訂幣制借款合同。依據該合同之條文，其目的在改革中國之幣制及振興東三省之工業，其擔保品為東三省每年之煙草及燒酒稅一百萬兩，生產稅七十萬兩，消費稅八十萬兩，及全國新增之鹽稅附加稅二百五十萬兩。並規定，苟上述之稅收不足以償付借款之本利時，則中國政府應先以東三省之稅收彌補，必需時，始得以他項稅收彌補。在借款未還清之前，上述之各項稅收不得移作他用。本利屆期如不能償還時，則上述之稅收應交由稅務司經管。以保衛債權人之利益。該合同之第十六款規定，倘中國異日為繼續或完成本借款所與之事業，欲再舉借外債時，則簽訂本合同之四國銀行團有優先應募權。如中國與四國銀行團協議不成時，中國始得向其他財團商借。

幣制借款合同簽訂之後，日、俄二國因英、法、德、美四國之勢力將依據此合同而伸入東三省，或將危害日、俄二國在東三省之利益，乃表示反對(二七)。對合同第十六款之規定，日、俄二國反對尤力(二八)。中國革命軍興之後，英、法、德、美四國因同意採取一致行動，不願違背中立之原則，故中國與四國銀行團之借款交涉，迄無結果。幣制借款亦因中國內亂之故，未能發行債票。日、俄兩國與四國之交涉亦暫告停頓。及中國南北兩方和議成立，四國銀行團復與中國政府進行借款交涉，四國政府均願日、俄二國參加。(二九) 逮四國銀行團獲得四國政府之同意，應允袁世凱之請求，先行墊借銀一百一十萬兩，並同意於邀請日、俄二國銀行參加，四國政府乃於三月十一日正式邀請日、俄二國政府以同等資格參加對華借款，並請二國政府指定代表銀行與四國銀行磋商詳細辦法。(三〇) 日、俄二國政府接得各國之正式邀請後，均應允參加，並指定代表銀行，與四國銀行磋商合作對華借款之辦法。(三一) 北京日、俄二國駐使自五月六日後開始參加四國北京駐使會議，協商對華借款問題。(三二) 五月十五日各國銀行團在倫敦議定一借款辦法，電致各國銀行團駐北京代表。(三三) 嗣因日、俄二國堅持，日、俄兩國財團應有自由選擇對外放款之代表機關，不必定由六國銀行團經辦。日本主張大借款之款額不得用於東三省與蒙古境內，並認為六國銀行團之借款應限於中國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中國一般公司之借款，縱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擔保，亦不應列入六國銀行團借款範圍之內，故倫敦六國銀行團之會議乃不得不暫告停頓(三四)。

是時中國政府需款孔急，中國駐美公使乃迭請美國政府居間斡旋，俾大借款得早日成立。(三五) 中國財長於六月十四日函致銀行團代表，請求於六月中墊款一千九百萬兩，並請於六月十五日前答覆，否則中國政府將向他處告借。(三六) 銀行團不得已，乃於十八日復行墊借銀三百萬兩，以應中國政府急需。(三七) 適當此時，日、俄二國已與四國成立諒解。(三八) 六國銀行代表於六月十八日在巴黎修正五月十五日議決之辦法，簽訂合作契約，(三九) 六國銀行團至是正式成立。(四〇) 依據六國銀行團在巴黎決議，六國銀行團可先墊借中國政府銀八千零六十萬兩（約合一千萬鎊）但中國須遵守下列之條件：(一)指定墊款之用途；(二)擔保之稅收應由海關或類似之機關管理之；(三)借款之用途應由六國銀行團監視；(四)墊款應認爲大借款中之一部，六國銀行團對於大借款有優先應募權；(五)明定大借款之一般原則，其原則在大體上，應如上述；(六)在大借款未發行以前，中國政府不得向他處商借外債；(七)上述一切應爲「必需」中國政府且應承認六國銀行團爲中國政府之財政代理人，以五年爲期。

六國銀行團既已議定對華借款之條件，乃於六月二十四日以監視並管理中國借款用途之計畫通告中國財長，並謂中國鹽稅亦應由外人管理。中國財長於接到銀行團之通告後，立卽表示拒絕。(四一) 中國政府於七月一日向各國建議，減少大借款之總額至一千萬鎊，請求各國放寬借款之條件。英、法等國仍拒不允諾。(四二) 六國北京駐使於七月九日聯合晉謁中國內閣總理及財長轉達本國政府之意旨，謂除依照銀行團提出

之條件外，各國政府不能贊助各國國民借款中國政府。(四三) 此時中國人民反對借款之條件甚力，中國政府實無法承認。(四四) 中國與銀行團借款之交涉至是乃不得不陷於停頓。(四五)

中國與六國銀行團借款之交涉停頓後，中國政府乃分途舉行小借款。(四六) 八月三十日中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一倫敦財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英金一千萬鎊，是爲克利士卜（因 C. Birch Crisp. & Co. 公司而得名）借款，一名一千九百十二年中國五厘息金鎊借款。(七) 依據合同之規定「此項借款係用以償還從前借款，並整頓政務，以及興辦實業之用」（第二款）。「所有應付此項借款本利，及關於借款之經理各費，卽以鹽課羨餘之款，作爲儘先之抵押……以足敷按年應還本項借款之數爲度」。(四八) 「此項借款，但使每屆本利如期清付，則於所抵之課稅，卽不得干預。惟遇有本利屆期拖欠不還，更延至展限時日之外，則應將此項所抵課稅，或足敷抵償所欠之一部分稅課，交與海關，由海關管理，以保全執有此項債票人之利益」（第四款，丁）。「在本項借款未清還之前，及隨後再有以上項課稅作抵他項借款者，仍須以此儘先歸還本項借款之本利。此後無論何項抵借款目，均不得越乎本項借款之前，或與本項借款並重，以及有損及本項借款擔保之處」（第四款，戊）。

六國銀行團與中國政府借款之交涉停頓後，六國政府之意，明知中國政府需款甚切，乃停止墊借，並力阻私人財團借款中國，(四九) 思欲以此壓迫中國就範。今中國政府竟與克利士卜公司簽訂此宗大借款，而其擔

保品又爲鹽餘。此宗借款如果實現，則中國政府之態度將益強硬，善後借款縱能成立，其可能之擔保品亦將因是減少，甚至六國銀行團將不能繼續存在。是以六國北京駐使於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向北京政府抗議，反對以鹽餘爲克利士卜借款之擔保品，並謂銀行團前此因交涉善後借款之故，已墊借中國政府達一百八十萬鎊之多，此項墊款對鹽餘擔保應有優先權。(五〇)

克利士卜借款簽訂後，該公司乃於九月二十六日在倫敦發行五百萬鎊之債票。但此項借款既爲六國政府所反對，故應募者寥寥。(五一) 中國政府不得已，(五二) 乃於十月二十五日向六國銀行團表示，願取消克利士卜借款合同，復與六國銀行團磋商借款問題。(五三) 嗣後中國政府請求克利士卜公司再借一千萬鎊，該公司因無力承當，是以謝絕。中國政府乃藉此表示中國將向他處借款，前此之合同無效。(五四) 十一月十一日中國內閣總理，外長及財長聯合致書於六國銀行團，表示中國政府願與六國銀行團交涉借款，不與其他財團進行借款交涉。六國政府於十一月四日電令六國銀行團駐北京代表，與六國公使會商新借款「必須而能實行」之條件。十一月六日中國政府與六國銀行團借款之交涉復賡續開議。六國銀行團定於十二月十三日開會，乃於九日致電銀行團駐北京代表，詢以下列四事：(一)中國政府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至少究需款若干；(二)於正、二、三月中至少需款若干；(三)所需之款究爲何用；(四)克利士卜借款之現狀若何。雙方電商之結果，銀行團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議決，可於正月下半月中墊款二百萬鎊，但須克利士卜借款合同已先期取消，中國與銀

行團之借款合同已正式簽訂。借款之總數，將為二千五百萬鎊。(五五)

此議定後，(五六) 中國政府與六國銀行，復因種種問題，(五七) 往復磋商。逮至一九一三年二月，借款合同大致議定，銀行團已擬簽字，同時交付墊款，而六國政府忽因僱用洋員問題發生異議，致合同不能簽訂。(五八) 根據中國政府與銀行團之交涉，中國應僱洋員三人，中國政府初擬派一丹人為鹽務稽核總所之總辦，一德人為外債室之稽核，一義人為審計處之顧問。但俄使堅決反對，認為庚子賠款以鹽稅為擔保，俄國所得獨多，是以中國政府至少應僱用一俄籍人員。(五九) 法國主張中國政府應僱用洋員六人，參加借款之國家每國應有一人，其權力應能監視中國之公用事業，農業，海軍等等。(六〇) 二月四日六國北京駐使議定，管理外債之人選，應為德籍，鹽務總稽核應為英籍，審計二人，一應為法籍，一應為俄籍。(六一) 嗣後因德政府意欲使德人擔任鹽務總稽核一職，(六二) 英德交涉之結果，乃決定添一鹽務副稽核，以德人充之，餘如二月四日六使之決議(六三) 六國駐北京公使於三月三日以此意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因此舉與原議不符，是以拒絕接受。(六四)

六國銀行團與中國政府議定之大借款合同，既因僱用洋員問題而不能簽訂，銀行團乃停付墊款，中國政府雖擬向他處舉借小宗借款，復因各國政府力阻，致不易獲得圓滿結果。當銀行團成立之初，美政府贊助甚力。但美政府之意，原在聯合各國借款中國，一以援助中國復興，一以防止中國因借款不當而陷於破產。(六五) 初未料及自四國銀行團改組為六國銀行團後，野心之國家竟利用銀行團之組織，脅迫中國，以達其政治上之目

的，（六六）致借款交涉竟延長經年，不能獲得結果，反使中國無法向他處舉借此種情形如長此繼續，則中國或將被迫而承認野心國家之條件，與美國之初衷相違。

自一九一三年二月美國財團因政治與經濟之不安狀況，即已嚴重考慮，如借款合同不能早日簽字，則美國財團或將退出。（六七）駐華美使於二月二十一日電告美政府，即已謂六國銀行團此時之目的已非合作以援助中國，其目的爲合作以達其政治上自私之目的。（六八）及美國新總統威爾遜於三月四日就職後，美國財團於三月五日致函國務卿，探詢新政府對借款交涉之意見。（六九）駐法美使於三月八日向美政府建議，謂借款合同如不能立即簽訂，則六國銀行團應立即解散，與中國以自由借款之機會。若美政府向其他五國正式宣告，借款合同應立即成立，否則美國將退出銀行團，並採取自由行動，則上述之目的可達，美國亦可獲得中國之好感。（七〇）美總統威爾遜乃於三月十八日向報界發表聲明，申述美政府之意見，謂六國銀行團借款中國之條件，有害於中國行政之獨立，跡近強迫干涉中國之財政與政治，美政府對此不能贊同。「吾人（在華）之利益限於門戶開放——其門戶爲友誼的與互利的。只有此種門戶，吾人願意步入」。（七一）威爾遜之聲明發表後，美國財團乃根據美政府之意旨，於十九日分電其他五國財團，及美國財團駐北京代表，並轉致中國政府告以美國財團已決定退出善後借款交涉。（七二）

美國既已宣告退出，其他各國銀行團之態度乃不得不稍轉轉化，適中國政府正與其他獨立財團交涉借

款之傳說甚盛（七三）五國銀行團乃表示相當讓步催促中國政府速與銀行團簽定善後借款合同。（七四）而中國政府方面因賠洋各款，積欠纍纍，無可應付，他項借款又恐成畫餅，大局岌岌，朝不保夕，加以各省都督多電案餉款，主張迅速簽定借款，安徽柏都督且直謂：「借款監督，欠款亦監督，毋甯忍痛須臾，倘可死中求活，」是以亦願早日簽定善後借款合同。（七五）且大總統袁世凱因與民黨衝突，亦願大借款早日成立，可藉以壓抑民黨。（七六）四月二十六日中國政府代表國務總理趙秉鈞，外長陸徵祥，財長周學熙，（七七）與五國銀行團代表匯豐銀行（英），德華銀行（德），東方匯理銀行（法），道勝銀行（俄），橫濱正金銀行（日），簽訂二千五百萬鎊之大借款，是爲一九一三年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一名中國政府一九一三年善後五厘金幣借款）。（七八）同日兩方復簽定有一善後借款墊款合同，由銀行團立卽墊付二百萬金鎊，以應中國政府急需。（七九）交涉經年之中國政府大借款問題，至是始告成立。

依據善後合同之條款，「此項借款之進款，除照後開第十三款所載，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爲以下開列各事之用：（一）爲交付本合同附件甲號所詳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清還各款之用；（二）爲贖回本合同附件乙號所詳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三）爲預備本合同附件丙號所詳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之用，連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一項亦算在內；（四）爲按照本合同附件丁號所詳遣散兵隊之用；（五）爲預備本合同附件戊號估計現時行政各費；（六）爲本合同附件己號所詳整頓鹽政事務；（七）爲中國政府與

銀行（卽銀行團餘仿此）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第二款）。「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第三款）……其本利除鹽務收入……已指定爲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卽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倘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應付各款項外，若仍有餘款，卽默認並商訂該餘款應儘先作爲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第四款）。

「中國政府承認，卽將指定爲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卽如下節所言：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册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註：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平等，卽係英文所稱華洋所長）該二員會同擔負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徵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報告頒布。各產鹽地方鹽觔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於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內。……以上所言鹽務進款賬內之款，非

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及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卽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第五款）。

「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所付週年利息，應照票面本金之數，以百分之五厘計算」（第八條）。「此項借款期限定爲四十七年，其還本由第十一年起」（第九款）。此項借款債票，「其在倫敦發售之價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而中國政府所得總額借款之淨價則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第十三款）。「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大總統令所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言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之情事。凡關於借款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會同簽押，以證核准」（第十四款）。「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欲繼續借款，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開，按債票面虛數提經手百分之六爲根據，自行酌量承辦，中國政府又允，本合同借款債票全行發售，並且照招帖所開末次票價付淸後六個月內，除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初十日以前已經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第十七款）。（八〇）

（註一）Willoughby, op. cit., II, 988. 但因中國政府急需，四國銀行團曾墊借銀三百一十萬兩（註 ）見黃遠庸，一年來借款

交涉始末記，載在庸言一卷二號，民元十二月十六日國聞頁一。（註三）除日本漢冶萍借款二百萬外，餘若俄國道勝銀行之借款，日本大倉銀行之借款，皆未有成議而罷，同上頁一。參閱 For. Rel., 1912, 108. Pooley, [illegible] ff. （註四）For. Rel., 1912, 10[illegible]. （註五）十一月一日電令 Ibid., 1912, 10[illegible]. （註六）Ibid., 1912, 1[illegible]1. （註七）Ibid., 1912, 102. 參閱 Ibid., 1912, 103. （註八）Ibid., 1912, 102, 103-104. （註九）Ibid., 1912, 104-105. （註一〇）Ibid., 1912, 104, 105. （註一一）Ibid., 1912, 106. （註一二）Ibid., 1912, 107, 109-110, 111. （註一三）Ibid., 1912, 106, 108, 109. （註一四）Ibid., 1912, 108, 109-110, 110, 111. （註一五）Ibid., 1912, 111-112. 法比兩國財團曾於此時借款一百八十萬鎊與北京政府。Weale op. cit., 20, 44-45. （註一六）For. Rel., 1912, 117, 119. （註一七）Ibid., 1912, 118, 119-120. Doc. Dip. Fran., 3e Serie, II, No. 351. MacMurray, (1911/2), I, 872 ff. （註一八）For. Rel., 1912, 118.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875. （註一九）合同原文見民國條約，比約，華比借款合同，民國元年頁一以下。MacMurray, 1912/4. 此宗借款由比國財團出面，但其背後尚有俄國及英法財團其議定之總數為一千萬鎊，嗣後俄政府因俄國已加入六國銀行團，乃禁止俄國銀行參加，英法兩國政府亦向本國銀行表示，本國政府將不予援助。For. Rel., 1912, 112, 123, 12[illegible]. Doc. Dip. Fran., 3e Serie, II, No. 341, No. 351. （註二〇）For. Rel., 1912, 125.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887. 參閱 For. Rel., 1912, 115-116, 11[illegible]-11[illegible], 121, 122-123, 12[illegible]. Doc. Dip. Fran., 3e Serie, II, No. 351. 四國銀行團與中國政府間之借款交涉於三月十五日即已停止。For. Rel., 1912, 126. （註二一）For. Rel., 1912, 126.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889. 此時中國國內輿論多反對大借款而不換紙幣與愛國捐之議大起，參議院議長及各黨要人皆不敢作主，惟宋教仁氏獨力主大借款。詳見黃遠庸，一年來借款交涉始末記，庸言，卷二號，國聞頁一至四。（註二二）For. Rel., 1912, 127. 參閱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889, Nr. 11893. （註二三）For. Rel.

1812, 130-132. 詳細辦法七款見 Ibid., 1912, 132-139. （註二四）Ibid., 9 , 9-92. 參閱 Ibid., 1912, 9-93. （註二五）英、法、德三國銀行團於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巴黎會議時，曾邀請英國銀行團參加。上述四國銀行團於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十日成立對於中國借款之諒解。此即四國銀行團之肇端。一九一一年滿清政府之湖廣鐵路借款及幣制借款均由此四國銀行團出面與中國政府簽訂合同。（註二六）俄則是時方注意於北滿、外蒙與新疆，日本恐日本對華之行動自由將被限制，故均未參加。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448. 參閱 Siebert, 56. 其後俄國曾主張俄、法、日、比四國合作，另組銀行團以與美、德、英三國對抗。但法國力勸俄國加入四國銀行團，（註二七）For. Rel., 1912, 96, 96-97, 93. 法國且因俄國反對而暫停墊款。Ibid., 1912, 97. 參閱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448. （註二八）For. Rel., 1912, 9 , 99-100, 100. （註二九）Ibid., 1912, 109, 109-110, 110, 111, 112. 美國自始即主張參加之國以多為妙。英為日之同盟國，法為俄之同盟國，德國在初不願日俄二國常久參加，因政治上之理由（維持列強在華之一致行動）不便反對。參閱 Doc. Dip. Fran., 3e Seri , I, No. 448, II, No. 179.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868, Nr. 11869. 中國政府亦贊成日俄二國加入銀行團，以免日、俄二國阻撓中國借款之進行。庸言，一卷二號國聞頁一。（註三〇）For. Rel., 1912, 111-112. 四國銀行團於前此對華墊款時，均曾邀請日、俄二國參加。Doc. Dip. Fran., 3e Serie, II, No. 151. 參閱 Ibid., 2e Seriee, II, No. 174. 此次之邀請，係由法國首先提議。Idid., 2e Serie, I, No 448; II, No. 63.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868. （註三一）俄國於三月十四日答覆，四月六日正式允諾；日本於三月十八日答覆，同時允諾。For. Rel., 1912, 112-113, 114-115, 121. Doc. Dip. Fran., 2e Serie, II, No. 208.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878. 日俄二國之應允參加，均附有條件。參閱 Doc. Dip. Fran. 2e Serie, II, No. 177, No. 179.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882, Nr. 11883. 俄國於正式參加之前，曾與法政府成立諒解，以保衞俄國在華之利益。Doc. Dip. Fran., 2e Serie, I, No. 433; II, No.

307; etc. 英美政府對日、俄二國條件之意見，見 For. Rel., 1912, 122, 12. 德國政府對日、俄二國條件之意見，見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887, Nr. 11888. 參閱 Ibid., XXXII, Nr. 11905. (註三二) For. Rel., 1912, 127.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893. (註三三) For. Rel., 1912., 127.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904. (註三四) For. Rel., 1912, 130. 參閱 Ibid., 1912, 128. Doc. Dip. Fran., 2e Série, III, No. 31, No. 59.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 92, Nr. 1.9 . (註三五) For. Rel., 1912, 133-134, 134-135, 132. (註三六) Ibid., 1912, 137-138. 參閱 Ibid., 1912, 138, 139. (註三七) Ibid., 1912, 140. (註三八) 日本於六月十三日。Ibid., 1912, 137. 俄國於六月十八日。Ibid., 1912, 140, 140-141. (註三九) 合作契約見 MacMurray (1913/1), I, 1021 ff. 參閱 For. Rel., 1912, 141. Doc. Dip. Fran., 2e Série, III, No. 59, No. 55, No. 138. 六國銀行團於其會議記錄中曾作如下之記載，俄國銀行聲明，俄國銀行之加入此次對華借款者，須以此次借款不得妨害俄國在北滿及蒙古、中國西部之特殊權利與利益為條件；日本銀行聲明日本銀行之加入此次對華借款者，須以此次借款不得妨害日本在南滿及內蒙之特殊權利與利益為條件。英、德、法、美四國銀行宣稱，日、俄兩國所行之聲明係政治問題，四國銀行對之無權發表意見。上述之記載係對日、俄兩國參加條件所採之折衷辦法。大借款成立後，該款迄未用於滿蒙或中國西部，是不啻默認日、俄兩國之要求矣。

(註四〇)各國之代表銀團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英),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 (德), the Banque de L'Indo-Chine (法), J. P. Morgan & Co., Kuhn, Loeb & Co.,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and the National City Bank (美), the Russo-Asiatic Bank (俄) and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日)。奧、義、比等國均曾請求加入，但英、法、德等國反對，惟美國歡迎各國加入，多多益善。For. Rol., 1912, 116, 121, 129, 135-136, 136. Doc. Dip. Fran., 3e Serie, II, No. 4, No. 32. Un Livre noir, I, 247, 2.9.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8 0. 俄曾代比要求加入，以備英國

若不與日俄法三國合作時俄法等國在銀行團中仍可獲得多數 Doc. Dip. Fran., 3e Serie, II, No. 177, No. 180. 德曾贊成與國加入。Ibid., 3e Serie, III, No. 32. Grosse Potitik, XXXII, Nr. 11890. （註四一）For. Rel., 1912, 147. 俄國於加入銀行團之時即已獲得法國之同意謂中國借款之用途應受限制不能以之經營滿蒙新疆或作整武備之用法國並應拉攏英國與俄法合作。日本對此自亦同意。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482; III, No 307; II, No. 164, No. 10. （註四二）For. Rel., 1912, 143. 參閱 Ibid., 1912, 147. （註四三）Ibid., 1912, 145, 146-147. （註四四）中國財長熊希齡氏於接見六國公使之時且曾言滿清政府違背人民之意志簽訂湖廣鐵路借款合同致有辛亥革命現政府如違背人民之意志承認銀行團所提之條件則現政府將與滿清政府遭遇同一之命運。Ibid., 1912, 147. 參閱 Ibid., 1912, 144, 146-147. Doc. Dip. Fran., 3e Serie, IV, No. 103. （註四五）中國與銀行團借款交涉停頓之原因參閱 For. Rel., 1912, 157-158. （註四六）中國政府於七月至九月中先後向德商 Diedrichsen & Co. 借銀三百萬兩又八百萬馬克美商 Baldwin Locomotive Works 借三十萬鎊 Ibid., 1912, 147, 148, 14 廣東省政府於九月向 Los Angeles firm 借五百萬元。Ibid., 1912, 153. （註四七）此項借款之草合同於七月十二日即已在北京簽訂。正式借款合同原文見民國條約英約民國二年頁一以下。MacMurray, 1912/9. （註四八）「此項鹽課每年收入總數共計庫平銀四千七百五十一萬兩內除每年二千四百萬兩業經出抵外其所餘鹽課計每年庫平銀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兩。」（註四九）英法等國政府均曾電令本國北京駐使不再墊借。德政府亦主張暫不再墊。美政府雖曾建議可與中國磋商辦法借款中國以應中國政府急需但因他國反對遂亦阻止美國商民私自借款中國。For. Rel., 1912. 145, 147, 148, 1 0 參閱 Ibid., 1912, 14 -143, 143, 145 14-14, 151, （註五〇）Ibid., 1 13, 143. 參閱 Ibid., 1912, 1 2, 152-153. 153. 各國曾因中國財部以長蘆鹽款存交麥加利銀行與辛丑和約不符提出抗議克利士卜借款成立後英國曾主張六國銀行團應放寬借款條件復與中國政府開議但俄法日美等

國均反對 Doc Dip. Fran. 3e Serie, vl, No. 36.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927, Nr. 11923 (註五一) Willoughby, op. cit., II, 901-902. 實借之款僅爲四百七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十鎊 (註五二)中國於一九一二年十月 十二月應付賠款各項短期欠款，南京及各省新舊債款共須一萬零二十八萬六千餘元；一九一三年正月至六月應付出七千二百八十三萬餘元。同時中國當局亦有人主張，銀行團爲列强合作之團體，大借款成立後，患或可稍舒。庸言，一卷二號，頁八。 (註五三)中國國務會議曾於一九一二年九月擬定借款大綱，以爲與六國銀行團磋商之標準。 (註五四)除已交付之款額外。中國政府與克利士卜公司簽訂取消合同之契約，見 MacMurray, (1913/15), II, 034ff. (註五五) For. Rel., 1913, 142-144 參閱 Doc. Dip. Fran., 3e Serie V, No, 119. (註五六) 中國參議院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表決中國政府已擬定期簽字民國條約，各國約民國二年頁一。 (註五七)法政府要求外人在中國革命期中所受之損失應由借款中提出償還；外人要求管理中國鹽稅；增加借款利息（自五厘至五厘半）修訂折扣；修改發行價格等問題 (註五八) For. Rel., 1913, 16) (註五九) Ibid., 1913, 151. 參閱 Ibid., 1[illegible], 1[illegible]-163. Doc. Dip. Fran., 3e Serie, V, No, 318. (註六〇) For. Rel., 1913, 147, 157-158. Doc. Dip. Fran., 3e Serie, V, No. 247, No. 283, etc. (註六一) For. Rel., 1913, 151-152, Doc. Dip. Fran., 3e Serie, V, No, 32[illegible].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941 參閱 For. Rel 1913, 15[illegible] 日本表示，希望各國助日本在中國政府其他機關中獲得一顧問職。獨美國不爭用美籍洋員。Ibid., 1913, 154, 154-155. 義大利政府甚盼維持中國政府原意，僱用一義籍洋員。Ibid., 1913, 1[illegible]1 (註六二) For. Rel., 1913, 155, Doc. Dip. Fran., 3e Serie, V, No. 359, No. 396. 參閱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942, Nr. 11942, Nr. 11945, Nr. 11946. (註六三) For. Rel., 1913. 169. Grosse Politik, XXXII, Nr. 11949. 參閱 For. Rel., 1913, 155, 163, 1[illegible]4, 164-165, 1607. (註六四) For. Rel., 1913, [illegible]63, Doc. Dip. Fran., 3e Serie, V, No. 499, No. 513. No. 535. 參閱 For. Rel., 1913, 154-155.

中國國民黨與一般人民此時反對借款條件甚力。(註六五)美國對銀行團借款交涉之主張,見For. Rel., 1912, 114, 115-116, 119-123, 128-129, 129, 133, 137; 1913, 148-149, 149-150, 152, 153, 154, 159-160, 165, 166-167. (註六六) Ibid., 1913, 163-164, 158. 尤以俄國爲最。俄國時方有事於蒙古,恐中國借款成立後,或將用以抗俄,故力主從嚴監視借款用途,使中國不能利用此款爲整軍經武之用,卽借款交涉因是破裂,亦在所不惜。法爲俄之同盟國,故與俄國合作。英國原與德國同情,嗣因三國協商之故,亦終與法俄合作。Ibid., 1913, 14 , 143, 149, 150, 151, 152-153, 156, 162-6 , 1 . Doc. Dip. Fran., 3e Série, II, No. 260, No. 283, No. 3 4; V, No. 264, No. 2 6, No. 267, No. 3 4, 參閱 Ibid., 3e Serie, II No. 178, No. 182. (註六七) For. Rel., 1913, 163. 參閱 Ibid., 1913, 6 . (註六八) Ibid., 1913, 163-164. (註六九) Ibid., 1913, 167-168. (註七〇) Ibid., 1913, 168. (註七一) Ibid., 1913, 170-171 (註七二) Ibid., 1913, 171-17 . 並聲明將根據四國銀行團第十四款之規定,於六月中退出四國銀行團。中國之政府與人民對於美國退出銀行團之舉,極表欣悅,並表示謝意。Ibid., 1913, 17 -17 . 美國退出銀行團之善後,可參見 Ibid., 1913, 178-179. (註七三)根據 For. Rel., 1913, 180-182, 傳說中之中國政府借款,一爲與美國財團(或與比財團)簽訂之三百二十萬鎊借款,一爲與英國獨立財團交涉之三千萬鎊借款,一爲與美國財團簽訂之六百萬鎊借款交涉中及二千萬鎊借款。(註七四)見 For. Rel., 1913, 1 -182. 中國政府曾請加入中法實業銀行。Doc. Dip. Fran., 3e Serie VI, No. 219 (註七五)民國條約各國約章,善後借款合同呈文,民國二年頁一。(註七六) Weale, op. cit., 50-52. 海軍於癸丑之役,嚴守中立,卽袁氏以大借款收買之結果。Ibid. 53-54. (註七七)中華民國統一政府第一任之內閣總理爲唐紹儀,外長爲陸徵祥,財長爲熊希齡。嗣唐氏與袁世凱之意見齟齬,於一九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提出辭呈,不告而去。袁氏於六月二十九日任命陸徵祥爲國務總理,陸氏於七月十八日向參議院提出以周自齊爲財長,未獲承認,七月二十三日復提出周學熙爲財長,參議院於同月二十六日可決。自二十七日後,陸總

理因參議院提出彈劾案，稱病請假，國務總理一職乃暫由內長趙秉鈞代理。逮至九月二十四日袁氏正式任命趙秉鈞為國務總理，其他閣員一概仍舊。大借款簽字之時，國務總理仍為趙秉鈞，外長為陸徵祥，財長為周學熙。（註七八）合同原文見民國條約各國約民國二年，頁一以下，MacMurray, 1913/5.（註七九）墊款合同原文見同上各國約民國二年頁二八以下，中國參議院於四月二十九日以一〇七對六十四票之多數表決善後借款非法無效。（註八〇）合同中所規定之稽核總所洋會辦一員應為英人，上海稽核分所協理洋員應為德人，外債室洋稽核員亦應為德人，審計處應有洋顧問俄籍法籍各一。For. Rel. 1913 180. 所僱洋員之職權見 MacMurray II, 1021 f. Doc. Dip. Fran., 3e Serie, Vol. No. 37. 大借款成立後中國輿論對大借款之批評見周宏業善後借款詳論，載在庸言一卷十三號二年六月一日；吳鼎昌大借款與財政之將來，載同在上

二　與俄國關於外蒙之交涉

在各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之前，中國與各國除上述之借款交涉外，（八一）尙曾因蒙古問題與俄國，西藏問題與英國，朝鮮南滿運貨減稅及滿蒙五路等問題與日本，發生交涉。

俄國與日本戰敗後未久，即改變東向之政策，與日本合作以侵略中國。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日俄兩國在聖彼得堡簽訂第一次協約，以「鞏固兩國間和平及鄰好之關係」，並「免除兩帝國關係上一切誤解之原因」。（八二）同日兩國復簽訂一密約，除規定兩國在東三省及朝鮮之利益外，並規定「日本國政府承認俄國在外蒙古之特殊利益，擔任禁止可以妨害此種利益之任何干涉」。（八三）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日俄兩國復

簽訂第二次協約，以「維持一九〇七年……所訂協定所含之主義」；（八四）第二次密約，以「鞏固及增進一九〇七年……所簽密約之性質」。（八五）一九一一年春俄國與中國交涉，續訂一八八一年之中俄改訂條約，（八六）並西伯利亞邊境書界問題，同時要求在蒙古境內增加領事館數處，並駐紮軍隊，以保衛領事館。同時俄國復借款與蒙古王公，以增進俄國在蒙古之勢力。（八七）

俄國既覬覦外蒙，適清廷此時對於外蒙之處置，諸多失宜。晚清之駐蒙大臣類多貪墨，（八八）撫馭無方，久失民心，蒙情日渙。（八九）宣統二年，清廷因西藏達賴喇嘛陰附英人，降旨革去名號，並命駐藏大臣嚴密查拿。當闔抄到庫時，哲布尊丹巴以降莫不慄慄疑懼，頓生兔死狐悲之感，而陰謀所以反抗之方。於是乃擴充武力，私屯快槍。同時，清廷於晚年鑒於外患日迫，頗思擴充中國在蒙古之實力，是以鼓勵移民，加派駐軍，舉辦新政。（九〇）宣統二年二月初一日三多接任庫倫大臣。「三多蒞任未久，中央各機關督促舉辦新政之文電，交馳於道，急如星火，而尤以內閣軍諮府爲最。於是設兵備處，設巡防營，設木捐總分局，設衛生總分局，設車駝捐局，設憲政籌備處，設交涉局，設墾務局，設商務調查局，設實業調查局，設男女小學堂。除原有之滿、蒙大臣衙門、章京衙門、印房、宜化防營、統捐巡警、郵政、電報、各局外，庫倫一城，新添機關二十餘處。所有各機關之開辦經費及經常應需之……替，悉數責令蒙古一律供給。蒙官取之於蒙民，蒙民不堪其擾，相率逃避，近城各旗爲之一空」。（九一）蒙民對於中國之移民駐軍，本已懷疑，對於新政，尤莫名其妙；但覺負擔日加，將無已時。於是蒙情洶洶，幾如談虎色變。俄人

復從中言誘慫人背我之心乃益決而親俄之志亦益堅。(九二)

方清廷在外蒙之舉辦新政也，匪惟蒙人奔走驚慌，俄人亦相顧駭愕。蓋俄人此時方有志於外蒙，深恐中國在蒙之勢力日增鞏固，阻礙俄人在蒙之企圖，乃暗慫外蒙借會盟爲名於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密議獨立之事。(九三)與會之王公全體贊成獨立，越數日，杭達多爾濟、車林齊密特、賽(三)音諾顏汗等密赴俄京，以杭達親王爲首自稱爲呼圖克圖欽命之外部大臣。蒙使至俄，俄政府款待甚優，蒙使乃與俄外部議獨立之事，並請兵援助。駐北京俄使於宣統三年七月五日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藉詞於蒙古反對新政，請俄政府出兵救援，並謂：「查庫倫與本國（俄國）邊境接近，中國應念中俄睦誼，將上項新政即日停辦，……否則，俄國不能漠視……。」(九四)庫倫大臣三多接得北京電告後，乃派人往見哲布尊，要求電止俄兵，立召杭達多爾濟回庫。交涉之結果，哲布尊應允三多之條件，但要求將各項新政一律停止，並免治赴俄諸人之罪，清廷不得已終於俯允哲布尊之請求。

三多與外蒙磋商之條件雖已議定，但俄政府久有圖蒙之志，殊不願失此良機。宣統三年八月中旬，俄國馬步隊八百餘名抵庫，三多雖嚴詰哲布尊，並獲得其允諾電俄阻止續派軍隊，但自恰克圖來庫之俄兵終未停止，杭達多爾濟亦未回庫。及武昌起義之消息傳至庫倫，外蒙不安之狀況較前尤甚。逮至十月初六日清廷准許三多之奏請，裁撤蒙人反對最力之兵備處；而十月初十日庫倫辦事大臣衙門即已接到四盟王公喇嘛署名公呈。

九五）該公呈略謂，現聞革命黨人已帶兵取道張家口來庫，我喀爾喀四部蒙衆受大清恩惠二百餘年，不忍坐視，已徵調騎兵四千名，進京保護清帝。請即日發給糧餉槍械，以便啓行。是否照准，限三小時內明白批示。是日午後，哲布尊派王公喇嘛數人面見三多，謂：「各王公所遞之呈，倘未奉批想難邀准。刻本蒙古已定宗旨，將蒙古全土自行保護，定為『大蒙古獨立帝國』，公推我佛為『哲布尊大皇帝』。特派我等來請貴大臣明日即速帶同文武官員兵丁出境」。是晚七鐘，三多復接到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扎飭一件，內開：「為扎飭事，照得我蒙古自康熙年間隸入版圖，所受歷朝恩遇，不為不厚；乃近年以來，滿洲官員對於我蒙古欺凌虐待，言之痛心。今內地各省既皆相繼獨立，脫離滿洲，我蒙古為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布獨立，以期萬全。現已由四盟公推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為『大蒙古獨立國大皇帝』，不日即當御極。庫倫地方已無需用中國官員之處，自應即時全數驅逐，以杜後患。合行札飭三多，札到，該三多即便凜遵，限三日內帶同文武官員暨馬步兵隊等趕速出境，不准逗留。如敢故違，即以兵力押解回籍。此飭等因。」（九六）

方是時也，俄、蒙軍隊均已布置就緒，約共五千餘名（中有俄軍一千餘名，）駐庫之中國軍隊只一百三十名，無對敵之可能，三多乃決定撤退。十一日清晨，俄、蒙兵丁多人至我防營勒收槍彈。由西庫倫至大臣衙門及印房前後一帶，徧布俄、蒙軍隊。是日晚，俄國駐庫總領事派人來請三多率同眷屬屬員移居俄領署。十二日黎明，三多率同全屬移居俄署，帖受保護。俄署於十五日派兵十餘名護送三多出境，前往恰克圖，取道西伯利亞回京

(九七) 此後庫倫遂無中國官吏。三多行至奉天，接軍機處電奉旨革職，聽候查辦。數日後，清廷命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桂芬於未到任以前先行馳往庫倫查辦。但桂芬因駐北京俄使勸阻，終未果行。

三多被逐出境後，蒙古乃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宣布獨立。(九八)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庫倫登極組織政府，(九九) 設內務外務、財政、兵刑五部，稱「大蒙古國」，年號「共戴」。(一〇〇)蒙古雖已獨立，(一〇一)但蒙人實無此智力，其後操縱者實爲俄人。(一〇二)在蒙古宣布獨立之前，俄政府卽已派兵入庫。呼圖克圖登極時，俄政府曾致送俄槍多支，以表慶賀。登極典禮亦完全仿照俄國儀節。「庫倫政府」並僱用俄籍軍官四十五人，教練蒙兵，兵器彈藥亦購自俄人。(一〇三)俄政府復借款二百萬盧布與蒙古政府，以外蒙各路金礦爲抵押，並附以條件，謂外蒙必需聘用一俄籍顧問。依據聘用合同，外蒙所有款項用途須先經財政顧問核准。該顧問並有在外蒙地方自行辦理煤礦、電燈、電話及各項適宜實業之權。此外，「庫倫政府」復聘請俄籍財閥二人，代外蒙辦理國家銀行。該銀行有製造貨幣與發行鈔票之權。蒙古政府如需款項，可由該銀行墊借，但須以全蒙之礦權爲抵押。(一〇四)

俄人除在庫倫陰助「蒙古政府」外，並向中國政府交涉，名爲保蒙，實爲自利。宣統三年七月駐北京俄使卽已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請中國停辦新政，已如前述。同年十一月十二日俄使復照會中國外部，要索五款：(一)中國政府應允許俄國有建造自庫倫至俄境之鐵道權；(二)中國應與蒙古訂約，言明中國不在外蒙駐兵，

不在外蒙殖民，並不干涉外蒙之內政；(三)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主權；(四)俄國應允飭令駐蒙俄領，協助擔保蒙人遵守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五)中國如擬在蒙有所興革，應先得俄政府之同意。(一〇五)一九一二年六月駐北京俄使復向中國政府提出三款，以爲中、俄協商蒙古事宜之根據。其三款爲：(一)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二)中國不得向外蒙移民，(三)外蒙如取消獨立，內政應由蒙人自治。(一〇六)

當俄國提出上述之要求時，中國內亂方亟，無暇顧及外蒙，且閣議以爲外蒙係中國領土，不能任俄人干涉，中國宜先平定西藏及東西蒙各處，以免此時與俄國商洽，反引起國人反對，故對於俄國之提議，置之不理，亦不與俄人交涉。(一〇七)方外蒙之宣布獨立也，其措詞謂蒙古原爲清廷之臣屬，而非中國之臣屬，清廷既被推翻，蒙古與中國之關係當然斷絕。(一〇八)但當日之中國政府殊無放棄蒙古之意。(一〇九)共和政體成立後未久，中國政府卽宣稱蒙民爲中華民國五大民族之一。其後中國大總統復下令謂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在中華民國治內，應受同等待遇，此後蒙、藏等地將不復被視爲藩屬，應概由內政部管轄。(一一〇)清廷遜位後，大局粗定，袁世凱卽電致庫倫哲布尊丹巴，勸其取消獨立。旋得哲布尊丹巴覆電，有云：「外蒙間於列強，進退維谷，苟不獨立，何以自存。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舍獨立猶棄敝屣。但獨立自主係在清帝辭政以前，業經布告中外，起滅何能自由？必欲如此，請卽商之鄰邦，杜絕異議，方合時勢」。袁世凱接到此電後，復致電哲布尊丹巴，中有云：「本大總統與貴呼圖克圖利害休戚，皆所與共。但使竭誠相待，無不可以商榷，何必勞人干涉，自棄主權，……所有應行商榷各

節，電內未能盡達者，已派專員前往庫倫摳謁，……面商一切」。此電去後，旋復接到哲布尊丹巴覆電，有云：「惟我蒙旗遭此競爭時代，處此危險邊境，所有一切，究與他族迥不相同。 勞人干涉，有礙主權，略知梗概，祗以時勢所迫，不得不如此耳。否則，塵死誰手，尚難逆料。再四思維，與其派員來庫，徒事跋涉，莫若介紹鄰使商榷一切之爲愈也」。(一一一)

「庫倫政府」既拒絕與中國直接交涉取消獨立，中國共和政府此時尚未爲各國所承認，內部亦未大定，深恐引起外交上糾紛，不敢以武力收復蒙古，袁世凱除一方撫綏內蒙(一一二)一方致電駐俄公使，令其與俄政府交涉並派人遊說外蒙取消獨立外，別無設施。(一一三)

俄人在此時對於外蒙，並無吞併之意。(一一四)俄政府深知，俄國如強奪外蒙，將引起國際糾紛。俄國對西伯利亞之經營，此時尚未完成，實無力兼營外蒙，且俄國於此時強奪外蒙，卽俄民亦不能諒解(一一五)俄國此時對於外蒙之目的，只在(一)保全蒙古爲中、俄二國之緩衝地；(二)阻止中國在外蒙訓練新軍，並駐外蒙境內；(三)禁止中國開發外蒙，俾俄國異日得向外蒙發展(一一六)俄外相之主張爲：「蒙古與中國情形迥異；今活佛已宣言獨立與中國分離矣。然蒙古欲完全獨立，既無一統御之人，又乏資力，且少軍隊。若任其自然，則不久又爲中國所征服，而再入其版圖，未可知也。爲俄國利害關係計，豈忍坐視！我國民對蒙方針，計有二種。一則不以一切舉動爲然；一則亟欲取爲保護國。此二者，皆趨於極端。其不以向蒙古活動爲然者，卽不欲向東方爲活動，是直

限制我國家之運命。其欲取蒙古爲保護國者，又易使人知我有併吞亞細亞之野心，亦非得策。以余意見，宜採二派以折衷之使中國嗣後對於蒙古，不移殖農民，不派遣軍隊，並不干涉其政治。現即以此三者爲調停之條件。近日中國誤會我國之意，堅欲以獨立解決外蒙之事，而排斥我國在蒙之勢力，我國決不能因此中道而廢。……今日欲與取併吞蒙古其勢有所不能。故俄之目的，不在領土之擴張，而在鄰邦不有一強大國，如此而已」。

（一一七）

俄外相既如此主張，而中國又拒與交涉，故俄政府乃一方助蒙古逐佔科布多，（一一八）力阻中國以兵力討伐外蒙，（一一九）一方設法與日、英等國成立諒解，以鞏固俄人在外蒙之地位。（一二〇）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俄外相與日本使臣簽訂第三次密約其目的「爲確定並完全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一〇年……之兩次密約。並防止關於滿、蒙特殊利益之可能的誤解起見，俄日兩國政府決定展長一九〇七年……密約之分界線，並畫定內蒙古之特殊利益範圍」（原約序言）。該約規定：「內蒙古分爲兩部，北京經度一百一十六度二十七分以東之部，及以西之部俄羅斯帝國政府擔任承認及尊重日本在上述以東內蒙古之特殊利益，日本帝國政府擔任同樣義務，尊重在上述經度以西之俄國利益」（第二款）。（一二一）此外，俄政府復與英國磋商，以俄國承認英國在西藏之自由行動及有利地位爲交換條件，使英國承認東三省北部、蒙古及中國西部爲俄國獨有之勢力範圍（一二二）

俄政府對於外交既已布置就緒，乃復與「庫倫政府」交涉，簽訂種種條約，以攫取蒙古之富源，並限制中國之勢力伸入外蒙。一九一二年十月俄政府遣派廓索維慈（Korostovetz）至庫倫。哲布尊丹巴向俄使要求，俄國承認蒙古之獨立，並以兵力援助庫倫政府收復內蒙。廓索維慈對上述之兩項要求，均予拒絕，僅允與外蒙簽訂一商約。（二二三）是為「俄、蒙協約」。「俄、蒙協約」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在庫倫簽訂，該約規定：「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第一款）。「蒙古主及蒙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第三款）。如『蒙古政府』以為須與中國或別外國立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第三款）（二二四）

同日，俄使復與「庫倫政府」簽訂一「商務專條」，規定：俄人得在蒙地自由居住移動；俄商免納入口各稅；俄國銀行得在蒙古開設分行；俄人得在蒙古境內租買地段，建造局廠，或開墾耕種；俄人在蒙古有享用礦產、森林、漁業等權利；俄政府得在蒙地添設領事；蒙古通商各地應設立貿易圈，以供俄人營業居住之用，由俄領管轄；俄人得在蒙古設立郵政，並有享用蒙古臺站之權；俄人有權航行銜接蒙、俄國境之河流，與沿岸居民貿易；俄人得在蒙地建築橋梁渡口，並得向來往行人索取費用；俄國沿界居民得在蒙境割草漁獵；俄人如與蒙人、華人

有爭議時，應由俄、蒙兩方合組之會審委員會會同判決，關於俄人之判決，由俄領事官執行，關於蒙人、華人者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一二五）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蒙古復與俄人簽訂一「開礦條約」，准許俄人根據「俄、蒙專條」，對於蒙古境內之礦產得自由開採，並規定礦務公司資本應由俄人籌集，蒙人亦得加入資本五分之二，但他國人不得加入（一二六）一九一三年五月蒙古復與俄國簽訂一條約，將自科布多至俄境 Kosh-Agatch 之電線建築權讓與俄國（一二七）此外，俄國與「庫倫政府」尚簽訂有「鐵道條約」與「電線條約」（均在一九一四年九月），「庫倫政府」承認與俄國政府協同議定蒙古境內鐵道路線，以圖俄、蒙雙方之利益，並將自俄國依爾庫次克省之孟達（Monda）至烏里雅蘇台之電線架設權讓與俄國。（一二八）「庫倫政府」除與俄國締結上述諸約外，並於一九一三年正月十一日與西藏簽訂一「同盟條約」，略謂蒙古與西藏既已自清廷獲得自由與中國脫離，已成爲獨立之國家；西藏達賴喇嘛承認蒙古之獨立及黃教首領稱帝之宣言；蒙古亦承認西藏之獨立，並承認達賴喇嘛爲西藏之國主；兩國政府應允永久互相援助（一二九）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俄、蒙協約」簽訂之前，中國政府曾密囑章嘉、丹珠、兩呼圖克圖及喇嘛沁王等致電庫倫勸阻，並曾向駐北京俄使提出抗議，並電駐俄公使劉鏡人向俄政府正式聲明蒙古爲中國領土，無與他國訂約之權，無論俄、蒙訂立何項條約，中國政府概不承認。旋經俄使至我外部面交「俄、蒙協約」條文。我外

部復嚴詞駁拒。迨陸徵祥繼任外長，始於十一月三十日與俄使在北京開始正式談判，首先主張取消「蒙約」。俄使不許，而另行提出條件四款，較宣統三年十一月提出之五款，所求尤奢。（一三〇）此後迭次協商，互提條款，歷時半年之久，會議至三十次之多，至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始克議定條文六款。其文如下：（一三一）

「中、俄兩國為免除蒙古現在所能發生之誤會起見，協定條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蒙古為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分；茲特擔任於此領土關係之繼續，不謀間斷；又此領土關係上生出之中國歷來所有種種權利，俄國並擔任尊崇。

（二）中國擔任不更動外蒙古歷來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並因外蒙古之蒙古人在其境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故許其有組織軍備及警察之專有權；並許其有拒絕非蒙古籍人在其境內移民之權。

（三）俄國一方面擔任，除領署衛隊外，不派兵至外蒙古，並擔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又除條約所許之領事外，不在彼設置他項官員代表俄國。

（四）中國願用和平方法，施用其權於外蒙古；茲聲明聽由俄國調處，照上列各條之本旨，定立中國對待外蒙古辦法之大綱，並使該處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所屬部內向有之地方官吏性質。

（五）中國政府因重視俄國政府之調處，故允在外蒙古地方將下開之商務利益給予俄民（依照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俄、蒙兩方簽訂之商務專條）

（六）以後俄國如與外蒙古官吏協定關於該處制度之國際條件，必須經中俄兩國直接商議並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方得有效」。

上述六款既已議定，中國政府國務會議於五月二十六日可決，衆議院於七月八日可決，而參議院竟於十一日將議定之六款否決。俄使乃藉詞於十三日照會北京政府，推翻前議，而另提條件四款，以爲重行磋商之根據（一三二）、中俄兩國因此停議者凡二閱月。迨孫寶琦繼任外長，鑒於庫倫業已宣告獨立，俄國反對我國以兵力收復，且俄蒙協約已成，外蒙更有恃無恐，不如從速將蒙事解決，以免中國北顧之憂，乃於九月十八日（一九一三年）復與俄國開議，要求仍就原議六款協商。俄使以時過境遷，不允重議舊款，終致另提條款，兩方會商凡十次，始議定聲明文件五款，附件四款，十月三十一日外長孫寶琦將定議經過情形呈報中華民國大總統，奉批：應即照准（十一月一日）。（一三三）此時中國之議院已因袁氏開除國民黨議員（十一月四日），（一三四）不足法定人數，且聲明文件並非條約，故上述之聲明文件未交議院決議，經國務院議決後，孫氏即與俄使於五日會同簽押。聲明之條款如左：（一三五）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

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軍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認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俄曆，即西曆十一月三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上述之聲明簽訂後，中、俄兩方復於同日互換照會。其條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外古蒙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一三六）……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晝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訂。

中、俄兩方既已簽訂對於外蒙之聲明文件及附件（卽互換之照會）（一三七）依據聲明文件第五款及附件第三款，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問題，均應由中、俄、蒙三方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中國外部乃迭與俄使協商會議地點日期。對於會議地點，中、俄兩方均承認以恰克圖爲宜；但對於會議日期，俄使則託詞遷延，蓋因「俄蒙商務專條」早已簽訂，俄人在蒙之利益業經獲得，殊無急於與華開議之必要也。中國外部有鑒於此，乃於一九一四年正月十七日呈請大總統袁世凱先行遴派專員，知照俄國，請其照約派使會議。袁世凱於正月二十七日任命畢桂芳、陳籙爲會議外蒙事件全權專使（一三八）俄政府遲至八月十三日始照會中國政府，中、俄、蒙三方會議定於九月九日在恰克圖開議。（一三九）

中、俄（密勒爾（Miller）代表）、蒙（三音諾顏汗代表）三方既已商定會議地點，派出專使，會議自一九一四年九月至一九一五年六月，費時凡九閱月，正式開會四十八次，會晤談判亦不下四十次，始獲竣事。會議期間，中國與俄蒙方面之重要爭執，有蒙古聲明並無獨立情事，取消帝號及「共戴」年號，外蒙境內鐵路郵電，中國駐庫大員及其佐理專員之衞隊名額，中、俄、蒙人民訴訟，蒙境規則，及畫界問題等等。中國代表因蒙、俄堅持異議，曾電請政府撤使停議，但中國政府因中國實無力以武力收復外蒙，而中國與日本之交涉（卽二十一條前後之交涉）已日益嚴重，終不得不委曲求全（一四〇）中俄蒙協約終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正式簽字，其重要之條款如下：（一四一）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一九一三年）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第一款）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第二款）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第三款）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册封。（第四款）

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第五款）

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第六款）

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衞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衞隊不過五十名。（第七款）

俄國政府遣派在庫倫代表之領事衞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每處衞隊不得過五十名。（第八款）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之境爲限。……中國與「自治外蒙古」之正式畫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第

十一款）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不設關稅，但須……（交）納「自治外蒙古」……各項內地貨捐。……「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第十二款）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官）員審理判斷。（第十三款）「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官）員……會同蒙古官吏判斷，……各按自己法律治罪。（第十四款）「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按一千九百十二年……「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第十五款）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民刑訴訟事件，……如……中國屬民為被告者，……俄國……（得派員）會審，……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如俄國屬民為被告者……中國……（亦得派員）觀審，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第十六款）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線之一段經過外蒙古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線作為「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之轉電局詳細辦法，……另由……（中、俄、蒙三方）組織之特別專

門委員會商定。(第十七款)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第十八款)

中國……(得)使用外蒙古臺站。(第二十款)

民國二年……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千九百十二年……「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第二十一款)

註八一)民國初期中國政府之借款除善後借款外，尚有其他種種小借款，但因與外交無大關係，故不詳述。 註八二)日俄第一次協約，見尹壽松頁八六〇。(註八三)日俄第一次密約，見同上頁八六一至八六二。Ernest B. Pri The Russo Japanese Treaties of 19 7-1916 Concerning Manchuria and Mongolia, 1 7-108. 俄國自十九世紀中葉即有覬覦蒙古之心，自一九〇七 後漸轉急進，一九〇七年俄國曾有一商人團至蒙古考察，一九〇[illegible]年一科學團至蒙一九一一年俄政府曾派遣一調查團至蒙考察經濟狀況。K. S Weigh, Russo Chinese Diplomac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1928 61. (註八四)日俄第二次協約見尹壽松頁八六二至八六三。(註八五)日俄第二次密約，見同上頁八六三至八六四 Price, 1 3-114. (註八六)根據一八八一年曾紀澤與俄國訂立之中俄改訂條約，俄國在蒙古曾獲得種種通商 益，例如增開商埠，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等等。該約第十五款規定「此約所訂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 該約嗣於一八九一年及一九〇一年兩次續訂，第二次續訂原約應於一九一一年八月屆滿，故俄人於一九一一年春屢請續訂，但中國政府無意於此，俄國乃於一九一二年九月六日照會中國，俄政府認為該約有效期應續十年，至一九二一年八月止，同時宣布俄國沿界

百里內之自由貿易區應自一九一三年正月十四日起撤銷俄政府亦不反對中國撤銷中國邊界百里內之自由貿易區域中國於一九一四年五月六日始由海參聲明中國邊界百里內之自由貿易區自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撤銷。中俄改訂條約見光緒條約俄約七年辛巳頁一五以下俄國照會見 MacMurray, 1917/10, I 660. 參閱 Weigh, 15?-154. 續訂中俄改訂條約交涉詳情見唯剛俄蒙交涉始末載在唐言一卷一號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國聞頁六以下。（註八七）L. Anderson, "The Desert Principality of Mongolia", in Asia, XVIII 7 ff 參閱 MacMurray 1.11 1?. Leo Pasvolsky, Russia in the Far East New York 1922, 52-53.（註八八）外蒙官吏前清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晚清復添置阿爾泰辦事大臣。參閱 P. C. Hsieh,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1644-1911), 3 ff. Brunnert and Hagelstrom, 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in China, 443, 458, etc.（註八九）例如光緒三十四年駐庫大臣延祉迫向商布尊借用槍枝又如宣統二年庫倫大臣三多因德義湧木廠槍案責令蒙古沙比衙門飭屬如數賠償又如今年三多因慶昌玉六家槍案罰桑貝子桑齋多爾濟及印官札丹多爾濟銀五千兩作爲報效新政之經費（註九〇）詳情見 J. O. P. Bland Japan, Korea and China, 160. Weigh, 158-159. 參閱 E. T. Williams "Th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Russia, and Mongolia", in A. J. I. L., Oct., 191[illegible], X, [illegible]8. L. Anderson, "The Desert Principality of Mongolia", in Asia, XVIII, 7 ff.（註九一）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再版民十五年商務印書館第一篇頁五（註九二）外蒙叛變之原因詳見同上第一篇頁一至六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遼東外交研究會民十二年國際協報社頁一三一至一三三參閱唯剛俄蒙交涉始末載在唐言一卷一號國聞頁二九五（註九三）俄國煽誘外蒙詳情見陳崇祖第一篇，頁一八至一九。F McCormick The Flowery Republic, 2?, 21. 外蒙獨立經過之詳情見陳崇祖第一篇頁六至一三參閱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X, 915, 832 註九四）陳崇祖第一篇頁七。參閱民國條約俄約呈文民國二年頁一。唯剛俄蒙交涉始末載在唐言一卷一號國聞頁一

〇。（註九五）蒙古王公會於宣統三年十月在呼圖克圖宮中議決宣布獨立不承認中華民國堅決反對中國在蒙古之主權拒絕納稅驅逐一切中國官吏出境並嚴禁中國移民蒙古 China Year Book, 1919, 587. E. T. Williams, "The Relaions between China, Russia and Mongolia", in A. J. I. L., X, 803. （註九六）參閱 Dillon, "The Chinese Pale of Settlement" in English Review, XIII. 291. （註九七）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321. （註九八）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一號頁一四九。（註九九）China Year Book, 1919, 587. E. T. Williams, "Th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Russia and Mongolia", in A. J. I. L., X, 803. （註一〇〇）外蒙古獨立之初國號原爲「日光」哲布尊丹巴即位後改國號曰「共戴」。陳崇祖第一篇頁一三至一四，一九一二達喇嘛車林齊密特爲「內閣」總理，（三）音諾顏汗耶木那蘇倫爲副總理，車林齊密特兼任「內務」大臣，杭達多爾濟任「外務」大臣，圖盟長察克都爾扎布任「財政」大臣，達賴王棍布蘇倫任「兵部」大臣，那木薩賴任「刑部」大臣。各部於專職外，「內務部」兼管典禮臺站事宜；「外務部」兼管教育電政礦務事宜；「兵部」兼管各項工程巡警事宜；「財政」部兼管稅課事宜；「刑部」兼管中蒙俄民刑會審事宜，此外尚設有「上下兩議院」。參閱仝書第一篇頁四〇至四二。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一三五 （註一〇一）庫倫獨立後，烏里雅蘇台與科布多均於一九一二年先後改隸「庫倫政府」，但阿爾泰及內蒙始終未叛中國，惟科布多與阿爾泰曾於一九一三年訂立一臨時停戰協定，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一七七以下。（註一〇二）當外蒙獨立時曾宣言蒙古將改訂稅則，新稅則將依照蒙古與俄國商定之辦法徵收。Dillon, "The Chinese Pale of Settlement," in English Review, XIII. 291. 俄人聯絡蒙古之詳情見陳崇祖第一篇頁一八至一九（註一〇三）Weigh, 179. 參閱陳崇祖第一篇頁二六至二八。China Year Book, 1916, 577, 578. Siebert, 40. （註一〇四）陳崇祖，第一篇頁二八至二九。（註一〇五）唯嗣俄蒙交涉始末載在庫倫一卷一號國聞頁一〇至一一。（註一〇六）仝上頁一一。（註一〇七）仝上頁一一至一二，參閱陳崇祖第一篇頁二〇。（註一〇八）Pasvolsky, 參閱舊士爾厚特帕勒塔反對共和之[illegible]時報壬

子年正月六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一，頁一一。（註一〇九）民黨領袖於革命之初，亦曾表示意見無放棄蒙古之意。中山先生致蒙古王公之電曾言「……解除專制，並非仇滿，實欲合全國人民，無分漢、滿、蒙、回、藏，相與共享人類之自〔由〕。」伍廷芳復蒙古王公電亦曰：民國成立，漢、滿、蒙、回、藏一律平等，確無疑議。……且國民平等，將來之大總統，漢、滿、蒙、回、藏人皆得被舉。政治上之權利，決無偏畸」。見時報辛亥年十二月十七日，壬子年正月六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一，頁二四一四。（註一一〇）Far Eastern Review, Feb., 1920, 03. 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卽設有一蒙藏經理局，隸屬於內政部，以管轄蒙、藏事務。見時報辛亥年十二月十七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一，頁二五。（註一一一）袁世凱與哲布尊丹巴往來之電文，見陳崇祖，第一篇，頁一四至一七。（註一一二）讀者於此可參閱西盟會議始末記，民國二年，商務天津印刷局代印。（註一一三）中國對蒙主張之詳情，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二四四。（註一一四）俄政府於一九一二年正月，卽已正式宣布其對蒙之政策。見 H. . Morse and H. F. Ma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and N. Y., 1931, 5 5, 參閱 Doc. Dip-Fran., 3e Serie, I, No. 321. No. 402. 但俄方有人主張及早戰 中國，在蒙古及新疆建立兩獨立國，而限制華人進入兩地，見 Count Benniggsen, Some Data about Contemporary Mongolia, 40, 轉錄於 English Review, Jan., 1913, 99 （註一一五）Siebert, 26. China Year Book, 914, 6. Literary Digest. March 9. 1912, 475. （註一一六）China Year Book, 911, 20. 參閱俄外相薩佐諾夫（Sazonov）之言論。Siebert, 6. （註一一七）見俄外相薩佐諾夫於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對議會之演說辭，載在陳崇祖，第一篇，頁二三至二四。參閱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462; IV. No. 397, No. 669. （註一一八）蒙兵於一九一二年六月進攻科布多，為所敗。俄人助之，於八月攻下科布多。詳見陳崇祖，第一篇，頁二九。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一七三以下。（註一一九）俄外部聲言中國在內蒙境內可以自由行動，若進兵外蒙，俄當干涉。詳見陳崇祖，第一篇，頁二五。參閱民國條約，俄約呈文，民國二年，頁一。唯剛，俄蒙交涉始末，庸言一卷一號，國聞頁一二至一三。Far Eastern Review, IX, 176.

(一二〇) Siebert, 19, 27-28, 32. (註一二一)原約見尹壽松,頁八六五。Price, 117. (註一二二) Siebert, 23, 39, 42 Price, 64. (註一二三) L. Anderson, "The Desert Principality of Mongolia," in Asia, XVIII 7 ff. (註一二四)原約見陳崇祖,第一篇,頁三〇至三一 MacMurray, 1912/12. Parl. P., China No 1(1913). (註一二五)原約見陳崇祖,第一篇,頁三一至三五。Outer Mongol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8 ff. (註一二六)原約見陳崇祖第一篇,頁三五至三六 (註一二七) MacMurray, 1913/6. (註一二八)原約見 Ibid., 1914/12, 1914/13, (註一二九)原約見 China Year Book, 1913, 587-88. 除俄國與西藏與庫倫政府簽訂條約,俄國承認其自治,西藏承認其獨立外,他國無與庫倫政府簽訂條約,承認其獨立者。參閱 E. T. Williams. "Th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Russia and Mongolia" in A. J. I. L., 1916, X, 80. (一三〇)中俄交涉詳情,見陳崇祖,第一篇頁四四至第二篇頁一六,參閱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外交總長呈擬定解決蒙事聲明文件請批准文,民國條約,俄約,呈文,民國二年,頁一。(註一三一)參閱 Perry-Ayscough and Otter-Barry, With the Russians in Mongolia, 29. (註一三二)參閱 Ibid. (註一三三)民國條約,俄約,呈文,民國二年,頁一至二。(註一三四) For. Rel., 1913, 13. (註一三五)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中俄雙方議之聲明文件及另件,見民國條約,俄約,聲明文件,民國二年,頁一以下。MacMurray, 1913/11. Outer Mongol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25 ff.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中俄兩方尙簽訂有一中俄電線銜接條約。MacMurray II, 1058. (註一三六)俄國與中國交涉蒙事時,始終用外蒙字樣,惟「俄蒙條約」中所用者爲蒙古二字。參閱 L. Anderson, "The Desert Principality of Mongolia," in Asia, XVIII, 17 ff. 及俄外相薩佐諾夫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演辭。(註一三七)庫倫政府聞中俄聲明文件簽訂後,一面布告內蒙,希圖煽惑;一面密派三音諾顏汗那木囊蘇倫赴俄,要求取消中、俄前訂各件,並請派師一戰以窺內蒙。陳崇祖,第二篇,頁一九以下。(註一三八)民國條約,俄約,呈文,民國二年,頁一。(註一三九)同上,頁二。在此以前,俄外

相尙曾於一九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電令駐北京俄使向中國要求給予俄國以在外蒙與北滿建築若干鐵路之優先權，以及是項鐵道沿線之富源，此種要求爲中國政府拒絕。Siebert 49. 註一四〇 恰克圖會議交涉詳情，見陳崇祖第二編頁二二至五五。參閱民國三年八月一十五日外交部呈擬定外蒙會議應行提出條件大綱。又見民國條約，俄約，全文民國二年，頁二至三。（註一四一 共二十二款，用中俄蒙法四文簽訂，以法文爲準。原約見民國條約，俄約，中俄蒙協約民國五年頁一至五，MacMurray, 91. 依據本約第十一款之規定，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在本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但後迄未舉行，此外，中俄二國尙曾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與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兩次簽訂劃界條約，

三　與英國關於西藏之交涉

西藏亦如蒙古，爲中國之藩地。英人於併吞印度後，以西藏鄰近印度，且又爲由印度至中國通商之要道，適當清季中國國勢日弱，是以英人覬覦西藏之心油然而生。（一四二）先是，英印政府於一九〇三年曾派榮赫鵬氏（Younghusband）率兵三千入藏，挾藏人與議條款。榮赫鵬於一九〇四年春，進兵西藏內地，連敗藏軍。英軍於是年八月入拉薩城，屠藏人一千五百餘人，達賴喇嘛出亡青海。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成立，其重要條款如左：（一四三）

（一）西藏應允遵照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認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第一款）

（一四四）

(二)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行開作通商之埠。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第二款)

(三)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征收,概不得抽取。(第四款)

(四)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砲臺山寨等,一律剷平,並將所有滯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第八款)

(五)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

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

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

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

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

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隸籍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第九款)

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英國復與中國訂立中英新訂藏印條約:(一四五)(一)中國承認一九〇四年

九月七日之「英藏條約」（第一款）；（二）「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第二款）；（三）在藏境內之江孜、噶大克及亞東等處，英國得設電線通報印度（第三款）。一九〇八年（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中、英兩國復根據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新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及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條約」第三款，訂立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一四六)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除由中、英兩方代表簽押外，並有西藏代表噶布倫汪曲結布隨同簽押。根據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之「英藏條約」第七款，英國可於春丕駐兵，但俟賠款繳清，商埠開辦三年後，英兵卽應撤退，屆期（一九〇八年正月一日）我方請英人如約撤兵，英軍乃於正月五日後陸續自藏撤退。(一四七)達賴喇嘛見藏事已定，於一九〇八年西寧入覲，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十月）返歸拉薩。(一四八)

當清季之時，清廷鑒於外患日迫，頗注意邊事。適當此時，藏番擾亂，川邊多事，清廷乃於光緒三十二年特設川滇邊務大臣，以趙爾豐任之。趙力行改土歸流之策，並舉辦新政，先後收服川邊各地。嗣趙爾豐升任川督（宣統三年六月），傅嵩炑代理邊務大臣。傅嵩炑以邊地各土司既已先後改流，奏請設置行省，名曰西康，自打箭鑪以西至丹達山凡三千餘里，南抵維西、山甸，北至甘肅西寧，凡四千餘里，均應畫爲西康轄境。嗣因革命軍興，建省之議，致未果行。(一四九)先是，中英新訂藏印條約成立之翌年（一九〇七年），駐藏大臣聯豫卽曾疏請派兵入藏。一九〇八年達賴方由西寧入覲之時，查辦藏事大臣張蔭棠亦以西藏地當衝要，英、俄環伺，非早籌整頓，難以

圖存，因建議乘達賴未返西藏之前，簡練藏兵，以漢員指揮，另派北洋新軍入藏，分駐要塞，以固邊圉。事未及行，而藏番覺已侵擾川境，與達賴相勾結，趙爾豐（川滇邊務大臣）、聯豫（駐藏大臣）、趙爾巽（川督）等均主對藏用兵，清廷乃決定先設兵三千人，其一千由川督就川兵中挑選精銳，厚給餉械，派得力統領率之入藏，歸駐藏大臣節制調遣；餘二千人由駐藏大臣就近選募，另調川中哨弁官長俾任訓練統率之事。此議既定，川督乃派知府鍾穎統率川兵，於宣統元年六月起程入藏，取道德格，經江卡、察木多、恩達、類烏齊，由三十九族間道前進，十二月抵拉里、江達，轉戰入藏（宣統二年正月初三日）。（一五〇）

先是，藏人聞我方之進兵也，已表示抵抗。及達賴於宣統元年十月返歸拉薩，乃一方向中國籲請，一方整頓軍備，以圖抵抗。不意我軍深入，藏番敗潰。及聞川軍之將至也，達賴乃於宣統二年正月三日我軍抵藏之夕，率禁衛軍數百，及夏扎噶布倫等，乘夜西奔，潛赴印度。聯豫遣兵追之，直至靖西，不及。（一五一）清廷得聯豫奏報，大為震怒，於是降旨歷數達賴罪惡，革去其名號（一五二），一面責成聯豫、趙爾豐會籌防務，安輯軍民；一面降旨以西藏噶勒丹池巴代理商上事宜，其噶布倫以下各藏官供職如故。（一五三）逮至宣統三年，武昌首義，各地景從，西藏中國駐兵聞風譁變，擾及藏民，藏人乃乘機起事，圍攻駐防華兵。達賴喇嘛於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自印度起程返回拉薩。（一五四）同年八月西藏中國駐軍與藏人約定，除駐藏大臣原有之衛隊外，一切華兵均應經由印度退出藏境。（一五五）同時藏番侵擾川邊區域。時袁世凱任民國總統，於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表聲明，謂西藏

爲中華民國領土，並任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爲征藏總司令，率領川軍進剿藏匪。雲南都督蔡鍔亦派滇軍入川邊援助。同年七月，川、滇軍隊連敗藏番於川邊區域，藏番潰退返回藏境。（一五六）英國見我軍已獲勝利，恐將大舉入藏，乃由駐北京英使致送覺書於我外部，阻止華軍入藏。

先是，當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清廷降旨革去達賴名號之時，駐北京英國使館卽已向中國政府要求解釋，並對中國進兵西藏事提出抗議。同時中、英兩國復因布坦廓爾喀兩地是否中國之屬國問題發生爭執。（一五七）嗣因中國國內鼎革事起，中、英兩方交涉暫告停頓。迨至一九一二年，川、滇兩省軍隊擊敗川邊區域之藏番後，英政府恐我軍大舉入藏，乃令駐北京英使於八月十七日送致節略於我外部，藉詞於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新訂藏印條約要求五款：（一）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二）中國官吏不得在西藏行使行政權，中國不得視西藏與內地各省相同；（三）中國軍隊不得無限制的留駐藏境；（四）中、英兩國應訂立協定，規定上述各節，然後英國始能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五）中、藏間經由印度之交通應暫時視爲斷絕。英政府旋復宣言苟中國不與英國商洽，則英政府不能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且英國將與西藏直接訂約。（一五八）

中華民國政府此時尙未爲各國所承認，內而黨見紛歧，財政困窮，外而對俄蒙古問題猶未解決，乃不得不採取和平方法，於九月中旬（一九一二年）令征藏軍隊停止前進，致於英使八月十七日之節略，中國政府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始正式答覆。中國政府答覆之措詞，首謂中國政府實無意改西藏爲行省。中國一如英國，甚願

維持西藏舊有之政治制度；總言之，中國與英國前訂之條約曾規定中國應維持西藏境內之安寧，爲遵守條約下之義務，中國應有權出兵西藏，中國實無意以無限制之兵力留駐西藏；中國政府認爲前清與英國所訂關於西藏之條約已甚詳盡，無另訂新約之必要。(一五九)

中國既不願與英國另定新約，中、英二國關於西藏之交涉遂無法　行。西藏達賴喇嘛乃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派遣藏人佐治野夫 Dorjieff 赴庫倫，於翌年正月十一日與「庫倫政府」訂約，規定：(一)西藏達賴喇嘛承認蒙古之獨立及黃教首，稱帝之宣言（　一款）；（二）「蒙古國主」承認西藏之獨立，並承認達賴喇嘛爲「西藏之國主」（第二款）；（三）「蒙、藏兩國」自此以後應永久相互援助，以抵抗一切自內自外之危險（第四款）。(一六〇)時四川都督尹昌衡已宣布建立西康行省，並於一九一三年春對藏用兵，中國總統袁世凱亦派遣專使與達賴之代表商洽和議條件與中、藏界問題。(一六一)同年五月，英政府復向中國重申前請，建議與中國另訂關於西藏之新約。(一六二)中國政府此時既不能以武力收復西藏，遂從英政府之請，與議西藏問題。中、英、藏三方之會議自一九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在印度之森姆拉(Simla)開始舉行；(一六三)中國之代表爲西藏宣撫使陳貽範，副使王海平，英國之代表爲麥克瑪霍(Lieut-Col. Sir A. H. McMahon)，西藏之代表爲西藏之「總理大臣」倫興香託拉(Lonchen Shatra)。(一六四)

中、英、藏三方會議開議之初首由藏方提出六款，其大意爲（一）西藏須獨立，並廢止一九〇六年之條約；

（二）西藏境界包括崑崙（Kuen'un Range）與安定塔（Altyn Tagh）以南之新疆部分，青海全部，甘肅，四川之西部與打箭爐（Tachienlu）及雲南之西北部與安東子（Atuntzu）；（三）英國與西藏得單獨商訂通商條約；（四）中國不得派員或駐兵入藏；（五）中國須承認達賴喇嘛爲蒙古及中國佛教之首領；（六）中國勒索西藏政府之財產須予以賠償。中國代表於十一月一日提出中國主張之條款，其大意爲：（一）西藏爲中國之領土，中國在西藏之權益，英、藏均應尊重，中國不改西藏爲行省，英國亦不得侵略西藏；（二）中國須設一辦事大員，隨帶衛兵二千六百人駐於拉薩；（三）西藏之外交及軍備須受中國之指揮，外國與西藏訂約，須由中國接洽，惟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內所載英國商務官吏與「西藏政府」之直接交涉不受本約之限制；（四）西藏應赦免其傾向中國之人民，並退還其財產；（五）西藏提出之第五款可以從長計議；（六）一八九三年與一九〇八年之商務條約，如有修改之必要，應由各方共同討論；（七）關於西藏之境界，中國須領有江達（Giamda）及江達以東之地。（一六五）

英方代表見中國與西藏兩方之主張相差甚遠，乃建議由各方先作非正式之談判，一九一四年正月十二日各方將討論之結果提交正式會議。英方於二月十七日提議畫分「內外藏」界線，主張「內外藏」之界須沿崑崙至經線九十六度，向南至緯線三十四度，再向東南至瀼溶（Niarong），經河口（Hokow）、裏塘（Litang）、巴塘（Batang）向西及西南至利馬（Rima）、江達；「內藏」由中國管轄，「外藏」須准予自治。（一六六）三月

十一日英方復正式提出調停草案凡十一款。中方主張將上述之調停草案逐條討論，英方始則不允磋商繼則堅持己見。根據英方所提議之「內外藏」界線，幾將川邊及青海全境盡歸西藏。我方以西藏為我領土，不應畫分疆界，嗣允以清末趙爾豐邊事兵力所及之地為限，以江達為界，江達以西歸西藏自治。我代表嗣有鑒於英方堅持己見，乃於三月十八日、二十八日、四月三日、二十日四次提出讓步，其讓步之最後限度為：（一）當拉嶺以北青海原界及阿敦孜、巴塘、裏塘各地，仍照中國內地完全治理；（二）川藏以怒江為界，怒江以東及德格、瞻對、察木多、三十九族各地仍沿喀木名，定為特別區域，怒江以西歸西藏自治範圍。談判之結果，英方僅於四月十七日及二十七日兩次對於中藏界線略示讓步，其第一次之讓步為：將亭色脫嶺東北之青海地及金川、打箭爐、阿敦孜畫出「內藏」，全歸中國，瞻對、德格畫入「內藏」。其第二次之讓步為：凡白康普陀嶺、阿美馬頃嶺東北之地統畫歸青海。逮至四月二十七日，英代表正式通知中國代表謂中國代表若不於本日畫行約稿，則英國將與西藏單獨訂約，不再與中國磋商，而約中之第二、第四兩款將盡行刪去。中國代表陳貽範不得已，乃於是日會同英、藏兩方代表將約稿與界圖畫行（一六七）但聲明畫行與簽約不同，簽約尚須候中國政府之訓示。該約之重要條款如下：（一六八）

（一）中國及英國政府既認西藏乃在中國宗主權之下，並認「外西藏」之自治權，茲訂定尊重該國疆界之完全，並不干涉「外西藏」之行政 中國政府訂定不改西藏為中國行省，英國政府訂定不併

據西藏或西藏任何部分。（第二款）

(二)中國政府既認英國因西藏地理上位置之故，對於西藏： 有特別關係，今訂定除本約第四款所載外，中國於「外西藏」不派軍隊，不駐文武官員，並不辦殖民事宜。： 英國政府今訂定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並不於該國辦理殖民事宜。（第三款）

(三)上條不得認爲阻止中國接續從前辦法，簡任大員，帶有相當衛隊駐紮拉薩。惟該項衛隊，今規定無論因何事故，不得逾三百人。（第四款）

(四)現以訂立本約之故，所有西藏邊界，以及「外西藏」與「內西藏」之分界，以紅藍色繪明於本約所附之地圖內。（第九款）

該約附帶之換文，其重要之聲明如下：

(一)訂約各方面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第一款）

(二)達賴喇嘛被選舉及受職後，即由 ： 駐拉薩中國代表正式授以中國政府頒給達賴喇嘛職位相當之封號。（第二款）

(三)今承認「外西藏」官員由「西藏政府」選派。（第三款）

(四)今承認駐藏英國商務局之衛隊不得逾駐拉薩中國代表所帶衛隊人數百分之七十五。(第五款)

(五)一俟本約第三款所載各節……均已遵照辦理無訛，本約第四款所載之駐藏中國大員卽便入藏(第七款)

中國代表陳貽範既已於四月二十七日會同英、藏兩方代表將約稿與界圖畫行，乃於同日電告北京政府。(一六九)北京政府以此約損失過鉅，於四月二十八日致電陳氏聲明畫行之約稿不能束縛中國；(一七〇)五月一日照會駐北京英使，聲明該約規定之境界，中國不能承認，其餘大致尙可同意。(一七一)北京外部嗣復照會英使，謂藏約若未得中國同意，縱令英、藏兩方均予簽押，中國亦決不承認。(一七二)此外，中國政府復令中國駐英公使向英政府聲明，否認該約。(一七三)中國政府既否認該約，英藏兩方代表乃於七月二日晚十一時在森姆拉舉行末次會議，將該約正式簽押，並加入以障英、藏兩方利益之規定(倘中國拒不簽約)而中國代表不與焉(一七四)

中國政府既否認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三方代表在森姆拉畫行之約稿，駐北京英使乃於六月六日(一九一四年)致照會於我外部，謂中國如不願正式簽字於此次之約稿，則該約所給予之利益，中國自不能享受。中國政府此時本有意與英國繼續談判西藏問題，以期另覓解決之途徑，是以於六月十三日提出界務節略交駐京英使，其內容如下：

（一）中國政府承認「內藏」界限在英京東經線八十六度，北緯線二十六度起，沿崑崙山脈，東行直達白康普陀嶺，向東南行。循阿美馬頃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爐靠近北緯線三十度，折西直達巴塘之寧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游往上至當拉嶺，西北行至英京東經線八十六度，北緯線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止。

（二）「內藏」境內中國得自由經營，以鞏固其地位，所有現駐之文武官吏，照舊執行其職權。

（三）達賴喇嘛在「內藏」境內仍享有選派高等寺僧保守宗教之權，

（四）中國政府承認「外藏」界線自門工起，循怒江下游，往上至當拉嶺，西北行至英京東　線八十六度，北緯線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止，所有此線以西，俱爲「外藏」自治範圍之地。

英使接到上述中國所提之界務節略後，於二十五日（六月）照覆稱，中國政府節略內所稱「內藏」之地位，可以照行，但中國所書「內藏」之界線，距拉薩不到二百英里，此層決不能允。倘中國政府不主張將原約完全推翻，重行開議，而僅要求更改北面界線以崑崙替代阿爾丁台富，則英方尙可勉力勸導藏人，使之照行。按照目前情形，英國政府只有告知中國政府，倘若中國政府不將原約於本月底以前簽押，英政府將與藏方單獨訂約，並擬援助藏人以禦中國侵伐。外部於同月二十九日復照知英使，提出如下之讓步：中國在三十九族地方可以不駐重兵，祇派長官酌帶衞隊而已。雖英國在森姆拉議約專員於七月二日有將崑崙山以北之境畫歸中

國之提議，但英政府反對，英政府始終抱定界線或可稍改，但原約決不能完全推翻，重行開議。是以中、英兩方關於西藏之交涉終於無法進行，而「森姆拉條約」終由英藏兩方於七月三日正式簽押。

一九一五年六月中國外部復開藏事研究會，對於一九一四年中、英、藏三方畫行之約稿詳加研究。研究結果，外部擬定中國對藏事問題讓步之最後辦法如下：

西藏問題，中國政府爲重視英國邦交之意，將「森姆拉條約」約文十一條，除措詞稍加修正外，可以表示同意，至界務一層，……讓步：如左：

(一)擬仍將打箭鑪、裏塘、巴塘三土司所屬之地，完全歸川省治理，

(二)擬將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圖以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地，畫歸「外藏」。

(三)中國政府爲重視當時英專員擬將崑崙山以北之青海、新疆所屬地仍畫歸中國完全治理之意，中國政府願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青海南部之地，畫歸「內藏」。

(四)雲南、新疆省界仍宜保存舊治。

(五)所有「內藏」名稱擬改爲康藏。

外部既已擬定最後讓步辦法，乃派遣參事顧維鈞向英使面述大致，並於六月二十五、二十八兩日（一九一五年）向英使提出三端，以資接洽：

（一）如能將現在列入換文內之西藏爲中國領土一層改入正約，則中國政府可預備允許將察木多畫歸「自治遠藏」，其餘仍照去年中國末次提議之界線辦理，察木多內所有中國軍隊官員預備於一年內撤退。

（二）在察木多、江孜、札什倫佈、亞東、噶大克，及將來開爲商埠之處，設中國佐理員，其職位及衛隊與英員相等。

（三）正約內加入「自治遠藏」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一項。

外部除派遣參事顧維鈞與英使接洽外，並於七月一日致電駐英施使（施肇基），探詢英政府意見。英外部與駐北京英使均答謂，原訂約稿祇可稍加修改，不能全題重議。中、英兩方關於西藏之交涉，至是乃不得不暫時擱置。

先是，自辛亥鼎革，藏人叛變以後，川邊一帶紛紛響應，南路祇瀘定、康定、巴安等三縣未失，北路祇道孚、瞻化、鑪霍、甘孜、德格、鄧柯、石渠、昌都等八縣未失。尹昌衡督川，派兵分頭收復，除南路之科麥察隅，北路之定青碩督拉里太照等六縣外，餘均陸續克復。一九一三年中、英、藏開始交涉後，中、藏南方始停止戰爭，各守疆界。中、藏邊界暫時雖獲得安寧，但藏人圖謀報復之心，則已於是時潛伏。一九一七年秋，駐類烏齊河之藏兵越界割取馬草，被邊軍拿獲，解送昌都。統領彭日昇拒絕藏人要求，不肯將犯人放還，竟自處斬，將首級送還，以致激怒藏人，大舉入

犯。一時各縣番民背漢投藏者不下十餘萬，類烏齊、恩達、煙袋達等防地相繼失陷，昌都亦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失陷，統領彭日昇被俘，寧靜亦失。此役邊地相繼爲藏人攻陷者，北路有貢縣、同普、德格、白玉、鄧柯、石渠、瞻化等七縣，南路有武城等三縣，共陷縣十有二，亡失邊軍八營，兵二千，知事營長員弁被俘獲者都數十員。因是全邊震動，邊軍戰守兩窮，遂不得不創議停戰，分統劉贊廷乃於一九一八年八月與西藏噶布倫降巴鄧打在昌都會議停戰辦法，英副領事台克滿適在寧靜，亦往昌都，任居間之事，經三方議定，訂立停戰合同十三款，其要旨如下：

此合同爲暫時之用，俟異日中、藏、英各政府三方開議，另訂永遠條件。此合同不得私行更動，若欲更動，必須三方政府允許方可。（第二款）

自立此合同之後，漢、藏暫時交界地方如下：巴安、鹽井、義敦、得榮、理化、甘孜、瞻化、鑪霍、道孚、雅江、康定、丹巴、瀘定、九龍、定鄉、稻城第十六縣與該處迤東之地方歸漢官管轄，藏軍文武不得駐紮該處之境內；查類烏齊、恩達、昌都、察雅、寧靜、貢覺、武城、同普、鄧科、石渠、德格、白玉等縣與該處迤西之地方歸藏官管轄，漢軍文武官員不得駐紮該處境內。至雲南、海，則仍照舊界不改。（第三款）

除地方維持秩序用土兵外，藏軍不得駐金沙江之東；其駐紮南路之漢軍不得過金沙江之西，而江西仍用土兵一百名；其駐紮北路之漢軍不得過鴉龍江之西。（第四款）

自立此合同以後所有以上各縣地方之佛教各喇嘛寺等，應由西藏派大喇嘛掌教。（第五款）

漢、藏所管之各軍不得在第三款內暫訂之界限越界搶劫橫行霸道作惡犯事。（第六款）

自立此合同後，若邊地漢、藏官長再有衝突事件，不宜以兵力鬧艸，應將衝突實在情形函知英領請為調停。（第九款）

自立此合同以後，漢、藏各長官均願不在交界地方多駐軍隊，駐巴塘及甘孜之漢軍各以二百名為限，駐昌都及寧靜之藏軍亦各以二百名為限。（第十款）

定鄉及瞻化二縣之內，漢軍不得駐紮，但該二縣人民如有違法行為，則漢軍可以入境懲辦。（第十一款）

此合同未經三方政府批准以前，漢、藏各軍均不得[illegible]兵[illegible]仗（第十三款）

上述之合同訂立以後，因爐北甘孜所屬絨霸岔地方中、藏兩軍尚未停戰，劉贊廷與噶布倫乃復會商，請英副領事台克滿出面調停。台克滿於十月會同漢軍團長朱憲文、藏軍軍官卻讓帶本、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所派交涉員韓光鈞與土司甲宜齋、及西藏噶布倫所派之委員喜曲裕桑、鄧竹等，迭次會議，又訂停戰退兵條件四條，其要旨為：漢軍退甘孜，藏軍退德格；自退兵之日起，南北兩 漢、藏各軍不得前進一步，停戰一年，聽候中、藏兩方政府批准昌，停戰合同。

自中、藏兩方邊釁於一九一七年秋間重開之後，英使乃 機向中國外部提議進行解決藏案交涉（自一

九一八年二月至十二月英使至外部催促九次）。一九一八年七月英使復面見中國國務總理段祺瑞，請求繼續開議藏案。經外部派員與英使非正式接洽後，始悉英方仍主張按照英國最後修正之辦法辦理。但英國最後修正之辦法與一九一五年中國外部所擬之界務最後讓步辦法相去懸殊，加以歐戰與中國國內政爭此時均未停止，外部乃派員面告英使，主張俟時局稍定後再行開議。迨歐戰告終，國內各方面頗有主張將藏案問題提交巴黎會議解決者；但北京政府設立之議和籌備處則以西藏爲中國領土，若提交巴黎會議，而巴黎會議按照民族自決之原則處理，殊於中國不利，故反對將藏案提交巴黎會議。一九一九年五月英使又催開議，並請中國提出解決條件。外部以邊藏停戰期限將次屆滿，中國若再拒絕開議，難保藏番不再入犯，因根據一九一五年中國所提之條件，擬定辦法四端，經國務會議通過後，於五月三十日照知英使：

（一）擬將打箭鑪、巴塘、裏塘三土司完全歸川省治理。

（二）擬將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圖以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地畫歸「外藏」。

（三）中國政府爲重視當時英專員擬將崑崙山以北之青海、新疆所屬地仍畫歸中國完全治理之意，中國政府擬願將瞻對、德格地方，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青海南部之地，畫歸「內藏」。

（四）雲南、新疆省界仍宜保存舊制。

英使於接到中國所提之辦法後，於八月十三日至外部提出下列之答案：（一）將「內外藏」名稱取消，（二）所有原議畫歸「內藏」之地畫分為二，將巴塘、裏塘、打箭鑪、道孚、鑪霍、瞻對、岡拖等處畫歸中國，將德格及德格以西等處畫歸西藏；（三）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必須畫歸西藏。英使同時並聲明，上述辦法為該使個人之意見，如中國仍願採用「內外藏」名稱，則除巴塘、裏塘、打箭鑪、瞻對、岡拖各地仍作為中國內地外，應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為「內藏」，中國不得設官駐兵，德格則應畫歸「外藏」。外部對上述英使答案之意見，認為如取消「內外藏」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鑪、瞻對、岡拖等處畫歸中國內地二點，可以承認；惟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一帶地方畫入西藏一節，仍應力爭收回。統計局吳局長則認為察木多、乍丫等處業經設有縣治，不應畫歸西藏；如必不得已，亦應向英使聲明，我國仍得在各該處設糧員塘汛，一如清制。國務會議於八月二十六日（一九一九年）議決藏案應暫從緩議。嗣後英使雖一再反對，主張繼續開議，但中國則始終拒絕，未允藏案至是乃無形擱置。（一七五）

（註一四二）英國與西藏早年之關係，詳見拙著舉國極宜注意之西藏問題，載在大公報政治副刊第七期（民十九年四月一日）第八期（民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Wei Kuo Lee Tibet in Modern World Politics, 15-43. （註一四三）原約見國際條約大全民十七年，五版，商務印書館，上編卷四頁三二至三四。 MacMurray, 1906/2. I, 578 ff. （註一四四）指一八九〇年之中英會議藏印續約及一八九三年之中英會議藏印續約而言，前約承認哲孟雄為英之保護國；續約闢藏地亞東為商埠，並規定印藏間之通商、游牧、公文往

來等事。（註一四五）原約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四頁三二。MacMurray, 1916/1.（註一四六）原約見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四頁三四至三六。MacMurray, 906/2, I, 782 ff.（註一四七）英軍自春不撤退交涉詳情，見馬吉符藏牘拟餘頁一至七。（註一四八）拙著華國極宜注意之西藏問題，大公報政治副刊第　期，民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馬鶴群，蒙藏狀況民二十年，蒙藏委員會頁一七四。馬吉符，藏政撮要頁一九九（註一四九）詳情見藏案紀略，外交部政務司編頁六至七。（註一五〇）詳情見同上頁七至八。惟鍾穎所率川兵起程入蒙之日，爲宣統元年六月，而非二年六月。川兵於二年正月已入藏境。見藏政撮要頁一九九（註一五一）藏政撮要，頁一九九參閱 Lee, 114-115.（註一五二）黜因英人抗議，北京政府於一九一二年恢復達賴之封號。（註一五三）詳情見藏案紀略，頁八至九。（註一五四）達賴在印，備受英人優待；返藏後乃一變其向日仇英之心理而感英人之德。達賴在印與英印關係參閱 Lee, 6-69.（註一五五）China Year Book, 1916, 60-605.（註一五六）China Year Book 1916, 605. 此藏華兵與藏人衝突之詳情，參閱 Lee, 118-117.（註一五七）詳見藏案紀略，頁九至一三。（註一五八）同上，頁一四。參閱 China Year Book, 191, 605. Sir Charles Bell, Tibet, 1921, London, 1 0. Annual Register, London, 412, 402-403.（註一五九）China Year Book, 1916, 605-6).（註一六〇）原約見 Ibid., 1916, 87-58.（註一六一）Ibid., 1916, ●.（註一六二）Ibid., 918, 606.（註一六三）森姆拉會議開始之期爲十月十三日而非十一月十三日。見 Ibid., 1916, 606.（註一六四）Ibid., 9 6, 9 6（註一六五）見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九五至一九六。Statesman's Year-Book, 1921, 76. Weale op. cit., 477-48.（註一六六）見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五號頁九六。Statesman's. Year-Book. 1921, 763.（註一六七）詳情見藏案紀略，頁一四至一六，參閱 Weale, op. cit., 4.（註一六八）原約及換文之釋文見藏案紀略，頁二一至二三。（註一六九）同上，頁一五（註一七〇）同上，頁一八。（註一七一）同上，頁一五（註一七二）同上，頁一六（註一七三）同上，頁一六（註一七四）同上，

頁一九 China Year Book, 191 , Weale, op cit., 479. （註一七五）上述詳情見藏政紀略頁一九至三二。此外，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中、英兩國尚曾因英人在滇緬北段交界處越界侵占情事發生交涉，嗣因英國持強不理，遂成懸案。見外交部政務司編中英懸案。

四　與日本關於減稅築路等交涉

俄國既縱慾於蒙古，英國復蠢動於西藏，在中國建立共和之初期中，日本豈肯放過機會，而獨無所獲。日本於中國鼎革事變之初，其志本不在小。日本曾分遣舌人，一方與清政府交涉，請以東三省為日本助清室之酬勞，一方與民軍領袖交涉，助民軍在中國南部建立一共和國，而以之置於日本保護之下，並須給予日本以若干路礦權利。嗣因大勢所趨，上述之計畫失敗，日本乃於一九一二年　月二十三日向列強提出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之先決條件，使中華民國政府一時無由獲得承認一方　極與中國交涉希冀於列強承認中華民國前獲得相當之利益。

先是，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十一款曾規定有：「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一七六）此約訂後，日本曾根據上述條款，請中國將滿、韓交　之商務援照中東路合同第十款之規定辦理減稅三分之一。中國方面答以中東路合同第十款之規定專為陸路通商而設，滿、韓交界有鴨綠江間隔，不能

援陸路通商減稅之例。及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日本建築之鴨綠江鐵橋工竣，日本政府乃藉口於鐵橋既成，滿、韓交界往來之鐵路運輸與陸路通商無異，此後自應援照中東路減稅之例辦理。（一七七）方此時也，中國國內黨見紛歧，北京政府正處於風雨飄搖之中，袁世凱不欲因此開罪日本，乃應允日本之請求，援照大連關成案，（一七八）由總稅務司安格聯與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彥集於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六款，是爲中日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一七九）其重要之條款如下：（一）「凡應稅貨物裝貨車由東三省運往朝鮮新義州以東各地方及由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運入東三省者，均應分別完納海關進出口稅三分之二」（第一款）；（二）「凡照三分減一納稅進口貨物，如有轉運東三省內地者，應照中國海關當時稅則所載稅率完納三分之一之子口稅」（第三款）；（三）「凡照三分減一納稅，由安東進口之貨物，如欲裝車轉運東三省以外各行省之通商口岸或內地，以及裝船運輸赴東三省以內各地，或以外各行省者（均應）…… 先在中國海關補足所減之稅」（第四款）。（一八〇）

日本除獲得上述減稅之利益外，衷心猶以爲未足，乃一方藉民黨對袁不滿之機會（一八一）鼓動二次革命，（一八二）一方復藉中國之二次革命，對袁要挾。二次革命之戰爭自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李純與林虎之軍隊在沙河鎮正式開火起，直至九月一日張勳之軍隊攻進南京止，先後響應南方者有粵、閩、蘇、皖、贛、湘等省，然均祇曇花一現，終歸輸誠袁氏或被擊破。（一八三）蓋當此時，大借款業已成立，列強（除日本外）對袁多表好感，在財政

上與外交上，南方實非袁氏之敵。日人贊助之中國二次革命雖歸失敗，但日人仍得藉此機會，與袁氏大起交涉。當張勳軍隊之攻入南京也，曾大肆殺掠，殺害者之中有日僑三人。適當此時，在鄂、魯兩省境中，復有日人被中國當局拘押。（一八四）日本政府乃向中國提出六款要求，其主要之條款爲：（一）懲辦南京肇事之軍隊領袖；（二）賠償損失；（三）張勳與中國中央政府均應正式向日本道歉（一八五）北京政府對於日本之要求均予允諾，惟懲辦南京肇事之軍隊領袖一層——在日本之意，張勳應予革職——袁氏不能辦到。此時袁氏正力求各國承認北京政府，深恐日本故意阻撓，復懼日本袒護民黨，乃於二次革命平定之後，派孫寶琦李盛鐸二人赴日本，從事疏通。（一八六）

日本見袁氏有意與之敷衍，乃藉此機會，提出滿、蒙五路案，以相要索。袁氏此時急欲獲得各國對於北京政府之承認，對日本之要求，不能堅拒。一九一三年十月五日駐華日本公使山座圓次郎與中國外部祕密換文，名之曰鐵路借款修築豫約辦法大綱。其豫約之大綱如左：（一八七）

（一）中華民國政府承諾借用日本國資本家之款，敷設下列各鐵路：

甲　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之線；

乙　由開源起至海龍城之線；

丙　由長春之吉長鐵路車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之線。

以上各鐵路與南滿鐵路及京奉鐵路聯絡，其辦法另行協定

（二）商開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爲標準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日本資本家協定之。

（三）中國政府將來若敷設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間，及由海龍府至吉林省城間之兩鐵路時如須借用外國資本，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先是，日本於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曾獲得列強之同意，將一九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英、美、法、德、日、俄六國所訂立協定之範圍，限於對華之行政借款，而將對華之實業與鐵路借款除外（一八八）是以日本此時得與中國作上述之換文，而不與六國之協定抵觸。至於日本意欲投資建築上述五路之目的，殊不難推測。四洮，長洮與洮熱三路若成，可以使日本之勢力深入東部蒙古，且可以阻止錦璦鐵路之計畫復活；開海鐵路與吉海鐵路可以阻止中國在南滿鐵路以西敷設鐵道。至於五路所經之地，即日本勢力所達之地，日本以鐵路經營南滿、東蒙之政策，因此可以獲得進一步之成功，更不待言（一八九）

上述之滿蒙五路借款修築豫約辦法大綱既已訂定，中國政府隨與日本正金銀行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一四鄭（由四平街至鄭家屯）鐵路借款合同，以五厘利息借款日金五百萬元。依據合同之規定，該借款即以四鄭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抵押，該路之總會計、總工程司、行車總管、及養路

工程司，均由日人充當；該路若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苟物質與價值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中國將來如擬建造聯屬本鐵路之支路，或延長路線，如須用外國資本，應儘先與日本正金銀行商辦。(一九〇)嗣因歐戰，金價暴落，原借款額不敷支用，中國政府乃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復向正金銀行以七厘年息續借短期借款 百六十萬，(一九一)一九一九年中國政府因擬將此路延長至洮南及白音太來（即通遼）乃於九月八日復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訂立四洮鐵路公債，合同以五厘利息，借款日金四千五百萬元，合同中之規定，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中之規定大致相同。(一九二)

滿蒙五路借款修築豫約辦法大綱中規定之其餘四路，於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始由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日本興業、臺灣、朝鮮三銀行）簽訂「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規定「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日本興業）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之）同時，對於（中國）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一九三)但自上述之借款預備合同成立迄今已十餘年，正式借款合同迄未訂定。其洮熱一線，及自洮熱鐵路之一地點至某海港之線（此線係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中所列入者），日本於華府會議時已聲明放棄，(一九四)開海一線，日本於一九二四年洮昂鐵路合同成立時亦已表示放棄。(一九五)

(註一七六)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原約見光緒條約，日本約，條款三十一年，乙巳，頁六至九。

MacMurray. 1905/18. (註一七七)參閱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卷六民國二十二年，大公報社頁一三，(註一七八)此係稅務處之主張，經外部批准者。其理由爲「此項條件不但係尋常海關章程且與外交及外國海關行政上頗有關係」。民國條約日、約，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公函民國二年頁四五。(註一七九)原約見同上日本約民國二年頁一以下。MacMurray, 1913/7. (註一八〇)減稅試行辦法正文六款外尚有附則三條。見民國條約日本約民國二年頁三。(註一八一)此時民黨對袁世凱不滿之最大原因，爲宋敎仁之被刺，與善後借款之非法。(註一八二)詳見 Pooley, Chap. IV. (註一八三)二次革命詳見李劍農頁二六五至二八八。(註一八四)日人日到處騷擾。詳見許指嚴，卷二頁五〇至五二。(註一八五) For. Rel., 1913, 130-131. (註一八六)參閱王芸生，卷六頁一九。(註一八七)原約見支那關係條約集頁六九五。譯文見王芸生，卷六頁一九至二二。MacMurray, 1913/9. (註一八八) The Consortium, ed by J. B Scott. 1921, Washington, (註一八九) Shuhsi Hsü,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 New York, 1926, 351. 參閱章勃，日本對華之交通侵略，民國二十年，商務頁九一至九二。(註一九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見尹壽松頁三七二以下。MacMurray, 1915/14 全路長五十四哩，一九一六年六月開始籌備建築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工竣通車。(註一九一)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見尹壽松，頁四六四至四六五，(註一九二)四洮鐵路公債合同，見同上，頁五五三以下。鄭洮幹線長一百三十九哩，鄭白支線長七十一哩。因本合同訂後四鄭鐵路即被併入，故名四洮鐵路；其最後建築之鄭洮一段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竣通車。再此次訂借四千五百萬元之債，至今尙未代籌，其鄭白、鄭洮兩段建築用費，均照合同附件，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墊，名曰墊款，亦卽所謂短期借款也。(註一九三)中日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見民國條約，日本約，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民國七年頁一以下。(註一九四)見尹壽松，頁五三四。(註一九五)滿鐵聲明放棄開海路之懇函，見同上，頁七〇九。

五　他項權利之損失

在中華民國誕生之初期中，中國所損失之權利，除上述者外，比國鐵路公司（Compagnie Gene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尚曾於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自中國獲得建造隴秦豫海鐵路之權利；（一九六）比、法兩國鐵路公司於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得建造同成鐵路之權利；（一九七）法國獲得中法實業借款，（一九八）與欽渝鐵路借款之權利（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一九九）並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得中國外部允諾，法人在廣西省內對於鐵路及礦產有優先權；（二〇〇）德國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換文之方式，自中國獲得延長山東鐵路，自高密至韓莊與自濟南至順德之權利；（二〇一）英國獲得建造浦信鐵路（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〇二）沙興鐵路（自沙市與貴州之興義鐵路相接；草合同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二〇三）正式合同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二〇四）寧湘鐵路（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五）等等權利。此外，法人復獲得推廣上海法國租界之權利（一九一四年四月八日）（二〇六）。

（註一九六）MacMurray, 1912/11. 附合同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續合同於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簽訂。Far Eastern Review, Jan. 21, 1921, 31-33. （註一九七）同成鐵路借款合同見民國條約，民國二年，頁一以下。MacMurray, 1913/3. 借款額

爲一千萬磅。（註一九八）MacMurray, 1913/1[illegible]. （註一九九）Ibid., 1914/2. （註二〇〇）Ibid., 895/5, I, 34-35 （註二〇一）Ibid., 191 /16. （註二〇二）Ibid., 1913/1[illegible]. （註二〇三）Ibid., (1914/7), 1148. （註二〇四）Ibid., 1914/7. （註二〇五）Ibid., 1914/4. （註二〇六）詳見許指嚴，卷三頁四〇至四三。MacMurray, 1914/5.

六　結論

綜觀上述，在中華民國誕生以前，外人在中國之勢力已深入中國。辛亥革命之目的，雖在推翻清廷，建立民國；而恢復中國之主權與改進中國在國際間之地位，亦爲辛亥革命主要目的之一。但自中華民國誕生以後，在中華民國誕生之初期中，匪惟中國之主權未能恢復，即中國在國際間之地位亦未見增進；因列強乘機漁利之故，中國對外之關係反較前愈益繁難。自中國方面言之，則清廷雖被推翻，但民國之國基猶未鞏固，財政亦甚困難，對外交涉乃不得不處處讓步；雖日本破壞中國統一乘機侵略中國之企圖未能達到，但俄國之於外蒙，英國之於西藏，至少在事實上均已逞其慾望，即日本亦終得與中國訂立中日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與鐵路借款修築豫約辦法大綱，且比、法、德、英等國尙獲得上述之種種有關鐵路或其他之權利。

第三章　山東問題之初期與二十一條之交涉

一　山東問題之初期

中華民國成立以還，內憂外患兩相煎迫；逮至一九一四年民國國基始略見鞏固，不謂是年夏竟因奧太子被刺問題捲起歐洲大戰，日本乘此機會對我國大肆侵略，使稍蘇之國運復見緊張，外交上之遭遇較前尤難措置。

一九一四年七八月之交，歐洲之重要國家已先後捲入戰爭旋渦（一）世界各國均相繼表明態度，中國亦於八月六日宣告中立，並公布局外中立條規二十四款。（二）中國雖已宣告中立，但北京政府深知中國實無力盡中立之義務，不能遏止他國侵犯中國之中立，故於八月三日請求美國政府要求參戰各國，應允不在中國之領土、領海、及租借地內作戰，（三）八月六日復向美國作同樣之要求，且於同日請求日本政府與美國合作，以實行上述之計畫。（四）但日本政府此時之目的正欲藉歐戰之機會，以侵略中國，對北京政府之請求，何能慨允？日

本駐北京代理公使小幡且於十日以此事詰責我國政府，謂我國不應逕先向美國作此請求。（五）而美國此時亦因欲避免捲入戰爭旋渦，對中國上述之請求，不予援助，但云願與各國合作，設法以使中國各地租界維持中立。（六）

日本於歐戰開始後，本存乘機漁利之心。日本政府思盡力擴充日本在中國之領土與權益，（七）並思乘機佔奪膠州，甚或佔奪南滿與福建。（八）日本外務省於八月二日即已發表宣言，略謂：「萬一時局轉變，英國投入戰渦，以英、日協約目的或瀕危境，日本以協約義務，必至執必要之措置」。（九）日本於八月三日與八月四日曾兩次向英國表示，日本願助英國，若英國加入作戰，希冀英政府正式邀請日本加入戰團。（一〇）但英政府此時殊無意將戰事擴大至遠東，對日本之請求，婉詞謝絕。（一一）日本政府既已決計乘機漁利，自不肯因英政府不正式邀請日本加入戰團，而即堅守中立。於是一方調動海陸兩軍作戰事之準備，（一二）一方於八月十五日藉口於英、日同盟，對德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立即撤退日本及中國海上之一切德國軍艦，並將全部膠州租借地，以無代價無條件，交付日本，以備將來交還中國，並限於八月二十三日午前答覆。（一三）日本外相於同日晚將對德通牒抄件面交中國駐日公使陸宗輿氏，並告以日本並無佔領土野心，中國既守中立，自無參戰之理若中國自生內亂不能自平時，日、英為保持東亞和平，亦願相助平亂，但並無從中圖利之意，深望中國政府信賴不疑。（一四）

日本對德提出通牒後，德國知日、德間之戰爭終不能免，且德國在遠東實無力以抵抗日本，駐北京德國使館參贊乃於八月十九日與中國外部作非正式商洽，願將膠州直接歸還中國。（一五）但英、日兩國對此均表示反對，警告中國政府勿接受德使館之建議。（一六）中國此時深畏日本，不敢有所動作，乃暗中向美國駐北京使館參贊表示，希冀美國出面與英、德兩國交涉，由德國將膠州交與美國，轉交中國；（一七）此議美政府未予容納。（一八）

中國政府此時既不能獲得有力之外援，曷敢披日本之逆鱗，是以祗得逆來順受，自欺欺人，於八月十八日致電駐日公使陸宗輿曰：「日政府既聲明並無佔領土地之野心，且尊重中國中立，我政府固已深信不疑，而……尤當欣佩。至中國匪徒，如有乘張竊發之事，中政府必當以實力鎮壓，不使擾害治安，重勞友邦。日政府對我純以誠意相孚，我政府自當竭誠相待，希向日政府聲明，本國政府聲謝日政府異誠友好之意」。（一九）逮至八月二十三日正午，日本對德通牒之限期已滿，德國竟未答覆，日政府乃於是日對德宣戰。（二〇）

先是，當日本政府對德提出最後通牒之時，除曾向中國駐日公使表明日本並無佔領中國領土之野心外，並曾向美國政府表示，日本對德提出通牒之舉，完全在盡對英同盟之義務，日本決無意侵略中國領土或在中國有任何自私之企圖，日本將尊重中立國家之權利。（二一）英政府於八月十一日前亦曾獲得日本承認，日本雖對德宣戰，但日本必將尊重中國之中立與領土完整。（二二）英、日兩國政府且於八月十八日正式向華盛頓

政府聲明，英、日兩國政府認爲兩國有採取行動之必要，以保衛英、日同盟條約所顧慮之遠東利益，但兩國均特別注意該約中所規定之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二三) 但此種宣言對於日本政府並無拘束之能力，日本政府實無意遵守其然諾。(二四) 日本對德宣戰之後，駐華日使卽向中國政府提出，請將山東省境黃河以南畫出中立外區域，以便日本行軍，(二五) 並要求我國撤退膠濟沿路及濰縣一帶之駐軍。(二六) 北京政府此時不敢開罪日本，袁世凱此時甚懼日本援助民黨，(二七) 尤不敢違抗東京，由中國派遣軍隊參加攻奪靑島之議，既未能實現，(二八) 乃與日本磋商縮小中立以外之區域，並應允若日本之軍隊開出上述區域以外，而卽行退出，中國亦不必令其卸裝，至將來日兵運輸等等，苟與中立有辯護餘地，自當假與便利。總之，凡事若先與我商，苟可通融，無不竭力；日、俄之役可爲先例。(二九)

中、日雙方既已商定，中國政府乃於九月三日照會各國駐使，謂「茲先後據山東地方官吏報告，德國軍隊在膠州灣一帶有行軍戰備各形狀，日、英兩國聯合軍在龍口及膠州灣、萊州附近一帶，亦有軍事行動等情。查本國與德、日、英三國，同居友邦，不幸在中國境內有此意外之舉動，實屬特別情形，與千九百〇四年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事實相彷，惟有參照先例，不得不聲明在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爲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之至少地點，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此外各處仍悉照業經公佈之中立條規完全施行。但以上所指各地方內所有領土、行政權及官民之生命財產，各交戰國仍均應尊重」。(三〇) 中國政府畫出中立外區域

之翌日，德、奧兩國駐華公使即向我外部提出抗議，謂「中國宣布特別區域，係在日兵登岸之後，且此舉但便於德國敵軍之行動。將來戰事結局後，德國在靑島所蒙之損害，當令中國賠償」。（三一）

中國政府畫出中立外區域之舉，原係曲意通融，遷就日本；該舉已引起德、奧兩國之抗議，而日本對之，猶不自滿。日軍自龍口（距德國租借地約一百五十英里）登陸後，即對戰區各縣人民大肆騷擾，儼然以戰勝國自居。（三二）逮至九月二十六日，日本軍隊四百餘人竟開至濰縣，佔據車站（約距靑島一百英里）。（三三）日本對德行軍，本應以膠澳為目的；但膠澳在東，而濰縣在西，濰縣本非日本行軍必由之道。且日本於事先與中國磋商時，已同意濰縣不在戰區以內，日本軍隊不過濰縣以西。（三四）是以中國政府於九月三日致各國駐使照會中祇聲明「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為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此外各處仍悉照業經公布之中立條規完全施行」。今日軍突出戰區以外，且佔據濰縣車站，擅捕我路工及德僑，是有意侵佔中國領土，蔑視中國中立。中國外部於九月二十七日對駐華日使為違犯中立事正式提出抗議，（三五）九月三十日復為佔據膠濟鐵路事提出抗議。（三六）日使於十月二日正式答復我外部，其要旨為：山東鐵路讓與權係根據一八九八年中德條約許與德國者。該公司為德國之公司，且有由德政府直接管理之公共產業性質。按照該鐵路存立之根據與德政府所與之特許命令及公司之支款等事實徵之，該公司實為德國之公司。夫鐵路之為物本絕對不可分離，故此項德國經營之鐵路雖一部分在濰縣以西，但不能因

其在中立地域內卽毀其固有之性質，且日本政府作戰之目的，不僅在奪取青島，且在管理經營與青島不可分離之鐵路。此事之實行，本無須得中國政府之同意。(三七)

自日使之覆文觀之，日本之目的，尙不只在佔領濰縣車站，日本之目的，實在佔領膠濟全路。(三八) 中國政府此時既不敢與日本決裂，乃於十月二日一方請求美政府會同英國設法阻止日軍擴大行軍區域，(三九) 一方由我外部次長與駐華日使會商，自願聲明於日、德戰事未完期內，如有將膠濟路讓賣或轉授與日本國外之第三國，中國政府將不允許；將來戰事完畢時，日本與德對於該路訂立任何協定，中國政府對之亦將不持異議。(四〇) 十月四日中國政府獲得德國代表之允諾，將膠濟路完全讓出交中國接管，候戰後解決。(四一) 中國乃以此商諸日本政府，但日本此時對我之野心甚大，對中國提出之辦法一概拒絕答覆，並聲言膠濟路由德人交中國接管手續，日本根本不能承認，無商酌之餘地。(四二)

日本既有意以兵力強佔膠濟全路，日軍乃繼續西進。日軍於十月三日強迫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方，十月五日佔領青州車站，六日進佔濟南車站（距海約二百五十六英里）。中國外部於七日向日使抗議，日使於八日答覆，仍謂日本佔領膠濟鐵路，並未侵犯中國之中立，此爲日本軍事預定之計畫。「惟除達此目的外，決無他意，至尊重中立，顧全睦誼，仍不渝初衷」。(四三) 十月九日中國外部復向日使日置益提出抗議，(四四) 日使於十日答覆我外部，其措詞仍如前狡強。(四五) 自十月六日日軍進佔濟南車站後，膠濟全線已入日軍掌握

之中，中國政府除一方正式提出抗議外，一方令魯省以地方名義與日本軍官商議臨時維持治安辦法，以防佔據膠濟之日軍軼出範圍，並於所議之辦法中聲明，該辦法條款不能認爲中國政府業已同意日軍管理該路，或讓渡該路固有之權利。(四六)

日軍此時實有意蔑視中國之中立，除強佔膠濟全路，沿路分駐日軍，路員亦漸易日人，並佔據鐵路附近之礦產外，在山東之舉措儼然以戰勝國自居，甚至在平度地方張貼布告，對中國人民宣示斬律五條，(四七)並要求中國撤退保護膠濟路之巡警。濰縣日兵復擱入我軍警戒線，奮夜向我哨兵開槍。日本軍艦復強截在中立海岸被扣業已解御武裝之德艦。(四八)中國政府除向日本正式抗議或非正式商洽，別無他法。英、日聯軍於十一月七日攻陷青島，(四九)十六日正式接收青島。(五〇)在青島尚未陷落以前，日使日置益即已向中國外部交涉，謂青島稅關，曾由中國與德國約定（指一八九九年中德青島設關條約及一九〇五年修訂者而言）全用德人，此後自應全用日人。我外部當答以在青島未交還中國以前，青島稅關可暫用日人或英人。及青島既下，中國政府乃與日本代理公使小幡商洽，擬出兩項辦法：(一)以英人爲正稅務司，日人爲副；(二)以日人爲正稅務司，英人爲副。小幡主張青島稅關全部應用日人。中國乃提出讓步辦法，以日人爲正稅務司不派副稅務司，稅務員不拘英、日國籍，或多派日人亦可。中國政府原擬任命日人黑澤爲青島正稅務司，嗣因日政府反對，乃於十月廿七日正式發表日人立花正樹（Tachibana，原任大連稅務司）爲青島稅務司。日政府對此仍不表同意，主

張由日政府指定人選，交中國政府任命。中國以中、德原約亦無此辦法，請日本同意立花，其餘之稅務司可先儘日人任之，只酌用英人數名。小幡於十二月十四日轉達日政府意旨，推薦正副稅務司及幫辦等八人，要求中國政府任命。中國政府以此種辦法有違中國海關用人向例，實難應允，最後日政府乃同意以立花為青島正稅務司，不派副稅務司，但日政府推薦之其他人員，中國政府須按級任命。(五一) 一九一五年八月六日中國總稅務司英人安格聯(Aglen)與駐華日使簽訂正式協定，重行開放青島稅關，准許日人繼承德人對於青島稅關之權利。(五二) 逮華盛頓會議期中關於山東之協定成立後，上述之協定始正式廢棄，但日本仍獲得中國允許，日商與青島稅關通信往來可用日文，青島稅關之員司應多用日人。(五三)

青島既下(十一月七日)之後，日軍在山東境內之對德戰爭已告結束，中國自應取消九月三日所宣布之特別中立區域。中國政府為審慎起見，乃先徵求日政府之意見，請日軍撤退回國，或祇留駐青島，暫照德國租借辦法，膠濟沿路之日軍亦應撤退。然日本此時正醞釀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豈肯自動撤退山東境內之駐軍。(五四) 中國外部乃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正式照會英、日兩國公使，聲明取消特別中立區域。(五五) 日使日置益於九日照復我外部，對中國取消特別中立區域，不予承認，並謂：日本「政府以為即如來照所稱，貴政府實行取消前項交戰地域之通告，帝國軍隊之行動施設，在必要期間以內，依然存續，決不受此等取消之影響及拘束也」。(五六) 我外部雖尚與之作文字爭辯，(五七) 而日本之二十一條要求於八日後即已提出，取消特別中

立區域問題已不復爲人所注意矣。

(註一)奧國於七月二十 日對塞宣戰，俄國於七月三十一日開始總動員，法、德二國均於八月一日開始總動員，英國於八月四日始對德提出最後通牒，嗣卽加入戰爭。(註二)以大總統令宣告中立。令文及條規見政府公報命令民國三年八月七日。MacMurray, (1917/7), II, 365 ff. (註三) For. Rel., 1914, 2, 63 (註四) Ibid, 1914, 16 -168. 參閱八月六日北京外部致駐日公使陸宗輿電，見駐日使館檔案，載在王芸生，卷六頁四六。(註五)見八月十日外部致陸宗輿電，王芸生，卷六頁四七。參閱八月八日陸宗輿致外部電，同書頁四六至四七 (註六) For. Rel., 1914, 1 3 參閱 Ibid., 914 86-189, 189-90. (註七)參閱日本外相加藤在下議院之答詞。Ibid, 1914, 06-207. (註八) Ibid. 1914, 166, 169. (註九)見駐日使館檔，載在王芸生，卷六頁四(日本外相加藤 對日本議會聲明日本甚願遵守英日同盟條約下之義務 Ge-Zay Wood, The Shantung Question, New York, 1922, 48.(註一〇) Brititish Documents on the rigin of War, XI, 05, 327-32. 參閱 Paul S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New York 1922, 12. (註一一) Brit. Doc. XI, 29. 參閱 Reinsch, 13. (註一二)八月十日陸宗輿致外部電，見駐日使館檔案，載在王芸生，卷六頁四八。The navy attache in Japan to the navy depart me t received August 12, For Rel., 1914, 169. (註一三)日本對德之最後通牒見 For. Rel, 1914, 17 (註一四)見八月十五日陸宗輿致外部電，駐日使館檔案，載在王芸生，卷六頁五一。(註一五) For. Rel., 1914, 17-172. 據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ed. by H. W. V. Temperley, VI, London 1924, 371. 在日本，德提出通牒之前，中德兩國對於直接歸還膠州一層卽已開始接洽。(註一六) For. Rel., 1914, 172-173, 173-174. Reinsch 128. 英國反對之原因因英國深恐中國不能保有膠州，德國於戰後將仍佔有膠州 (註一七) For. Rel., 1914, 173-174. (註一八) Ibid., 181, 174, (註一九)八月十八日外部

致陸宗輿電，見駐日使館檔案，載在王芸生卷六頁五一至五二。（註二〇）日皇宣戰詔書，見明治大正昭和歷史資料全集戰役外患篇頁五七四 For. Rel., 1914, 175. （註二一）For. Rel., 1914, 170-171. 美政府之覆文見 Ibid., 1914, 172. 參閱 Wood, op. cit. 46-47. 日本首相大隈於八月十五日八月二十四日皆兩次向美國報界發表宣言表示無侵佔中國領土之意。W. Reginald Wheeler, China and the World War, N. Y. 1919, 9-11.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rence of Paris. 372-373. （註二二）For. Rel., 1914, 167-168. （註二三）Ibid., 1914, 171. （註二四）英國於助日本攻青島期中，並未侵犯中國之中立。Wood, op. cit. 50. 英軍於九月二十三日始在德國租借地以內之勞山灣登陸。（註二五）八月二十五日外部致陸宗輿電，駐日使館檔案，載在王芸生，卷六頁五三。（註二六）同上，卷六頁五四。（註二七）參閱同上，卷六頁三三至三九（註二八）因日本反對，他國亦不贊助。Weale op. cit., 309.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371 （註二九）中日雙方交涉詳情，見王芸生，卷六頁五三至五七。中國曾因此事請美國政府引用一八〇八年之日美協定，出面干涉，但美國政府未允所請。For Rel., 1914, 87 （註三〇）照會原文見外交公報，第四期，專件，頁一七 For. Rel, 1914, 188-189, MacMurray, II, 1367. 參閱九月五日外部致交戰國照會，政府公報，照會，民國三年九月七日。For. Rel. 1914, 177. （註三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參閱 For. Rel. 1914, 183. （註三二）王芸生，卷六頁五九至六〇七一。日軍於九月二日在龍口登陸。Wheeler, 10. 日軍自登陸後，即對中國人民徵發，無所不至，並建築軍用鐵路，强佔中國郵局及電報局。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372. （註三三）九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外部致陸宗輿電，駐日使館檔案，載在王芸生，卷六頁六〇至六二。（註三四）同上，卷六頁六〇至六二。參閱八月二十八日外部致陸宗輿電，載在同書，卷六頁五五至五六。（註三五）抗議原文見外交公報，第四期，專件，頁一八。參閱王芸生，卷六頁六〇至六二，六三，六五。For. Rel., 1914, 181. （註三六）外交公報第四期專件頁一八至一九。（註三七）日使答覆原文，見同上，第四期，專件，頁一九至二一。（註三八）參

閱 For. Rel., 1914, 181, 181-182, 182-183, 183-19.（註三九）Ibid., 1914, 183. 參閱 Ibid., 1914, 182. Reinsch, 125.
（註四〇）十月三日外部致陸宗輿電，駐日使館檔案，載在王芸生，卷六頁六六至六七。（註四一）十月四日外部致陸宗輿電，駐日使館檔案，載在同上卷六頁六七。（註四二）十月四日陸宗輿致外部電，駐日使館檔案，載在同上卷六頁六七至六八。（註四三）中國政府十月七日之抗議與日使覆文，見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註四四）外交公報第四期，專件，頁二一至二二。（註四五）十月十日之日使覆文，見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註四六）十月七日，十一月二日外部致陸宗輿電，駐日使館檔案，載在王芸生，卷六頁七〇，七〇至七一。（註四七）同上，卷六頁七一。（註四八）同上卷六頁七二。（註四九）For. Rel., 1914. 190. 日本攻陷青島後在山東之非法經營，詳見 Buell,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20 ff.（註五〇）Wheeler, 10. Wood, op. cit., 52. 日本對此役用兵約三萬人，死傷一千五百二十四人，用款約六千五百萬日元。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372.（註五一）詳情見王芸生，卷六頁七三至七四。英政府對此問題，會向日本有所表示。For. Rel., 1914. 205. 參閱 Wood, op. cit., 54 ff. Far Eastern Review, Feb., 1915.（註五二）MacMurray, 1915/12.（註五三）Wood, op. cit., 58-59.（註五四）交涉詳情，見王芸生，卷六頁七四至七七。（註五五）照會原文見外交公報，第四期，專件，頁二三，致德使之照會因日使不滿，留中未發。（註五六）同上，第四期專件，頁二三至二四。G. Zay Wood, The Twenty-one Demands, New York. 1921. 13.（註五七）中國政府正月十六日之答辯，見外交公報，第四期，專件，頁二四至二五。

二　二十一條之交涉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對於中國，卽抱甚大之野心。（五八）甲午戰後，日本之勢力已深入朝鮮。日、俄戰後，南

滿已成日人之勢力範圍。自一九〇七年日、俄第一次協定成立後，日、俄兩國復於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二年兩次訂立密約，畫分日、俄兩國在滿、蒙之勢力範圍，俄國承認南滿與東蒙爲日本之勢力範圍。一八九八年日本獲得中國之承認，福建不得割讓他人。一九一四年日本乘歐戰之機會，對德宣戰，強佔靑島及膠濟全路，儼然以德國之繼承者自居。

日人對我侵略之野心，既匪伊朝夕，辛亥革命實與日本以侵我之良機。在中華民國政府正式成立以前，日本本擬干涉，乘機染指。(五九)日本人士多數均認爲中國革命係日本千載一時之機，應利用之以推進日本在華之利益，日本舉國報紙均主張日本政府對華應採取急進政策，日本之軍人則主張乘此時機佔領我國之東三省。(六〇)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衆議院議員富津(Tomizu)於一九一二年四月於大隈主編之新日本雜誌中著論謂：「現時爲解決南滿問題最佳之時機，南滿問題爲日本遲早所必須解決者。日本業經數次失去合倂滿州(指南滿)之機會，解決延緩愈久，則解決將愈困難。租借期僅餘十二年矣。此爲對俄大戰之惟一眞實收穫，無人希冀日本能於十二年內與中國和平解決此問題，吾人宜擒住目前之時機，以行此毫無困難之策」。(六一)

日人雖有如上之主張，第當時之日本政府，終因在國際上有所顧忌，不敢斷然橫行。中國雖經過一次革命與二次革命，而迄於歐戰開始之時，日本所獲得者，僅上述之中日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辦法及滿蒙五路借

款修築預約辦法之換文而已，（六二）及歐戰既已開始，日本自不願坐失事機，於是乃藉口英、日盟約，對德宣戰，出兵山東，違犯我中立，強佔我膠濟全路。然當日本對德致送最後通牒之時，日本尙宣稱全部膠州租借地將交還中國，及日本業已對德用兵，一部分日人即已主張，德國既已拒絕接受日本之通牒，日本自可不遵守通牒中之條款，膠州可視爲戰利品，勿庸歸還中國。（六三）

日本政府本抱有侵略之野心，日本一般人士尤主乘機對華採取急進政策，（六四）日本出兵山東時之一切措施，其用意即在激起華人之反抗，以便日本藉詞進兵，肆行侵略。（六五）逮至一九一四年冬，有識者已知歐戰非短期間所能結束，日本之野心遂隨歐戰而擴大，欲乘此時機，一舉而置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此時之國際形勢甚有利於日本。中國貧弱如故，決無抵抗之能力，英、俄、德等國均已捲入歐戰旋渦，無力顧及遠東；（六六）且俄國已與日本訂立密約，合作以侵略中國，英國在華之利益雖在尊重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然英國爲日本之同盟國，決不願於歐戰期中開罪日本。德國於歐戰期中，本國在遠東之利益尙不能保，曷能反對日本侵略中國。美國此時雖尙未參戰，但美國於歐戰之初尙不肯應中國之請求，要求參戰各國不在中國之領土、領海及租借地內作戰，美國此時決不肯以武力援助中國，已可預卜。（六七）

日本既擬對華大肆侵略，乃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初召駐華使日置益返國，會商大計。會商既定，日外相加藤高明（Baron Kato）乃於十二月三日訓令日置益返華，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六八）日置益於十一月十五日

回抵北京，以新日本國返任爲詞，請求覲見我國總統。一九一五年正月十八日晚日使偕日使館參贊小幡書記官高尾入覲，向袁氏面遞二十一條要求，（六九）並聲言中國民黨與日本政府外之日人關係甚深中國政府若不允日本之要求，則日本不能阻止中國民黨擾亂中國，（七〇）並以危詞恫嚇袁氏，囑對此要求嚴守祕密。（七一）袁氏接得要求後，態度極爲鎭靜，僅告以此種要求須經中國外部考慮後，始能作答。（七二）日使所提出之二十一條要求如下：（七三）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玆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

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列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切）關係，(七四) 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同）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本國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轇轕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袁世凱早年因朝鮮問題，與日本結怨甚深，鼎革事變後，袁氏出而主政，本爲日人之所不滿，民元以後，袁氏於日本極爲敷衍，蓋袁氏深知渠若不能獲得日本之諒解，則匪惟渠個人在國內之地位將受影響，即中國之安定亦將遭遇日人之破壞，是以袁氏甚願給與日本以相當之經濟利益，作爲交換條件，以買得日人之歡心，助

彼取締反對黨，以安定中國朝鮮南滿運貨減稅辦法及滿蒙五路借款換文均爲此種政策之表現。迨至二十一條要求業已提出後，袁氏深知當時中國既無力抵抗，外人亦莫能援助，完全拒絕日本之要求在事實上殊不可能。（七五）中國政府當局亦知，中國若完全應允日本之要求，不啻置全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但若完全拒絕日本之要求，則日本必將策動中國之反對政府黨，騷擾中國，而日本得藉詞出兵干涉，甚至侵佔我領土。（七六）

中國政府當局考慮之結果，乃決定，凡日本之要求，不與各國約章抵觸，且不侵害中國之主權與獨立者，可儘量承認；否則一概拒絕。（七七）對於交涉之步驟與方針，中國當局認爲應與日使逐條談判，不能全體討論；對於第五號之要求，中國應完全拒絕，不與開議。中國政府既已決定方針與日本交涉，袁氏乃親自主持，並會同外部重要職員及總統府顧問日人有賀長雄（Ariga），美人古德諾（Goodnow）等擬具對策。（七八）日使日置益於二十一條要求提出後，越二日，即向我外部要求開議。我外部答以未接條款，何從開議。日置益不得已，乃於二十一日（正月）親至外交部，補送條款時我外長爲孫寶琦，孫氏不諳外交，竟向日使發表我政府對於條款全部之意見。袁氏對此大不滿意，因孫氏既已向日使發表我方對於條款全部之意見，此後交涉將感棘手，乃於正月二十二日下令調孫寶琦爲稅務督辦，而以陸徵祥繼長外交。自此以後二十一條交涉之我方代表，即爲陸徵祥與曹汝霖（時任外次）二氏，而暗中主持者，則仍爲袁氏。

中、日間之二十一條交涉於一九一五年二月二日下午三時在我外部開第一次會議，我方列席者爲外長

陸徵祥，外次曹汝霖，祕書施履本，日方列席者爲日使日置益。參贊小幡西吉與高尾亨在第一次會議中，我方卽主張逐款詳議，日方則主張我方應先表示對於條款全部之意見，然後分號討論。會議結果，陸氏卒允於第二次會議中，發表我方對於條款全部之意見。（七九）二月五日中、日兩方復開第二次會議，陸氏卽席發表我政府對於條款全部之意見，認爲日本之五號要求，第一、第二兩號可允商議，第三、第四、第五三號不能商議。（八〇）我外部根據日使在第二次會議中之要求，原定於二月九日提出我方對於條款全部之修正案，對於日本所提原案之第三、第四、第五三號概置不議，對於原案之第一、第二兩號亦大加修正。（八一）嗣因日方表示不滿，我外部仍允讓步，將旅順、大連及南滿鐵路展期九十九年，日本原案第三、第四兩號亦允酌議（八二）日使日置益於二月二十二日始允將中國對於原案之第一、第二、第三三號修正案收下，轉達東京政府。中國對於原案之第一、第二、第三、三號修正案如下：（八三）

第一號：

中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除膠澳租約第一端外，對於中國政府所享之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槪行承認。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國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信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之鐵路。如須租用外款，德國願拋棄煙濰路借款權之時，可先儘日本資家本商議。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爲外人通商起見，將山東省內自擇合宜地方開作商埠。所有開埠章程，應由中國自定。

第二號：

中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九十九年，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九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全路退還中國期限再展至九十九年，至民國九十年，即西歷二千〇一年爲滿期；餘均照中日原約辦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將日本經管安奉鐵路期滿時，可商議展限辦結其餘各節，仍照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之第六款繼續實行。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於現在東三省已開商埠外，再行酌定地點，自行開埠通商，畫定界線，准日本及各國商民任便居住貿易，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並准日本及各國商民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向業主公平商租地基，惟須一律完納各項稅捐。

第四款：於本協約簽字之日起，一年以內，如日本資本家願在東三省南部辦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外，中國政府允許給予該資本團以該處勘礦之特權，以一年為限。所勘之礦，准其選擇半數，按照中國礦務條例，實行開採；其餘各礦仍由中國自行處理。

第五款：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東三省地方官如有以關稅鹽稅以外之稅課作抵，商借外款之事，中國政府不能允准。

第六款：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外國各顧問，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從前中、日東三省條約，除此次另有規定外，仍舊實行。

第三號、改換文：

查漢冶萍公司係中國商辦公司，按照中國法律，原有保全財產營業管理之權，政府未與該公司商定，不便逕自代爲處置。惟該公司將來如遇有機會，就現有事業，願與日本國商人商訂合意之辦法，與本國法律不相違背，中國政府屆時自可允准（八四）。

中國既已提出正式修正案，應允給予日本如許權利，但日政府對之仍不滿意，並力請中國與議原案第五號。（八五）中國因第五號對於中國之獨立與主權妨害甚大，且預想日本當不至因第五號不能獲得滿意答覆，而對華用兵，故堅持不議。（八六）中、日兩方正式會議自二月二十二日起繼續進行，迄於四月十七日，會議凡二十餘次。我方雖節節讓步，但日本則堅持原案，一面藉口提前換防增兵南滿（南滿日兵換防原應在四月底，但日本提前於三月初舉行），並向山東省及天津等處增兵，（八七）一面以危詞恫嚇我國政府，謂我方若不予日方以滿意之答覆，恐將生不測之事。會議至四月十七日，終因中、日民雜居問題與東蒙問題及第五號各款，兩方不能得圓滿之解決，會議暫陷停頓。（八八）越九日（四月二十六日），日使復請續議，並提出日本修正後之條款，謂係最後之讓步，請中國同意。日本修正後之提案凡二十四款，其文如左：（八九）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

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別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附屬換文）：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限。

（附屬換文）：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

至民國九十一年卽西曆二千〇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勿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卽西曆二千〇七年爲滿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可得租賃或購買其須用地畝。

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款第二項：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册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之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本人被告者，歸日本國領事官，其中國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吏各審判，彼此均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卽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四款（改爲換文）：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卽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台	本溪	石炭
田什付溝	本溪	同上
杉松崗	海龍	同上
鐵廠	通化	同上
暖地塘	錦	同上
鞍山站一帶	遼寧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杉松崗	和龍	石炭(與鐵)
缸窰	吉林	石炭
夾皮溝	樺甸	金

第五款第一項,(改為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東三省南部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第五款第二項,(改為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東三省南部之各種稅課(惟除業已由中央政府

借款作押之關稅及鹽稅等類）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第六款，（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顧問教官，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附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爲有利之條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中國對案第七款，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二）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其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擬，與日本公使妥商決定。

(一)如有日本國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爲密接，如將來該公司關係人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允諾，如未經日本資本家同意，將該公司不歸爲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第四號：按左開要領，中國自行宣布：

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換文：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潮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如經明悉他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

換文第二條：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外國直　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將此權不許與任何外國。

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允諾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

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

（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爲必要時，應聘請多數日本人顧問。

（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爲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

（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日置（益）公使言明如左：

關於布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關於警察行政之提案（撤銷））

（日本政府允諾，將膠州灣租借地於將來歸還中國，若中國政府承認上述日本修正後之提案，且須戰後和會之結果將膠州灣租借地給予日本自由處置，惟須附帶下列之條件：

（一）全部租借地開爲商埠；

(二)設立一日本租界，其區域由日本自行選定；

(三)設立一公共租界，苟列強如是要求；

(四)全部租借地歸還中國之前，關於德人之建設及其他之條件程序，由中、日兩方商定。)

中國政府接到日本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後之提案後，於五月一日提出我方最後之對案，其文如左：(九〇)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改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或租與他國。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五款：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附屬換文）：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第六款：以上各款，將來日、德政府協商讓與等項，倘或未能確定，此項預約作爲無效。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附屬換文）：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卽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至民國九十一年，卽西歷二千〇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卽西歷二千〇七年爲滿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

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款第二項：前一項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册外，應服從中國違警律及違警章程，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旁聽。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日本領事官亦得派員旁聽。俟將來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卽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基礎，早日將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大加改訂。

倘若中國政府於將來關於鐵路借款，給予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爲有利之條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五款，（改爲換文）：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旁處開列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於先期考察選定後，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依照現行辦法辦理。）

（第六款，（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東三省南部籌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如中國政府將來將東三省南部之各種稅課（惟除業已由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關稅及鹽稅等項）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第七款，（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如將來關於東三省南部之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須聘用外籍顧問教官時，將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八款：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換文：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不將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除關稅鹽稅外之各種稅課，抵借外債。

（二）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除與也國成約不相抵觸外，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義。

（一）中國政府允諾，爲外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其章程按照中國他處已經自開之商埠辦法辦理。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爲密接，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商訂合辦，中國政府應卽允准。

又，中國政府聲明、該公司不歸爲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第四號）中國政府自行宣布：

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來函：

逕啓者：聞中國政府在福建省沿岸地方，有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聞中國政府有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有無此項情事，希卽見覆爲荷。

覆函：

逕覆者：接准　月　日來示，閱悉。中國政府可以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又無擬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相應函覆，卽希查照。

中日兩方既均已提出最後方案，而兩方所提之條款，相差尙遠，日本政府乃於五月四、五兩日連開閣議，決定向我方致最後通牒。（九一）我政府接駐日公使陸宗輿之報告，得悉形勢嚴重，乃於五月六日致電陸使，令向日政府再行表示讓步，同時並向北京日本使館進行磋商。惟日本政府此時已決定對中國發出最後通牒，不願

再繼續磋商。（九二）日使日置益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將最後通牒送交我外部，（九三）首述此次交涉之經過，繼對中國政府加以詰責，末謂「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深惜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省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九四）因此中國政府亦應……將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允諾。」同日日使復送來一解釋日本要求之覺書，計共七款。（九五）最後通牒答覆之限期，言明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

中國政府於收到日本之最後通牒後，即於翌日開緊急會議，由袁總統主席，會議結果，「終因我國國力未充，目前尙難以兵戎相見」，乃決定忍辱承認。（九六）九日下午三時，日使派高尾來我外部，請先閱我方覆稿，堅持我方覆文對於第五號要求應加入「日後商協」字句。我政府不得已，乃照爲增加上述字句，將覆文於午後十一時送交日使，已逾限五小時矣。（九七）中國之覆文首述日本之最後通牒，次謂：「中國政府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商協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並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即行應諾」。（九八）

中國政府既已接受日本之最後通牒，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承認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乃於五月十三日以大總統命令聲明，「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灣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允租借或讓與」，(九九)以履行日本要求之第四號條款。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方代表在北京訂定關於山東省之條約與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各一件，關於山東省之換文一件，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換文八件；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一件，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一件，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一件；計共條約二件，換文十三件。(一〇〇)其內容完全依照日本政府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案中所列之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各項要求，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之要求，與五月七日解釋上項要求之覺書；是以勿庸再贅。

此次交涉結束後，中國政府曾正式發表聲明，謂凡中國與他國締結之一切約章，其有關於維持遠東現狀，尊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以及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原則者，均不得因此次交涉之結果而認為有所修改。(一〇一)

二十一條交涉結束之後，日本雖未能完全如願，一舉而將中國置於日本保護之下，但日本慾望之大部分已獲得滿足。因二十一條交涉所簽訂之條約換文，日本在北滿之地位已增鞏固；德人在山東之勢力範圍已被日本剷除，日本且獲得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日本已對外警告，日人認為福建省為日本獨有之勢力範圍；日本且已進行侵入英人在華之勢力範圍；且北京已在日本威脅包圍之下，自商務、軍事、政治各方言之，華北已在

日本勢力籠罩之中。(一〇二)

(註五八)明治維新以前日本國內卽有主張對華侵略者。(註五九) For. Rel., 1912, 49-50 53. Doc. Dip. Fran. • Serie. I. No. 536. Pooley. 60 ff. (註六〇) Doc. Dip. Fran., • Serie, I No. 278. Pooley. 60 ff. (註六一)參閱 Pooley, 76. (註六二)且日本對於袁世凱素具憎惡之心，袁自任總統後，對日本之關係頗爲疏遠，且曾以金錢收買日本國內報紙及日本會議員 Weale. op. cit., 86-8. (註六三) For. Rel., 1914, 179, 202-203. 參閱 Ibid, 1914, 206-20. 日本外相加藤於十二月中答覆日本議會之時，已明言膠州是否將歸還中國，此時無從斷言；但日本政府並未允諾必須將膠州歸還中國。 Wheeler 12-13. (註六四)見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八，九，十三日日外相加藤在下院之答辭。 For. Rel., 1914, 206-207, 207-210, 210-211. 日本之黑龍會曾於一九一四年秋冬之間擬具一長篇意見書，送呈日本政府；對當時之國際情勢，有極精到之分析，認爲日本應立卽與中國同盟，置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 Weale, op. cit., 176 ff. 參閱 For. Rel. 1915. 132-137. (註六五) For. Rel., 1914, 192. (註六六)英俄法三國駐北京公使曾於五月五日告中國外部，勸中國勿以武力抵抗日本。 Ibid., 1915, 149. (註六七)美國政府於正月二十三日後始接得駐華美使之報告，知悉日本已對中國提出要求；二月二十九日始由中國駐美公使得悉二十一條要求全部各款；三月六日始由駐華使館得悉日本正月十八日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之原文。 Ibid., 1915, 79, 93-5, 98 ff. 美政府於接得駐華美使正月二十三日之報告後，立卽予以嚴重之注意。 Ibid., 1915, 80. 及二十一條要求全文由駐華使館寄達後，始於三月十三日向駐日使提出抗議，歷引美國對華之傳統政策及日本過去之諸言，勸告日本勿侵犯中國之獨立，勿破壞列强在華之機會均等原則，並指出日本要求之第五號第四項及第六項有背於機會均等原則。但對於日本要求之第一號，第二號，第四號，及第五號之第二第五第七三項，暫不表示異議。 Ibid., 1915, 105 ff. 美政府並曾以上述抗議全文之節要電致駐日使館，並囑轉電北京使館，請中國政府注意美國在華條約下之權利

五月十一日，美政府復電致駐日大使，達日本政府，聲明美政府不能承認中日兩國間訂立之任何協定若該協定有損於美國在華條約下之權利中國政治領土之完整，或中國之門戶開放原則，並曾以此通知中國政府 Ibid., 1915, 146. （註六八）訓令原文見那關係約約集，頁三六七。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1-2. 參閱 Wood, The Twenty-One Demands, 27. （註六九）王芸生，卷六，頁八七。（註七〇）Reinsch, 129-130. For. Rel., 1915. 132. Weale, op. cit., 124. （註七一）日本於此次交涉期中，始終嚴守祕密，不肯宣布眞相，並屢次警告中國，不許洩漏日本要求之條款及交涉之詳情，但中國雖不敢直接宣布，而暗中則仍向外人透漏消息。詳見 Wood, The Twenty-One Demands, 1-38. Pooley, 148-149. 王芸生，卷六，頁三六七以下。參閱 For. Rel., 1915, 81-82, 82, 84-85, 85-87 88-89, 92, 95, 140, etc. Reinsch, 131, 132. （註七二）外交部黃皮書中日交涉始末，頁一。Pooley 111. 參閱 Reinsch 130. （註七三）見民國條約，日本約，提議原文，民國四年，頁一以下。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2-8. （註七四）漢冶萍公司曾於宣統三年與日本製鋼所、正金銀行訂立合同，預借生鐵價值一千二百萬元日金，民國二年訂立礦石價金預付契約，計日金九百萬元，又訂一日金六百萬元之借款合同。（註七五）自正月二十五日後，中國高級官吏曾常與駐華美使磋商中、日交涉之事，但美使除關懷美國之利益外，不肯作任何負責之答覆。For. Rel., 1915, 85-87, 122. 參閱 Reinsch, 129-137, 124, 142-144. （註七六）For. Rel., 1915, 79, 80. （註七七）參閱 Ibid., 1915, 83. 交涉詳情，參閱五月十三日中國外交部致送各友邦之宣告，見外交部白皮書，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始末情節。參閱 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34ff. 五月二十六日外長陸徵祥對參政院之答覆，見中日交涉始末。（註七八）參閱袁世凱之硃批與外次曹汝霖等之說帖，見王芸生，卷六，頁九一至一〇二。（註七九）第一次會議問答，見同上，卷六，頁一〇五至一二〇。（註八〇）第二次會議問答，見同上，卷六，頁一二一至一三六。（註八一）我方所提之第一次修正案原文，見同上，卷六，頁一三六至一三八。（註八二）中國讓步後增加之修正案，見同上，卷六，頁一三九，（註八三）自日文

譯出之英文譯文見 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8-10 修正案之第二號第五款二節爲英文譯文所無。（註八四）中國政府對於原案第四、第五號之意見爲「第四號由中國政府自行宣言無修正案第五號礙難商議。」王芸生，卷六頁一三九。（註八五）詳情見同上，卷六頁一四〇至一四三。註八六）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日外相加藤高明授與日置益之訓令，原謂第五號係勸告性質，但日置益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時，並未明言及。中日兩方第二次會議時，日本日置益承認第一號第二號係訂條約，第三號第四號係互換文件，第五號係勸告之意，但若中國不能即時辦理，則第五號亦應形之文書。日外相加藤與陸宗輿談話時，對於第五號口氣亦較鬆。參閱同上，卷六頁八五至八六，一二〇至一二一，一二五，一四〇至一四三。日本對美政府之表示亦如上述。For. Rel. 1915, 93, 115. 註八七）For. Rel. 1915, 1 4, 1[illegible], 1[illegible]6. 中國曾以此質詢日本。詳見王芸生，卷六頁二五三至二五五。（註八八）自二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十七日，中日兩方交涉詳情見王芸生卷六頁一四三以下。註八九)民國條約，日本約，二次提議條款，民國四年頁八以下。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91[illegible] ([illegible] 9. 自日文譯出之英文譯文與中國官方發表者頗有出入。其僅見於日文，而爲中文所未載者，均以括號表明之。此次日本提出之條款中有：「關於布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一語。嗣後日人曾於一九一六年三月擬在龍[illegible]縣設立傳教；並於天津一帶組織天理教。一九一八年三月日人復在同安縣設立日本眞宗教會，招人入會。外部政務司編中日懸案。註九〇）民國條約，日本約修正案，民國四年頁一四以下。自日文譯出之英文譯文見 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23-31. 其僅見於日文，而爲中文所未載者，均以括號表明之。蓋此爲業已決定之條款，故我方未將此等條款列於最後之答案中。（註九一）五月五日陸宗輿致外部電，見王芸生，卷六頁二九七至二九八。參閱同書卷六頁二九九至三〇一。旅華日僑多準備退出中國。For. Rel. 1915, 1 8. （註九二）王芸生，卷六頁三〇一至三〇三。For. Rel. 1915, 1[illegible]. Reinsch, 145. （註九三）日本最後通牒原文見民國條約，日本約，覺書，民國四年頁二一以下。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illegible], 31-[illegible]. （註九四）二十一條要求提出後，袁世凱曾派農商部次長

金邦平及日籍顧問有賀長雄赴日運動日本元老要人，第五號五項之撤消，日本元老爭持之力居多，詳見王芸生，卷六頁二一七至二一八，二六五至二六四，二七〇至二七六，二九九至三〇一。（註九五）覺書原文見民國條約日本約覺書解釋，民國四年頁二四以下 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36-38. （註九六）詳見王芸生，卷六頁三〇九至三二二。參閱五月二十六日外長陸徵祥對參政院之答覆（註九七）王芸生，卷六頁三一三。參閱 For. Rel., 1915, 146-150. Reinsch, 147. （註九八）中國之覆文見民國條約日本約節略，民國四年頁二六 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38-39. （註九九）命令原文見王芸生，卷六頁三三二，For. Rel. 1915, [illegible]. MacMurray, 1915/7. （註一〇〇）五月二十五日中日雙方訂定之條約及換文，見民國條約日本約，民國四年頁一以下。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49 ff. MacMurray, 1915/8. 此項條約及換文嗣由駐日公使陸宗輿與日本政府在東京互換批准。（註一〇一）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378. 中國政府於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之時，即已附帶聲明，中國承認日本之通牒，係不得已之舉，倘若日本之要求有損各國在華之條約權利，或中國之門戶開放原則，中國對之不能負責。Wheeler, [illegible]2. （註一〇二）參閱 S. K. Hornbeck,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346.

三　民四約章引起之爭執與懸案

中、日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各項條約及換文簽訂後，因處理此項條約及換文之善後問題，中、日兩國間尚曾發生種種交涉，而成為日後之懸案：（一）區域問題：（甲）南滿洲區域，（乙）東部內蒙古區域；（二）遼西問題；（三）延吉舊約問題，（四）韓人入籍問題；（五）接洽警察法令課稅問題；（六）共同審判問題；（七）頒行

各項章程問題。(一○三)

一、區域問題：卽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古區域之範圍問題。依據民四中、日兩國間訂立之條約及換文中之規定，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曾獲得種種重要利益，但該項條約及換文對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區域之範圍並無明文規定。當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之初，中國政府因尚未承認該項要求，是以對於區域問題，不能表示任何意見。迨至五月七日日本提出最後通牒之後，中國不得已而承認日方要求，當時事機急迫，中政府亦無法提出區域問題。及五月二十五日各項條約及換文業已簽訂之後，中國外部預料此項問題必將引起交涉，乃從事搜集證據，並徵求奉、吉、黑三省當局意見，酌定辦法如下：(甲)南滿洲區域應爲：東及東南至朝鮮界，南至渤海，西至遼東灣及遼河，西北至邊牆及牆外長春，北至吉林額穆二縣轄境，東北至敦化、延吉、汪淸、琿春四縣轄境；(乙)東部內蒙古區域應爲：除哲里木盟境內隸屬黑省之一部分外，以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三盟業經設治之地爲東部內蒙古。中國外部雖已自行決定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區域之範圍，但日方並無意遵守。中國對於此項區域之範圍，利在縮小；而日本對於此項區域之範圍，則利在擴大。是以中、日兩方於民四條約及換文簽訂後，隨卽有遼西問題與延吉舊約問題之爭執。

二、遼西問題：遼河以西之地本不在南滿範圍以內，但當二十一條交涉之時，日本請開商埠之地點內曾列有遼西之錦縣，而民四五月二十五日換文准許日人開礦之地點內，亦列有遼西之暖池塘。一九一五年十一月

日使以中國地方官攔阻日人前往錦縣，至外部抗議。中國外部當告以錦縣位在遼河以西，不在南滿洲範圍以內。但日使則堅持遼西爲南滿洲之一部，依據民四中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中之規定：「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第二款）日人得在遼西享有上述之權利。中、日兩方關於此項問題之交涉，嗣後迄未獲得結果。一九一六年正月，奉天將軍以日人在遼西著著進行，以錦縣爲中心，擬將錦縣地方自行開作商埠，以免雜居區域漫無限制。北京外部對此擬議已予批准，而袁世凱改革國體之問題發生，致此項施設因之停頓。

三、延吉舊約問題：先是，中、韓兩國向以圖們江爲界，江北延吉一帶土曠人稀，因係清廷發祥之地，是以在昔本爲封禁之區。自清光緒初年以後，韓民越墾者日多，始有界務之爭論。光緒十三年，經中、韓兩國會同派員勘界，江界雖明，而江源紅土、石乙二水之間相持未決。迨日、俄戰後，日本統握韓國國權，遂以界務未定爲詞，強名圖們江北地方爲「間島」，復藉口韓人李範允之亂，派遣員弁於六道溝等處，聲言保護韓民。然該處韓民向來領墾我國土地，服從我國法律，實與他處僑民有異。（一〇四）因是清外務部尚書梁敦彥乃於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與日本駐北京公使伊集院彥吉簽訂中日圖們江滿韓界務條款規定：（一）「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爲界」（第一款）；（二）「中國政

府：開放左開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第二款）（三）「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第三款）；（四）「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相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復審，以昭信讞」（第四款）；（五）「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第五款）；六）「本協約簽定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清……」（第七款）（一〇五）

逮至一九一五年九月，駐延吉日本領事藉詞於是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五款內規定有：「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派員到堂旁聽」，受理延吉居墾韓人訴訟等情。中國政府當以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各節，載在一九〇九年中日圖們江滿韓界務條款，一九一五年中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八款內曾規定有：「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是一九〇九年之界務條款當然仍屬有效等語，由外部備具節略，請日使轉飭日領仍照舊辦理。日使旋復稱，新約與舊約衝突，該舊約與新約衝突之各款應即作爲無效。日領審理墾地居住韓民之訴訟，係依據新約第五條辦理。中國外部復駁覆日使，謂新舊兩約並無衝突，一九〇九年界務條款規定之各款仍應繼續有效。惟日使仍堅決主張，應適用新約。中國外部不得已，乃電飭地方官與日領籌商折衷辦法。延吉道尹於是向日領提出臨時辦法三端：（一）從前曾入中國國籍之韓民，日本承認其入籍爲有效；（二）現在延吉居住之韓民此後若按照中國國籍法呈請入籍，日方不得加以干涉；（三）韓民彼此間之土地訴訟，由中、日兩方官吏共同審判，以爲中國承認廢棄一九〇九年界務條款中有關各款之條件。日領旋復稱，中國方面所提出之臨時辦法第一、第二兩端，事關戶籍，難以遽行，至於第三端，日方認爲於必要時，可以商請華官蒞庭。旋以此項問題牽連韓民入我國籍問題，是以未能解決。

四、韓民入籍問題：一九一六年八月日使突照會中國外部，謂據日領報告，中國在延吉、琿春等處有勸誘韓民歸化情事。查日本國國籍法不適用於韓人，韓人脫離日本國籍爲日本法制所不許，今中國勸誘韓人脫離日本國籍，殊爲違法。中國外部嘗答以韓民歸化，自前清頒布中國國籍法以後，即一向按律辦理。日使以中國國籍法歸化條件有因取得中國國籍，須喪失其本國國籍之規定，認中國許可韓人歸化爲違法。查中國現行國籍法之有此項規定，蓋爲預防國籍衝突起見。日本國籍法內原規定有依自己志願取得外國國籍者，即喪失日本國

籍。日、韓合併以後，韓人即爲日本人民，當然適用日本國籍法。即如日使所稱，日本國國籍法未經施行於韓人，是日本對於韓人原無所謂國籍法，則日使所稱，日本法制不許韓人脫離日本國籍之語，已失根據。且聞最近韓人之入俄籍者，已不下十萬人，未聞日本有不承認之表示。至延琿等處地方官登報及發布告，係爲催領執照，並非有勸誘韓民入籍情事。

韓民入籍問題之所以成爲中、日兩方間之爭執者，蓋因此項問題與延吉舊約問題有連帶關係。在延吉地方之居民，韓民約佔六七，而華民只佔四三。延吉地方一旦適用新約，則居住該地之韓民將盡歸日本法權管理，惟此項墾住韓民對於所墾之地，多有土地所有權。日使於交涉期中，曾允將此種韓民之土地所有權改爲商租權。韓民之有土地所有權者對此自表不滿，勢必自願入我國籍。我方若能與日本政府議定，對於韓民入我國籍一事不加干涉，則雖將延琿等縣認爲在南滿區域以內，中國對於韓民管轄之權，實際上尙不至全行喪失。是以中國外部於一九一七年正月，採用吉省當局之主張，以日本承認韓民入我國籍爲廢棄延吉舊約之條件，訓令駐日公使章宗祥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同年十月駐日章公使向外部報告與日政府接洽情形，但於韓民入籍問題，並未具體議及。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外部復派參事劉崇傑與日使館參贊杉村交換意見。杉村當以個人資格對各項問題提出意見如下：

（一）中國政府應承認日本從來之主張，因實行中、日新約（指民四條約及換文而言）之結果，延吉界

約一部失效。

(二)中國政府對於朝鮮人不可假用書一墾民教育辦法及其他手段，加以教育上之強制及壓迫。

(三)對於居住與延吉界約無關卽墾居區域以外國境地方之朝鮮人，中國官憲常與居住延吉地方之朝鮮人，一律看待，此甚不合，自不待言，現以實行中、日新約之結果，延吉界約一部失效，今後當無再生此種問題之理。然因襲既久，中國地方官憲又多昧於國際事情，難保此後無此種不合情事，中國政府應用相當方法將此關係明白諭知。

(四)中國政府不得勸誘並強使朝鮮人歸化，並不得對於朝鮮人之土地所有權及商租加以不當之壓迫。

劉參事當卽答以對於貴參贊所述，現在不能有所答覆。茲姑將中國政府對於各項問題之意見擇要奉告：

(一)中國政府對於實行中、日新約，總以增進兩國親善爲主旨，並爲旅居南滿日本臣民便利起見，彼此詳細接洽，有所遵守，以免誤會。

(二)關於警察課稅法規，前經接洽，務望日本政府予以同意，

(三)關於土地共審辦法，前經地方接洽，日領未予同意，中國政府仍盼按照該辦法辦理。

(四)延吉界約應否作廢，自屬最要問題，若與本問題關聯，如人籍、訴訟、土地所有權等問題，有所解決，

屆時再斟酌商辦。

(五)因實行中日新約，中國所頒布各項章程，務希日本政府予以同意，轉飭日本臣民遵守前項章程；日本政府有認爲不妥之處，不妨開陳意見，中國政府不吝酌爲更改。

中國外部參事劉崇傑與日使館參贊杉村交換意見後，旋以中國政府忙於參戰問題，中日兩方對上述各項問題，迄未具體開議。適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派遣秘書王鴻年回國，調查中、日兩國各項交涉情形，外部乃趁于秘書在京之便，令政務司會同王鴻年詳細討論各項問題，以爲將來正式交涉之準備。外部政務司與駐日使館秘書王鴻年於四月十四十七兩日會議，議決辦法如下：

(一)對於已送日本政府之警察法令稅則，日本政府有認爲不便適用者，中國政府可酌量修改。

(二)南滿洲可酌聘日本人爲警察財政顧問各數人，以後有修改或頒布新章時，與該顧問接洽，即行實行，省去條約上彼此接洽之手續；一面請日本政府將日本警察署撤回。

(三)由外交、財政、內務三部會同地方官討論實行整頓警察及課稅事宜。

(四)在未接洽以前，關於警察課稅事項，應由內務部、財政部與各該省政務廳長、警察署長、財政廳長、指派專員擔任解釋及接洽事宜。

(五)土地訴訟，不由審判廳辦理，由交涉署與日領臨時派員處理；先與司法部接洽後，再行提出。(以

上爲十四日議決之結果）

（六）延吉界約一部之存廢，以韓民入籍爲先決問題，擬避去國籍法之衝突，專就事實討論：

（甲）有土地所有權者，作爲中國人；

（乙）墾民住居滿若干年以上者，作爲中國人；

（丙）此外之韓民，願否入中國籍，聽其自由，兩國政府不加干涉；

（丁）以上三項，於南滿洲全部適用之。

（七）因實行新約，中國所頒布各項章程（如護照、農工商業註冊、商租等類章程），日本迄今尚未承認，擬由中、日雙方商妥，定一簡易章程，總以能早日實行爲要。將來如有應行增減之處，不妨應時事之要求再行陸續修正（六、七兩項爲十日議決之結果。）

五、接洽警察法令及課稅問題：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中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五款中曾規定有：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或在東部內蒙古雜居者，「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同日中、日兩國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中曾規定有：「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上述條約換文既已簽訂之後，中國外部爲接洽後施行計，

乃於八月十一日（一九一五年）向日使提出下列各項法令條規：（一）違警律一件，（二）奉吉單行警察法令一册；（三）南滿課稅條規二册；（四）奉天各地方雜捐一册；（五）各地方稅表一件。一九一六年四月中國外部復補送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內務部呈請公布之違警罰法一件；遞交日使一併接洽。日使於接到上述法令條規後，曾向外部提出質疑各點。外部對之逐一答覆；並同時將財政部補送章程表則十二件提交日使，與之接洽，一面並由駐日使館與日政府交涉。惟日本方面屢以調查研究爲言，此項交涉迄未獲得要領。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當外部參事劉崇傑與日使館參贊杉村晤談之時，劉參事曾言及「關於警察課稅法規，前經接洽，務望日本政府予以同意」。但杉村參贊答稱，此項問題，日方現正在詳細研究中。杉村當提出一意見書，大意略謂，中國所提出之警察法規大體可用，但課稅法規種類繁多，似難適用。杉村並謂，依渠個人意見，課稅法規中關於國家稅之部分，日本政府當可完全予以承認，但如煙酒公賣局所抽之稅，爲外國人向不納付者，自應照例免除。課稅法規中之地方稅雜稅，容俟研究後再行奉達。至課稅法規尚未接洽妥協以前，可有兩種辦法：一係仿照吉省地方所行韓僑稅，就應納稅人財產所得分爲三等，每等每年應納若干，自繳納此稅後，不再繳納他種課稅，一係包納辦法，就應納稅人全體計算，每年酌定總額應納若干，交納中國政府，不再納他種課稅，其稅額可每二三年修改一次。日方既謂須俟研究後再行奉達，是以此項問題終被擱置，無法進行解決交涉。

六、共同審判問題，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中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五款中，曾

規定有「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上約簽訂之後，中國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司法部飭由地方籌備實行。所有通知日本派員一層，亦由外部商准司法部，即由受理各法廳直接通知日領派員共審，並由奉天特派員照會日領。奉天特派員據情照會日領後，日領對於中國擬定之通知辦法，拒絕承認，並謂關於土地之中、日兩國人民間民事訴訟之共同審判，具有國際裁判所之性質，不能由中國各法廳受理，應由地方行政官之縣知事受理，日領署亦得受理。中國外部認爲，約文之規定，不言土地訴訟由兩國派員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共同審判，而言土地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尋文思義，可見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不僅限定下文審判二字，所有關於土地訴訟一切事宜，均應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辦理，不過慎重日本臣民權利起見，審判須由兩國派員，不由中國司法官單獨審判而已。故就約文解釋，受理土地訴訟機關自應爲中國司法制度所規定之審判廳，其審理一切手續應按照中國現行法律及地方習慣，固無庸另行組織共審機關。亦無與彼協定之必要，日領署亦不得受理此項土地訴訟，甚爲明瞭。司法部亦認爲，此項土地訴訟仍以歸由法庭受理爲然。於是外、法兩部乃分飭奉天特派員與奉天高等廳會同妥與日領磋商。奉天特派員與日領交涉後，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向外部報告，謂日領不惟於法廳通知共審一層拒不承認，且要求仿照華洋訴訟辦法辦理。此後奉天特派員雖曾與日領一再交涉，但終未獲得結果。

七、頒行各項章程問題：自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間之條約及換文簽訂後，日本在中國獲得種種權利。爲管理此種權利起見，中國政府自有頒布各項章程之必要。上述之條約及換文簽訂後，中國乃自行頒布下列之各項章程：（一）護照註册章程一件；（二）護照註册辦理細則一件；（三）商租地畝章程一件；（四）核辦日本臣民在南滿洲辦礦案須知一件；（五）合辦東部內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章程一件；（六）租用土地登記規則一件。上述各項章程雖經中國政府自行頒布，但必須日本方面承認，始克推行無阻。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當外部參事劉崇傑與日使館參贊杉村晤談之時，曾表示因實行中、日新約，中國所頒布各項章程，務希日本政府予以同意，轉飭日本臣民遵守。前項章程日本政府有認爲不妥之處，不妨開陳意見，中國政府不吝酌爲更改。中國雖曾如此表示，但日方意存延宕，迄無肯定答復。

上述各項問題均爲民四條約及換文引起之交涉，但因日本強解條約，或故意延宕，致中、日兩方關於此項問題之交涉，不能獲得圓滿結果，而令此等問題終成爲中、日兩國間之懸案。

（註一〇三）詳見中日懸案。（註一〇四）見外務部奏中韓界務及東三省交涉五案議定條款摺，宣統條約，元年己酉，日本約奏摺，頁一。

（註一〇五）原約見上元年己酉日本約圖們江滿韓界務條款，頁六。關於自定界碑至石乙水一段之界記交涉，見中日懸案。

四 結論

綜觀上述，當一九一四年七八月間歐洲大戰爆發之秋，正中華民國國基略見鞏固之時，大戰爆發後，歐洲各國雖暫時退出遠東，無暇繼續對華侵略，但日本則立刻握住大戰之機會，藉口於英日同盟，對德宣戰，出兵山東，奪取青島，破壞中國之中立，強佔膠濟全路，並攘奪青島海關，將山東置於日本勢力範圍之下。日本且乘此機會，於一九一五年正月十八日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強迫中國承認，終至於五月二十五日與中國政府訂立各種條約換文，而獲得上述之種種權利，使日本在中國之地位，不復爲他國所能望其項背。且日本政府嗣復強解此種約章，擴大其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利益，而造成上述中、日兩國間之種種懸案

第四章　歐戰期中中國之外交(中國參戰前)

一　帝制運動與外交

一九一四年七、八月之交，歐洲各國因奧國皇儲被刺問題，相繼捲入戰爭旋渦。大戰期中，歐洲列強因忙於戰爭，無暇顧及遠東，對中國之政策均轉緩和。日本雖亦曾參加戰爭，但日本之對德作戰，僅限於掠奪青島而止。且因列強無暇顧及遠東之故，日本反得一意孤行，積極進行其侵略中國之政策。因日本對德作戰而引起之山東問題與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交涉，其詳已如前述。但日本對此猶以爲未足，乃一方策動中國內亂，一方加速對華侵略。歐戰期中中國之外交，其大部分爲對日之外交；其詳有如下述。

當二十一條交涉之時，中國政府接受日本最後通牒之後，中國總統袁世凱曾於五月十四日密諭全國，儆以國亡無日，勉以發憤圖強，並謂：「經此次交涉解決之後，凡百職司，痛定思痛，應如何刿鉥心神，力圖振作，……所望凡百職司，日以亡國滅種四字懸諸心目，激發天良，屏除私見，各盡職守，協力程功」。(一)中國全國誠能如

袁氏密諭所云，利用世界大戰期間，努力同心，力圖富強，則日本雖陰毒險狠，中國要亦不無復興之機會。惜事過境遷，舉國若忘民四條約簽字後未久，袁氏即帝制自爲，予日人以可乘之機，肇中國分裂之禍。

辛亥革命之後，袁氏以北洋軍閥領袖資格，出掌大政。清帝退位，南北和議成立後，袁氏被選爲臨時大總統，嗣復被選爲正式總統（一九一三年十月六日）。民國成立，本爲袁氏與民黨合作之局面，但袁氏與民黨在實際上實不能合作。因宋教仁之被刺與善後借款之非法，民黨之要人如李烈鈞、黃興等曾於一九一三年七月起兵討袁，是爲二次革命，亦即贛寧之役。二次革命平定後，袁氏與民黨之衝突益形強化，袁氏於同年十一月四日開除議會中之國民黨議員。一九一四年五月一日，袁氏以大總統令公布新約法，擴充民國總統之權力；同年十二月公布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將總統任期改爲十年，並得連任，並規定總統繼任人應由現任總統推薦於選舉會。至是，中國之政權已集於袁氏一身，其任期且得無限制的延長，並得推薦其子息爲總統繼任人。(二)

然袁氏對上述之權力，猶以爲未足，必欲滿足其帝制自爲之慾望。當民國二、三年之際，北京即已流行一種傳說，謂共和不適於國情，證諸元、二年儆擾之象，可以概見，非改絃更張不足以救亡圖存。(三) 四年正月袁克定（袁世凱長子）楊度等即已秘密作變更國體之活動(四)。及對日二十一條交涉結束之後，袁氏認爲中國可以苟安一時，歐洲列強此時無暇干涉中國之內政，苟帝制之進行不妨害外人在華之利益，外人對之將不至干涉(五)。美國對華向來不主張干涉中國內政，日本於民四條約既訂之後，暫時可告滿意，對華當亦不致再生問

題，且日本首相大隈曾暗示贊成袁氏稱帝之意。(六) 是以袁氏對於帝制問題敢於放膽進行。民四對日條約簽訂後未久（六七月間），變更國體之說即已風傳一時，但袁氏對之猶力加否認。(七) 七月中旬中國政府憲法顧問美人古德諾氏返抵北京，袁氏即請古德諾氏就共和與君主兩種政體對於中國之利弊問題，擬具一意見書，以供袁氏個人之參考。古德諾氏於其意見書中明言，自理論之立場言之，君主政體較適於中國之國情，但自實際政治立場而言，當時之中國是否宜於改設君主政體，渠不能發表意見。(八) 古德諾之意見書完全自學理上立論，但袁黨欲利用之以為改建帝制之根據，(九) 乃將其原文發表，袁黨楊度等(一〇) 復乘機組織籌安會，於八月十六日發表宣言，公開作帝制運動。(一一)

當帝制運動開始之時，外人對之多未重視。(一二) 歐洲列強此時自顧不暇，美國對此問題暫時不願表意見；美國之意見認為，美國對中國變更國體之問題，是否反對當視中國人民是否反對，美國人民及美國在華僑民是否同情，與中國新政府能否維持國內秩序保衛外人利益而定。(一三) 惟日本則不然，日本於九月初間即已嚴重注意中國國內之事變，大隈與伊集院（前駐華公使）等均密勸中國暫勿改行帝制，以免發生他種問題。(一四) 此時日本當局之勸告尚為消極的，但日本陸軍人員則主張乘機干涉，出兵中國，保護日僑。(一五) 逮至十月十四日，石井菊次郎繼任日本外相，日政府之態度亦轉強硬。十月十四日之日本閣議，即認為中國帝制問題關係東亞和平，日本不能不問。(一六)

中國帝制問題之進行，至十月下旬已日趨緊迫。袁氏深恐日本屆時反對，乃電令中國駐日公使陸宗輿氏，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實在情形密告日本政府，希冀獲得日本政府之諒解。(一七) 嗣因風聞日本將聯合英、俄、法、美四國勸阻帝制，中國外部乃於十月二十七日電上述四國使，囑向四國政府密告改制進行狀況。(一八) 先是，日本政府於接到陸宗輿密告後，即已電令日本駐英、俄、法、美四國公使邀請四國政府，對袁氏作「正式之友誼」勸告，暫勿改制，以免引起中國內亂，妨害各國在華之利益。(一九) 四國政府接到日本之邀請後，英國立即表示同意。並電令英國駐俄、法、美三國大使邀約三國政府與日、英兩國採取一致行動。(二〇) 美國爲民主國家，美國人民對中國改制問題，自難表示歡迎。(二一) 但美國政府認爲，中國改制問題係中國之內政，苟不妨害外人在華之利益，美國不能干涉，以免妨害中國之主權。根據美使之報告，中國改制問題，如無外人從中煽惑，當不致引起中國國內有力之反抗。(二二) 中國國內旣不致發生擾亂，是中國改制問題當不致妨害外人在華之利益。是以美政府於十一月四日正式答覆日、英二國，謝絕參加對華之勸告。(二三)

日本邀請四國之文書發出後，俄、法、美等國尙未正式答覆前，日本駐華代理公使小幡西吉即已於十月二十八日偕同英使朱邇典、俄使庫朋斯齊 (M. Krupensk.) (二四) 至中國外部，分別口述其政府對華之勸告(二五) 日本對華之勸告，其主旨爲：一帝國政府本防禍未然維持東亞和平之衷心，茲對中國政府先告以中國今日之情況最堪憂慮，故問果自信不致發生異變，而得平穩實現帝制耶？帝國政府旣已坦率披瀝其所見，決以

友誼勸告大總統善顧大局，延緩其變更國體之計畫，……帝國政府決非欲依此種措置而干涉中國之內政，不外欲盡其鄰邦所應盡之友誼耳」(二六) 英俄對我政府之勸告與日本之勸告略同。

然此時中國帝制運動之進行，已如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中國外部乃於十一月二日(二七)分別答覆日、英、俄三國公使，其措詞相同。其主要之言曰：「本國政府對於國體變更，並不進而贊成，亦決無急遽措置之意，但本國約法，主權在民，凡事之待國民公決，乃自然之理也。……實行改革，斷不致發生事端」。(二八) 中國對日、英、俄三國之勸告答覆後未久，法、義兩國駐使即相繼（法使於十一月三日，義使於十一月五日）至我外部，聲稱法、義二國亦願加入三國之勸告。(二九) 逮至十一月十一日，袁黨包辦之中國「各省國民代表投票，已有二十處之多，贊成君主立憲票數已達半數以上」，外部乃復邀請日、英、俄、法四國駐使至部，密告改制進行狀況，以代疏通。(三〇) 及投票竣事，袁氏已決行變更國體於十二月十二日承認改制(三一) 日、英、俄、法、義五國駐使復於十二月十四日相偕至我國外部，口頭聲明：「五國政府對於將來形勢如何轉移，仍舊持其靜觀厥後之態度」。(三二)

英、俄、法、義四國對於中國之改制問題，雖一再向袁氏加以勸告，但四國之目的，只在保衛其在華之利益，並保留其此後發言之地位，實無意積極干涉中國之內政。(三三) 惟日本則不然。列強對袁氏勸告之議，原自日本發起。然此猶僅為日本政府之主張，日本之軍人及主張對華積極侵略之日人則多主張乘機干涉，及時將日、華

軍政同盟爲重要問題解決並強烈攻擊日本政府認爲日本政府對華之政策過於軟弱。（三四）當石井於十月十四日就任日本外相之後，日政府之態度卽已漸轉強硬。迨中國外部對於日本十月二十八日勸告之答覆轉到東京後，日本政府認爲袁氏拒絕勸告，（三五）乃一方以危詞恫喝，一方復訓令小幡至我外部，要求我政府對於改制延期問題，予以明白答覆。（三六）北京政府此時深知中國改制問題之主要障礙爲日本，故甚注意疏通日本，但對日方延期改制之要求，堅持不允。（三七）

先是，日本外相石井於十一月三日卽已向我國駐日本公使陸宗輿氏表示謂：「此次日本勸告（指十月二十八日之勸告而言）……不意貴政府……竟爾拒絕，殊深遺憾。日政府自當另作計議，此時未使奉告」。（三八）觀上述日本外相之言，足以知日本政府於袁氏拒絕日本之勸告後，卽已決意與袁氏爲難，乃一方鼓動中國各地之革命，反對袁氏，（三九）一方庇護中國之宗社黨（以遜清肅王善耆爲之首）及蒙匪，擾亂我東三省。（四〇）同時日本正金銀行復反對將鹽餘交付中國政府。（四一）日本政府並拒絕袁氏贈勳之特使，以窘辱袁氏。（四二）駐日公使陸宗輿於正月二十一日致電外部報告：「昨大隈首相，陸外大臣，與元老，以宮宴之便，開御前會議，專爲對華問題，石井報稱……（日本之）外交既已妥協，當再嚴詞警告中政府，延緩帝制。如不聽，則出自由行動，派兵駐中國要地；一面認雲南爲交戰團體，一面宣告中國現政府妨害東亞和平」。（四三）同日（二十一日）日外相石井面告陸宗輿謂：「今特以日政府資格，面告貴使：原來貴政府欲改帝制，本係保證無亂。

今明明雲南有亂，竟於此時斷行帝制，無視友邦勸告，則中政府之責任甚大，日政府當然不能承認。以今日二國國交存在之際，尙多疎隔之點，若至國交中止，殊爲二國前途憂慮」。(四四)

當五國駐使提出勸告之時，袁氏尙認爲日本與列強並非眞能合作，是故五國之勸告無關重要。且日本之元老與軍人均反對日本政府之抗議舉動，中國若延緩舉行帝制，是中國已受列強干涉，不能自主；若立行帝制，日本必不能容許。帝制在實際上現已實行，此後仍可從容進行。(四五) 逮至雲南起義，帝制運動已受一大打擊。(四六) 日本之積極反對，尤使袁氏應付維艱。袁氏登極之議，至是乃不得不一再延遲。(四七) 中國外部並於正月二十一日密告日、英、俄、法、義五國駐使，謂二月初旬登極之期現已作罷。(四八) 三月二十二日袁氏正式宣布撤銷舊年十二月十一日對於改制案之承認，翌日復明令廢止「洪憲」年號。(四九) 但此時中國各省已相繼獨立，不復承認袁爲大總統，袁氏終於六月六日憂鬱以死。(五〇) 帝制問題之紛爭，至是告一段落。袁氏帝制運動之失敗，其主因在於日本之反對，觀乎上述，當爲不謬。

(註一)密諭全文見王芸生，卷六，頁三三二以下。(註二)詳見李劍農，頁三〇二至三〇八。(註三)同上，頁三〇八至三〇九。(註四)並游說梁啟超氏，見同上，頁三一〇。(註五) Weale op. cit., 147. (註六)游悔原（中國再造史）與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卷下）二氏均謂袁氏曾請求日本贊助中國帝制，以爲承認二十一條之交換條件。但王芸生氏（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卷七）力闢此說。余以爲，若謂日本已允袁氏以贊助帝制，承認二十一條之交換條件，以二十一條交涉經過之詳情觀之，當屬非是；且無文件足資左證。惟據

Weale op. cit., 122-124, 16. 日本於提出二十一條之時，即已暗示可以承認帝制之意。但日本要人如大隈等在中國帝制問題開始時，曾暗示贊助之意，當爲事實。見大隈侯八十五年史大隈侯八十五年史編纂會第三冊頁三三五至三三六。參閱李劍農頁三一一。Reinsch. 178. 據 Weale, op. cit., 219, 大隈曾於一九一五年向報界表示帝制政體對於中國較爲適宜，中國如實行帝制政體，袁氏自爲最佳之人選。但嗣後日本國內下議院以此質問大隈時，大隈否認彼曾有此種言論。然當各報記載此種言論時，大隈並未聲明更正。袁氏之顧問日人有賀長雄與大隈關係頗深，亦曾勸袁實行帝制。Ibid., 374. (註七)李劍農頁三一一至三一二。參閱 For. Rel., 1915, 48. (註八) For. Rel., 1915, 49. 古德諾意見書之原文見 Ibid., 1915, 53 ff. (註九)籌安會之宣言與通電均曾引用古德諾之意見，作爲帝制運動之根據。古德諾對此曾屢次聲辯。詳見 Ibid., 1917, 49 ff. (註一〇)發起籌安會之六君子爲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胡瑛、李燮和六人。(註一一) For. Rel., 1919, 49. 帝制運動進行詳情，見李劍農頁三一四以下。楊度主張帝制之文中曾屢以防止日本之侵略爲理由。(註一二) For. Rel., 1915, 48. 駐京各使對帝制問題多聽其自然發展，不願干涉，英使且表同情於袁世凱。Weale op. cit., 68-69. (註一三) For. Rel., 1915, 47, 60. (註一四)王芸生卷七頁四至五。(註一五)九月十一日陸宗輿致外部電載在同上卷七頁六。(註一六)十月十五日陸宗輿致外部電載在同上卷七頁六。(註一七)同上卷七頁六至七。(註一八)同上卷七頁七至八。參閱 For. Rel., 1915, 71-72. (註一九) For. Rel., 1915, 69-70, 70. 日本駐美大使邀請美國政府之通告於十月二十七日呈遞。(註二〇) Ibid., 1917, 70. (註二一) Ibid., 1917, 67. 參閱 Ibid., 1915, 79. (註二二) Ibid., 1915, 71. 參閱 Ibid., 9, 61-64, 65. (註二三) Ibid., 1915, 73, 76-77. 嗣後美政府且曾準備於中國正式宣布變更國體之時，承認「中華帝國」政府。見十二月二十一日美政府致駐華美使之訓令。Ibid., 1915, 79. (註二四)俄使此時尚未接到俄政府之訓令，其行動由俄使個人負責。Ibid., 1915, 72. (註二五)王芸生卷七頁八至一〇。For. Rel., 195. 71. (註二

六，日本代理公使口述之勸告文，見王芸生，卷七，頁九至一〇。For. Rel., 1915, 79. （註二七）王芸生氏根據駐日使館檔案及支那關係條約集，謂爲十一月一日，但 For. Rel. 謂爲十一月二日。想擬發與正式送達之日期不同，故有此出入。（註二八）中國答覆日本之文，見王芸生，卷七，頁一二至一四。For. Rel., 1915, 74-75. 中國答覆英、俄二國之文，見 Ibid., 1915, 75-76. （註二九）王芸生，卷七，頁一四。中國於數日後答覆，仍只以保護法律秩序爲言。Weale, op. cit., 72. （註三〇）王芸生，卷七，頁一九至二〇。（註三一）改制命令，見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註三二）王芸生，卷七，頁二三至二四。參閱 Reinsch, 179. 德、奧兩國公使且曾向袁氏致賀。（註三三）其中數國之公使且曾於十二月中旬主張承認中國改行帝制後之政府。For. Rel., 1915, 78-79. 逮至翌年正二月間，除日本外，各國駐北京代表均認爲有早日承認中國帝制政府之必要。Ibid., 1916, 57, 5-6, 63. 參閱 Reinsch, 179-180. （註三四）王芸生，卷七，頁四六，一一。（註三五）同上，卷七，頁一四至一五。（註三六）同上，卷七，頁一六。參閱同上，頁一五，一七至一九。（註三七）同上，卷七，頁二六。（註三八）十一月三日陸宗輿致外部，電載在同上，卷七，頁一五。（註三九）例如雲南起義（十二月二十五日）、肇和艦事件，以及山東稱兵等事。日外相石井於十月二十八日即已面告陸宗輿氏，謂：「據日政府所得報告，中國北方雖較平靜，南方卻多浮言」。廣田於十二月二十日即已明言：「陸軍方面報告，謂正月底支那必大起革命，決非上海事（即肇和艦事件）可比」。參閱 For. Rel. 1916, 67-69, 72-73, 76, 77, 79-80, 89, 89-91, 83-84. Weale, op. cit., 143 ff., 245. （註四〇）參閱王芸生，卷七，頁三四五。日本且曾派田中來華作種種活動。（註四一）For. Rel., 1916, 67, 77. 日本且曾設法擾亂中國金融。Ibid., 1916, 67, 84. （註四二）袁氏於民國五年正月初間擬派農商總長周自齊爲特派大使赴日，贈日皇以袁氏素所佩帶之同等大勳章一座，已得日本政府同意，周氏並已定期起程；而日本使館忽於正月十[illegible]日通知我國外部，藉詞謝絕中國特使，詳見王芸生，卷七，頁二九至三六。根據 Weale, op. cit., 256, 中國特使尙奉有給予日本以某種實業上之利益，以緩和日本對於帝制之反對之使命。參閱 Reinsch, 184-185. （註

四三）王芸生，卷七頁三六至三七。（註四四）同上卷七頁三七，（註四五）見北京政府致各省密電，Weale op. cit., 231-233,
（註四六）袁世凱於雲南起義之後曾請法國斷絕滇越間之交通，爲法政府拒絕。Ibid., 256-257（註四七）李劍農，頁三四五至三四六，
Weale, op. cit., 256, 258.（註四八）王芸生，卷七頁三八。參閱 For. Rel., 1916, 58, 61, 63.（註四九）政府公報，命令，民國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For. Rel., 1916, 67, 69-71. Weale op. cit., 258. 英使於三月二十二日前曾與袁氏晤談，勸袁取消帝制，
（註五〇）詳見李劍農頁三四九以下。日本駐北京使館且曾示意袁氏，願予保護，但爲袁氏拒絕。For. Rel., 1918, 79. 袁氏向美使
示意，願受美使之保護，但美政府不願 Ibid., 1916, 72. 參閱 Reinsch, 192.

二　鄭家屯事件

袁氏之帝制運動，雖因日本之反對，終歸失敗，但日本於此次交涉期中迄無所獲，日本對華之強硬派自感不滿，於是有鄭家屯之事件發生。（五一）先是當日本進行倒袁之時，除鼓動中國各地革命反對袁氏外，曾煽誘清室肅親王善耆在東三省舉兵討袁。日本財閥大倉喜八郎應允借與善耆日金一百萬元，以善耆個人財產爲擔保，先付日金三十萬元，俾善耆及其黨人能立刻起事，其餘七十萬元，由日本帝國政府代爲保管，以備將來之接濟，日本政府復令日本現役軍官第五聯隊長土井大佐率同大批日本下級軍官組織討袁軍，並爲策畫一切。日政府活動之結果，遂得於一九一六年春集合宗社黨二千餘人（實則多爲土匪與苦力）於大連，施以訓練。號稱「勤王軍」。同時，日本復邀請蒙匪巴布札布與所謂之「勤王軍」合作，且與巴布札布相約，與以軍器火

[illegible]之援助。(五二)

日本之策畫雖已布置就緒，但迄於六月六日袁世凱逝世之時，「勤王軍」與蒙匪均未能如意利用。及袁世凱已死，蒙匪巴布札布突於七月十日在海拉爾舉事，率匪衆四千餘人向洮南進擊，於二十四日攻陷奉天突泉縣，洮南鎮守使吳俊陞與之抗戰，於二十六日克復突泉。蒙匪敗後，急退至南滿鐵路附近之郭家店，日本駐軍見蒙匪敗退，乃出為掩護，遣大尉福士田阻止中國軍隊追擊蒙匪，藉詞於南滿鐵路附近不許作戰。日本嗣復向中國交涉，要求准許蒙匪安全退回蒙古，奉督張作霖已接受日本上項之要求，而日本反自食其言，竟於大連之「勤王軍」中抽調八百人，由南滿鐵路運至郭家店，加入蒙匪，並以子彈軍器供給。中國軍隊見日本已自食前言，乃通告日本，謂蒙匪既與「勤王軍」聯合，中國軍隊對之不得不大舉討伐。

未幾，蒙匪與「勤王軍」自郭家店出發，開入東三省富饒各縣，肆行劫掠，日本復遣馬隊隨行，為之掩護。蒙匪於九月三日道出吉林公主嶺附近之朝陽坡，中國駐軍派隊邀擊，護送蒙匪之日軍出而干涉，致起衝突。華軍誤擊日本國旗，日本乃向吉督孟恩遠提出交涉，並自公主嶺調兵一旅團開至朝陽坡。華軍為避免衝突之故，乃自動退却，日軍遂進占該地，並通告謂，在新民縣、鄭家屯、楊家城子、農安縣以東之地，不准華軍與蒙匪開戰，否則日軍將取自由行動。九月十八日吉林長嶺縣復發生性質相似之衝突，但日軍未佔該地。當中、日軍事當局正在進行交涉之際，蒙匪與「勤王軍」在東三省境內所過之地，到處蹂躪，致東三省一時陷於恐怖狀態，交涉亦復

之果，中國終於承認日本之提議，由日本解除「勤王軍」之武裝，但中國應准許蒙匪平安退出蒙古。

當蒙匪自突泉縣敗退後未久，中日間尙曾發生一重大交涉，即上述之鄭家屯事件是也（五三）。鄭家屯原爲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地，位在南滿路以西約六十英里，於民國二年被改爲遼源縣，隸屬於奉天省洮昌道。民國三年八月以後，日本竟非法駐兵於鄭家屯（民國三年八月南滿鐵路區域內日兵因出外操演，與追勦鬍匪之昌圖縣警相遇發生衝突，日本因是乃藉詞派兵五十名駐紮遼源），並在其地設日本巡警署。一九一六年八月十　日日本商人吉本（Yoshimoto）因故與一華童衝突，吉本當即痛打該童。適爲駐該地之奉軍二十八師馮麟閣部下兵士所見，出爲解勸。吉本竟向華兵動武，並引日警川瀨（一謂河瀨）至華兵團部尋仇。守門者因其未允投刺，即欲衝入，乃出而阻止之，並告以長官不在部內。川瀨大憤，遂奔告日軍，引武裝日兵二十餘人，先將守門者拘執，一鬨而進，兩方因是衝突，日兵竟先開槍射擊。時華兵團長外出，華兵倉皇應戰，結果華兵死亡四人，日兵死亡七八，兩方負傷者各數人。

日華兩軍發生衝突後，遼源縣知事靖兆鳳聞訊，即赴日營慰問日兵隊長井上松尾，故意小題大作，一面電請附近日本駐軍來援，一面向中國知事要求第二十八師之駐兵應立即開出城外。我方爲避免事件擴大之故，二十八師之駐軍立即應允日本之要求，開拔出城。但井上復以恐華兵復仇爲詞，要求所有中國之軍隊，均須退出城外三十里。中國之駐軍得訊，即遵從日方之非分要求，一律於當晚退出。及遼源縣知事將華兵退出之消息

往告井上，井上遽將其扣留，次日以知事之子爲質，始將知事釋放。越二日，日本援軍自八面城、公主嶺、鐵嶺相繼開到（十六日到日本騎兵百二十餘名，十七日到日本步兵三百二十餘名），將遼源鎮守署及中國各營房全行佔據，並張貼告示，由鄭家屯至四平街三十里內，不准華人入境，違者誅戮。日本關東都督並於二十一日照會奉督張作霖，要求將四平街至鄭家屯沿線三十里內華軍全行撤退。張氏不得已，允之，自突泉縣敗退之蒙匪，於是得乘間安全退至南滿鐵路附近之郭家店，而妥受日人之保護矣。

鄭家屯之事件報到北京後，北京政府不欲事件擴大，故飭由地方政府就近了結。但日本則欲藉端要挾，竟與中國政府直接提起交涉。（五四）日本駐使林權助於九月二日藉詞於「本案係出於中國軍隊方面之挑撥，且以中國之兵力包圍襲擊日本軍隊，爲無容疑之事實」，向中國外部提出八項要求：（一）懲戒第二十八師師長；（二）免黜所有負責之將校，直接指揮「暴行」者，應處以嚴刑；（三）嚴飭中國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軍全部，此後不得再有「挑撥」日人之言動；（四）承認日本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日人認爲必要之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南滿洲中國官憲應增聘日人爲警察顧問；（五）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各軍，應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顧問；（六）中國士官學校應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教習；（七）奉督應親至關東都督及駐奉日本總領事署謝罪；（八）中國對於日人之被害者或其遺族，應與以相當之慰藉金。（五五）

上述日本之要求，其中第四、第五、第六三項與本案絲毫無關。日本之作此要求者，蓋因民四二十一條交涉

之時，日本要求之第五號中關於軍事顧問與合辦警察之部分曾得中國應允於「日後另行協商」，故日本欲藉此機會先獲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駐警權及該地中國軍隊聘用日本將校爲顧問之權利且進而要求中國士官學校應聘用日本將校若干人爲教習。中國外部於接到日本之要求後，對於四、五、六各款均與拒絕，但對於此外各款，則概允磋商（五六）幾經交涉，日使於十月十八日至我外部，面交代理外長陳錦濤（伍廷芳於十二月始就任外長）說帖一，（五七）解釋日本對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派駐警官之必要，並說明擬派之警官之重要職務，且聲言：「南滿洲內地已設有若干之警察官駐在所，中國地方官事實上業經承認。與之往來交涉」。民國六年一月五日日使復至中國外部（時外長爲伍廷芳），面交口述書三種：一爲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一爲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又一則爲關於派駐警官事件。（五八）關於前二項事件，日使面交之口述書中均謂：「帝國政府未便相強，應由貴國（中國）政府任意斟酌可也」。關於派駐警官事件，日使面交之口述書則謂：「帝國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必表同意，無疑，倘或中國政府躊躇不表同意之時，帝國政府只可應必要實行之，亦屬不得已之事」。觀於上述，是日本對於聘用軍事顧問與軍官學校教習事件已允放棄，惟對於派駐警官問題，則事在必行。

中國外部對於日本之口述書，於正月十二日答覆，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中國外部之答覆爲：「查奉天督軍公署本聘有貴國（日本）軍事顧問，茲准來文，業已閱悉」。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中國外部之答

覆爲：「查軍官學校向由本國陸軍人員教授，現尙無聘用外國人爲教習之意思」。關於派駐警官事件，中國外部之答覆爲：「查中、日新約（民四條約），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居住往來經營工商業，並得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中國政府預料日本臣民之數必逐漸增加，故於該約第五條訂定所有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以便中國警察實行其保護取締之職。是此項警察問題，與所稱治外法權，自難牽混。……經本國政府詳細考量，於中國領土之內，駐紮外國警察，無論如何，究於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式上均有妨礙……至現在已經設置之日本警察官駐在所，業由本國政府及地方官迭次抗議，並未承認。所有口述書內開必須設置日本警察官之理由，中國政府礙難允認，且此事尤與鄭家屯案無關。迭次會議時，貴公使亦有脫離鄭家屯案之說，本國政府以爲應請貴國政府無庸再提，仍不能作爲中國政府業經承認實行」。（五九）

中國對於派駐警官事件之答覆，既如上措詞，是明示中國政府對於已經設置之日本警察官駐在所，雖不表示承認，但亦決不至再向日本抗議，聲請日本撤銷。且日使於其一月五日致我外部之口述書中，亦已明言「倘或中國政府躊躇不表同意之時，帝國政府只可應必要實行之」。在鄭家屯事件發生之前，日本在南滿洲內地已違法設置有若干日本警察官駐在所。（六〇）鄭家屯事件發生之後，日本於四平街至鄭家屯一帶亦已設置日本警署多處（六一）是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派駐警官之目的，在實際上業已達到。中國政府對

於此事既不再提，日本又何必斤斤於法律上之承認，是以日使於接到中國外部對日使口述書之答覆後，即欣然表示願與中國了結鄭家屯案件。

日本既願將鄭家屯案件了結，中日兩國乃於正月二十二日（民國六年）交換照會，約定五款以為該案之結束。其約定之五款如下：（一）中國應申飭第二十八師師長；（二）中國有責任之軍官應按律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三）中國政府對於日人雜居之區域內，告諭中國軍民以禮待遇日本軍民；（四）奉督應向日方表示歉意於關東都督及駐奉日本總領事同在旅順之時行之；（五）中國應給與日商吉本以五百元之卹金。（六二）同日日使照覆中國外部曰：「日本接准來照，請將四平街至鄭家屯沿途一帶之日本軍隊撤退等因，業已閱悉。帝國政府之意，俟此次鄭家屯案商定之五項全部實行，即將曩日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方面之日本軍隊即行全部撤退」（六三）此後中國遵約將鄭屯案商定之五項完全履行，日本亦如約撤兵，惟民二原駐遼源之兵，則仍未撤退。（六四）

（註五一）日本於袁氏已死之後，曾向唐紹儀表示，願於此後對華採取和平友誼政策。For Rel., 191 , 91. 中國之各黨派在此時亦認為有與日本合作之必要。Ibid., 1916, 92-4.（註五二）日本組織「勤王軍」與招致蒙匪以及彼等活動之詳情，見王芸生，卷七頁四五以下，閱日人後藤新平之論著，載在同書，卷七頁五八以下。（註五三）鄭家屯事件發生之詳情，見同上卷七頁四六至四七，Weale op cit., 293 ff. 參閱旅京東三省公民會遼源交涉紀實頁一以下。（註五四）鄭家屯交涉詳情，參閱 For. Rel, 1917, 247 ff.

(註五五)外交部白皮書鄭家屯案中日交涉來往文件。For. Rel., 1917, 213. 美國政府曾因日本對華提出之要求,向日本政府質詢並提抗議, Ibid., 1917, 244, 245. (註五六)至十一月中,除四、五、六各款外,中國政府均已承認 For. Rel., 1917, 4. (註五七)說帖原文,見外交部白皮書鄭家屯案中日交涉來往文件。(註五八)日使口述書三種見同上 MacMurray, II, 1349 ff. (註五九)中國外部對日使口述書三種之答覆,見外交部白皮書鄭家屯案中日交涉來往文件。MacMurray, II, 1348 ff. (註六〇)見日使十月十八日之說帖,王芸生,卷七頁五〇。自清光緒季年以後,日本卽曾在奉吉兩省租界民房,設置警察機關,先後不下二三十處,有派出所、出張所、住在所等種種名目,雖經地方官與之提出交涉,但日領均置不理,見中日懸案。(註六一)參閱中國外部對日使口述書之答覆,王芸生,卷七頁五五。(註六二)交換之照會原文,見外交部白皮書鄭家屯部案中日交涉來往文件 MacMurray, 1917/2. 鄭家屯交涉結果參閱 For. Rel., 1917, 251 ff. (註六三)日使之照覆,見外交部白皮書鄭家屯案中日交涉來往文件。MacMurray, II, 1352, (註六四)王芸生,卷七頁五六。中日懸案。For. Rel., 1917, 258.

三　贈勳問題與廈門設警問題

在鄭家屯案交涉猶未完結之前,中日二國間尚曾發生一贈勳問題。先是,袁世凱於民國五年正月間,曾擬派周自齊爲特派大使赴日贈勳,已得日本同意。周氏並已定期起程,而日本政府忽來電拒絕。(六五)民國五年十月,日本大隈內閣倒臺,寺內正毅繼起組閣,外相一職由後藤新平兼任,嗣由本野一郎專任,寺內內閣就職之後,其對華政策,一反前閣之所爲,欲以表面親善之政策,拉攏中國。(六六)鄭家屯案之得以迅速結束,卽日本新

關此種政策之表現上述之贈勳問題，亦卽發生於此時（六七）

民國五年十月間，後藤忽語當時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氏謂中、日「兩國之間，宜有使者互相往來，藉以改善空氣」，並表示希冀徐世昌至日本一遊，或由曹汝霖先赴日本接洽。章氏當卽據以報告北京政府。北京國務院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致電章宗祥謂「大總統深欲表其實心友好之誠，擬贈予日本大皇帝大勳章一座，派前交通總長曹汝霖充當專使赴日呈遞。希卽面見日本外交當局接洽。」章氏接到國務院之電後，當卽往訪日本外相本野，陳述詳情。本野於翌日答覆，謂已奏明日皇，日皇深願接受；嗣北京政府因恐國會對曹氏赴日之行，難予同意，擬改用特使名義發表。

曹氏雖改用特使名義，但北京國會議員因疑曹氏出使或含有他項政治意味，仍劇烈反對。時黎元洪任中國大總統，亦贊成改派他人赴日，乃決定改請熊希齡擔任使席，熊氏亦允擔任。北京國務院乃於十二月九日電致章宗祥，告以改派使臣之經過，並囑向日本外部婉詞說明。章氏於十二月十二日晉謁日本外相本野，將改派特使事正式通告。據章氏之觀察，日本政府對改派之特使亦可接待。章氏乃於同日以其個人觀察之結果，電告北京國務院，並請迅卽將派遣熊氏之命令發表。北京政府乃於十四日晚正式發表遣派熊氏赴日贈勳之命令。

中國政府派使贈勳之明令發表後，日本外相本野忽於十二月十六日面交章使節略一，謂「關於熊氏任命，中國國內已有將發生重大異論之狀，卽日本 於熊氏懷惡感者亦殊不少」；應請中國政府對於此事重加考慮，駐

京日使對我外部亦表示，日政府對於此事有欲從緩之意。章氏因此乃派使館參事劉崇傑至日本外務省，訪晤小幡局長，探詢日政府真意之所在。據小幡表示：「此間對熊君物議既盛，與其來後國民對之失禮，……祇得請緩。其實如能另選相當之人，時期本無問題。徐東海為中外推重，倘能擔任此事，彼此均見圓滿」。然徐世昌迄未允擔任此事，派使贈勳之議乃不得不暫為擱置。

六年春駐日使館參事劉崇傑歸國，此議復經提起，最終商定由汪大燮擔任使職，赴日贈勳，北京政府於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明令，汪氏於三月十一日起程，日本朝野對汪氏此行均表歡迎。贈勳之事，至此始告結束。

在鄭家屯案交涉猶未完結之前，除贈勳問題外，中、日二國間尚曾因日本在廈門設置警察問題，發生交涉。一九一六年十一月，突有日警官二名，帶同日警七名，在廈門箭道口居住，門外標有「大日本領事館廈門警察分所」字樣，地方官迭與交涉，但日警不肯撤去。外部於是年十二月照會日使，請求將廈門日警撤退，日使復稱，謂此項警察係取締日人機關，與中國警權並無衝突。交涉再三，日使仍堅執不允。外部不得已，乃請日使將廈門日警分所改為日本領事辦公處，遇有逮捕等事，仍通知地方官辦理。日使對中國外部提出之上項辦法，仍不同意，惟稱中國如有善法，能使日本達到取締「籍民」（即臺民）之目的，則日本可與中國商酌辦理。此項交涉因之無形停頓，直至一九一九年春巴黎會議開會之時，廈門仍駐有日警六人，巡查部長一人（駐梧桐埕門牌七號）但未設崗，亦未着警服，牌額亦已撤去。表面上廈門已無日警存在，惟便衣日人則仍在該地自由逮捕臺

民。（六八）

（註六五）見本章前註三十。（註六六）參閱章宗祥致國務院秘書長張國淦之電，載在王芸生卷七，頁七四。（註六七）贈勳問題交涉詳情，見同上卷七頁七二以下。（註六八）詳見中日懸案。

四　其他各項問題

在歐戰期中中國參戰之前，國除曾與日本發生上述之各項交涉外，尚曾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與美國在華盛頓簽訂一解紛免戰條約，（六九）規定，倘中、美兩國間發生任何衝突，尋常之外交方式不能解決，兩國政府又不願以之交付仲裁，則締約雙方應將此種爭執交由一五人合組之常設國際調查團（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請爲調查並擬具報告以謀爭端之解決（七〇）一九一五年六月一日，中國尚曾與荷蘭訂立一中荷公斷專約（七一）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尚曾與中俄道勝銀行訂立一濱黑鐵路借款合同；（七二）同年五月十三日，中國曾與廣益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訂立一修理運河借款合同；（七三）五月十七日，與美商裕中公司（The Siems and Carey Company）訂立一合同，允許該公司在中國建造一千五百英里之鐵路。（七四）

此外，在此期中中國尚曾與法國因天津老西開問題發生交涉，（七五）老西開位在天津佔地約三十餘畝，

與天津法國租界毗連法人久欲將此地併入法國租界，曾於一九〇三年與一九一三年兩次請求將此地併入法國租界，均經中國地方當局拒絕。一九一五年春，法使突向我外部提出交涉，要索該地。當交涉遷延未決之際，駐天津法國領事遽採直接行動，在該地樹立木標，將該地畫入法國租界。此種舉動激起天津士民之反抗，將法領樹立之木標拔去。法使得訊大怒，乃藉詞於一九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向我政府提出嚴重警告，限我方於四十八小時內盡撤老西開地西之中國警察，以該地讓與法人，否則法方將取自由行動。我外部不得已，乃請法使展長限期二十四小時，以便疏通民意。但法使卽此亦不允許，天津法領竟於二十日四十八小時之限期滿後，將老西開之中國警署拆毀，拘禁華警九人，改派法警佔據各處，並斷絕老西開地面之交通。天津市民聞而大憤，自動聚集四五千人，欲對法領採取報復手段，經地方官婉勸，始止，乃轉而排斥法貨。參、衆兩院及各省軍民長官亦多電請政府嚴拒法使之要求，老西開之交涉至此陷於僵局。嗣英使朱爾典出面調停，中、法兩方於無可奈何之中，得此調停，均表同意。英使調停之方案如左：（一）恢復老西開原狀；（二）置該地於中、法二國共同管理之下；（三）中、法兩國在老西開地面均得設置警察，由市府會監督；（四）尊重中、法兩國人民在該地之既得權。

至於在此期間，中國因蒙古與俄國之交涉，因西藏與英國之交涉，均已於他章內詳述，勿庸再贅。惟在此期間，中、英之交涉，可得而述者，尚有蒲犂信站一案。一九一七年二月，據新疆省長咨報，英領事以保護信站爲名，援俄人成例，派坎巨堤兵入卡。外部得報後，隨卽與英使交涉，請英方退兵。英使則謂喀什華人有私售槍彈與阿富

汗人情事，不允撤兵，此事遂成懸案，至於在此期間，中、俄二國間之交涉可得而述者尚有：

一、伊犂卡倫案：一九一五年三月，據伊犂鎮守使報告，中、俄會查邊界，改換木牌為石碑，原經兩國議定，由俄官承造，詎事隔四五年之久，未准俄官一字照復，迭催俄領，該領以石碑尚未造成為詞。乃據錫伯營額魯特領隊報告，邊界卡倫俄人已於宣統三年秋間將木牌拔去，改豎石碑若干處，並有侵佔中國境土之事。中國外部得報後，乃向俄使提出交涉，並飭由地方官與俄領交涉，要求派員會查。中、俄兩方委員於同年十一月間實行會勘，自第二十五界牌起勘至錫伯營所屬第十八界牌止，共計八牌，會勘結果發見俄人豎立石碑時，第二十五界牌錯進中國境土約三里之遙，第二十界牌錯進二百步，第十八界牌錯進六十步。中方委員當與俄官交涉，將錯進界牌移立原處。俄官答以，未帶界圖，又無測量人員，統俟來年通會伊犂中、俄兩國交界界牌時，再行辦理。外部於十二月間照會俄使，請將錯進界牌改豎原處，並請俄使飭俄方勘界委員於來年續勘時，攜帶分界原圖，俾有遵依。俄使於一九一六年二月復稱，卡倫界牌完全造成，尚須數年之久，俟全工告竣後，再派員會查，彼時如新立界碑原立木牌地點不符，則仍移原處，但俄使對於即行續勘一節，未經提及。是項交涉至此遂無形停頓。

二、洋館坪中、俄邊界界標案：一九一六年正月，據吉林巡按使咨報，琿春縣屬洋館坪地方中、俄邊界原立第一號界標遺失，業經會同俄方邊吏重立。惟查勘結果，自第三號起至第十五號止，界標多有損失，當經中國地方官請求重修，但俄人認為第一號界標最關緊要，其餘界標可以暫緩修立。外部得報後，當與俄使提出交涉，要求

將所有損失之各界標均予重修，並按照舊例每年會勘一次。俄使於三月（一九一六年）覆稱，第一號界標已經會勘重立，其第三號至第十五號界標可予暫緩。此項問題因是暫時擱置。

三、蒲犂縣俄兵案　一九一七年二月，據新疆省長咨報，俄人曾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在蒲犂縣設立信站，寄遞帕米爾文書，並派馬隊十餘名常駐該處，邇來該項俄隊常有騷擾地方行為。外部得報後，當向俄使提出交涉，要求俄國將駐蒲犂縣之馬隊撤回。俄使對此項要求竟置不理，交涉因以停頓。

四、承化寺俄兵案　先是，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駐承化寺回兵有槍擊俄領情事，俄領當即向阿爾泰長官提出要求三項：(一)撤兵；(二)謝罪；(三)懲兇。阿爾泰長官於接到俄領要求後，立即親往道歉，並電呈北京政府核辦撤兵懲兇二事。俄使於八月七日，向北京外部提出上述三項要求。外部當答以駐承化寺回兵，中國政府已電令撤退回防，負責之支隊長馬騰雲，連長曹金堂已各處以重檢束三十日，按檢束日數罰薪二分之一；至滋事兵士已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俄使對此答覆仍表不滿，認為中國政府對負責之官兵懲罰太輕。交涉至三，俄使竟謂，中國之辦法如不能使俄方滿意，則俄政府或將自動執行懲罰。俄人對此案既存心刁難，是以於九月初旬即調來俄兵一團，馬步礮共一千三百餘人，至承化寺駐紮。外部因是於九月二十六日照會俄使，聲明中國政府擔任極力保護阿爾泰境內俄國官商，請俄使將俄兵盡數撤退。俄使於十一月復稱，須俄國派兵之原因消滅，俄兵始克撤退。適此時駐阿俄領署衛兵二人在格林河一帶殺傷蒙哈九人。外部乃於二十七日(十一月)照會俄

使，謂關於擊傷俄領一案，阿爾泰長官已向俄領謝罪，犯事官兵已分別按律處罰，俄方派兵之原因應已消滅，今俄兵在格林河一帶殺傷蒙哈九人，俄方應賠卹懲凶；駐阿之俄軍應立即全數撤退，外部並於同時電駐俄劉使向俄外部提出交涉。俄使與俄外部先後覆稱，俄兵並無在格林河一帶殺傷蒙哈人民之事。至於駐阿俄兵，依照地方情形，一時尚難撤退。

駐阿俄兵匪惟未肯撤退，且時有騷擾情事，並在布倫託、海喀拉等處安設行卡，盤詰行人。一九一四年正二月間，外部復迭與俄使交涉。俄使於二月六日至外部面交節略，提出六款，請中國確實施行，然後駐阿俄兵始可撤退：

（一）為地方平靖起見，該處哈薩克仍應歸該哈薩克總管節制，其應交中國官庫各項稅捐，按照公平釐定，不得勒行收用哈薩克之牧地。

（二）俄人民暫行享用在略喇額爾齊斯河及其支流免稅貿易及航行之利益，應完全承認，並准俄人經理該河之航政。

（三）應將布爾楚木河口已經畫定俄商之碼頭再行擴充足敷該處商業驟臻發達之用，且於哈巴河口及克蘭河口暨烏倫古海峽之都魯布金地方三處畫定地段，以便修築碼頭，並准俄輪船公司於瑪納斯及古城設立貨物代辦所，以便招攬貨物輸運。

（四）完全承認俄人民於阿爾泰區域享有地段及他項不動產之權，或購置，或租賃，並可建造工商各項之房產，暨任便居住漁獵耕種各項之利益。

（五）每年至少組織司牙孜一次，會同清理交界人民之案件。

（六）中國政府應行聲明，完全實行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二條內載天山南北各路俄商任便運入及沿途售出貨物各利益，其中國貨物及茶品亦在其內。

外部於二月二十七日照覆俄使，謂俄使所提條件與撤兵問題係屬兩事，不能相提並論，並對俄使所提之六款，曾作一非正式之簡單答覆。四月十日外部對俄使所提之六款復作一非正式之詳細答覆。對俄使所提六款，中國外部兩次答覆之大意如下：

（一）哈薩克向歸總管節制，其總管等又受貝子管轄，統轄於該處長官治下；應悉仍舊制。其稅捐亦仍舊制徵收。將來如有變更之處，應照漢民一律辦理。哈薩克在阿爾泰境內本無牧地，係借地安插，中國政府亦無收用之事；倘有必須收用之時，亦必為代籌生計，不得因此限制中國之殖民。

（二）中國政府聲明，開放額爾齊斯河及其枝流，准中、俄人民辦理航業。惟免稅係指陸路通商而言，今既開放水路，應由中國設立稅關，徵收商稅。所有行船徵稅各事，另定妥章，以便遵守。

（三）中國政府聲明，布爾楚木河口俄商之碼頭不須再行擴充；哈巴河口可允撥給地段，建築碼頭；奇

林河口應俟輪船果能達到時，再行核辦；至都魯布金地方修築碼頭一層，礙難照准。古城、瑪納斯二處，非阿爾泰屬地，祇准俄輪船公司租賃房屋，作爲代辦所，不得購地建築，並不准他項商人援以爲例。

（四）中國政府允准照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三條辦理，是以承化寺地方准俄人有購租建造之權。惟漁獵耕種，仍請勿相侵越。

（五）關於司牙孜一層，中國政府可予同意。現已由阿爾泰長官與俄領商議開辦矣。

（六）中國政府同意實行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二條，惟運茶專章，現擬提議修正，應歸另案轉理。

當外部與俄使正在進行交涉之期中，駐阿俄兵復有對於地方人民騷擾殺害情事，並擅自建築營房，要求安設電話。外部與阿爾泰長官雖一再與俄方交涉，迄無滿意答覆，及歐戰開始，駐阿俄兵始陸續撤退，安設電話之要求亦經俄方自動取消，營房亦由中國收買，惟尙留有騎兵二連，作爲俄領館之衞隊而已。

五、會訂呼倫貝爾條件 在黑龍江未改行省以前，呼倫與齊齊哈爾等七城本各設有副都統一員，爲八旗駐防之地，宣統初年，呼倫改設民治，以呼倫兵備道直轄全境，分設呼倫臚濱府，及吉拉林設治局，隸屬黑龍江省。宣統三年十一月，俄人乘我國鼎革之際，暗中接濟槍械，煽動呼倫響應庫倫獨立，並陽託中立之名，阻我由東清鐵路派兵進勦，以致呼倫附和庫倫，久未取消獨立。一九一三年十月，中國關於外蒙聲明之條款議定後，俄使突至外部，聲稱呼倫雖不在外蒙範圍之內，但俄政府願居間調停，恢復中國在呼倫之主權。彼時民國初經各國承

認，政府無意對呼倫用兵，且用兵必須假道東清鐵路，仍不能脫離俄人勢力範圍，是以應允接受俄人之調停。一九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俄使向我外部正式提出調停條件四款，其文云：

左列之條件，中國若確實施行，俄國始認中國恢復呼倫貝爾之主權：

（一）呼倫貝爾各處地方應保存本（地）蒙官之行政，其副都統亦應簡任本地蒙人；至於細則，嗣後商定。

（二）俄商與呼倫貝爾官員所訂契約等項，中國政府均應承認，此項契約經俄政府隨即開列清單。

（三）呼倫貝爾各處凡修築支路與東清鐵路幹線銜接，專歸俄商承辦。

（四）俄日失和以後，俄商所失開辦金礦之利益，應歸中國政府賠償，其數俟商定後，再行達知。

三月十七日俄使復向中國外部代達呼倫貝爾提出之條件七款，其文云：

前據貴總長詢問本大臣二月二十三日面交條件之第一條細則，當經轉詢呼倫貝爾官員去後，茲據復稱，仍願歸庫倫活佛節制，否則須按照後列條件辦理，即可歸中華民國統屬：

（一）所有呼倫貝爾官員須經百姓選舉本地之人。

（二）副都統經呼倫貝爾官員選舉呈請大總統任命。

（三）所有中華民國償還各債，呼倫貝爾概不擔任，

(四)中華民國不得於呼倫貝爾地方有殖民之舉動，並不得派往官員以及軍隊。

(五)呼倫貝爾仍用自己軍隊保護交界。

(六)呼倫貝爾之商務，以及所有入款，均歸本地官員經營分配。

(七)呼倫貝爾作爲別有之區域，歸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直接統屬，

綜合俄國與呼倫貝爾兩方所提之條件，中國恢復呼倫之主權，實徒具虛名，而俄國則反獲得種種實利。中國外部內是乃與俄使磋商減低條件；交涉經一年之久，兩方談判不下數十次，迄未獲得滿意解決。迨民四二十一條交涉結束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在國際間地位之危險，乃勉徇俄人之意，於是年十一月六日，與俄使簽訂中俄會訂呼倫貝爾條件，其要旨如下：(一)呼倫貝爾定爲一特別區域，直接歸中國中央政府節制，並受黑龍江省長官監督，(第一款)(二)呼倫貝爾副都統由中國大總統以策令任命之，並享有省長之職權；呼倫貝爾總管五員及本地三等以上職官始有任命爲副都統之資格。(第二款)(三)副都統公署設廳長二人，一由副都統揀員，一由內務部揀員，均由中國中央政府任命。此項廳長之任用，應以呼倫貝爾四等以上職官爲限。(第三款)(四)呼倫貝爾地方軍事由本地旗兵執行，惟呼倫貝爾官吏若認地方不靖，無力彈壓之壓，則中央可派兵前往，但須事先通知俄國政府，且俟地方平靖後，即應撤回。(第四款)(五)除海關及郵政進款專歸中央收存外，其呼倫貝爾他項各稅捐應儘數留作地方之用，(第五款)(六)呼倫貝爾及中國內地農工商人等自由往來僑居，

均一律看待；呼倫貝爾田地華人僅得以定期租借名取義得，並以經由地方官查明無礙旗民牧畜者爲限。（第六款）（七）中國政府將來如擬在呼倫貝爾修築鐵路須借外款時，應先與俄國商辦。東省鐵路公司及林鑛及他項實業之俄國承辦人如欲在呼倫貝爾境內修築專用鐵路，以爲運輸材料及出產之用，非經中國中央政府批准，不能修築；惟中國中央政府對此種請求，除有特別窒礙情形外，應即批准。（第七款）（八）俄商與呼倫官員前訂各項契約，中國政府概行允准。（第八款）此外，中國尚曾與俄使交換照會承認「前在黑龍江承辦金礦俄商於俄日戰後所受之虧累，中國政府允與俄政府會商抵償辦法」。

六、呼倫設卡開礦案：一九一六年七月六日俄使突照會我外部，謂中國在呼倫境內設有卡倫、礦局，並駐有華兵，顯已違背中俄會訂呼倫貝爾條件第四、第五兩款中之規定，要求中國立即撤退軍隊並停止採礦。外部於九月八日照覆俄使，謂據黑龍江省長來文，此事關係中國內政，應由黑龍江省與呼倫貝爾副都統接洽，妥籌辦法，以期解決。俄使於九月十三日復照會外部，稱中國在呼倫貝爾境內駐軍並開辦金礦，顯與中俄會訂呼倫貝爾條件第四、第五、第六三款中之規定不符，仍請中國遵約停止開辦金礦，並撤退兵隊。按俄國所抗議之卡倫與礦局雖均在呼倫境內，但中國置卡開礦，則均在呼倫貝爾條件訂立以先，且在吉拉林以北地方，而辛亥呼倫獨立之舉並未影響及於上項地帶，且此項卡倫已早畫歸黑省黑河道管轄。是以外部密函黑省，主張由黑省迅與呼倫副都統接洽，畫清界址，將吉拉林以南畫歸呼倫，吉拉林以北仍交黑省管轄，使俄人無所藉口。於是黑省擬

具辦法六條，與呼倫進行接洽，嗣因呼倫副都統主張待春暖再行協議，繼以蒙匪巴布札布餘黨竄入呼倫，是以前議迄未實行。逮至一九一九年正月，外部復函黑省，主張乘俄國內亂之機會，迅與呼倫副都統將界址畫清，總期呼倫區域設法縮小，俾我國卡兵照常永駐，而在呼倫境內之金礦仍得照常開辦。黑督對上述函件迄未答復，而一九二〇年正月外蒙取消自治以後，呼倫亦相繼以取消特別區域聞矣。（七六）

（註六九）此約嗣經美國政府於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中國政府於六月十八日批准，兩國於十月二十二日互換，二十三日宣告成立。（註七〇）原約見民國條約，美約解紛免戰條約，民國四年，頁一以下。MacMurray, 1914/10. For. Rel., 1915, 41-43, 參閱 Ibid. 9[illegible]0. （註七一）由駐荷公使唐在復簽訂，嗣經兩方政府批准，於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互換。公斷專約原文見民國條約，和約，民國五年，頁六以下。MacMurray, 19[illegible]5/[illegible] （註七二）MacMurray 1616/3. （註七三）Ib 1916/3. （註七四）Ibid., 1916/ 嗣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附合同中，將鐵路里數減至一千一百英里。俄、法、英三國曾對此項合同提出抗議。Reinsch, 1[illegible], 221. 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六號，頁二二六。（註七五）參閱 Weale, op. cit., [illegible] ff. （註七六）上述中、俄各案詳情，見外部政務司編，中俄懸案，及呼倫貝爾問題，中、英蒲犂信站案，見中英懸案。此外懸案尚有：阻緬甸美籍會教士越界傳教案、荷屬華僑國籍案、阿拉善旗與比教堂賠款押地糾葛案、山海關義警佔地案、天津法警佔地案、濱灤法人要求添設對汎案等等。

五　結論

綜觀上述，二十一條交涉結束之後，日本之慾望已相當獲得滿足，他國又忙於歐戰，無暇侵略中國，中國之

外交本可苟安一時，不謂袁世凱竟欲於此時實行帝制，致引起列強之勸告。日本且乘機煽動中國內亂，繼之以埀成鄭家屯案件。然自二十一條交涉結束之後，迄於參戰問題發生以前，中國之外交，除曾因帝制問題引起一幕交涉，以及鄭家屯、老西開等案外，中國對外之關係頗爲平靖。第帝制一役耗費國帑甚鉅，中國之財政本已困難，經此一役，中央之財政尤感拮据，甚至中、交兩行被迫停兌。是以當一九一七年參戰問題發生之時，中國政府之財政困難已達極點。

先是，自清末以來，中國之財政已告拮据。民國初期善後借款成立以後，中國之財政暫時稍舒，但曾未幾時，即又用罄。在一九一六年期中，中國曾竭力設法向美國借款，經中國駐美公使顧維均努力之結果，僅幾得於一九一六年四月七日自美國 Lee, Higginson & Company 借得五百萬金元，（七七）同年十一月十六日自美國 Continental & Commercial Trust & Savings Bank 復借得美金五百萬元。（七八）僅此區區之數，自不足以應中國政府急需，（七九）是以當參戰問題初起之時，中國政府急欲乘此機會，暫緩償付庚子賠款，並提高關稅。其後各國雖允許緩付賠款五年，但爲數有限，而提高關稅一層，直至一九一九年八月始克實行。是以中國政府在一九一七年、一九一八年兩年期中，不得不與日本密切合作，仰仗日本外債，以救燃眉。

（註七七）MacMurray, 1916/4.　（註七八）Ibid., 1916/13. 法國曾因此項借款之擔保爲煙酒稅而提出抗議。Reinsch, 222.

（註七九）中美借款交涉詳情見 Reinsch, 207-216, 217-220, 282, 230-240, 258-279, 287, 288, 292-298, 295, 296.

298, 300-301, 302, 303, 327.

第五章　歐戰期中中國之外交（中國參戰後）

一　對德絕交之經過

當一九一四年七、八月間，歐洲因奧太子被刺問題捲起大戰之時，中國政府曾於八月六日宣告中立。嗣因日本對德提出最後通牒（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引起膠州租借地問題，中國政府曾一度嚴重考慮對德宣戰之可能，（一）然終因國內無絲毫準備，日本又已發出嚴重警告，謂「中國既守中立，自無備戰之理」，（二）乃不敢昧然有所舉動。（三）逮至一九一五年十一月，英、俄、法三國突向中國政府提議，請中國參加對德戰爭。（四）但日本此時對中國本抱乘機侵略之心，以中國參戰於日本不利，故堅決反對。（五）加以此時之中國政府亦無此毅力，尤不敢開罪日本，（六）英、俄等國在大戰期中亦不敢違背日本意志，強邀中國加入作戰。（七）故此議未久即被撤銷。（八）

自一九一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一六年年底，中國參戰之議，迄未再經提起，且自歐戰爆發之初，迄於一九一

六年冬，中國一般人士之意見多傾向德國（九）及美總統威爾遜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提議和平調解並以此議正式通知中國政府之時，中國立卽表示願與美國合作，並聲明中國受大戰之影響，較任何中立國爲烈，蓋中國深知關於山東問題，中國將來若欲獲得圓滿解決，必須參與戰後和會，（一〇）逮至一九一七年正月三十一日，德政府因戰略之關係，正式通知各中立國政府，德國將於英倫三島、法蘭西、意大利及地中海東部附近指定區域內，自二月一日起，施行無限制之潛艇襲擊政策，（一一）美國因是於二月三日對德絕交，（一二）二月四日照會我國政府及中立各國政府，聲述美國政府之立場，並謂：「如他中立各國能仿行美國政府之舉動者，實於世界平和將有裨益」，（一三）中國政府乃復舊事重提，將對德問題加以嚴重考慮。（一四）中國此時之疑慮爲：（一）中國對於德國之潛艇襲擊政策向未提出抗議，今竟對德絕交，其行動似不如美國之自然；（二）德國於晚近對於中國頗表好感，對德絕交是否妨害中國在國際間之名譽；（三）倘中國突然對德絕交，日本或將利用之以爲強迫中國承認二十一條要求中第五號之口實；（一五）倘中國對德絕交，中國勢將整頓軍備，日本或將乘機請求協約各國委託日本監督中國之軍事組織；（一六）在大戰期間，中國之領地已被波及，戰後各國在和會中或將以中國爲交換利益之犧牲品，中國縱得參加和會，此種危機亦難避免，若中國竟不得參加和會，則危險之可能性當益增大。（一七）

因上述之疑慮，中國政府乃於二月七日電令駐日公使章宗祥密探日本政府意旨，並考察日本國內一般

輿論，（一八）據日人小幡之表示渠及本野外相（Viscount Moteno）之意見，均認為中國應與美國取同一態度。（一九）駐華日本公使林權助及日人芳澤、坂西亦均表示，希望中國與協約國採取一致行動。（二〇）同時，中國政府當局復以三事質詢美使：（一）美國能否保障中國之兵工廠、船塢、海陸軍隊不致為外人所統制；（二）美國能否保障中國得於戰後正式出席和會；（三）此時加入戰爭之國家，其與禁止任何一國與敵方單獨媾和之倫敦協定（指英、法、俄三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五日在倫敦簽訂之盟約而言）之關係若何？（二一）美使關於上述之疑問未與肯定答覆；（二二）但嗣因中國政府希望美國能借款中國並退還庚子賠款以為中國對德絕交後之準備，（二三）美使乃未候本國政府訓令，於二月八日通告中國，美國必將設法援助中國，使中國能負起對德絕交後之責任，而不妨害中國對於軍事設備及一般行政之統制權。（二四）

北京政府既悉日本之意旨，復獲得美使允諾以財力援助中國，（二五）乃決定先向德國提出抗議，其理由有四：（一）國際公法對於弱國頗有利益，中國理應維持公法；（二）美國素無侵華之野心，中國與美國合作，對於中國自較有利；（三）中國若與協約各國合作，中國可於戰後和會中獲得發言權，尤以對於山東問題為要；（四）中國若與協約各國合作，尚可自協約各國獲得種種利益。（二六）中國既已作上述之決定，乃於二月九日（午後六時）向駐京德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謂「萬一出於中國願望之外，抗議無效，本國甚為惋惜，迫於必不得已，勢將與貴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二七）同日復照會美使，謂「今本國政府贊成貴公使來文（指美使二

月四日之來照而言）所陳之宗旨故與貴國政府毅然附合，取一致行動向德國政府對於封鎖計畫嚴重抗議，本國政府並擬將來為必要之隨宜進行」。（二八）其照會中之「本國政府並擬將來為必要之隨宜進行」一語，依外部致美使口述書之解釋為：「倘德國政府有何舉動，使美國政府認為足與德國政府宣戰之理由時，則中國政府最少應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二九）

北京政府既已對德提出嚴重抗議，勢將不能不繼續作對德絕交與參戰之準備。但北京政府深知中國在外交上與財政上之困難，亟欲於對德絕交或參戰之前，先自外人獲得中國獨立自主之保障，以及財政上之援助。此時中國一般人士對於美國素具好感，且深信美國無對華侵略之野心，中國應與美國竭誠合作，且中國之所能信賴者，亦唯美國。是以北京政府屢向美國表示，希冀美政府對中國之主權與利益能予以保障，並給予中國以財政上之援助（三〇）然美國政府此時實無意應允中國之請求，且勸中國先與協約各國磋商參戰問題。（三一）至於英、法、俄等國政府，此時雖亟願中國加入戰團，但各國此時正與日本合作，既不願應允中國之請求，保障中國之利益與主權，尤不敢開罪日本。況當一九一七年二三月之間，協約各國正在與日本互換照會，承認日本於戰後繼續享有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是以北京政府如擬對德作戰，而顧慮中國在外交上及財政上之困難，祇有先徵求日本之同意，與日本合作。

英、俄、法等國於一九一五年冬即已希冀中國加入戰團，（三二）彼時因日本反對，中國亦無此毅力致參戰

之議不能見諸事實；其詳已如前述。日本於一九一七年前之所以反對中國加入戰團者，蓋因日本對華別具野心，深恐中國參戰後，中國之地位轉變，日本對華不能爲所欲爲。逮至一九一七年春，日本當日對華之目的業已達到，民四條約早經簽訂，日俄二國間之密切合作，已因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協定與密約得以完成。依據該協定之規定：「俄國將不加入對抗日本國之任何措置或政治聯合；日本國將不加入對抗俄國之任何措置或政治聯合」。（協定第一條）「締約國之一方在遠東之領土權利或特殊利益，爲另一締約國所承認者，若發生危害時，俄、日兩國將協商辦法，相互協助或合作，以保衞彼此之權利與利益」（協定第二條）。依據密約之規定：「兩締約國承認，雙方重要利益須要中國不落在任何第三國之政治勢力之下，此第三國或將敵視俄國或日本，將來遇有需要時，須開誠交換意見，並協定辦法，以阻止此種情勢之發生」（密約第一條）。「若上條所舉之協定辦法，締約國之一須與上條所指之第三國宣戰時，則另一締約國，一經請求，卽須援助，且兩締約國，在未得彼此同意之先，不得單獨媾和」（密約第二條）。（三三）

日本既已與中國簽訂民四條約，復獲得俄國之承認，與日本同盟合作，以保衞日本在華之領土權利與特殊利益，是以日本於一九一七年春，無再反對中國參戰之必要。且在一九一七年春季之時，美國已對德絕交，並邀請各中立國與美國採取同一行動，英、法、俄等國亦極希冀各中立國加入戰團，日本若再反對中國加入戰團，則倘使中國聽從美國之勸誘，而對德宣戰，則日本將失其領袖中國之地位，反於日本不利。（三四）是以日本政

府乃利用此時機，於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先後與英、法、俄、義四國互換照會由四國保證將來在媾和會議中援助日本割讓德國在山東及在太平洋赤道以北各島嶼領土權利之要求。(三五) 法政府於答覆日本之照會中，且明白提出日本應援助法國，敦促中國對德斷絕邦交，以爲法國允諾日本要求之交換條件，加以日本國內此時尚有人另抱一種見解，認爲中國加入戰爭後，則日本或尙可利用時機將中國之軍事與外交置於日本監視之下。(三六) 是以日本於一九一七年春，力促中國加入協約國方面，對德作戰，當中國於二月九日對德提出抗議，並先期於五小時前知照日本政府之時，日本外相本野卽對中國駐日公使表示：「僅提抗議於中國地位似非得計，不如卽行宣布斷絕國交，並不必俟抗議回答」本野並謂：「此次抗議深惜事前未與接洽，現兩國力謀祛除隔閡，深冀中國政府熟考」。(三七) 自此以後，北京政府遇有主張，多先密商日本，日本亦表示願以好意相助，並表示日本決不乘中國參戰之機會，干涉中國之軍事組織，(三八) 惟力促中國早日對德宣戰。(三九)

北京政府於二月九日對德提出抗議之後，勢不能不繼續作對德絕交之準備。北京政府之主要顧慮爲日本之態度，今日本政府既表示願以好意援助，且決不乘機干涉中國之軍事組織，適法國郵船 Atlas 於二月初間爲德國潛艇擊沉，其中之乘客有中國勞工五百餘人，(四〇) 中國內閣乃於三月三日開會決定對德絕交，並決議立卽以此決議案並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祕密通知日本政府。三月四日，全體閣員在總統府開會，徵求黎大總統意見，黎氏當表示反對，主張先俟國會表決然後方可通知日本，內閣總理段祺瑞因此憤而去職赴津，嗣

由副總統馮國璋出任調人，以黎大總統不干涉對德外交爲條件，段氏乃於六日返京。(四一) 先是中國政府當局有意欲於對德絕交之前，先自協約各國獲得下述之然諾：允許中國酌加關稅，將庚子賠款緩付或延長年期，並由銀行團借款中國，至於庚子條約限制各條，亦應停止效力。(四二) 中國提出上述之條款後，協約各國駐京公使乃於三月上旬聯合答覆中國政府謂：「各該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請求，主義上一致贊成，至詳細辦法，極願討論。關於一千九百〇一年賠款問題，亦是要點；然聲明協約國政府之看法，中國與德、奧斷絕邦交後，當取適當之擴張」。(四三) 北京政府既得協約各國之覆文，表示對於中國政府之請求在主義上一致贊成，乃於段氏返京後，一方與駐京各使正式磋商，一方以中國已決定對德絕交及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祕密通知日本(三月八日)，請求日本贊同，並予援助。(四四) 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爲：

第一、庚子賠款，德、奧方面，永遠撤銷，協約國方面之賠款，希望以援助中國之好意，十年內展緩償還，十年後仍照原有金額按年遞付，不另加利息。第二、中國政府希望以援助中國財政之好意，承認中國即時將進口關稅額增加五成，並由中國政府陸續改正關稅價表，改正後即按實價值百抽七·五征收。至中國政府將釐金裁撤後，即實行光緒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與日、英諸國所定商約，將關稅加至實價值百抽一二·五。其復進口之子口半稅，亦即於正稅加至一二·五之時廢止。第三、辛丑條約及附屬文書中，有妨害中國防範德人行動之處，如天津周圍二十里內中國軍隊不能駐紮，又使館與沿鐵路各軍隊等類，希望

解除。至中國對協約國應負之義務，至左列兩端爲止：一原料之資助；二、勞工之援助。（四五）

協約各國既已表示，各該國政府對於中國之請求主義上一致贊成，但至少其要求之一部分，須俟中國與德、奧、斷絕邦交後，方可酌定。日本亦力斥中國不應施行種種策略向各方試探，並要求協約國先爲利益之保證。（四六）日外相本野認爲中國先應對德絕交，表示眞意，然後再商條件。（四七）適德政府對中國二月九日抗議之覆照於三月十一日由德使轉到，（四八）措詞頗爲強硬，並明言「德國礙難取消其封鎖戰略」。（四九）此時參戰案業已於三月十日、十一日先後經衆議院及參議院通過（衆議院贊成者三三〇票，參議院贊成者一五八票）。（五〇）中國外部乃於三月十四日照會駐京德使，聲稱：「貴公使……既聲明礙難取消封鎖戰略，即與本國政府抗議之宗旨不符，本國政府視爲抗議無效，深爲可惜，茲不得已，與貴國政府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五一）同日，中國政府復照會駐京各使，告以中德絕交之經過；（五二）並以大總統令將此種事實布告全國。（五三）中、德兩國既已斷絕邦交，於是德政府請荷蘭代爲照料德國在華之利益；（五四）而中國政府請丹麥代爲照料中國在德國之利益，（五五）請瑞典代爲照料中國在比（德國軍政府所轄比國地方）之利益。（五六）

中國政府既已正式宣布對德絕交，處理德國在華之利益自爲中國政府當前之問題，依據國際公法慣例，絕交與宣戰迥異，兩國雖宣告絕交，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但兩國間現行之一切條約並不因是廢止。第中國與德國間之關係有異尋常，德國在中國，同於其他列強，有領事裁判權、租界等等特殊利益。中國政府於對德絕交

後，雖承認中、德間之一切修約並不因絕交而廢止，但中國政府認爲德政府在中國之特殊利益，應與德人在中國之合法權利有所區別。對於德人在中國之合法權利，中國政府仍願尊重；對於德政府在中國之特殊利益，中國政府不能不加以變更。(五七) 中國政府既持如上之見解，乃於對德絕交之後，將德國在天津、漢口租界之管理權接收，並將德國租界改爲特別區，設立臨時管理局；(五八) 德國在中國境內之士兵一律勒令解除武裝，或交由中國地方政府監視，或准予出境；(五九) 德人在中國境內之公共財產，凡可以供軍用者，均應一概關閉或沒收；(六〇) 爲解除中國境內德國士兵之武裝，及關閉或沒收中國境內德人之財產，中國之地方官吏有權得搜査德籍之人民及德僑之居處；(六一) 德國到期之外債及賠款之利息均暫停交付。(六二)

至於德國在中國享有之領事裁判權，自亦爲德政府在華特殊利益之一種，自德國領使自中國撤退後，在理亦應由中國收回。中國政府此時雖有意如此，但中國改良司法制度之計畫此時猶未完成，新律亦未完全頒布，苟中國對此問題之處理操之過急，不能滿足其他外籍僑民之願望，則將來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普徧撤銷，反將發生阻礙，是以中國政府對此之處置極爲愼重。(六三) 在中國此時已頒布之新律，有一九〇九年擬定，經一九一一年一九一四年兩次修改之暫行刑法條規，在中國國內且已有若干新式法庭與新式監獄，是以中國政府決定，德籍僑民如爲被告，而其所犯之罪已爲上述之暫行刑法條規所包括者，則該案應由中國之新式法庭審理，被告判罪後，如須監禁，則應送至新式監獄執行。倘德僑所犯之罪爲擾亂中國之治安，雖上述之暫行刑法

條規對此尚無規定，其處置之方法，亦應如前辦理。(六四) 其餘之一切案件，則可交由荷蘭駐華之使領代爲審理處置（因德國在華之利益已託荷蘭代爲照料）。(六五)

中國政府與德國斷絕邦交之後，對德政府在中國之特殊利益雖作如上之變更處置，但對德人在中國之合法權利，仍准德人繼續享受。中國之地方政府奉令，對旅華德僑仍應妥爲保護。(六六) 德人在中國政府中及各界服務者，倘與公家之安全無關，仍可繼續服務；惟於必要時得令其解職。(六七) 爲保衛德國旅居中國之商民及傳教士，中國政府且曾頒布若干條規，以爲地方官吏奉行之南針。(六八) 依據此種條規，德國旅居中國之商民及傳教士仍得照舊居住，執行其職業，中國地方官吏對之不得橫加干涉，惟此種德僑應在中國地方官吏處註册，並遵守中國現在及將來隨時頒布之法令章程。凡違犯中國政府頒布之法規，或有損害中國利益行動之德僑得勒令出境，安分守法之德籍商民及傳教士，倘於事前已自地方交涉員處領得必須之護照，仍得赴內地各處遊歷。(六九) 惟德人在中國海港內停泊之商船均被沒收，(七〇) 凡掛德國國旗之船隻一概不得在中國內河中航行，德人駕駛員之執照亦被撤銷。(七一)

(註一) Reinsch, 133.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371. (註二)見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駐日公使陸宗輿致外部電駐日使館檔案，載在王芸生，卷六，頁五一； (註三)參閱 Paul S. Reinsch "Secret Diplomacy and the Twenty-one Demands" Asia Nov., 921, XXI. 937-943. Thomas F. Millard, Democracy and the Easrern Question, New York

1919, 95.　(註四)見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外交曹汝霖致陸宗輿電，駐日使館檔案，載在王芸生，卷七頁二一。中國提議由列國立即借與中國二百萬鎊，以為參戰之交換條約，Weale, op. cit., 311.　(註五)王芸生卷七頁二一，二一，二一二至二一三　(註六)同上卷七頁二一至二一三。　(註七)同上卷七頁二三。　(註八) Millard, op. cit., 97-100. Weale, op. cit., 311-312. Congressional Record LVIII 3121.　(註九)因日俄二國均為侵略中國最甚之國家，而日俄二國均在協約國方面，德國則自一九〇五年後對中國之態度頗為良好，且中國人士多數相信德國之兵力當可戰勝協約國。參閱 E. T. Williams. A Short History of China, N. Y. and London, 1928, 515. Weale, op. cit., 310-311. Millard, op. cit., 85. Robert T. Poll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N. Y., 1933, 8-9　(註一〇) Weale, op. cit., 312-314.　(註一一)德外部致王國駐德公使照會之譯文，見外交文牘參戰案頁一至二。Nagao Ariga, La Chine et la grande guerre europeenne au point de vu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apres les documents officiels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Paris, 1920, 135-138.　(註一二)見拙著歐洲外交史(一八一四年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三年世界書局，頁一八五。(註一三)二月三日發出，二月四日送達中國政府。見駐京美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參戰案頁一。For. Rel., 1917, Supplement. I. 108.　(註一四)黎元洪與段祺瑞在初均無意加入戰團。Reinsch 242, 244.　(註一五) For Rel., 1917, Supp. I. 415. Reinsch, 252.　(註一六) For, Rel., 1917, Supp, I, 403,　(註一七) Ibid., 1917, Supp, I, 404-407,　(註一八)王芸生卷七頁九二。(註一九)同上，卷七頁九二。(註二〇)同上卷七頁九三。(註二一) For, Rel., 1917, Supp, I, 401-402, 參閱 Ibid., 1917, Supp, I, 404-407. Reinsch 245, 249.　(註二二) For, Rel., 1917. Supp, I, 402,　(註二三) Ibid., 1917, Supp, I, 402, 403.　(註二四) Ibid., 1917, Supp, I, 407-408, Reinsch, 249-250, 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I, 403-404, 408-409, 419-'8,　(註二五)中國總統顧問美人 Dr. John C. Ferguson 與英人 Dr

G, E, Morrison 等均力勸中國政府對德絕交。王寵惠、梁啟超、蔡廷幹、陳錦濤、伍朝樞、王正廷、陳友仁等亦力主中國應有所表示。Reinsch 244-545, 246-247, （註二六）參閱 Pollard. 13, （註二七）見外交總長致駐京德國公使照會，參戰案頁二。MacMurray, II, 1369, 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I, 407, 中國並曾以此照會駐京各國公使，且於午後一時提前知照日本政府。翌日中國政府以此向議會報告，議會對此亦表同情，認爲此舉在政府權力範圍之中，無庸表決。Reinsch, 254, （註二八）見外交總長致駐京美國公使照會，參戰案頁二至三 For Rel,. 1917. Supp, I, 407, （註二九）外部致美使之口述書，見參戰案頁三 For, Rel., 1917, Supp, I, 407, （註三〇）For, Rel,, 1917, Supp, I, 402, 403, 40, etc, （註三一）Ibid, 1917, Supp, I, 408, 411, 419, etc, （註三二）英法等國希望中國參戰之主要目的，在斷絕德國對華之商務關係，（註三三）一九一六年日、俄之協定與密約原文，見尹嘉松，頁八六五至八六七。參閱 Price, 82 ff: （註三四）Reinsch, 2 6, 參閱 Pollard, 14, （註三五）MacMurray, (1914/9), II, 1167 ff, Thomas F, Millard, Conflict of Policies in Asia, New York, 1924, 57-63,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日本復與美國訂立一蘭辛石井協定，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尤以在鄰近日本之領土中爲最。MacMurray, 1917/12, 中國對此曾發表宣言，聲明中國不能承認他國間訂立有關中國之條約。（註三六）證以當日中國政府之疑慮與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訂立之軍事協定，日本有人欲乘機將中國軍事置於日本監視之下一語，當非過言。至於日人欲監視中國外交之意，日方於一九一七年春中國尚未對德斷絕邦交之前，即已暗示日本願於將來之和會中，代表中國，保衛中國之利益，甚或可允中國派一參贊加入日本參與和會之代表團。For, Rel,, 1917, Supp, I, 405, （註三七）王芸生，卷七頁九四。參閱 Carson Chang, "Inside History o China's Declaration of War," Millard's Review, Aug, 17, 1918, V, 463. Japan Weekly Chronicle. Feb, 22, 1917, 296, 298, （註三八）For, Rel, 1917, Supp, I, 442, 4 6, （註三九）王芸生，卷七頁九二以下。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I, 400,

413, 424, 427, 441, (註四〇) Wheeler, op. cit., 73. (註四一) For. Rel., 97, Supp. I, 427-429, 442 參閱李劍農頁三九二。 Far Eastern Review, March, 1917, XIII. 386. Pollard, 1, (註四二) For. Rel., 1917, Supp. I 412, 441-442 參閱王芸生，卷七頁九八，一〇〇一〇四。 Carson Chamg, op. cit. For. Rel., 1917, Supp. I. 441. (註四三)王芸生，卷七頁一〇五。參閱 North China Herald, March 3. 1917. CX XII. 447. Far Eastern Review, April, 1917. XIII, 402, (註四四)王芸生卷七頁一〇四至一〇五。 For. Rel., 1917, Supp. I 428, 40. (註四五)參閱 Carson Chang, op. cit. (註四六)見二月二十七日章宗祥致國務院電，載在王芸生，卷七頁一〇二至一〇三。 (註四七)見三月初旬章宗祥覆北京電，載在同上，卷七頁一〇五至一〇六。 (註四八)德政府之覆照於三月十日送達德使，三月十一日送達中國政府。 (註四九)駐京德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見參戰案頁三。 Ariga, 142-143. (註五〇)Weale, op. cit., 523. (註五一)外交總長致駐京德國公使照會，六年三月十四日。參戰案頁四。 Ariga. 149. (註五二)參戰案頁四。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I, 2, (註五三)參戰案頁三至四 MacMurray (1917/7), II. 1369, (註五四)駐京和國(即荷蘭)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外交總長致駐京和國公使照會，六年三月十七日。參戰案頁四至五。 (註五五)外交部致駐德顏公使電，六年三月十二日；外交部致駐丹麥代辦電，六年四月十三日同上頁九。 (註五六)外交總長致駐京瑞典使節略，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駐京瑞典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一九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頁九。 (註五七 Ariga. 152-155 24. (註五八 天津德租界於三月十六日接收，漢口德租界於三月十八日接收。見直隸特派交涉員致外交部電 湖北督軍致外交部電，參戰案頁四七。參閱 Ariga, 234-2 德國駐漢之領事對此曾提出抗議，參戰案頁四九。 Ariga, 234-256, 中國內務部頒布之天津漢口特別區臨時管理局簡章，見參戰案頁五一至五二。 MacMurray (1917/7), II. 1370. (註五九)見 North China Herald Mar. 31. 1917. CXXII. 7.0. 參閱參戰案頁五二。 (註六〇)見 North China Herald, Mar. 31,

1917. CXXII. 710-71. （註六一）見陸軍部外交部函六年三月十六日，附抄件，參戰案頁四六至四七。North China Herald, Mar. 31, 1917, CXXII, 711, 及中國對德奧二國宣戰後中國陸軍部復修訂關於敵僑臨時檢查辦法。參戰案頁六三至六五。（註六二）見 North China Herald, Mar. 24, 1917, CXXII, 624. 荷使曾對此提出抗議。參戰案頁七五。中國之答覆，見同書頁七六。參閱同書頁七七。（註六三）Ariga. 241. （註六四）見外交部致和且使節略六年三月十一日，附審理德人刑事訴訟暫行章程。參戰案頁五二至五三。Ariga 244-245. （註六五）見外交部致和且使節略。參戰案頁五二至五三。但中國政府特爲聲明此舉係出中國自願，而非國際公法所必須。但荷使仍向中國政府抗議，認爲一八六一年之中德條約仍應繼續有效，任何案件中之德僑不能由中國法庭審理處置。見駐京和且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同書頁五四至五五。參閱 Ariga, 243-244, 246-4, 249-25) 參戰案頁五六。（註六六）見 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14. 1917, CXXIII, 65. 參閱參戰案頁五三至五四，五五至五六，五七至五八，五八。（註六七）Ariga 39. （註六八）內務陸軍兩部致各省軍民長官電，六年三月十五日。參戰案頁四五至四六。Ariga, 203-204. 荷使對中國頒布德僑應遵守之各種條例，曾提抗議，見參戰案頁五七。參閱同書頁五八，五八至五九，五九。（註六九）參戰案頁五〇至五一，Ariga 20-207. 參閱參戰案頁五四，五五，（註七〇）參戰案頁五〇，五一，五五。Ariga, 22). North China Herald, Mar. 24, 1917, CXXII, 622. （註七一）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14, 1917, CXXIII, 58.

二　參戰之經過

中國雖已中德絕交但中國內部中應否參戰之意見猶未一致。主張參戰者之理由有四：（一）協約及參戰各國主張保衛弱小國家之權利，聽任弱小國家自行解決其本身之種種問題，此種主張有利於中國；（二）戰後

之和會必將討論有關中國之種種問題，中國應於和會中獲得發言之權利，故中國應加入戰團，援助協約及參戰各國；(三)中國與美國之國交素稱親睦，理應與美國採取同一行動，(四)參戰可以增加中國當局之威望與權力。反對參戰者之理由如下：(一)協約及參戰各國之主張至少對於中國未必含有誠意，以過去日本對於中國之侵略行爲而論，卽可證明；(二)中國若對德國宣戰，倘若德國作戰勝利，則德國對於中國必將於戰後施行報復；(三)德國於戰前數年中對華之行爲頗爲友善，大戰開始以後，德國對於中國極表好感，且善爲宣傳，而協約各國在華反有種種不法行爲，是中國縱助協約各國作戰，將來在和會中亦未必能得良好結果；(四)因參戰而增加之威望與權力，或將爲當局者所利用，以壓抑反對黨人，摧殘民主精神；(五)中國無作戰之能力，參戰後，中國之商務將受影響，且中國人民素日極愛好和平，自開關以後，中國向未參加他國之紛爭。(七二) 此時主張參戰最力者，在朝則爲國務總理段祺瑞，在野則爲研究系之首領梁啓超。梁氏主張參戰之目的，在思效法薩地尼亞 (Sardinia) 之政治家加富耳 (Gavour) 參加克里米戰爭(Crimian War)之故智，藉此以提高戰後中國在國際間之地位(七三) 段氏主張參戰之目的，雖亦在改善中國在國際間之地位，但段氏此時與日本合作之心甚切，頗思藉參戰之機會，自協約各國獲得財政上之援助，以鞏固北洋派在國內之實力。(七四) 段祺瑞與梁啓超二人雖始終主張參戰，但中國大總統黎元洪，副總統馮國璋，各省督軍之大部，國務員之一部， 孫中山，唐紹儀，國會中的丙辰俱樂部，以及各省商民團體，與在野名流如康有爲等，多反對參戰(七五) 當三月四日國

務總理段祺瑞以對德絕交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擬具電稿訓令駐日公使章宗祥秘密通知日本政府，請黎大總統簽蓋之時黎氏卽表示反對。段祺瑞因此憤而去職赴津，嗣由馮國璋出任調人，以黎大總統不干涉對德外交為條件段乃返京任職。段氏返京後，上電終於拍出，且於三月十四日毅然宣布對德絕交。

府、院間之爭執，段氏雖已獲得勝利，然而全國之軍事長官反對參戰者仍不乏人，國會中之意見亦未能一致。(七六) 段氏因決計召集各省督軍在京開會(四月二十五日)，一面藉以統一各省軍事長官對參戰之意見，一面可藉以威壓國會使國會會員不敢反對參戰之主張。日、英、法等國公使此時均贊助段氏，法使且竭請省軍事長官，並聲言中國應立卽對德宣戰，國會之意見不關重要。(七七) 督軍會議之結果參戰案竟獲得順利通過。各省督軍及督軍代表並於五月三日公宴國會議員，代段氏疏通參戰之主張參戰案於五月七日提出於國會(國務會議於五月一日通過)。逮至五月十日衆議院開會時突有公民團三千餘人請願參戰，包圍衆議院，並毆辱議員。衆議院因此停止開會國務員亦相率辭職，十九日衆議院開會議決，現內閣僅餘段總理一人，本院對於此等重大外交案件(指參戰案)，應俟內閣改組後再議。段氏既與國會發生正面衝突，乃利用督軍團假憲法草案不適國情之口實，呈請政府解散國會。此時之中國總統為黎元洪，黎氏與段素不相睦，且對國會表示同情，乃於五月二十三日以國務員伍廷芳副署之命令，免段祺瑞國務總理職，並發表以伍廷芳代理國務總理，嗣復於二十五日提出以李經義為國務總理。

段系之督軍見解散國會之呈請無效，乃相率離京，安徽省長倪嗣冲首先於二十九日發難，宣告獨立，奉、魯、閩、豫、浙、陝、直七省繼之。安徽督軍張勳雖未宣告獨立，但以十三省省區聯合會之名義電請黎大總統退職，皖（省長倪嗣冲）奉、魯、豫自宣告獨立後，頗有聯合進兵北京之勢，此時之國會復因研究系之議員不肯出席，不足法定人數，不克開會，李經義因督軍團阻止，亦不敢就任國務總理，黎總統至是束手無策，乃派人至徐州迎接張勳入京調停（七八）張勳至津後，即逗留不進，以武力要挾黎氏解散國會，黎氏迫不得已，終於六月十三日以步軍統領江朝宗代理國務總理之名義副署，下令解散國會。解散國會之命令既已發表，張勳乃於翌日進京，七月一日宣告復辟，黎氏避入日本使館，復辟之消息傳出後各省均通電反對，段祺瑞復出任討逆軍總司令，於七月五日在馬廠誓師，設總司令部於天津，討逆軍於十二日進逼北京，張勳逃匿荷蘭公使館。十四日段祺瑞復入北京，翌日即赴國務院視事，十七日發表國務員名單，由段系新交通系與研究系組織聯合內閣。黎元洪於段祺瑞入京後，即遷出日本使館，並通電此後不再與聞政事，且推舉馮副總統繼任大總統，馮氏於八月一日入京任職。解散國會與復辟之軒然大波至是始告結束。（七九）

黎段之爭與復辟一幕雖告結束，但南北兩方復因法統問題，宣告分裂，當七月十七日段閣成立之日，北京即有人主張召集臨時參議院，以改造國會，孫中山先生聞訊乃率領海軍南下赴粵（孫中山先生於七月二十日抵粵，程璧光與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於二十二日由吳淞率領全體艦隊赴粵，八月五日駛入黃埔（國

會議員中之一部亦於七月下旬陸續抵粵，八月十八日，　孫中山先生招宴在粵各議員，決定在廣州開非常會議，並於次日發表宣言。二十五日在粵國會開非常會議，討論組織政府事。三十日在粵國會通過軍政府組織大綱；九月一日選舉　孫中山先生爲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元帥。九月十日　孫中山先生就大元帥職，並任命各部長，南方軍政府至是成立。南、北之爭，於焉開幕。(八〇)

因參戰問題引起之內爭，已如上述，其詳非本書之所應詳論，茲姑從略(八一)至於因參戰問題引起之外交，本書自當詳述。當三月十四日中國宣布對德絕交之時，北京政府即曾向協約及中立各國提出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其條件即段總理於對德絕交前通電令駐日公使章宗祥秘密通知日本者，(八二)美政府於接到中國之條件後，表示在大體上可予同意，但須得協約國一致承認。(八三)英、法俄等國答覆謂，中國若加入對德作戰，則協約各國可以善意與中國磋商所提條件(八四)但中國與各國間之一切懸案，均應立即解決。(八五)日本政府則暗告章宗祥氏謂：「加入問題，中國宜從將來遠　着想，不宜拘拘於目前利益。(八六)日外相本野並言：「中國如必待商定後再行參加恐轉瞬戰局告終，中國必致進退失據。　以渠個人意見：(一)中國可向各國請求指派商議關稅改正委員，俟中國實行參加後，即開議改正辦法；(二)緩解賠款，如先提三年，各國或不致爲難，(三)天津駐兵限制，可由北京使團解決。」(八七)

一九一七年春我國之所以重行考慮對德外交問題者，其動機實由於美國業已對德　交，並邀請我國政

府仿行美國政府之舉動，其詳已如上述。但美國政府於邀請中國後，對中國提出之希望條件，除美使二月八日之空洞聲明外，均未肯予以切實之援助。(八八) 美政府且於中國表示參戰之困難各點後，主張中國暫時無須對德宣戰，以免引起對外之糾紛，而美國不能援救。(八九) 且美國邀請中國仿行美政府舉動之目的，原在使一切重要之中立國家採取共同行動，以增加對德作戰之聲勢，及美政府之邀請發出後，各重要之中立國家在當時均未肯仿行美國之舉動，僅中國與美國採取同一之步驟，美政府之目的實不能達到。(九〇) 故美政府對中國之參戰問題，不願採取積極態度，並勸告中國，其他重要之中立國家既未仿行美國之舉動，中國似無須單獨與美國採取一致行動，中國應先與協約各國磋商以定行止。(九一) 及中國對德宣布絕交(三月十四日)，中國政府向協約及中立各國提出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美使據以轉達美政府後，(九二) 美政府表示在原則上可予同意，但須得協約各國一致承認，且要求中國保證中國之一切軍備軍需不能由外人干涉監督。(九三) 逮至四月六日美國業已對德宣戰後，駐華美使於四月十二日致電華盛頓，力主敦促中國對德宣戰，並請美政府以財力援助中國，(九四) 美政府僅表示若中國對德宣戰，美政府可依援助其他對德交戰國之例，以財力援助中國。(九五)

中國既不能獲得美國之援助，協約各國對華更無能為力，且屢次對中國所提條件之表示，亦為空洞；中國如決定對德作戰，勢不能不與日本合作，一則可以避免日本乘機漁利，一則可以藉日本之力自各國獲得財政

上及其他之援助。蓋段系此時尙有意藉外力之援助，以鞏固北洋派在國內之實力，排斥異己。（九六）且日本政府此時對段之表示，極爲友善，一方允諾不乘中國參戰之機會侵略中國，一方允以善意與實力援助中國。駐華日使甚至對黎總統表示，如中國因參戰問題引起內亂，日本政府尙可立卽援助中國政府。（九七）段氏此時深信日本所給予之保證，認爲中國之行動當不致被日本束縛，（九八）是以段氏於對德抗議提出後，舉凡一切關於外交之措置，多先密商日本，與日本密切合作。日本旣勸中國先行參戰，然後再商具體條件，日外相本野且爲口頭之保證，謂中國所提之條件，若所求非奢，在可能範圍之內，日本定當竭力援助，協約各國復於五月二日催促中國政府從速決定參戰之方針。且協約各國對中國政府所提條件之意見，亦認爲中國不應於事前要求保證，中國應先對協約各國表示友誼之行動，然後協約各國方可以同一之精神報答中國。（七九）是以段總理於五月七日將參戰案提出於國會，結果引起解散國會之爭端，繼之以復辟與護法種種內戰，造成此後南北分裂之，而遠至馬廠誓師，復辟亂平，（一〇〇）段祺瑞復入北京組閣（新閣名單於七月十七日公布），日本卽又表示，其對於中國之第一希望，爲速行對德宣戰，並與奧絕，並解決其他懸案。協約各國駐北京代表亦於此時屢次催詢中國政府對於參戰之方針。（一〇一）中國國務會議於八月二日重行議決對德、奧宣戰，（一〇二）八月十四日以此項決議正式發表。（一〇三）

綜觀上述中國之對德、奧二國宣戰，其動機雖由於美政府之邀請，但自絕交以至於宣戰，實協約各國與日

本所促成，而尤以日本敦促之力居多，實非如一般之見解，認爲中國之參戰，係美政府一手所造成。實則美政府自發出邀請後，其對中國是否參戰之問題，意態殊爲消沉。倘日本政府此時不力促中國加入戰團，中國政府當局縱願加入戰團，恐亦必無此決心與毅力。苟日本而表示反對，則中國當更不致有加入作戰之事實。考諸史料，上述之結論當爲正確。

中國政府既因日本力促而決定對德宣戰，乃於八月十四日照會荷蘭駐華公使（時中、德二國已斷絕邦交，德政府請荷蘭　爲照料德國在華之利益）謂：「中國政府本其尊重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宗旨，對此情形（潛艇襲擊政策），不能久置不顧。茲中國政府特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國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德兩國於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所訂中德條約，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中德善後章程，及現在有效之其他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德間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又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除電請丹政府（中國政府前曾請丹政府代爲照料中國在德國之利益）轉知德政府外，相應照請貴公使轉達德政府爲荷」。（二〇四）同日中國外長照會駐京奧國公使曰：「貴國現與德國既爲同一之行動，則中國政府對於德、奧兩國不能有所區分，茲向貴國政府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本國與貴國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奧兩國……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

（一〇五）同日中國政府復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告以對德奧兩國宣戰之經過，（一〇六）並以大總統令將此種事實布告全國。（一〇七）中國既已對德、奧兩國宣布戰爭，於是奧政府亦請荷蘭政府代爲照料奧國在華之利益。（一〇八）中國政府則請丹麥代爲照料中國在奧之利益。（一〇九）

中國既已正式對德、奧二國宣戰，德、奧二國在華之政治利益自應撤銷。德國在天津、漢口租界之管理權，自中國對德絕交，即已由中國政府接收，奧國在天津之租界至此亦被接收。（一一〇）中國政府於接收德、奧二國租界之後，即以之改爲特別區，並頒布天津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簡章。（一一一）奧國在中國境內之士兵一律被勒令解除武裝，且被監視。（一一二）德、奧二國在中國境內之兵營均被接管，兩國在中國境內之武器亦被沒收。（一一三）德、奧二國人民在華財產事業之一部亦被封閉，德華銀行亦被勒令停止營業，並被沒收。（一一四）奧人在中國領海之商船均被沒收。（一一五）德、奧二國旅居中國之一般僑民仍可如常居住，惟須在中國地方官吏處註册，但不得如前旅行遊歷（一一六）德、奧人民在中國政府中服務者，均被解職，但服務於教育界者，如與德政府之軍務完全無關，仍可繼續任職，德、奧兩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創辦之學校亦可繼續開辦。（一一七）至於德、奧兩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均被撤銷，德、奧兩國人民與其他外國人民之民事訴訟依據條約應歸其他　國領事審理者，不在此限。除謀叛與外交有關之罪案外，其餘一切案件均應由新式法庭審理，並在新式監獄內執行。（一一八）

中國既已正式對德、奧二國宣戰，協約各國與美國乃相繼向中國政府作如下之保證「茲特聲明本國政

府欣願趁此機會將友誼及聯帶責任並協助之處，特向中國政府確實表明，自必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也。」(二一九)對於中國所提之具體條件，協約各國（比、法、英、義、日、葡、俄七國）亦於九月八日正式函復其承認之限度爲：（一）庚子賠款可於五年內展緩償還，不另加利息，惟各國展緩償還之款額，不必爲其每年應得之全數（俄國只允展緩一部分）；德、奧二國之庚款，永遠撤銷，（二）按價值百抽五而增加關稅之原則可予承認，其詳細之辦法應由一委員會決定。委員會中中國亦可有代表出席；（三）天津周圍二十里內中國軍隊可以暫時駐紮，但以防範德、奧人民之行動爲限。同時各國對於中國亦提出希望條件八款，內容多與參戰有關，茲不備述。(二二〇)美國對於上述協約各國對中國函覆之內容在大體上亦予同意，惟因美國所處之地位不同，美國係參戰國，而非協約國，且美國並未對奧宣戰，加以天津周圍二十里內中國不得駐兵之限制，美國向未參與，故美國政府之意見與協約各國函覆之內容略有不同。(二二一)美國對中國所提之具體條件既予承認，中美兩國乃於九月二十八日互換照會，由中國保證中國之一切軍備軍需將完全由中國政府支配管理，任何對於此次戰爭之軍事措置，將由中國政府自行處理。(二二二)

中國雖已正式對德、奧二國宣戰，但中國實未能充分盡戰爭之義務。因內爭與財政及運輸上之困難，中國於參戰期中，除曾參加日、美、英、法、義等國聯合出兵西伯利亞之舉動外，迄未出兵歐洲與協約各國共同作戰(二二三)中國所貢獻者，除曾以大量糧食輸送協約國，(二二四)派一軍事調查團至法國，並曾組織一紙面上之督

辦參戰事務處外（一二五）僅爲中國送至歐洲及米所波達米亞工作之勞工約十七萬五千人而已。（一二六）且自中國參戰之初，協約各國即曾要求中國將旅居中國之敵國人民押解出境，中國迄未允行（一二七）中國人民與敵國人民間之商務，中國政府對之亦未嚴加阻止，僅於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七日頒布「禁止與「通商條例，而此條例嗣後亦未能嚴厲執行（一二八）

（註七二）Wheeler, 77 ff. （註七三）李劍農，頁三九三。參閱梁氏發表之意見書。North China Herald. March 31, 1917, CXXII. 672. （註七四）參閱李劍農，頁三九三。For. Rel. 1917, Supp. I, 413-414, 426, 437. Reinsch. 265. 證以對德抗議前北京政府與美使之談判，及對德絕交前北京政府與協約各國之交涉，段氏希冀藉參戰之機會獲得外人財政上之援助一語，當爲可信。惟此時之美國政府對援助中國，殊不願作肯定之表示，即美使於二月八日對華之表示，事先亦未得美政府之承認。參閱上註（二四）。協約各國對中國 冀條件之答覆，措詞亦極空洞。於是中國乃不得不密切與日本合作。（註七五）李劍農，頁三九一。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1. 407-408, 417-418, 425-423, 435-440, 441, 443. North China Herard April 21. 1917 CXXIII, 115. Weele, 4-8.

（註七六）國會中一部分議員此時反對參戰之原因，除對段總理不滿外，尚有種種其他緣由（一）協約各國對中國所提之條件，迄無滿意之答覆，中國苟加入戰團，是否能自協約各國獲得相當之利益，殊爲疑問；（二）俄國此時業已革命，俄國是否將單獨與德媾和，而影響於戰爭之前途。參閱 Asia, June. 1917, XVII, 277. North China Herald May 5, 1917, CXXIII 234; June 2, 1917, 486-487.

（註七七）Weale, op. cit., 343. （註七八）伍廷芳曾於六月上旬請求美國發表公開宣言，表明美國對華之態度，贊助黎元洪爲中國大總統，並請美政府邀約英法等國作同樣之表示。For. Rel., 1917, 50, 50-51. （註七九）上述詳情見李劍農，頁三九三以下。

（註八〇）護法戰爭之詳情，見同上，頁四〇四以下。（註八一）在中國此次之內爭中，日本一方與段氏合作，主張解散中國國會，一方與南方領袖合作；其目的仍在鼓動中國之內亂，乘機漁利。For. Rel., 1917, 5, 6, 61, 66-67. （註八二）Ibid., 1917, Supp. I, 420-2. Far Eastern Review, April 1917, XIII, 403. （註八三）For. Rel., 1917, Supp. I, 427-45. （註八四）王芸生，卷七，頁一一一。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I, 425, 443, 447-448. 協約各國於接到中國所提之具體條件後，曾以七款質詢中國政府，詢問中國是否亦將對奧絕交及處理德僑之辦法。中國對此之答覆，協約各國對之均表不滿。質詢與答覆原文見 Far Eastern Review, April, 1917, XIII, 402. （註八五）For. Rel., 1917, Supp. I, 443. （註八六）王芸生，卷七，頁一〇七。（註八七）同上，卷七，頁一〇八。（註八八）For Rel., 1917, Supp. I, 408, 411, 419. （註八九）Ibid., 1917, Supp. I, 410-411, 411, 412, 419-420, 429. （註九〇）Ibid., 1917, Supp. I, 419. （註九一）Ibid 1917, Supp. I, 408. （註九二）Ibid., 1917, Supp. I, 420-421. （註九三）Ibid., 1917, Supp. I, 422-423. （註九四）Ibid., 1917, Supp. I, 427-427. （註九五）Ibid., 1917, Supp. I, 427, 431, 431-432, 446-447 參閱 Ibid., 1917, Supp. I, 432, 446-447. 及中國內因參戰案引起內亂，美政府曾於六月四日向中國發出勸告，謂中國是否將對德作戰，乃次要問題，中國之最要問題，乃在國內聯合一致，方能享受中國在國際間應享地位。Ibid., 1917, 48-49. 同日美政府訓令美國駐英、法、日三國大使，邀請英、法、日三國政府，與美採取同一行動，向中國有力各方勸告。Ibid., 1917, 49. 英、法兩國均認為若勸告中國謂參戰為次要問題，此語與兩國之原意不符。英國政府且認為此時向中國各方作此勸告，無異表同情於黎元洪，有干涉中國內政之嫌。法國則謂若英、日、意等國均願合作，則法國亦可合作。Ibid., 1917, 74-75, 75-76. 日本藉口此種勸告有干涉中國內政之嫌，亦謝絕參加，並對美國之單獨勸告表示不滿。Ibid., 1917, 57, 58, 60, 60-61, 61-62, 62, 68-71, 71-72, 72-73, 73-74. （註九六）參閱 Ibid., 1917,

Supp. I, 412, 424, 428, 437, 446, 450-451. (註九七) Ibid., 1917, Supp. I 418. (註九八) Ibid., 1917 Supp. I 450-451. Reinsch, 263. (註九九) For. Rel., 1917, Supp. I, 417-11. (註一〇〇)復辟之役，段氏曾得日本援助。日將青木曾助段氏；日使且曾於公使團中主張列國不應干涉津路事，以便段氏行事。Reinsch, 257. 日本且曾借日金一百萬元與段氏作軍費用度。Idid, 275-276. (註一〇一)尤以日法二國代表最，Ibid. 28. 參閱外長汪大燮對申報記者之談話，一九一七年八月二日。美國政府雖不主張强邀中國參戰但駐京美使則仍 望中國能加入戰團。Ibid. 283-28. 惟俄使因俄國在北滿有特殊利益之故，對强邀中國參戰一事，頗少熱忱。協約各國駐使因希冀中國加 戰團之故；且有向中國政府作下列之表示者：協約各 間並未訂有任何損害中國利益之協定，中國如加入戰團，定可獲得公平之待遇。Millard, Conflic. of Policies in Asia 57. (註一〇二)中國政府此時需款甚急此層亦爲中國政府速急決定加入戰團之原因。Reinsch, 222, 參閱 North China Herald, Aug. 11, 1917, CXXIV, 368. (註一〇三)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廣東軍政府經留粵國會議員之通過(九月二十二日)，亦公布承認宣戰之事實。North China Herald Oct. 13, 1917, CXXV, 79-80. 北京新國會於一九一八年八月正式開幕，十一月三日追認參戰案。(註一〇四)參戰案，頁六。MacMurray, II, 1364. 但中國政府並未特別指出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關於租借膠州及出讓山東礦產鐵路權利之條約。(註一〇五)參戰案，頁六至七。MacMurray II, 33. 奧使於接到中國之照會後曾向中國政府抗議，謂中國對奧宣戰未經中國國會通過，實爲違法，不能生效。但中國對奧使之此種抗議，未予接受。Far Eastern Review, Sept. 1919 XIII 647. (註一〇六)參戰案頁七 For. Rel., 1917, Supp. I, 45. MacMurray II 1363. (註一〇七)參戰，案頁五。Mac Murray, 1917/7. 同日大總統復下令謂：「現在我國已與德國、奧國立於戰爭之地位，所有一切應辦事宜，著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妥速辦理。」戰事關係法規彙纂，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第二號(本書頁數編法極爲紊亂，只得自爲編號引用) MacMurray II, 1 33.

(註一〇八)參戰案，頁七至八。(註一〇九)並照料在土耳其之華僑。同上，頁一〇一一。(註一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現直隸特派交涉員致國務院、外交部電，同上，頁六〇。(註一一一)內務總長上大總統呈，六年八月十四日，附擬定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簡章，見同上，頁六〇至六一。參閱管理敵國租界辦法，戰事關係法規彙，第十五號。MacMurray, (1917/7), II, 1373. 意大利曾有意要求中國將天津奧國租界讓給意大利。(註一一二)參戰案，頁六四至六五。(註一一三)戰爭關係法規彙纂，第四號、第五號。惟德奧使館衞隊之軍械，則因荷使代爲保存，不肯交出。見外部政務司編，中和懸案。(註一一四)例如金融、軍用品、新聞通信社等事業。參戰案，頁六七。參閱同書，頁七二。處理德華銀行辦法，見戰事關係法規彙纂第十四號。清理德華銀行辦法，見同書，第三十八號。荷使對中國處置德華銀行辦法曾提抗議。參戰案，頁六九外部之答覆，見同書，頁七一。參閱同書，頁七二，七四至七五，七七至七八，七八。荷使且曾代奧國抗議「中國政府所有妨害在華奧匈國人民及財產違背國際公法舉動」同書，頁七一。參閱同書，頁七二至七三。(註一一五)參戰案，頁六二。荷使對中國收管在華德，奧商船亦曾抗議。同書，頁七三至七四。Ariga. 315. 此項船隻由中國政府租與英國政府，由英國政府會同協約各國政府商定分配應用。參戰案，頁七六至七七。參閱外交文牘，華乙船案。(註一一六)參戰案，頁六五至六八。MacMurray. (1917/7), II, 1371. (註一一七)見 North China Herald, Aug, 5. 1917, CXXIV. 424. (一一八)外交總長致駐京和貝使照會，六年八月十四日附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見參戰案，頁六一至六二。Ariga. 295. MacMurray. (1917/7), II, 1373, 參閱外交總長致協約及中立國駐京各公使照會。參戰案，頁六九。MacMurry, II. 1572-1373. 參閱參戰案，頁七一至七二，七四。M. J. Pergamen: The Diplomatic Quarter in Peking: Its Juristic Nature. Peking, 1927, 59-61. MacMurray. II, 1373. 荷使對此曾提抗議。參戰案，頁六八。中國之覆照，見同書，頁七〇。參閱同書，頁七一，七三，七四，七五，七六。(註一一九)參戰案，頁七。For. Rel., 1917, Supp. I, 457. MacMurray, II 1363，中國政府於正式對德、奧二國宣戰之前，對於中國將來在國際間之地位，早經考慮。美使復暗示中國，可藉參戰之機會，向列強要求關

於中國主權之保證上。之保證即中國與各國協議之結果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I, 455, 455-456, 456, 457-458. Reinsch 287-288. (註一二〇) For. Rel., 1917. Supp. 2, I, 685-687. 中國對於八款之答覆見 Ibid., 1917, Supp. 2, I, 702-703. 庚子賠款展緩償還一層，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實行。增加關稅一層，自表面視之，似爲協約各國對華之讓步。實則依據條約，中國原可對於進口關稅徵收值百抽五之稅率，第中國實際之關稅收入，係按自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之平均物價計算，與實價相差甚遠。一九〇二年之進口稅則於一九一二年屆滿。自一九一二年後，中國曾屢次請求修訂，均被列強拒絕。今協約各國既允修訂，於是中國與有關各國之代表於一九一八年正月在上海開會，討論修訂辦法。因日本代表有意阻礙，會議直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始獲得結果，規定此後中國之進口關稅應按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之平均物價計算徵收。此議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參閱 China Year Book 1921-22 828 ff. 新稅則協定見 MacMurray 1[illegible]8/8. (註一二一) For. Rel. 1617, Supp. 2, I, 8-90. (註一二二) Ibid., 1917, Supp. 2, I, 6[illegible]-956. (註一二三)段祺瑞曾屢次表示中國願出兵參戰，但須協約國予以財政上之援助。法國極願中國出兵，但英國主張先將華工運至歐洲。Idid., 1917, Supp. 2, I, 691-692, 698, 700, 700-701, 710-711, 712, 720-2. 參閱 Ibid., 1918, 91, 105. 南方軍政府亦曾於一九一八年九月派遣王正廷赴美，與協約各國磋商中國派兵三萬人赴歐作戰。North China Herald, Jan. 24, 1920. CXXXIV, 218. (註一二四) Whleeer, 151. (註一二五)督辦參戰事務處組織令，見戰事關係法規彙纂第四十四號，參閱 Tyau, China Awakened, 205. 此外，國務院尚曾設立一戰時國際委員會 (註一二六 此種華工於戰事緊急時亦曾加入作戰，死亡約在二千人左右。Tyau op. cit., 309-310. 參閱 Wheeler, 151. 中國未能對歐戰盡力協助之情形，參閱 For. Rel., 1918, 84. 但中國曾允爲協約國方面在上海建造值三千萬元之船隻。Wheeler, 151 (註一二七) For. Rel., 1917, Zupp. 2, I, 703-704, 705-706, 708, 709, 713, 720, 721. 註一二八)禁止與敵通商條例見戰事關係法規彙纂第四

八號。MacMurray, II, 1379-1 8 參閱 For. Rel., 1918, 127.

三　西原借款與山東問題之換文

中國國務總理段祺瑞於復辟亂事平定返京後，決意以武力統一中國，主張以軍力克復南方。(一二九)但中國此時之財政極為困難，美國於中國對德宣戰前雖曾允諾，倘中國加入戰團，美政府可依照援助其他對德交戰國之例，以財力援助中國，但中國宣戰過晚，美國以財力援助協約及參戰各國之議案早經通過，致中國不得享受該案規定之待遇。(一三〇)英法等國此時自無力借款中國，此時有力借款中國者，惟一日本。(一三一)且段祺瑞早已決定與日本合作，段氏之親信又多為親日之人。(一三二)加以日本此時對段氏極表好感，日本政府於段氏復任總理後，除立即以財力援助段氏外，(一三三)並曾向美國及協約各國建議，各國應援助中國中央政府，對於其敵黨不得鼓勵或援助。(一三四)是以段氏自復辟亂平復任總理之後即一意與日本合作。(一三五)西原借款，山東問題之換文，與中日軍事協定等等均為此時期中之產物。

段祺瑞既因內亂與參戰之故，需要大宗借款，適日本自寺內正毅(Terauchi)組閣後，亦欲一反大隈之所為而以投資之方式侵略中國，加以日本受大戰之賜，對外貿易出超甚高，金錢過剩，亦有對華投資之必要。日本既決計以投資之方式侵略中國，藉以獲得交換之利益，並援助段氏延長中國之內戰，(一三六)日本首相寺內正

毅與藏相勝田主計乃於民國六七年間對華作大量之投資。此項借款在當時多係秘密進行者，借款之大部多由日人西原龜三（Nisshibara）經手，故名「西原借款」，實則西原既非重要人物，寺內任期內之對華借款亦非概由西原經手。此項借款在當時既秘而不宣，其總數及類別至今亦不得而詳。茲姑就可得之材料，作如下之敍述。（一三七）

日本既決計對華大量借款，乃以朝鮮、臺灣、與□三銀行，合組一特殊銀行團，以爲對華投資之主體，復佐以正金銀行，東亞興業公司，及中日實業公司等財團。此外，復利用陸宗輿等，與中國合辦中華匯業銀行（民六八月十日成立）。（一三八）對華投資之機關既已準備就緒，日本政府乃積極對華進行其經濟侵略之政策。自民國六年正月二十日成立之第一次交通銀行借款合同，迄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寺內內閣下臺之前一日）訂立之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及參戰借款合同，中日間之借款名稱，成立時日等，茲列表於下頁。（一三九）

（註一二九）李劍農，頁四〇五四一二。Reinsch. 293. （註一三〇）Reinsch. 353. 參閱 Ibid., 239. （註一三一）日本此時且曾派人來華宣傳，謂中國如須借款，必須仰仗日本。Ibid., 29). （註一三二）參閱 For. Rel., 1917, 110. Reinsch, 288-289. （註一三三）For. Rel., 1917, 89, 9), 100. （註一三四）Ibid., 1917, 102, 107. 英美等國對此均表同意。Ibid., 1917, 0), 102-104, 104. （註一三五）復辟之役，段祺瑞即曾藉日本之資助，以□大功。參閱 Ibid., 98, 84, 85, 9), 91, 93, 107 （註一

三六）南方軍政府曾向日本抗議，反對借款北京政府，Ibid., 1918, 87. （註一三七）「西原借款」詳情參閱西原借款眞相，勝田主計，龔德柏，民十八年二月，太平洋書店，王芸生，卷七頁一二六至二一一。日人田村辛曾於其所著之中國外債史論一書中，謂由西原經手之借款只有下列七種；（一）第一次交通銀行借款及第二次交通銀行借款；（二）有線電報借款；（三）吉會鐵路墊款；（四）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五）滿蒙四鐵路借款；（六）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七）參戰借款。（註一三八）依據一九一三年五國銀行團之規約，日本不得單獨向中國行政治借款，是以日本不能利用正金銀行（銀行團行之日本代表銀行）放款，故有特殊銀行團之組織。其後正金銀行所擔任者，止於善後借款之墊款而已。

借款名稱	成立時日	借款額	中國簽訂借款之代表	日本投資之機關	借款期限	利息	擔保品	債權人之其他利益（一三九）
交通銀行借款	民六一月二十日	五百萬元日金	交通銀行總理曹汝霖	三行合組之銀行團	三年	年利七厘五	隴秦豫海鐵路借債券額面一百三十萬元，中國政府庫債券額面四百萬元，中國政府對於交通銀行債務證書額面二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	交通銀行於此項借款期內所需必要之資金，如須向外國借款時，可以合宜條件先向三行商辦。交通銀行應由日本聘請顧問一人（民六一月八日所換之條件）。
善後借款第一次墊款（一四〇）	民六八月二十八日	日幣一千萬元	財長梁啟超	橫濱正金銀行	一年	年利七厘	鹽餘	
第二次交通銀行借款（一四一）	民六九月二十八日	日金二千萬元	交通銀行總理曹汝霖	三行合組之銀行團	三年	年利七厘五	中華民國國庫債券額面二千五百萬元	交通銀行於此項借款期內，如需必要之資金，向外國另借款時，應與三行商議。

吉長鐵路借款	民六十月十二日	日金六百五十萬元（實只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財長梁啟超及交長曹汝霖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三十年	年利五厘	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本鐵路在借款期限內，委託公司代爲指揮經理營業，由公司選任日人充當本鐵路工務主任，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各職。本鐵路所有中日職員之任免，黜陟，及俸給之規定，除主任外，應由局長（華人）與公司之代表協議定之。鐵路之淨利，應以二成分配於公司。中國將來如擬建造聯絡本鐵路支線或延長線，如須用外國資本，應先與公司商辦。本鐵路應與南滿洲鐵路取得聯絡。
善後借款第二次墊款（一一四二）	民七一月六日	日幣一千萬元	財長王克敏	橫濱正金銀行	一年	年利七厘	鹽餘	
四鄭鐵路短期借款	民七二月二日	日幣二百六十萬元	交長兼財長曹汝霖	仝上	一年	年利七厘	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無線電臺借款（一一四三）	民七二月二十一日	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	海軍部	三井洋行	三十年	年利八厘		管理電臺之全權，並得與外國各電臺及海口輪船通報。
有線電報借款（一一四四）	民七四月三十日	日金二千萬元	交長兼財長曹汝霖	中華滙業銀行（中日合辦）總理陸宗輿	五年	年利八厘	中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中國政府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關於有線電，擬由外國借款時，應先與銀行商議，關於電信事業，中國如擬僱聘外技師，或購買材料，日本應有優先權。

吉會鐵路墊款預備合同（正式合同應於六月內訂定）	民七六月十八日	日金一千萬元	交長兼財長曹汝霖	興業銀行代表三行	四十年	年利七厘半	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聯絡。
善後借款第三次墊款（一四五）	民七七月五日	日幣一千萬元	財長王克敏	橫濱正金銀行	一年	年利七厘	鹽餘	
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一四六）	民七八月二日	日金三千萬元	農商總長田文烈財長曹汝霖	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	十年	年利七厘五	吉黑兩省之金礦及國有森林與其收入	中國政府於本借款有效期內，關於吉黑兩省金礦森林擬由他人借款時，應先與銀行商議。
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正式合同應於四月內訂定之）（一四七）	民七九月二十八日	日金二千萬元	駐日公使章宗祥	興業銀行代表三行	四十年	年利八厘	四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正式合同於四月內訂定之，但後迄未簽定）（一四八）	民七九月二十八日	日金二千萬元	駐日公使章宗祥	興業銀行代表三行	四十年	年利八厘	二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參戰借款（二四九）	民七九月二十八日	日幣二千萬元	同上	朝鮮銀行代表三行	一年	年利七厘	中國以將來整理新稅中收入作為償還財源（見附約）	中國政府如因同一目的更欲借款時，應先與銀行商此種新編之參戰軍，應用日本軍官訓練（附約）。
加入中美運河借款（二五〇）	民六十一月二十日	六百萬美金（日本擔任美金二百五十萬元）	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熊希齡	美國廣益公司	二十年	年利七厘	運河收入有關之稅收	
直隸水災借款	民六十一月二十二日	日金五百萬元	財長梁啟超及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日本銀行團代表日本實業公司總裁李士偉代表興業等十一銀行）	一年	年利一分	多倫鄂爾，殺虎口，臨清三常關收入	
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民七一月七日	日金二百萬元	財政部	三井洋行	五年	年利八厘	印刷局之財產	
陝西實業借款	民七六月三十日	日金三百萬元	陝西省政府	日本東亞興業會社代理大倉洋行	至民十四止	年利八厘	陝西省此次建設之銅元局（附設煉銅廠）紡紗局及兩局之紅利	
民七年財政部[illegible]券收借[illegible]約以償還用後[illegible]款善一次整第證券[illegible]款五二）一	民七七月十九日	日金一千萬元	財長曹汝霖	橫濱正金銀行	一年	年利七厘	鹽餘	

民國八年財政部證券借款契約（用以償還善後借款第二次墊款一證券）（一五二）	民七十二月十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除上表所列，在日本寺內內閣任期中之中日借款尚有五年十一月漢口製紙廠之二百萬元借款六年一月漢口水電公司之一百萬元借款，七年四月廣東士敏士廠之三百萬元借款奉天省之三百萬元借款，五月隸省之一百萬元借款，八月中華銀行之二百萬元借款九月山東省之一百五十萬元借款十月交通部之電話借款七百萬元（一五三）等等。此外，尚有所謂軍械借款，由北京陸軍部與日本泰平公司訂定，一次軍械借款契約成於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借款額約為日金一千七百萬元強，或謂為一千萬日元）第二次軍械借款契約成於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借款額為日金二千二百四十二萬元強，或謂為一千四百萬日元）（一五四）

綜合上述在寺內內閣任期內日本對華借款之總額已將近日金三萬萬元，日本在此期中之對華借款本為有計畫之經濟侵略，其目的甚為遠大，故其借款之條件不必盡苛。中國國務總理段祺瑞內閣受親日派之包圍，外而感於日本之甘辭重幣（一五五）只圖暫時財政上之充裕，並維持本黨之地位，不惜飲酖止渴，送國權，使日本假借款以侵略中國之計畫大部得以實現。除吉長（一五六）四鄭（一五七）、向（一五八）以及滿蒙四路均被抵

押外，（一五九）並將無線電臺、全國之有線電信事業，吉黑兩省之金礦及森林濟順、高徐二鐵路均讓與日本。（一六〇）此外，中國復向日本舉借大宗之軍械及參戰借款，以供內爭之用，尤爲國人所詬病。（一六一）加以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簽訂之前，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尙曾於九月二十四日（民國七年）與日本外相後藤新平交換關於山東問題之照會，照會之內容如下：（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二）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三）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國人；（五）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章氏對於後藤之覆照中，尙有「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右列之提議欣然同意」之語。（一六二）

（註一三九）本表係根據 MacMurray, 西原借款與相、中國外債史論、王芸生，卷七，尹壽松，中日條約彙纂、等書合編而成者。（註一四〇）善後借款第一次墊款合同，見民國條約，日本約，民國六年，頁一以下。MacMurray, I 17/8. （註一四一）J. R. Baylin, Foreign Loan Obligations of China Tientsin 1925, 24. 田村幸策，中國外債史論。（註一四二）善後借款第二次墊款合同，見民國條約，日本約，民國七年，頁一以下。（註一四三）無線電臺借款合同，見同上，日本約，民國七年，頁一以下。MacMurray, II, 1 19. （註一四四）有線電報借款合同，見民國條約，日本約，民國七年，頁一以下。MacMurray 1 1/. （註一四五）善後借款第三次墊款合同，見民國條約，日本約，民國七年，頁一以下，（註一四六）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見同上，日本約，民國七年，頁一 MacMurray, 1918/11.

(註一四七)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見民國條約，日本約民國七年，頁一以下。MacMurray 1918/15. (註一四八)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見民國條約，日本約民國七年頁一以下。 MacMurray 1918/16. (註一四九)參戰借款合同，見民國條約，日本約民國七年，頁一以下。MacMurray. 1918/14. (註一五〇)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山東省政府曾與美國廣益公司訂一整理山東省內運河借款美金三百萬元(年利七厘)，五月十三日中國政府復與廣益公司訂一整理江蘇省內運河借款美金三百萬元(年利七厘)，日本於九月十五日曾藉口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租借膠州條約第三款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關於山東省之條約第一款，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For. Rel., 1916, 103-12[illegible]. 一九一七年三月八日，日本興業銀行與美國廣益公司訂立一合作契約，規定：中國政府另訂借款合同，以爲整理山東與江蘇兩省境內運河之用，由日本分擔美金二百五十萬元（總數爲美金六百萬元）。其後中、美兩方交涉之結果，改爲由中國政府向廣益公司另訂一美金六百萬元借款合同（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合同原文見民國條約，美約，中美七厘金幣借款合同，民國六年，頁一以下。MacMurray, II. 12[illegible] ff），以爲整理山東、直隸兩省境內運河之用，將山東省政府前訂之合同取消，於此六百萬美金中，日本仍分擔二百五十萬美金。For. Rel., 1917, 20-232. (註一五一)見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六號，頁一七五至一七七。MacMurray. II. 1355. (註一五二)見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六號，頁一七七。(註一五三)民七十月二十五日交通部與中日實業公司訂定擴充電話借款合同，將民五所借日金三百萬元增至一千萬元，年利八厘，以三年爲期。外交公報，第十七期，條約，頁一八至二〇。各項借款參閱：日本大藏大臣官房編纂，寺內內閣成立後二年之財政經濟方策並施設概要，頁一〇五至一〇六；日本外務省條約局編纂，中日借款契約。(註一五四)見[illegible]才傑，公債論，民國十一年再版，新華學社，頁二九四至二九五，參閱中國外債史論。MacMurray, 1919, 1414-1415. 日本駐北京公使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通告中國外交部，將應陸續繳付中國政府之軍械停付，至南北和議了結之時爲止。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二二〇。(註一五五)段氏及其親信深信日本此時對華之政策爲友誼的，而非侵略的。駐日公使章宗祥於一九一七年正月十七日

曾面告駐日美國大使謂渠深信日內對華之一貫政策爲誠意親善，而非武力侵略，其目的在增進中、日間之友誼的經濟關係，而不在政治的利益。For. Rel, 191 , 208-2 . 段氏曾一度於民六十一月二十二日去職，翌年三月二十三日復出任國務總理。段氏去職期中，國務總理一席先由汪大燮暫代，嗣由王士珍繼任，但段氏自民六十二月十八日（一）受命任督辦參戰事務。民七十月大總統改選後，馮國璋下，世昌繼任，段亦辭去國務總理職，仍繼續任參戰督辦。（註一五六）中國前已於一九〇七年，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三次與日本訂立吉長鐵路借款契約，且已須用一百九十餘萬元，故此次實借只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當日本於民四提出二十一條之時，曾要求：「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及二十一條交涉結束之時，中國僅同意：「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今段政府僅以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之代價，竟將本路委託南滿洲鐵路公司代爲管理經營（期限爲三十年）。其喪失國權，有如是者！（參閱尹壽松，頁四三〇以下。（註一五七）中國政府前曾與日本正金銀行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一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借款額爲日金五百萬元。（註一五八）由中國吉林經過延吉道南境過圖們江至朝鮮會寧，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之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中曾規定有：「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寧地方與韓國鐵路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尹壽松，頁二八三至二八五。此路爲聯絡朝鮮與東三省之要道。民國八年交通部與日本銀行代表會商訂立正式合同時，因銀行代表要求任用日人爲運輸、會計兩主任，是以停議。九年五月曾力約定將來繼續商議。民國十四年十月吉敦承造合同成立，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吉敦路完成通車。吉敦路原爲吉會路之一段，是以吉會路未成之一段，現只有由敦化至圖們江，長約二百二十三公里之路線而已。同書，頁四八二。（註一五九）滿、蒙四路即（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洮南、熱河間。（四）洮南、熱河之一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線經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先是，中國外部曾與日使於一九一三年十月五日

作滿蒙五路秘密換文，其後實現者止有四洮路之一段（四鄭路）。今日本將原至海龍、及海龍至吉林之二線合而為一，另提自洮熱路之一點至海港之一線，仍為四線。參閱本書第二章。依據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正式合同應於四月內訂定之，但此項正式借款合同，其後迄未訂定。尹壽松，頁五三四至五三五。（註一六〇）德國曾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中國取得將來敷設此兩路之權利。民四中日會議二十一條之時亦會議及，但未獲得具體結果。　註一六一　在上述期中之借款多數均用於內戰與軍費，且有在借款合同未簽訂前即已支用者。參閱 For. Rel., 1918, 123.　註一六二）中日互換照會原文，見民國條約，日本約，民國七年，頁三。MacMurray. 1918/13. 日本自出兵山東後，其所佔領之區域，本在軍事管理之下，自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日本改設民政署（署設於青島，分署設於坊子、張店、濟南三處，均在膠濟沿路百里以外）故換文中有第七款之規定。For. Rel., 1918, 214-222. 中國和會代表對山東問題之說帖，附件十八，《外交公報》第六期，專件，頁三至四。中日兩方關於日本在山東設立民政署交涉之詳情，參閱《中日懸案》。

四　中日軍事協定

在上述之期中，中國除曾因向日本借款而放棄種種權利外，尚曾與日本訂立陸海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俄國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共產黨革命成功後，即主張退出戰團，與德國單獨媾和。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俄、德兩國代表在倍雷力托斯克（Brest-Litorsk）簽訂和約，俄國正式退出戰團。俄國退出戰團後，同盟國之俘虜被釋放者約在二十萬人左右，西伯利亞頗有被其侵佔之虞，俄國在海參威之軍需亦有售與德國之可能。加以此時在俄國境內，尚有捷克斯拉夫克（zecho- lovaks）軍約五萬人，此種軍隊原係於歐戰期中叛奧降俄

者，今俄國既已退出戰團，該軍乃思經由西伯利亞退出，轉道美國開赴法國作戰。同時，俄國國內之共產黨革命亦已波及西伯利亞，西伯利亞境內已於一九一八年春成立一蘇維埃政府（The Far Eastern 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此外在西伯利亞境中此時尚有若干交戰團體。（一六三）

日本自一九〇七年後，卽曾與俄國合作以侵略中國。迄於一九一七年，日、俄兩國間之關係，猶極友善。今俄國國內共產黨革命成功，其對外政策大變，前此訂立之一切條約，均被宣告無效，日、俄繼續合作以侵略中國，至是已不可能。日本政府對俄與對華之外交策略，至是乃不得不予以變更。於是日本乃一方援助西伯利亞境內之白俄，一方與中國進行訂立陸海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希冀藉此以擴展其大陸政策，將日本之勢力伸入北滿與外蒙，並佔據西伯利亞之大部，且掌握或指揮中國之陸海軍權。

日本既欲乘機擴展其大陸政策，並掌握或指揮中國之陸海軍權，日本參謀次長田中乃於民國七年二月五日面謁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氏，以危詞恫喝，謂「德國已有陰謀，一面從西伯利亞侵入東方，一面在甘肅、新疆一帶鼓動回教徒肇事：…中、日兩國國防實非迅謀共同行動不可。」（一六四）自此以後，北京日本使館卽迭向中國政府探詢中國是否願與日本提攜，共同干涉，中國當局答以「華境內事中國自行處理，華境外事宜可與日本共同處理」。中國國務會議復議決，遵從日方之請求可先以此「向日政府用非正式聲明，然後由兩國陸軍當局規定辦法」。（一六五）駐日公使章宗祥於二月二十日以此意向日本外相本野非正式聲明，

本野當卽答謂：「既共同防敵非先去疑忌，恐無實效。將來軍事上將實行布置，何處歸何國兵隊防護，應由兩軍事當局詳細協定。至兩國外交上之協商，但專言將來對於俄、德有事兩國軍事共同之行動，已足表示聯合。……誠以既有共同防敵之目的，卽不當先分畛域。總之，日本此時對於中國實無野心。」(一六六)因並告章氏謂：若「中國以戰後之處分爲慮，現在可預聲明，後來華境內日兵一律撤退，華境外仍共同防禦。」(一六七)

北京政府此時對日本之外交政策本爲合作，俄國既已與德國單獨媾和，中國與俄國鄰近之邊境自感危弱，(一六八)且當局頗慮日本單獨出兵與俄國或德國在中國境內作戰，彼時拒之不能，聯之不及，尙不如應允日本之要求。與日本共同防敵。(一六九)是以北京政府對於日本之建議表示同意，惟主張華境內事由中國自行處理。及日本反對先分畛域，並矢以誠意，中國深恐日本疑忌，反傷日本感情，(一七〇)乃允諾以書信式與日本先行換文，詳細辦法留待兩國軍事委員磋商辦理。(一七一)惟日本既誠意表示親善，理應將山東問題及東三省懸案從速和平解決，(一七二)並應聲明軍事協定有效期間以歐戰期內爲限，(一七三)後來華境內日軍應一律撤退，(一七四)且此次商洽，第一步只能作爲實行準備，非至必要時，萬不輕於用兵。(一七五)日本對中國提出之條件均予同意，山東問題與東三省懸案可予磋商，(一七六)軍事協定有效期間可由兩方軍事當局商定，(一七七)因共同防敵在華境內之日軍俟戰事終了後撤退一節，日本亦可另函聲明，(一七八)惟要求中國在換文與協定成立前，暫守祕密，先勿通知他國。(一七九)

兩方磋商既定，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外相本野，於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互致共同防敵換文，換文之內容如下：（一）中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及早協同考量應行之處置；（二）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合意後，因實行決定之事，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之範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對於相互利害問題，互相愼重誠實隨時協議，並由兩國政府核定，俟時機實行。（一八〇）日本外相本野並於同日以另函向章氏聲明：「貴我兩國政府因共同防敵，業經互換公文，帝國政府以爲該公文之有效期間應由兩國軍事當局商定，再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戰事終了後，應一律由中國境內撤退，帝國政府特此聲明。」（一八一）

中、日兩方既已交換共同防敵換文及另函，兩國政府乃派定軍事委員在北京磋商陸海軍事協定，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於五月十六日成立，（一八二）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於同月十九日成立。（一八三）依據上述陸軍軍事協定之規定，中、日兩國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爲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爭終了時，即由中國境內一律撤退；中國境外派遣軍隊時，若有必要，兩國協同派遣之，中、日兩國軍事當局爲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事項：（一）關於直接作戰上軍事

機關，彼此互派職員往來聯絡；(二)陸海運輸通信諸事宜，彼此須共謀利便；(三)行軍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四)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及軍需品及其原料，兩國應互相供給；(五)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六)互相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等等；本協定經各自本國政府之承認時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之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即失其效力。中日海軍軍事協定之規定，大致與上述陸軍軍事協定之規定相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於五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先後承認上述兩軍事協定。(一八四)兩國政府於五月三十日同時宣布共同防敵換文及另函，而對於兩軍事協定，則採用日本之主張，保守秘密(一八五)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九款原曾規定：「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中、日兩方乃於九月六日（民國七年）訂立一關於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一八六)該詳細協定規定，中、日兩國各派遣其軍之一部，對於後貝加爾州及黑龍州各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克軍，並排除德、奧兩國及為之援助之勢力，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由日本軍司令指揮；中國軍隊之一部應於庫倫至貝加爾胡方面行動，如中國於該方面希望日軍參加，日本亦可派往，並由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中部蒙古以西之邊境應由中國自行鞏固防備。同年十月中旬，中國國務會議議

決，關於中、日共同防敵事宜，由督辦參戰事務處主辦。卽以該處爲最高統率機關（一八七）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國已旣與協約各國訂立休戰條約，德國之同盟國保（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土（十月三十一日）、奧（十一月三日）三國均已先此向協約各國乞和根據中日兩國陸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中之規定：各該協定及基於該協定所發生之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卽失其效力。兩協定至是時均應取消。但日本主張延期，中、日兩國陸軍當局乃於一九一九年二月五日議定「戰爭狀態終了」之解釋，三月一日兩方海軍當局作成同樣之協議。其議定之解釋爲「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之時云者，指中、日兩國批准歐洲戰爭平和會議所訂結之平和條約，中、日兩國陸海軍由俄境及駐在同地方協約各國陸海軍撤退之時而言」。（一八八）

逮至一九二一年春，協約國與德（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奧（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匈（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保（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土（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等國之和約均已簽訂，（一八九）列強對俄之干涉與封鎖亦已停止（一九二〇年），（一九〇）國際聯盟業已成立（一九二〇年正月），中、日兩國陸海軍事當局乃於一九二一年正月二十七日分別簽訂取消陸海軍事協約節略，其文曰：「中、日兩國最高統帥部認爲中、日兩國共同防敵之必要業已消滅，茲取消民國八年……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有效期限之限定，以本文簽名蓋印之日承認已達軍事協定……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機。」（一九一）同月二十八日中國外部與日使小

幡互換照會：「所有民國七年三月……之換文，及根據換文雙方訂定之陸海軍軍事協定，並基於該協定所訂各附件均應自本日起完全失其效力」。(一九二)

(註一六三)詳見 Morse and MacNair, 646 ff. (註一六四)外交文牘，中日軍事協定案，頁一。(註一六五)同上，頁一。(註一六六)同上，頁一至二。(註一六七)同上，頁二。(註一六八)同上，頁三。For. Rel., 1918, 106-107. (註一六九)中日軍事協定案，頁六。(註一七〇)同上，頁六。(註一七一)同上，頁三五至六。(註一七二)同上，頁三。(註一七三)同上，頁四。(註一七四)同上，頁六至七，七。(註一七五)同上，頁三。(註一七六)同上，頁四。(註一七七)同上，頁七。(註一七八)同上，頁七。(註一七九)同上，頁三五至六，六，七。(註一八〇)同上，頁九至一〇。MacMurray, 1918/ . For. Rel., 1918, 223. 參閱中日軍事協定案頁四，六，六至七。(註一八一)中日軍事協定案，頁一〇。章公使覆日本外相函，見同書，頁一〇。For. Rel., 1918, 223. (註一八二)中日軍事協定案，頁一二至一四。MacMurray, II, 1411-1412. (註一八三)中日軍事協定案，頁一四至一七。MacMurray, II, 1412-1413. (註一八四)中日軍事協定案，頁一七至一八。(註一八五)同上，頁一七。但其梗概則仍經公布。中日兩國於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巴黎會議期中)將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發表。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二二三。(註一八六)中日軍事協定案，頁一九至二〇。MacMurray, II, 1413-1414. (註一八七)中日軍事協定案，頁一八，(註一八八)同上，頁一八至一九。MacMurray, II, 1414. (註一八九)對土和約簽後因土政府拒絕批准，致未成立。(註一九〇)但日本至一九二二年方退出西伯利亞。(註一九一)中日軍事協定案，頁二〇至二一。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Washington, 1929, 4 ff. (註一九二)對日軍事協定案，頁二二。

五　結論

綜觀上述自歐洲大戰爆發後，中國雖曾兩次擬議參戰，然終以種種關係，迄未實行。及美國於一九一七年二月對德宣布絕交，邀請中立各國仿行美國政府之舉動，中國政府乃復舊事重提，將對德問題嚴重考慮考慮之結果，中國當局認為參戰對於中國較為有利，於二月九日對德提出嚴重抗議，三月十四日對德絕交，八月十四日正式對德、奧二國宣。此種舉措，在中國外交史上本為空前之行動，頗與自主外交之意義相符。惜國內竟因此引起府、院間之爭執，與解散國會復辟等亂事。參戰之意義，本在提高中國在國際間之地位，為中國在異日和會中占一地步，然不幸竟因參戰問題引起護法戰爭，使中國南北分裂。致中國在國際間之地位反因之墜落。且參戰之行動，在表面上雖為中國自主外交之表現，但實則在內幕中日本促成之力居多。是以中國自參戰之始，即已無形中投入日本之懷抱。

在中國參戰之前，中國之財政已極困難。參戰之結果，雖獲得撤銷德、奧二國之庚子賠款，並將各國之賠款展緩償還五年，關稅可以按實價值百抽五徵收，但關稅之實價一刻猶未能規定，庚子賠款雖展緩償還，但中國財政上之困難並未解決。是以中國此時不得不仰藉外債，以救燃眉。然歐洲各國均困於大戰，無力對華借款，銀行團已因大戰之關係不復存在，（一九一三）美國又不願借與中國大宗款項，在此時有出借之能力而又願以大宗款項借給中國者，惟一日本；是以自中、美借款交涉失敗後，中國乃不得不轉向日本借款，適日本自寺內正毅組閣後，亦欲一反大隈之所為，而以投資之方式侵略中國。在一九一七年與一九一八年兩年間，中國自日本借

款之總數竟達日金三萬萬元之多，而以中國之種種權利爲抵押。中、日兩國間之關係，在此期中，既極親密，適俄國蘇維埃政府成立與德國單獨媾和退出戰團，日本乃藉此機會，與中國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共同防敵換文，五月十六日及十九日先後成立中日陸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夫參戰之目　本應爲提高中國在國際間之地位，使中國於戰後和會中得有自由發言之權利，以爭回中國損失之權益，而尤以對日之損失爲然。不謂參戰之結果，反致南北分裂，使中國在國際間之地位墜落，而參戰後北京政府又復完全投入日本之懷抱，讓與日本以種種權利。逮至巴黎會議開幕之時，中國在國際間與夫對於日本之地位，實尙不如參戰以前也。(一九四)

(註一九三)美 府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向英、法、日三國政府建議，組織一新銀行團借款中國。銀行團契約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簽定，詳見 Willoughby, op. cit., II 1025 ff. 四國銀行團契約見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 19-1 29, 32-35.

(註一九四)在此期中，中國政府國務會議於一九一八年二月間會議，於教皇所在地添派駐使，但法使以法國在華有保護天主教徒之權，堅持反對。七月十八日中國大總統正式任命戴陳霖兼駐教廷特命全權公使。戴使尙未到任以前，教廷已發表駐華使，致引起協約各國反對，謂該使有親德嫌疑，法使且謂教廷傾向德、奧，中國不應與彼交換駐使。外部乃電令戴使暫緩到任，並拒絕教使來華。嗣　廷改派使臣，但協約各國仍謂改派之教使亦有親德嫌疑。中國政府不得已，遂向教廷聲明，交換駐使一節，當暫緩舉行。

第六章　巴黎會議期中中國之外交

一　中國參加和會

在參戰期中，中國既未能充分盡戰爭之義務，國內內戰復迄未停止，(一)協約各國對此自表不滿。在一九一八年秋季之時，中國國內和平運動已甚普徧，徐世昌於九月四日被選繼任大總統，頗有意調停南北之爭，其黨徒且[illegible]美國使館暗示，希冀美國聯合協約各國政府勸告中國停止內戰(二)美總統威爾遜於十月十日徐世昌就任大總統之期致電慶賀，並勸告中國應聯合一致，以取得中國在國際間應得之地位(三)美使且與英使聯合致力於促進中國之和平統一，徐氏就職後，於十月二十四日下令呼籲和平(四)時日本內閣業已改組，原田(Hara)繼寺內出而組閣，其對華之政策亦有改變，且對於英、美兩國鼓勵下之中國和平運動頗表嫉視。(五)爲對華保持其領導之地位，日本政府於十月二十三日向英、美、法、義四國建議，由四國與日本聯合向中國南北兩方提出勸告，主張中國和平統一(六)美政府對此表示同意，並主張借款中國統一後之政府，以援助中

國之和平統一，惟中國對於該款之用途應保障其適當，同時各國不得再向中國南北兩方放款（十一月十六日）（七）日本對於美政府所提之條件亦願接受，（八）但嗣後反對將此條件列入對華之勸告中，（九）是以英、美、法、義、日五國，於十二月二日聯合向中國南北兩方提出和平統一之勸告，（一〇）而未將美政府所提之條件列入。（一一）十二月三日日本政府復單獨發表聲明，對於中國之借款及其他財政上之援助一概決定停止。（一二）徐世昌於就任大總統後，既已下令呼籲和平，已如前述。十一月十六日徐氏復頒布停戰令，（一三）同月二十二日南方軍政府亦下令停戰。（一四）兩方議和代表於民八（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在上海正式開議。

先是，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國與協約各國簽訂休戰條約之後，歐洲大戰卽已停止，協約各國已約定於翌年正月在巴黎開會，討論和約中之條款及一切善後問題，中國見巴黎會議開會在卽，協約各國又已聯合向中國發出警告，（一五）乃一方準備派遣代表出席，一方迅卽辦理敵僑善後問題。八年正月二十五日，大總統以明令頒布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條例，設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於上海，辦理遣送敵國人民回國事宜。（一六）中國此時雖尙未統一，但南北兩方均已下令停戰，協約各國中雖有人主張中國在和會中不應有發言之地位，（一七）然中國究曾對德、奧宣戰，爲參戰國之一，且協約及參戰各國此時盛倡公理戰勝之說，和會中而屏斥中國，不許參加，與當日之言論思想殊有未合，是以中國仍得以參戰國之資格參加巴黎會議。

中國既得參加巴黎會議，乃選派陸徵祥（時任外長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啓程赴歐）、顧維鈞（駐美公使）、施肇基（駐英公使）、魏宸組（駐比公使）、王正廷（時在美國代表南方軍政府之利益）爲中國出席會議代表，而以陸徵祥任首席代表。北京政府之所以加入王正廷氏爲代表者，一則表示在外交上願與南方政府合作，一則表示中國對外仍爲一致。中國出席巴黎會議之代表團其總數爲五十二人，其中有專家十七人，外籍顧問五人（一八）日本曾請求加入日籍顧問一人，此議被中國政府拒絕（一九）中國曾擬聘請美國顧問二人，但美政府認爲美國出席巴黎會議之代表團可隨時與中國代表團合作，（二〇）加聘美籍顧問一事非爲必需，於是中國乃撤銷此議。（二一）在會議期中，中國代表團與美國代表團始終保持密切合作。（二二）

（註一）因內戰對於外人之損害，英、美、日三國曾於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向中國外部提出抗議。For. Rel., 1918, 97-98.

（註二）Ibid., 1918, 110. （註三）Ibid., 111. 駐粵美領事嗣於十一月十九日向廣東軍政府提出說帖，勸告速息內爭，自謀統一，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一號，頁二一一。 （註四）政府公報命令，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段祺瑞於十月十一日即已辭去國務總理一職。 （註五）For. Rel., 1918, 115-118. （註六）Ibid., 1918, 114-115. （註七）Ibid., 1918, 120. 徐世昌曾向美使表示，請美國借款中國，或領導善後借款，以爲中國南北和議成立後解散軍隊之用，故美政府有此建議。Reinsch, 321 （註八）For. Rel., 1918, 121. （註九）Reinsch 32 -326. （註一〇）For. Rel., 1918, 134. 勸告原文見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一號，頁二一五至二一六。 （註一一）Reinsch 32?. （註一二）Far Eastern Review, Jan. 1919, XV, 33. Reinsch. 32?. 但日使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通告我國外部，謂至參戰借款，因合同成立後，即經交由中國政府代表存儲於銀行，按諸商律，日本政府無法令其停付。惟有希望中國政府

顧念大局，勿提此款，以資促進南北統一。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五三〇。駐京英、美、法、義、四使於日本向我國外部發出通告後，於同年三月七日向我國外部提出說帖，略謂四國政府對於日政府向中政府聲明，希望暫行緩提參戰借款之意旨，一致同意，外部於十四日覆稱，查所指提存參戰借款一節，本政府認為完全內政。至參戰借款之提用，本政府自當審慎考量也。同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二二三。（註一三）外交團為促進中國之和平統一起見，曾允許以鹽餘交付北京政府應用，其數約為五百三十萬元，Reinsch, 325.（註一四）廣東軍政府休戰令，見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一號，頁二一一。（註一五）協約各國之警告於十月三十日（一九一八年）送致中國政府，詰責中國參戰不力，並列舉十二款以相非難。參閱 Tyau, op. cit., 308 ff. 協約各國警告之意，雖在申斥此時中國之實力派，而不在責難中國之人民。Reinsch, 322-323, 但中國一般之反感，則認為此舉或在表示因中國參戰不力，中國在巴黎會議中之地位將受影響。Tyau, op. cit., 308-309.（註一六）因英、法兩使聲請。見戰事關係法規彙纂，第五四號，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條例，見同書，第六〇號。參閱同書，第六二號，六三號，七〇號，七四號，七七號，九七號，一〇一號，一〇八號。中國並曾請求荷蘭政府將駐華荷使 Beelaerts van Blokland 撤回，因該使[illegible]之態度，偏袒德、奧等國。Pollard, 48.（註一七）T. R. Jernigan, "Observations, Millard's" Review, Oct 2, 1918 VI, 296.（註一八）外籍顧問中有 Sir John MacLeavy Brown（倫敦使館參贊），Dr. George E. Morrison（大總統政治顧問），M. Georges Padoux（法制委員會顧問）等。Tyau, op cit., 315. 中國代表團經費原規定為二十萬元，嗣後增至六十萬元。（註一九）日本提出之日籍顧問為有賀長雄。見 Sen. Doc., 106, 66 Cong., 1 Sess., 434.（註二〇）Ibid., 106, 66 Cong., 1 Sess., 431.（註二一）Ibid., 106, 66 Cong., 1 Sess., 430-432, 614-615. 一九一九年三月初，顧維鈞自巴黎電美人米勒（Millard），請赴巴黎，為中國代表團非正式顧問。米勒氏允之，於三月底抵巴黎。（註二二）Ibid., 106, 66 Cong., 1 Sess., 400. 參閱 Ibid., 106, 66 Cong., 1 Sess., 529, 581. 中國在會議中，對蘭辛石井協定迄未提出抗議，以免使美國為難。Gallagher.

American's Aims and Asia's Aspirations, 72-73.

二　中國問題在和會中

自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段祺瑞辭去國務總理後，中國過去之親日政策已有轉變。國內一般輿論對段派之親日政策素日即表不滿；中國出席巴黎會議代表團中之全權代表除陸徵祥氏原爲簽訂民四中日條約之人稍受拘束外，其他代表多爲新興之外交家，頗知遵從民意，保障國權。加以巴黎會議爲世界國際關係轉變之一大關係，根據美總統威爾遜於一九一八年正月八日向美國國會演說時提出之「十四款」，其中之第一款主張，公開的外交以達到公開的約章。第五款主張，對於處分一切殖民地，不應存自私之念，應顧及各殖民地居民之利益；是以中國對於和會頗具奢望，欲一舉而除去一切束縛，使中國進入自由平等之地位。中國出席巴黎會議代表團之具體目的有四（一）收回戰前德人在山東省內之一切利益，該種利益不得由日本繼承；（二）取消民四條約之全部或一部；（三）取消外人在中國享有之一切特殊利益，例如領事裁判權、外人在華之勢力範圍等；（四）結束德、奧等戰敗國家在華之政治與經濟利益（二三）

巴黎會議自一九一九年正月十二日開始會議，因參加之國家過多，若一切問題均由與會各國共同討論，則會議殊難迅速獲得結果，且英、法等大國亦不願見會議由小國操縱，於是乃決定舉行兩種會議，同時並進。一

種爲全體大會，協約與參戰各國皆得參加。在此種大會中，大國各得五席，小國僅得二席，是以日本獲得五席，而中國只得二席。一種爲列強會議，專由強國出席，有最後之決定權。列強會議初由英、美、法、義、日五強各派二人出席，故名爲「十人會」（Council of Ten）。「十人會」自一九一九年正月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四日每日開會二次，討論一切問題。嗣因所議之問題繁劇，「十人會」尚感人數過多（因除十代表外，列席者尚有各代表之祕書、專家等，往往至數十人之多），進行遲緩，且易洩漏會中消息。自三月二十四日後「十人會」改組爲「四人會」（Council of Four），由英、美、法、義四國各派一人出席；另組一「五人會」（Council of Five）附屬於「四人會」之下，由四強之外長與日本之代表組織而成，一切重要問題皆由此「十人會」或「四人會」決定，但每凡討論一問題時，與該問題有關之弱小國家如被邀請，得派員列席。「四人會」中雖無日本代表，但遇討論遠東問題時，日本仍得參加，是以在「十人會」與「四人會」中，日本均有代表參加，而中國須被邀請，方得列席。（二四）在大會中，中國雖只獲得兩席，但中國南北兩方之代表得輪流出席。（二五）且在和會組織之專家委員會中（其總數將近六十左右），中國代表頗能獲得相當之地位。（二六）

當正月二十七日（一九一九年）上午「十人會」討論戰前德國殖民地支配問題之時，美總統威爾遜提議請日本代表於當日下午在「十人會」中申述日本之主張，並邀請中國代表列席。日本代表雖反對邀請中國代表列席，但威爾遜之提議終被「十人會」採納，是日下午「十人會」再行開會之時，中國由顧維鈞、王

正廷代表列席。此次出席「十八會」之日本代表爲牧野(Baron Makino)與松井(Matsui)二氏，牧野於會中宣稱，日本政府以爲除戰前德國領有之太平洋中赤道以北各島應讓與日本外，日本應要求德國政府無條件讓與日本膠州租借地以及鐵路並德人在山東所有他種權利；因日本對德作戰之結果此種要求實爲正當公平。(二七) 中國代表顧維鈞氏於聆悉日方之言論後，即席聲請，山東問題應由中國陳述理由後，再行討論。(二八) 於是「十人會」決定於翌日聆悉中國代表之言論後，再行討論山東問題。

正月二十八日「十人會」重行開會，華方仍由顧王兩代表列席。顧代表即席演說，大意謂，就歷史、地理、文化、經濟各方面，及民族領土完整之原則而言，膠州租借地，膠州鐵路，及其他一切權利應直接交還中國，此爲中國當有之要求權利，至於日本爲中國逐出德國在山東之勢力，雖應爲中國所當竭誠申謝，但中國政府不能割讓中國人民天賦之權利以爲酬勞。日本代表牧野當謂，膠州自日本佔領後，事實上已爲日本領有，況中、日兩國對於膠州租借地及膠州鐵路已有成約，日本於交還前應自德國獲得自由處分權。顧代表當答辯謂，日本曾向中國及世界剴切聲明，日本不欲將日本自德國取得之山東租借地及他項權利據爲己有，中國已深信不疑，今牧野男爵復如是聲言本全權尤爲欣悅。但歸還手續，中國主張採取直接辦法，以免迂迴。至於日本代表所提及之約定辦法，中國在當日承認此項約章，係在武力威迫之下；在中國視之，此項約章至多亦不過爲臨時暫行之辦法，仍須由此次會議爲最後之審查解決。況自中國對德宣戰以後，一切情形與前迥乎不同。且中國對德宣戰

文中業已聲明，中德兩國間所訂之一切約章概行廢止，加以中德租借膠州條約中原曾規定，德國不得轉讓他國。中日兩方代表在此次會議中之辯論即此而止，但威爾遜於會議中曾詢問日本代表，擬否將日方所提及之「成約」於會議中提出。牧野謂須請示日本政府，顧代表答以中國政府極願提出。（二九）

中、日兩方代表在巴黎正式開始辯論之後，駐北京日本公使小幡酉吉，突於正月三十日晚，以電話通知中國代理外長陳籙，約與晤談。時值中國舊曆年假，陳氏乃與約定於二月二日下午接見。（三〇）至時小幡向陳氏抗議謂，顧氏未得日本同意，卽告新聞記者，中國無論何時可將關於山東問題中、日兩方面所訂之秘密文件發表，此舉殊漠視日本之體面，且違反外交慣例，玆奉本國政府訓令，囑喚起中國政府之注意，並請以此意電知中國代表。中國代表欲假借外國之勢力以壓抑日本，當知日本亦有相當之體面，不能不極力維持。（三一）陳籙當答以大總統注重兩國邦交，已囑外交部電令中國代表勿得過於激烈，今貴使旣來提及此事，本國政府對之當更注意。（三二）

中、日兩方代表在巴黎辯論之消息傳至北京後，中國一般人士舉欣欣然有喜色，認爲在中國對外關係上已開一新紀元。（三三）嗣後雖因小幡之抗議，中國人士頗懼因此引起日本之武力干涉，（三四）但中國全國仍決定以民意爲中國代表之後盾，各方紛起致電中國代表，請堅持其主張，不得退讓，且有主張中國代表應要求無條件廢止中、日兩國間自一九一四年以來訂立之一切約章者。（三五）中國國內和議南方首席代表唐紹儀

氏亦致電北京大總統徐世昌，請堅持中國代表之主張並表示願以全國之力爲後盾北方首席代表朱啓鈐氏亦電北京政府，請勿對日本屈服。(三六) 北京政府在初本不敢對日本過於激烈，大總統徐世昌與國務總理錢能訓雖傾向於贊助中國出席巴黎會議代表之主張，但閣員中之親日者頗懼因此開罪日本，日本將不肯再借款中國，(三七) 是以北京政府致中國代表之訓令，先僅囑暫勿發表中日兩國間所訂之秘密文件。且北京政府認爲該項文件是否有效本屬疑問，今一旦公布，或反將增加其效力。(三八) 及舉國輿論激昂，表示一致，北京政府乃御電令中國代表，對中、日密約公布問題，囑就近斟酌辦理。(三九)

中國出席巴黎會議之代表見國內輿論一致願爲後盾，奮鬭因之愈力。二月十五日中國代表向大會提出一關於山東問題之說帖，重申前意，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應直接交還中國。(四〇) 該說帖首述德國租借權暨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緣起及範圍，次敍日本在山東軍事佔領之緣起及範圍；繼之以說明中國要求歸還之原因，謂膠州租借地原爲中國山東省之一部分，以歷史、人口、經濟、形勢、國際關係各方面言之，均應歸還中國；末敍應直接歸還中國之理由，謂直接歸還之程序簡單，且可以增加中國國家之威信中國不能承認其領土之權利受他國戰爭之影響，日本不能以軍事佔領者之地位，遂獲得所佔土地或產業之主權，一九一五年中、日間訂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及一九一八年之合同與換文，至多不過爲暫時之辦法，必須經和平會議爲最後之修正，因其所涉問題本係因戰事而發生，且自中國加入戰團之後，依據事變境

遷之法理。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已根本失其效力，況中國於對德宣戰文中已聲明，前此中、德兩國間所訂之一切約章概行廢止，且膠州租借條約中尙有不准轉租之明文，而一九〇〇年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中亦有中國國家可以收囘之規定。

山東問題原與民四條約有密切關係，因民四五月二十五日所訂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原規定有：「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是以中國代表於提出關於山東問題之說帖後，復向大會提出一廢除民四條約之說帖。(四二)該說帖首述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之背景，次敍二十一條之性質在獨吞中國，繼以說明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應行廢止之理由，而列舉五端以爲結論：(一)因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全因歐戰所發生，而條約中所擬定之事件，其解決之權利又完全屬諸和會；(二)因一九一五年之條約違反各協約國所主持之信條，卽所謂公道正義，爲今日和會所視爲金科玉律，而爲解決各國事務以免除或減少將來戰事之標準者；(三)因一九一五年之條約破壞中國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卽英、法、俄、美四國與日本所訂條約擔保者；(四)因一九一五年之條約係先以恐嚇使中國不得不與之磋商，繼以最後通牒逼中國不得不簽字而訂結者；(五)因一九一五年之條約本非定局，卽日本亦自知之，故於中國將加入戰事之時，日本設法與他國訂立關於山東之秘密條約，其實違反交戰國所承認之和平基礎主義。

中國出席巴黎和會代表團之具體目的原有四種，已如前述。除收回戰前德人在山東省內之一切利益與取消民四條約外，中國代表尙希冀結束德奧等戰敗國家在華之政治與經濟利益，並取消外人在中國享有之一切特殊利益。是以中國代表於三月上旬向大會提出一關於對德和約之說帖(四二)該說帖共分九款。第一款聲言因中國對德宣戰之故，中國與德國訂立之一切約章均已廢止，是以德國自該項約章中獲得之一切權利與利益在法理上應認爲均已歸還中國，不復存在。德國在山東省內之租借地以及他種利益，均應作如是解釋；惟中國政府自願於收回膠澳後，將青島及山東省內其他適宜之地方開放通商。第二款聲言中國願與德國以平等互惠之原則重新訂立通商條約，德國應放棄最惠國條款。在中、德新約成立之前，德國對華之商務應與無約國之商務受同一之待遇。第三款要求德國放棄自中、德絕交至中國宣戰期間德國應得庚子賠款之部分。第四款要求德國將德國在華之公家財產，除使領館之財產外，全數讓與中國。德人在華之私人財產，中國政府均願發還。第五款與第六款要求德國賠償中國因戰事所受公私之損失。第七款要求德國賠償中國於戰爭期中對於德國在華兵士與僑民給養之用費，但德國對於中國在德僑民所需之給養，可於此中扣除。德國於庚子事變期中自中國奪取之天文儀器美術品等物，均應退還中國。最後，中國要求一九一一年在海牙簽訂之國際禁烟條約，德國應付諸實施。

中國代表於四月中，復向大會提出一關於外人在中國特殊利益之說帖。(四三)在該說帖中，中國要求之

範圍極爲廣闊，其要求之標題如下：(一)廢棄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隊巡警；(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由權。上述外人在中國之各種特殊利益並非因歐戰而發生，中國亦自知之，是以中國代表提出此種問題之目的，只在求得於和會中規定一原則，以爲此後列強對華政策之南針，使外人在華之特殊利益得以逐漸撤銷。(四四)

中國代表提出上述之說帖後各國對之頗少同情。巴黎會議此時正忙於起草對德和約，因大戰發生之問題已使列強感遇困難，無法解決；非因大戰發生之問題自難獲得列國深切之注意。會議中之重要代表對中國之此類提案表示同情者，惟美總統威爾遜一人而已。威爾遜於二月中即已向顧代表表示，願助中國修正進口關稅。(四五) 逮至四月二十二日「四人會」開會討論山東問題之時，威爾遜復正式宣稱，希望列強能放棄其在華之特殊地位，使中國能與他國獲得同等之地位與待遇。(四六) 日本代表表示，若他國均願放棄其在華之特殊地位，日本政府亦可放棄日本在華之特殊利益。(四七) 但英、法兩國代表對此無肯定之表示。(四八)「四人會」對此之意見，於五月十四日由和會議長法代表克里孟梭正式通知中國代表，謂：「承中國代表團送來說帖兩件，其一爲中國要求和平會議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事，其一臚列各項重要問題，如撤退外國軍警，裁撤外國郵局，撤銷領事裁判權等，請和平會議提出糾正事。……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高會議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但不能認爲在和平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

時，請其注意」。（四九）

關於一九一五年中、日兩國所訂之條約及一九一八年訂立之合同與換文，自政治與道德之立場言之，中國之理由甚爲正大；但日本代表之反駁完全基於法律之立場。（五〇）日本代表之理由爲，一九一五年中、日兩國所訂之條約及一九一八年訂立之合同與換文，均有法理上之根據，且非爲暫時之辦法。縱謂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可以因中國對德宣戰而廢止。但一九一八年所訂之合同與換文，事在中國業已對德宣戰之後，自不能因中國宣戰而廢止一九一八年所訂之合同與換文係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繼續，若中國認爲一九一五年之條約業已因中國對德宣戰而廢止，則中國復於一九一八年與日本訂立合同與換文，其用意殊屬費解。中國代表謂因中國對德宣戰，中、德間之一切條約均已失其效力。但日本之反駁則謂，租借土地條約與割讓土地條約性質相似，其所不同者惟在有限期之一點而已，依據國際慣例，交戰國關於規定疆域領土之約章，不得因宣戰而廢止。矧中、日兩國在大戰期中均爲協約國，中、日兩國間之條約何能因中國對德戰爭而廢止。中國代表以事變境遷爲理由，主張廢除中、日間之條約，合同及換文。但日本代表之反駁則爲，國際公法上事變境遷之原則，應用時素極審慎，否則一切約章將成廢紙；是以必須締結原約之一切重要原素均已變遷，始得引用事變境遷之原則廢止該約。中、日間所訂之約章，其情形並非如是；中國徒欲利用此次會議之機會，解除其已訂條約下之責任而已（五一）

關於山東問題，自中、日兩國代表於正月二十八日在「十人會」中正式辯論後，列強直至四月中旬始復討論山東問題。在此期中，中國代表除曾提出上述之說帖外，並努力向各方作非正式之疏通，(五二) 但日本因有代表出席於「十人會」與「五人會」中，故得常時乘機促進日本之利益。當二月二十三日「十人會」討論德國彊域問題之時，日本代表乘機提出山東問題與德國在中國之路礦問題。(五三) 逮至四月十四日列強邀請德國代表出席之時，山東問題尙無具體決定，日本代表深恐列強利用「緩兵」政策先行簽訂對德和約，有意將山東問題擱置，於是乃積極進行，催促列強早日決定山東問題。(五四) 日本代表於四月二十一日午前晉謁威爾遜總統，仍堅持其原來之主張。威爾遜於是日向日本代表提出折衷之辦法，主張將德國在太平洋上之利益讓與協約及參戰各國，再由協約及參戰各國公平支配（美代表蘭辛於四月十五十七兩日即已在「五人會」中提出如是之主張），並建議列強均應放棄其在華之勢力範圍。日本代表之答覆，謂日本可以放棄其在華之勢力範圍（若他國均願放棄），但山東問題必須如日本之主張辦理(五五)。是日下午，威爾遜於「四人會」中報告其與日本代表接談之經過，英代表魯意喬治（Lloyd George）建議將德人在山東之租借地讓與國聯，由國聯以委任統治地之方式管理。(五六)

翌日上午，「三人會」復討論山東問題，（義大利代表於四月二十四日因阜姆問題退會返國，至五月六日始返巴黎），日本代表亦出席參加，並聲言中、日兩國所訂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一九一八年之合同與換文，

並未因中國對德宣戰而廢止。中國且曾依據該項約章，自日本借款日金二千萬元。同時日本代表提出約款草案數條，要求列入對德和約中（此項約款草案，後經略加修改，而成爲凡爾塞和約中之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款）。英代表魯意喬治於此復正式提出其主張，建議將德人在山東之租借地讓與國聯，由國聯以委任統治地之方式管理，日本代表至此乃提出嚴厲警告，謂日本政府已有訓令，如山東問題不能獲得滿意解決，日本代表不得簽訂和約。（五七）同日下午，中國代表亦被邀請列席於「三人會」，會議仍無結果。魯意喬治且於此次會議中質詢中國代表山東問題依照中、日兩國所訂之約章處理，或由日人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此兩種辦法，以何項對於中國較爲有利。中國代表之答覆，以爲兩者均於中國不利，中國不能承認。（五八）結果乃由英、美、法、三國各派一專家，就魯意喬治提出之兩項辦法加以研

四月二十四日日本首席代表西園寺（Marquis Saionji）復以書面要求於最短期間從速解決山東問題（五九）適此時巴黎會議因阜姆（Fiume）及比利時等問題已遭遇嚴重之困難，義大利代表於是日因阜姆問題表示嚴重抗議，離法返國。（六〇）山東問題若不依日本之主張解決，則日本代表亦將退出。義、日兩國代表相繼退出後，則德國或將拒絕簽訂和約，而巴黎會議之主要目的必將因之失敗。且日本退出後，或將與俄、德二國聯盟，亦意中事。威爾遜至此已不能堅持正義。且英、法等國已早與日本成立諒解，均不能堅決反對日本之主張。中國代表有鑒於此，乃於四月二十四日另備說帖，提出四項辦法，（一）德人在山東之權利可先交五國暫收，以

備交還中國；(二)日本應於對德和約簽訂後一年以內退出山東；(三)中國願賠償日本攻佔青島之軍費；(四)中國願將膠州灣全部開作商埠並可畫出一區域以供外人居住。(六一)

(註二一)顧維鈞，刁敏謙及伍廷芳等於一九一七年時即已發表言論，希望列強能承認中國之獨立自主，於戰後將中國主權所受之束縛完全解除。Current History Nov 11. M. T. Z. Tyau, The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Shanghai, 11, 207-210. 參閱梁啟超在國際稅法平等會中之演說詞，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二號，頁一六三以下。此外，中國國內尚有人主張將蒙藏問題提出巴黎會議，總統府內設立之外交委員會主張提出一統一中國鐵路案，但亦均因有人反對，致未提出。(註二四) R S Baker, Woodrow Wilson and World Settlement, Garden City, 1.22, II, 22, 221. 參閱拙著歐洲外交史，頁一九〇以下。(註二五) Gallagher 188-193. Tyau, op. cit., 316. (註二六)顧維鈞被選入國際聯盟委員會，王正廷被選入國際海港河道委員會，肇基被選入經濟委員會。Tyau op. cit., 32-32 (註二七) Baker II 228-22, (註二八)王芸生，卷七頁二四〇。(註二九)同上，卷七頁二四一至二四四。Baker II, 230-231. 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間所訂之密約，我國代表除陸徵祥外，在事前均不知悉。陸徵祥於正月二十六日始將約中內容通知顧、王等代表。Gallagher, 272. Millard's Review July 11. 1919 IX, 262-268. 自此以後，各代表對於陸氏均不滿意。且疑陸氏於赴巴黎道出日本時，已與日本當局成立諒解。職是之故，陸氏於二三日間曾兩次電北京政府辭職。Gallagher, 26-24; 263-264. (註三〇)見外部二月十日之聲明。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三號，頁二二八至二二九。Reinsch, 339. (註三一)王芸生，卷七，頁二四四至二四七。參閱 North China Herald, Feb. 15, 1919, CXXX. 383. Tyau op. ci., 31. Millard's Review, Feb. 1, 1919, VII. 378. 小幡並曾向外部祕書暗示，謂日本有士卒

百萬戰船五十萬噸，正無用武之地 Tyau op. cit., 317. 參閱 Reinsch, 339-340. (註三二)外部於二月十日尙曾因此事發表一正式聲明；在此聲明中曾言：「違之各國代表在巴黎會議席上顧全國之利益爲正確之主張，爲今日國家獨立自存應有之義，他國絕無干涉之理。……中、日兩國現正謀親善之實現，更不應有何誤解，盼望我兩國代表在巴黎會議場中勿再生何等之誤會」。 (註三三) North China Herald Feb. 8, 1919 CXXX 32. (註三四) Ibid. (註三五) Millard's Review, Feb. 15. 1919. VII 34. (註三六) Ibid., Feb 15. 1919, VII: 377-382. (註三七) North China Herald, Feb. 1, 1919, CXXX, 303. 日本大阪日知報尙曾刊布一消息，謂中國政府中之某一顯官曾聲言，中國政府將利用巴黎會議之機會，努力於取消領事裁判權並恢復關稅自主，但若未 事先與日本商定，中國政府殊無意廢止一九一五年中日兩國所訂之條約。Japan Weekly Chronicle. Feb 6. 1919, 12. (註三八) Reinsch 340, (註三九) North China Herald, Feb. 1, 1919 CXXX 11. Reinsch 340. 中日密約於四月中始正式公布。Baker. II. 23'. (註四○ 外交公報第三期專件頁一五以下， Tyau op. cit., Appendix B. China Year Book 1921-1922, 660-705. (註四一)外交公報第七期專件頁一至一四。Congressional Record, LVIII 3117-3123. 在中國代表團中， 方之代表原主張將山東問題連同中日密約併案提出，但北方代表主張分案提出。China Review, Nov 1921, I 287-29? (註四二) Millard's Review, July 17. 1920, Supplement, 4-5. 在此說帖中，中國並未提及德國在天津、漢口之租界，亦未提及撤銷領事裁判權，其原因蓋在於中國已聲言因中國對德宣戰之故，中國與德國訂立之一切約章均已廢止，德國自該約章中獲得之一切權利與利益在法理上應認爲均已歸還中國。 (註四三)外交公報第八期專件頁一至二八。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 No. 2. June 1920. (註四四) Sen, Doc., 106, 66 Cong. 1 Sess., 47. North China Herald, June 28, 1919, CXXXI, 847-848. 當協約各國對德休戰條約訂立後未久，中國外部曾以中國擬向和會提出之問題通告駐北京美使，美使卽以私人資

格勒中國暫勿提出此類問題，因此類問題非因大戰發生，提出後反於中國不利。Millard's Review, July 17, 1920. Supplement 1. Sen. Doc., 106, 66 Cong., 1 Sess., 431, 446-447. 日本官吏則贊成中國向和會提出此類問題，以亂視聽，使中國有關日本之要求可以因之而蒙不利之影響。Millard's Review, Dec. 21, 1918, VII, 84. 然中國一般輿論對此希望甚切，尤以對於取消庚子賠款關稅自主及撤銷領事裁判權爲然。Pollard, 51-53. 但在此說帖中，中國並未提及庚子賠款一層，蓋因此問題在此時已經專家委員會討論，中國無再提出之必要。Tyau, op. cit., 329-330. (註四五) Millard's Review, March 1, 1919, VIII, 16. (註四六) Baker, II 252. 參閱 Ibid., II, 256, 259. Tyau, op. cit., 328. (註四七) Baker, II, 248. (註四八) 義大利代表未出席此次會議，英代表則於二十五日會議中且表示反對。Ibid., II, 26). (註四九) 外交公報第八期專件頁二八。Tyau, op. cit, 327. 參閱 Baker, III, 315-316. (註五〇) 參閱 H. S. Quigley, "Legal Phases of the Shantung Question" Minnesota Law Review, VI, 380-394, (April, 1922). (註五一) Gallagher 30-305. (註五二) 王芸生卷七頁二六八至二七〇。但中國代表之主張由他國出面調停，而主張始終聽由「四人會」解決。見同書頁三一一至三一二。日本於此期中亦曾努力向各方疏通。西方均盡力宣傳日本且謂陸徵祥於赴巴黎道過日本時，曾允許在和會中與日本合作，不單獨提出任何議案。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VI, 377-379. (註五三) Baker, II, 231-232. 同時日本且壓迫北京政府，敦促北京政府命令中國代表撤銷提案。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VI, 370. (註五四) Baker II, 239-240. (註五五) Ibid., II 247-248. 日本首席代表西園寺曾於三月十日發表關於山東問題之宣言曰：「關於膠州灣問題，對於中國並不爲何等之要求……但關於解決此問題之根本上之基礎，中日兩國間業已解決」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二三二。(註五六) Baker, II, 248. (註五七) Ibid., II, 249-255. 一九一七年春日本與英法等國交換關於戰前德人在山東利益之換文，亦於此會中方始提出。(註五八) 會議

情見 Ibid, II 2[illegible]-257. (註五九) Ibid. II 257-2[illegible]. (註六〇)卑姆問題日本所提出之種族平等問題國聯問題等均對於山東問題之解決有嚴重之影響。(註六一)王芸生頁三一六至三一八。Baker, II, 259.

三　和會對中國問題之處置

四月二十五日「三人會」重行開會討論山東問題，法代表克里孟梭提出日本之要求及中國之說帖並專家之報告。依據三國專家之報告，就魯意喬治提出之兩項辦法而論，以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較之山東問題依照中日兩國所訂之約章處理，對於中國爲稍利，但兩種辦法對於中國均有甚大之損害。在此次會議中，英、法兩國代表表示，英、法兩國有贊助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之義務，惟英國甚願討論日本將來交還中國膠州之條件。(六二)翌日，英、美兩國均派代表與日本代表接洽，希冀獲得一折衷之方式，但日本代表仍堅持前議。(六三)惟曾向英代表(「三人會」與日本代表接洽之正式代表)表示交還膠澳之具體辦法。(六四)「三人會」於二十八日開會，仍無結果。二十九日三巨頭於「三人會」中對山東問題作最後之決定，日本代表亦出席該會(但出席較晚)。(六五)三十日上午日本代表復向「三人會」正式聲言日本之政策在以山東半島連同完全主權交還德國，日本之目的只在保留戰前德國享有之經濟利益，並在青島建設一居留地；路警之功用只在保衛交通，不得另作他用；路警應爲中國人及鐵路董事選用之日籍教練官組成，但此種日籍教練

官應由中國政府委派但日本代表同時聲言，倘中國此後不肯忠實履行此次之決議，則日本仍將引用一九一五年與一九一八年之約章。(六六)

經過四月二十九日與三十日「十八會」會議後，列強於山東問題已作最後之決議，卽日本向列強作如上之聲明，而列強允諾將戰前德國在膠州及山東所有各項權利讓與日本，並於對德和約中作下列之規定：(六七)

「第一百五十六款：德國允將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淸光緖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德條約所規定膠澳租借地暨鐵路、礦山、及水底電線等項，與其他中德迭次所訂關於山東之各案先後所規定德國享受之種種權利及所有權或特權，完全讓與日本，尤以一八九八年中德膠澳條約所規定者爲最要。至德國對於膠濟鐵路及其支路所有一切權利，連同附屬各該路之種種財產，如車站、機關、工場及車輛，並礦山、礦場，與興辦各礦之一切材料，及一切屬於各該項財產之權利及特權，現已爲日本所取得者，仍歸日本繼續享有。至德國之國有膠滬、膠煙等水底電線，及所有附於各該線之權利及特權暨財產，亦一律歸日本所得，無庸付費，並無附帶條件。

「第一百五十七款：所有膠澳租借地內德國之國有動產暨不動產，以及關於該租借地，德國或因自行興辦各業，與因直接或間接曾支出經費所應得之權利，現已爲日本取得者，仍歸日本繼續享有，無庸付

費，亦並無附帶條件。

「第一百五十八款：自本約將來施行之日起，限三個月期內，德國須將關於膠澳之民事軍事財政司法，及其他行政之檔案、簿册、契據、暨各種詳圖及公文，均移交日本。至上開之一切文件，無論現存何處，務須如期交出。至關於以上兩款所開德國之權利及所有權或特權之各條約或合同及所訂各辦法，所有其中要點，德國亦須於該期限內詳細通告日本」。

關於山東問題，凡爾塞和約中之規定，雖使中國失望，但關於其他問題，凡爾賽和約中之規定，頗能遵從中國之意見。依據凡爾賽和約之規定，中國與德國所訂之約章，如與本約不相抵觸，而中國意欲恢復者，可以由中國通知德國恢復其效力。此外之約章則均應廢止（第二百八十九款）。德國應允放棄德國依據辛丑條約及其附件所得之權利，並放棄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約到期之賠款（第一百二十八款）；中國今後不再受一九〇二年關於中國新稅則之協定辦法，以及一九〇五年與一九一二年關於黃浦之協定辦法之束縛，以利益或特權給與德國（第一百二十九款）；於不抵觸本約關於山東規定之範圍內，德國允將其在天津及漢口之租界及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之房屋、碼頭、浮橋、營房、礮臺、軍械、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線電報臺及其他屬於德國政府之公產，讓與中國，但外交官及領事所用之住房或辦公所，不在前項讓與之列，中國政府於本約施行之日，未得辛丑條約有關各國公使之許可，不得自行處理北京使館界內德人公私產業（第一百三十款）；德國

允將庚子事變期中德國自中國取去之天文儀器，自本約施行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一律歸還中國，並附給履行歸還時所需之一切費用（第一百三十一款）；德國應允取消漢口與天津租界之租借契約，中國自願將其開放，作為公共居留貿易之用（第一百三十二款）；德國應允，不因在華德人被拘留遣送，而向中國及協約與參戰各國有所要求，並不得因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德國在華船隻之被逮捕充公，或財產權利之被清理封存，而有所要求（第一百三十三款）；德國應允將廣州沙面英國租界內之國有財產讓與英國，並將其在上海法國租界內之德國學校產業讓與中、法兩國（第一百三十四款）。一九一二年在海牙簽訂之國際禁煙條約，締約各國均應付諸實施（第二百九十五款）。（六八）

上述之規定雖於中國有利，但關於山東問題之處置，中國之主張完全失敗。中國代表於「四人會」決議之後，除得到英外長面告之外，對於山東問題決議之會議紀錄及和約草案並未過目，（六九）是以中國代表一方索閱該項會議紀錄及和約草案（七〇）一方向北京政府請示辦法。（七一）同時中國代表復迭向各方接洽，請將日本將山東半島連同完全主權交還中國一層列入對德和約條款中，但截至五月四日，中國代表仍未獲得滿意之答覆。（七二）中國代表至是（五月四日）乃向「三人會」提出正式抗議。（七三）逮至五月六日對德和約全部業已草成於大會中宣讀之時（對德和約於翌日交付德國代表），中國首席代表陸徵祥即席宣言謂：「中國全權對於三國會議決定之山東問題之解決辦法，不得不表示深切之失望。……竊思此種辦法似

未考慮法理及中國之安寧。中國全權……希其修正，倘不副吾人之切望，中國全權對於該項條款不得不聲明有保留之義務，並請將本全權之上述聲明記入議事錄中」（會長對此允爲照記）。（七四）中國代表嗣復於五月二十六日正式通知大會主席，依據五月六日陸徵祥在會中之宣言，維持保留（七五）中國代表最初之主張爲將保留一節註入約內，其後因接大會主席之通知（六月二十四日），表示反對，乃請改作附約，繼復請改在約外，嗣復請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七六）我方雖節節退讓，但大會當局迄不允行，中國代表不得已乃於六月二十八日大會簽訂對德和約三小時前，採用分函聲明辦法。以中國政府之名義聲明中國代表「之簽字於條約，並不妨礙將來於適當之時機，提請重議山東問題」。（七七）此函復經最高會議退回，但聲明中國代表可於簽訂和約後致函大會主席，表明態度（七八）

（註六二）Baker, II 259-261. （註六三）Ibid, II, 261-264. （註六四）詳見 Ibid., III, 311-314. （註六五）Ibid., II, 254-268. （註六六）Ibid., II, 263-264. （註六七）關於山東問題解決辦法之意義，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VI, 383 ff 對此有一極精到之分析。（註六八）詳見凡爾賽和約原文。該約第二百六十款並規定有，賠償委員會得於一年內要求德國政府取得其人民在中國境內對於公共事業或讓與事業具有之權利，而以之讓於該委員會。在該約中對於德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廢止並無專條規定，此後簽訂之對奧對匈和約中對此亦無專條規定。但因舊約既已廢止，此權自隨之撤銷。（註六九）王芸生卷七頁三二一，三二七（註七〇）同上卷七頁三二一，三二三，三二三至三二四，三二六，三二七。英外長於五月九日始函覆中國代表，告以對德和約中關於山東條款規定之原文及日本代表聲明之概略 Millard's Review, July 17, 1920, Supplement, 11. 中國代表於六月

上旬始得見該項會議記錄。(註七一)巴黎會議關於膠澳問題交涉紀要頁二。同時向報界宣言表示失望。(註七二)王芸生卷七頁三三六。三二八巴黎會議關於膠澳問題交涉紀要頁四。(註七三)王芸生卷七頁三二八。抗議原文見同書卷七頁三二九至三三一。MacMurray II, 1494-1495. 參閱巴黎會議關於膠澳問題交涉紀要頁四。(註七四)王芸生卷七頁三三四至三三五。MacMurray, II, 1499. 參閱巴黎會議關於膠澳問題交涉紀要頁五。(註七五)巴黎會議關於膠澳問題交涉紀要頁五一〇。通知原文見 MacMurray, II, 1497-1498. (註七六)巴黎會議關於膠澳問題交涉紀要頁一〇。MacMurray, II, 1497-1498.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VI, 388. (註七七)原函見 MacMurray, II, 1497. (註七八) Pollard, 81-82. 中國因此舉在法律上不生效力,故未採。

四　中國拒簽對德和約

先是,中國代表於得悉列強對於山東問題業已決議之後,即曾致電(五月一日)北京政府請示辦法,並敍及中國可採之辦法有三:(一)仿照義代表辦法,全體離會返國;(二)不簽字;(三)簽字而聲明不能承認山東條款。據我國代表之意,第一種辦法因我國與義大利情勢不同,頗難仿辦;第二種辦法因對德和約中尚有他項利於中國之規定,若中國拒絕簽約,則日後中、德直接訂約,對此種規定是否較有把握,殊爲疑問;第三種辦法列強能否允許已爲疑問,且此次關於山東問題之規定較之一九一五年與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所訂關於山東之約章,對於中國尚稍有利,中國縱不承認此次之規定,中國與日本兩次訂立之約章亦未必即可作廢,矧中國不

承認此次之規定或將因此開罪英、美、法三國當亦爲意料中事（七九）

中國代表既不能決定應否簽字之辦法，（八〇）乃決定先行提出抗議，以留日後簽字或不簽字之餘地，（八一）同時（六月四日）復請示北京政府對於簽字與否之決議。（八二）北京政府考慮之結果，認簽字較爲有利，因不簽字之害凡有六端：（一）膠澳地方在實際上已爲日本佔領，我國此次若不簽字，則交還一事更屬空言，於日無損，於我不利；（二）膠澳問題之所以獲得各國重行考量者，係由於我國參戰之結果，我國此次若拒簽和約，則將來他國既解除其調停之責任，則膠澳問題終將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與我國初意正相背馳；（三）膠澳問題經各國此次調停後，將來日本若有逸出範圍之舉動，我方尚可根據大會之主張請求各國協助，我國此次若不簽字，此後更無迴旋之餘地，倘若日本今後有所舉動，友邦縱欲仗義執言，將亦無所措手；（四）我們此次參戰之目的，原在對於中國所受之一切束縛均得解脫，今不簽字對德和約，則將來中國能否加入國際聯盟殊屬疑問，倘曰不能，是膠澳問題既不能因不簽字而有所挽回，而他項問題或且因不簽字而發生影響；（五）對德和約中他項有利於中國之規定，將因中國之不簽字而歸無效，將來與德單獨訂約，其結果如何，殊難逆料，且或將影響對奧和約；（六）膠澳問題既經大會表決，日本已在會中聲明將膠澳地方連同完全主權交還中國，是交還一層，究已有相當保障。各國亦不難於將來以此決議爲根據，以限制日本之侵略，中國此次若不簽字，不惟有負各國調停之苦心，抑且不啻自絕於國際聯盟之保障，各國將來更難過問，此項問題仍必留待中、日兩國自行解

決，不惟此次議決辦法失其效力，卽日本前此與中國所訂交還條件，亦難保日本不從此反汗，其爲患較之今日會議之結果奚啻倍蓰。（八三）

北京政府考慮之結果，既認簽字較爲有利，而我國駐外各使復多向政府電呈意見，咸以簽字爲宜，（八四）兩院議長及前國務總理段祺瑞亦均認簽字較爲有利。（八五）此時英國外交總長已向我國代表以書面聲明，證實日本對於列強之聲明，允將膠澳連同完全主權交還中國。（八六）日本內田外相亦有半公式之聲明，略謂日本願將山東半島連同完全主權交還中國，而中國因參戰所取得之有利條件，例如停付庚子賠款、增加關稅等事，日本亦願盡力協助。（八七）是以北京政府乃決定第一步辦法自應力主保留，保留如實難辦到，則主簽字。並以此意於六月二十三日電告我國代表，囑爲相機辦理。（八八）

北京政府雖已作如上之決定，但中國人民自聞山東問題在巴黎會議失敗之消息後，羣情憤激，致產生五月四日北京學生搗毀交通總長曹汝霖（二十一條交涉時之外交次長）住宅，並毆擊駐日公使章宗祥（民七與日本簽訂濟順高徐兩路借款合同及山東問題換文之駐日公使）之舉動。此種運動發生之後，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時任幣制局總裁）等雖相繼辭職，但運動仍日益擴大；始而中學以上全體罷課，漸至聯合商界，終至津、滬各處相繼罷市，留日學生與海外華僑亦均繼起響應。各界合詞向政府請願，對於和約毋得簽字，府、院兩處接各地團體函電日數十起，而尤以學界最爲激烈。巴黎方面我國代表亦迭接國內各團體去電衆口一詞，異

常憤激，(八九)北京政府至是乃不敢堅持其簽字之主張，(九〇)巴黎方面議和代表見國內輿論洶騰，對於保留之辦法乃堅持益力，(九一)及中國代表最後所採之分函聲明辦法仍被拒絕後，中國代表團乃決定不簽字於對德和約(凡爾賽和約於六月二十八日簽訂)，同時以此意通告會長，聲明我政府保留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並於同日(六月二十八日)發表宣言曰，「中國全權之此舉實出於不得已，惟於聯合國團結上有所損失，殊覺遺憾。然捨此而外，實無能保持中國體面之途，故責任不在中國，而在於媾和條款之不公也。媾和會議對於解決山東問題，已不予中國以公道，……中國全權願竭誠布陳，靜待世界公論之裁判。」(九二)我國代表既已拒簽對德和約，大總統乃於七月十日下令國中，宣佈不簽字之經過，並鼓勵國人持以鎮靜，庶幾上下一心，共濟艱危。(九三)

中國雖未簽字凡爾賽和約，但中國代表仍得繼續參與和會，協約及參戰各國對奧和約(The Treaty of Saint-Germain)於九月十日簽訂，中國代表與焉。對奧和約簽訂之前，有二事足資記述者：一爲義大利要求繼承領有奧國在天津之租界；一爲奧國要求減輕和約中有關中國之條款。關於義大利之要求，因英、美、法等國均援助中國，最終解決之方法，由中國代表應允改進天津奧國租界內之衞生事業，以免影響其鄰近之義國租界，奧國租界仍應歸還中國。(九四)關於奧國之要求，奧代表原主張：中國對奧賠款仍應照付；奧政府在天津租界內之財產，中國應付代價收回；奧國人民此後在中國仍應享受最惠國條款之待遇；戰前中、奧兩國訂立

之商約，仍應繼續有效。最後解決之方法，因列強均援助中國，拒絕奧國之請求，是以中國之主張完全獲得勝利。（九五）

聖澤門和約（即對奧和約）中關於中國之規定，與凡爾賽和約中關於中國之規定幾完全相同。依據聖澤門和約之規定，中國與奧國所訂之約章，如與本約不相抵觸，而中國意欲恢復者，可以由中國通知奧國恢復其效力，此外之約章，則均應廢止（第二百四十一款）；奧國應放棄奧國依據辛丑條約及其附件所得之權利，並放棄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約到期之賠款（因中國於三月十四日對德絕交之時，並未對奧絕交，故奧國放棄賠款之期應爲八月十四日以後，第一百十三款）；中國今後不再受一九〇二年關於中國新稅則之協定辦法以及一九〇五年與一九一二年關於黃浦之協定辦法之束縛，以利益或特權給與奧國（第一百十四款）；奧國允將其在天津之租界（奧國在漢口無租界）及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之房產、碼頭、浮橋、營房、礮臺、軍械、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線電報臺及其他屬於奧國政府之公產，讓與中國，但外交官及領事所用之住房或辦公所，不在前項讓與之列；中國政府於本約施行之日，未得辛丑條約有關各國公使之許可，不得自行處理北京使館界內奧人公私產業（第一百十五款）；奧國應允取消天津租界之租借契約，中國自願將其開放，作爲公共居留貿易之用（第一百十六款）；奧國應允不因在華奧人被拘留遣送，而向中國及協約與參戰各國有所要求，並不得因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奧國在華船隻之被逮捕充公，或財產權利之被清理封存，而有

所要求（第一百十七款）一九一二年在海牙簽訂之國際禁煙條約，締約各國均應付諸實施（第二百四十七款）。至於山東問題與歸還天文儀器等事，原與奧國無涉，故聖澤門和約中無此類規定。（九六）

中國代表之拒簽凡爾賽和約者，原由於該約中關於山東之規定不能使中國滿意，聖澤門和約既與山東問題無涉，是以中國代表陸徵祥、王正廷於九月十日出席簽字。因中國簽字該約之故，中國仍得爲國際聯盟之創始會員。協約及參戰各國對匈和約（The Treaty of Trianon）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簽訂，中國方面由顧維鈞出席簽字。匈牙利在戰前與奧大利原爲一國（即奧匈帝國），是以對匈和約中關於中國之規定與聖澤門和約中關於中國之規定完全相同。協約及參戰各國對保和約（The Treaty of Neuilly）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中國雖未對保宣戰，但中國以參戰國之資格，仍派顧代表出席簽字。協約及參戰各國對土和約（The Treaty of Sevres）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簽訂，因該約中之規定仍保有列國在土耳其境內之領事裁判權，故中國代表未與簽字。（九七）

中國既未簽字凡爾賽和約，是中、德兩國間戰後之關係尚未恢復常軌，是以北京參衆兩院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一二兩日決議對德恢復和平。九月十五日中國大總統正式宣言對德戰爭終了，其言曰：「現在歐戰告終，對德和約業經協約各國全權委員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巴黎簽字，各國對德戰事狀態即於是日告終。我國因約內關於山東三款未能贊同，故拒絕簽字，但其餘各款，我國固與協約各國始終一致承認。協約各國對德戰

事狀態旣已終了，我國爲協約國之一，對德地位當然相同，玆經提交國會議決，應即宣告我中華民國對於德國戰事狀態一律終止」。（九八）同月十八日中國大總統復宣言對奧恢復和平，但聲明自中國宣戰後，中國政府對德、奧兩國人民所訂各項章程，非有廢止或修改之明文，仍應繼續有效；（九九）嗣復於十月三日宣布將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廢止，但此後德、奧兩國人民在華境內之訴訟應依照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辦理。（一〇〇）

（註七九）巴黎會議關於膠澳問題交涉紀要頁二至三。原電見王芸生，卷七頁三二五至三二六。（註八〇）中國代表之意見頗傾向於不簽字，但以爲不簽字亦甚危險。巴黎會議關於膠澳問題交涉紀要頁四六。（註八一）同上，頁三四。（註八二）同上，頁四。（註八三）同上，頁六至八。但中國政府在五月十三日前尙無一定之主見，見國務院五月十三日致各省電，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六號，頁二二五至二二六。（註八四）例如王廣圻、戴陳霖、胡維德等均主張簽字，見巴黎會議關於膠澳問題交涉紀要頁八至九。（註八五）見國務院致各省電，王芸生，卷七頁三六五。（註八六）見同上，卷七，頁三六四。巴黎會議關於膠澳問題交涉紀要，頁五。（註八七）巴黎會議關於膠澳問題交涉紀要頁五。日本代表牧野於五月五日卽已向報界聲明，日本之政策在將山東連同完全主權歸還中國，日本只須保有經濟利益並在青島闢一租界。日本內田外相於五月十七日亦有同樣之聲明。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VI, 386. MacMurray, II, 1 96, 1498-1499.（註八八）見國務院致各省電，王芸生，卷七，頁三六五。參閱徐世昌關於辭職致各省電，見同書，卷七，頁三五九至三六一。參閱North China Herald, CXXXI, June 21, 1919, 760-761; June 2[illegible], 1[illegible]1, 832-833.（註八九）巴黎方面中國代表所接國內外各處之電報約在七千通左右。參閱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六號，頁二二三，二二四，二二四至二二五。福州尙曾被日人毆學生案，詳見外

交文牘，福州中日人民鬥毆案。（註九〇）大總統徐世昌亦主簽字，因不敢違反輿論，遂於六月十日提出辭職，徐世昌經挽留後雖繼續任職，但國務總理錢能訓及內閣全體即於十三日去職，錢去職後國務總理一職由龔心湛暈代。（註九一）巴黎會議關於膠澳問題交涉紀要頁九至一〇。王正廷氏之意見以爲保留一層如辦不到，則彼個人無論如何決不簽字。美國國務卿蘭辛亦認此辦法爲適當。駐北京日使小幡曾於六月中向北京外部提議，中日互換文件由日本聲明將來交還山東之意，但於交還之期並未提及，而反有中日兩國對於同生效力之語且並指明遵據中日兩國所訂之約章，嗣因我國代表來電反對，此議未能成爲事實。王芸生，卷七頁三六一至三六三。（註九二）王芸生，卷七頁三六六至三六七。MacMurray, II, 1497-1498. 陸、王、顧、魏四代表於同日電政府，引咎辭職，見王芸生，卷七頁三六七至三六八。（註九三）大總統令見巴黎會議關於膠澳問題交涉紀要頁一〇至一一。（註九四）由中國首席代表陸徵祥與大會主席交換照會，以資保證。Tyau, op. cit., 926. Millard's Review, July 26, 1919, IX, 310.（註九五）North China Herald, CXXXII, Aug. 23, 1919, 471; Aug. 30, 1919, 525, 531.（註九六）詳見聖澤門和約。（註九七）Tyau, op. cit., 83. 對土和約嗣因迄未獲得土耳其政府之批准，致該約未能成立（註九八）政府公報布告民國八年九月十六日。MacMutray, II, 1381.（註九九）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八年九月十九日 North China Herard, Sept. 27, 1 1, CXXXII, 789.（註一〇〇）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八年十月11日。North China Herald, Oct. 11, 1 1, CXXXIII 7. 中國與德國直至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始訂約恢復友好通商關係，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 29, 47 ff. 中國與奧國直至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始訂立通商條約 Ibid., 165 ff.

五　結論

當巴黎和會開會之初，中國因列國均已承認以威爾遜提出之「十四款」爲休戰之基礎，頗有意欲藉和會之機會，一舉而解除中國過去所受之一切束縛，使中國成爲一完全自由平等之國家。及和會既開之後，英、法、義、日等國實無意遵守其諾言，不願以「十四款」爲和議之基礎，是以中國所希望達到之四種具體目的，只有結束德、奧等戰敗國家在華之政治與經濟利益一層，在大體上可云已獲得滿意結果。至於有關山東問題（一〇一）與民四條約之交涉，中國幾完全失敗。中國所要求之取消外人在華享有之一切特殊利益一層，亦未能達到目的，僅獲得列強允諾，此種問題可俟國聯行政院成立後，提交該院討論。中國在和會中所提出之具體目的雖多未能達到，但中國所受之不平等待遇，已因和會之經過而引起全球人士之注意，預伏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之處置之張本。中國在和會中雖未能如願取消協約及參戰各國在華之特殊利益，但德、奧等戰敗國家在中國之特殊利益，則均已取消。因參戰之原因，中國且獲得參與巴黎和會，並簽字於對奧、對匈、對保三項和約，並得加入國際聯盟爲創始會員。是以巴黎和會對於中國之處置，雖多未能使中國滿意，但中國已因巴黎會議而獲得相當之結果，當無疑議。

（註一〇一）和會對於山東問題解決辦法引起不幸之結果，詳見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VI, 388-389. 日外相（八月二日）與美總統威爾遜（八月六日）對山東問題之宣言見 MacMurray, II, 1498-1499. 參閱 Ibid., 1450 ff. 美上院於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九日拒絕批准凡爾賽和約，其主要原因之一亦爲山東問題。

第七章　俄國革命後中俄兩國間之關係

一　中國停止舊俄使領待遇

俄國原爲列強之一，與中國發生關係甚早。自中俄天津條約訂立後，俄人在中國之地位卽已與海道來華各國人民在中國之地位相同。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之前，俄國本爲一對華積極侵略之國家。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因內亂之關係，俄人在華之地位陡然降落。俄國革命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一日爆發，俄皇被迫退位，臨時政府成立。同年七月，克倫斯基（Kerensky）出組政府。俄國政府雖經兩度改組，但俄國仍遵守倫敦協定，繼續與同盟各國作戰。是以俄國對外之關係在此時尚無劇烈變化。及十一月七日列寧領導下之共產黨革命成功，主張與同盟國單獨媾和。十一月十五日俄國單獨與敵方簽訂休戰條約。翌年三月三日俄、德兩國在倍雷力托斯克簽訂和約，俄國正式退出戰團。自此以後，俄國對外之關係因之發生劇烈變化。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在此兩年期中，蘇俄與協約各國間之正式關係完全中斷。在蘇俄，則極力煽動世界革命，一方組織第三國

際，一方資助他國之共產黨徒在列強，則以武力援助白俄，實行出兵西伯利亞、高加索、俄國南部、波羅的海東岸、阿克安革爾（Archangel）等地，並實行對俄經濟封鎖。

俄國三月革命後成立之臨時政府，曾獲得中國之承認（一）但俄國於十一月內成立之蘇維埃政府，則迄未獲得北京政府之承認。因北京政府迄未承認蘇俄政府，是以舊俄政府駐華之公使庫達攝福 Prince Koudachev）仍得暫時繼續行使其職權，中國政府仍承認該使可以暫時代表俄人在華之利益，保護在華之俄人（二）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協約及參戰各國允許中國對於庚子賠款暫緩償還五年之協定，以及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列強與中國訂立修改中國進口關稅之協定，庫達攝福均曾代表俄國參加。庫使且曾對於中國政府禁止中國商貨對俄出口（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修改後之關稅引用於中俄邊界陸路通商，以及中國單方宣布取消中俄關於外蒙（一九一九年十一月）與呼倫貝爾（一九二〇年正月）以及關於松花江販酒貿易（三）所訂之條約，提出抗議。庫使並曾參加中國政府舉行之慶賀協約國戰勝大會（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領受中國大總統贈予之勳章。中國政府且曾邀請該使援助中國政府取締共產黨在華之行動（四）但帝俄政府之代表與中國政府間之此種非常關係，可以維持一時，而不可以維持永久。及蘇維埃政府在俄國及西伯利亞之地位日見鞏固，中國政府對帝俄政府外交代表之態度乃不得不隨之轉變。且蘇俄政府業已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對華發表宣言，聲明蘇俄情願自動放棄舊俄時代俄人在華之

一切特殊權利，廢止中俄兩國間之一切不平等條約。(五）中國政府有鑒於此，自願乘此機，收回中國對俄已失之權利，於是乃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大總統令宣布外蒙取消自治，廢除一九一五年中、俄、蒙三方之協定，(六）一九二〇年八月一日完全停付俄國之庚子賠款（原定僅暫緩償還一部分，至是全行停付），(七）並違反一八八一年之中、俄條約，在中國西方邊界設關徵稅。中國新疆地方當局且曾於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與蘇俄邊疆之地方官吏（俄國土耳其斯坦政府之委員）訂立一伊犂中俄臨時通商條件。(八）嗣後復依據此臨時通商條件而訂立一通商條約。(九)

中國政府對俄國之態度既漸轉變，而舊俄使領復不能行使其職權，(一〇）中國電政當局乃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通知俄國使館，謂奉外部命令，此後將不再爲代遞俄國使館密電。(一一）俄庫使乃因此向中國外長顏惠慶氏提出抗議，顏氏當答以此種密電或含有政治作用，將使中國地方當局感遇困難，故中國電局不能代爲傳遞。顏外長且示意庫使自動退職，以解決當前之困難。庫使當答以彼有保護旅居中國三十萬俄僑之責任，如將來之俄國政府將彼撤回，或中國與舊俄正式斷絕國交，彼之職務方克解除。(一二）中國政府遂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大總統令停止舊俄駐華公使領事待遇，並以原文通知庫使，其文曰：

「據外交部呈稱：比年以來，俄國戰團林立，黨派紛爭，統一民意政府迄未組成，中、俄兩國正式邦交暫難恢復，該國原有駐華使領等官久已失其代表國家之資格，實無由繼續履行其負責之任務；曾將此意面

告駐京俄使，應請卽日明令宣布將現在駐華之俄國公使領事等停止待遇等語。查原呈所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惟念中、俄兩國壤地密邇，睦誼素敦，現雖將該使領等停止待遇，而我國對俄國人民固友好如初，凡僑居我國安分俄民及其生命財產，自應照舊切實保護，對於該國內部政爭仍守中立，並視協約國之趨向爲準。至關於俄國租界暨中東鐵路用地以及各地方僑居之俄國人民一切事宜，應由主管各部暨各省區長官妥籌辦理」。(一三)

中國政府既已下令停止舊俄駐華使領待遇，俄使庫達攝福乃於二十四日照會中國外交部，其大要曰：

「貴總長呈請總統所下之命令，已於今日公布，其全文業已收到。余今將公布之命令通告駐華各俄領事，俾布告居於彼等領事區域內之俄民。旅華俄民此後將失其正式俄員保護，余望總統命令中所述切實保護安分俄民及其生命財產一節，中政府能鄭重貫徹履行之。余今須聲明者，此項保護必須依據中俄條約確切實施之現狀爲之。蓋余嘗屢次警告中政府，近三年來中國違背中、俄之條約各節，須俟中國承認之全俄正式政府允可後，始能作爲合法。茲將違背條約之主要各端開列於後：(一)一九一八年五月中國取消中、俄關於邊界及松花江禁酒計畫之條約；(二)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統命令取消關於外蒙自治之諸條約；(三)一九二〇年正月總統命令取消關於呼倫貝爾政治現局之條約；(四)中政府近屢次違背一八九六年中東鐵路合同之精神與文字；(五)一九二〇年七月中政府拒絕續交庚子賠款俄國

應得之部分實背一九〇一年和約(六)一九二〇年夏季中政府在陸地邊界設關徵稅，實背一八八一年條約(七)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總統命令遽行更改俄國僑民與彼等產業之現狀此項現狀皆依據中俄條約及因以發生之各項政治契約合同所得者也」(一四)

(註一)China Year Book, 1921-22, 623. (註二)俄國三月革命後之臨時政府曾加派庫達攝福為俄國駐華公使及蘇俄政府成立，蘇俄政府曾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十二月十七日兩次電令庫達攝福或贊助蘇俄政府或自動退職，但庫達攝福對之均未置理。庫達攝福並於一九一八年正月二十三日與中國政府約定，不將中國應付俄國之庚子賠款付與蘇俄政府。Ibid., 1921-22, 24. 自俄國蘇維埃革命成功後，舊俄駐華使領之薪資費用均取給於此項賠款 Millard's Review, Feb. 28, 1920, XI, 615. (註三)中國政府曾於一九一八年五月通告俄使，取消一九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中、俄兩國訂立限制松花江上酒販之條約。China Year Book, 1921-22, 62. (註四)上述詳情見 Weigh, 25-230. 參閱 China Year Book, 1921-22, 24. (註五)宣言原文見俄國勞農政府代理外交總長來電，中俄會議參考文件，第二類，中俄問題往來文件，頁一至三。舊俄庫使曾因此向中國外部抗議謂蘇維埃政府不足以代表全俄。但中國與蘇俄代表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即已曾一赤塔交換意見。Alfred L. P. Dennis, The Foreign Policies of Soviet Russia, N. Y., 192, 31. 自彼時以後，蘇俄即表示願將東省界內政權交還中國，俄國只須保留有關東路之經濟利益。一九一八年七月蘇俄政府曾對外宣言，願將東路責與中國，無遵守舊約之規定。Paul S. Reinsch, "Bolshevism in Asia," in Asia, XX 10-315, (April 1920). 一九一九年七月後，蘇俄且曾因此數次發表宣言。(註六)令文見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七)庫使曾因此抗議。Weigh, 20. 法使曾於事前勸中國勿停付俄國庚子賠款 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1, 1920,

CXXXV，123. 英、法、日、三國公使且曾於八月二十五日對中國提出抗議。（註八）伊犂中俄臨時通商條約，見外交公報第十五期，條約頁三四至三五。中俄會議參考文件第三類，中俄臨時協定頁一至二，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1919-1920，23-25 此外則北京俄使館之衛隊以及天津俄領事館之衛隊均已於一九一八年春撤退。Pergament，18.（註九）一九二〇年九月四日並經中國政府批准。North China Herald，Sepr. 25，1920，CXXXVI，806. Pasvolsky，87-88.（註一〇）舊俄使領所發之護照，蘇俄不予承認。旅華俄人雖繼續享有領事裁判權，但不願受舊俄使領之裁判，舊俄領事且有不遵俄使之命令者。Millard's Review，Oct. 9，1920，XIV，281-284. China Year Book，1921-22，(25.（註一一）North China Herald，Sept. 25，120，CXXXVI，802. 參閱 China Year Book，1921-22，(2.（註一二）參閱 Weigh，21，North China Herald，Oct. 2，191.（註一三）令文見政府公報，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四日，China Yer Book，1921-22，(26.（註一四）照會原文見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二十號，頁一三八至一三九 China Year Book，1921-22，626-627.

二　舊俄在華權利之處置及其交涉

中國既已停止舊俄使領待遇後，北京政府乃命令各省地方接收各該處俄人在華之利益。天津俄租界於九月二十五日接收，（二五）漢口俄租界於同月二十八日接收。（二六）庫倫與吉林之俄領事館亦被中國以武力收回，科布多之俄領事館被置於本地俄僑民選市長之下，廣州沙面之俄領事館被英國領事查封（二七）在中國本部與蒙古之其他俄領事館（凡十九處）均被中國地方當局接收，接收清單與收具均曾通知北京使團

（一八）俄國在華之各領事館既被中國接收，俄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因之暫告終止，但中國政府並未宣布取消中俄前訂之一切約條，中國政府僅聲明暫代保管俄國在華之利益而已。且中國政府曾聲明，凡有關俄人之刑事案件，中國將儘量引用俄國法律，有關俄人之民事案件則中國政府將引用中國法律，(一九) 關於俄國在天津、漢口之租界，中國政府聲明，中國將不干涉其原有之管理制度，惟舊俄領事之職權則將由中國外部交涉員代為執行。(二〇)

俄使庫達攝福除將二十四日之照會送致中國外部外，並曾以照會原文錄送駐北京使團，告以渠本人使華之任務業已停止。(二一) 駐北京各國使臣見中國決計停止舊俄使領待遇，深恐中國政府此後對於俄人之措施又將開一先例（因已有德奧二國之先例），影響各國在華之利益，乃決定出面干涉。美政府於十月二日即已在華盛頓宣布美政府已邀請列強交換關於中國政府最近處置俄國在華利益之意見。(二二) 適北京使團於此時已接到舊俄庫使之請求，請使團援助勿令中國政府之處置損害俄人在華之利益，(二三) 日法兩使乃建議，俄國在華之利益應暫交列強代為保管。(二四) 駐北京各國公使交換意見之結果，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一日由使團領袖正式照會中國外部謂：「駐京各國公使對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停止俄使領待遇之命令所開各節，與中國有約各國公使研究關於各國在中國利益上有何影響，外交團各使請本領銜公使通知中政府請將各公使與外交總長關於此事會談各節正式照會領銜公使，來照內聲明，令開辦法，中政府萬不能永遠

取消俄人按約在中國所享之利益。此不過暫時辦法，俟俄國將來政府成立經各國承認時，再行議定一切。外交團願助中政府辦理令開各節，因此本領銜公使代表各公使，請中政府與外交團商訂暫時管理俄人在中國之利益辦法」。(二五)

中國外長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對上述之照會作如下之答復：「……查本國政府宣布停止俄國使領待遇，實因俄國使領久已失去代表資格，不能行使其職權，故不得已，按照他國先例有此停止待遇之舉，以免除事實上之困難。現在適用一切辦法，自屬暫時；至俄國正式政府成立得中國承認時，再行議定一切對於俄國在華人民，仍留其由條約所賦與之利益。俄國租界由中政府代為保管，界內一切行政暫無變更，倘為情勢所必須改良時，亦可酌量辦理。俄領事裁判權當然中止。但如中國法庭審理他國人控告俄人案件，可引用俄律以與中國法權不相抵觸者為度，或延用精通俄律專員備法庭顧問，亦無不可。此等辦法，中政府於維護俄國人民固有利權，委曲求全，當為各國公使所諒解，自無再與外交團另訂暫時管理俄人辦法之必要。惟各國在中國利益，如因停止俄使領待遇而或有可受影響之處，本部極願與駐京各公使隨時接洽，以解除一切困難也。」(二六)

中國外長於十月二十二日對使團之答覆送出後未久，中國政府即以大總統令於十月三十日頒布一管理旅華俄人之規則，規定俄人仍得如常旅居中國，旅華俄僑之生命財產應受保障，但俄僑應遵守中國之法律及規則，俄人如有違法或妨害治安之行為，除應依法懲辦外，中國且得將其驅逐出境。(二七) 十月三十一日，中

國政府復頒布「東省特別區法院編制條例」

駐北京使團對於中國外長十月二十二日之覆文本已表示不滿，對於中國政府十月三十日與三十一日頒布之規章尤乏同情。十一月十八日使團復照會中國外部謂：

「接准來照……具悉一切。惟查所有對於俄國在華人民之地位現已適用之一切辦法，與上列中國政府所稱各節逕相抵觸耳。遇有關涉俄人民刑各案件，應歸其本國法庭按照該國法律審理，與其他各國人民一律，此係俄人由條約所賦與之最重利權。……然十月二十二日來照內，對於司法利權不過局部提及之。其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以取消俄人於東省鐵路界內所享治外法權為趨向；按照此等條例，裁撤俄國法庭，並將俄人歸於中國法庭管轄。至該條例擬聘之外國顧問，於中國法庭僅有次等之關係。其對於俄人適用俄國法律一節，該條例內毫無提及也。天津華官對於管理該埠俄國租界已施之各辦法，與中國政府所擬議之俄國租界內一切行政暫無變更……等語亦相抵觸。……照現行適用及各關係人所公認之制度，租界警察應歸該租界市政廳管理，華官此次逾越天津俄國租界市政廳行政權之主要部分，……以致僑居該租界各國人民受其影響焉。中國政府……將關於俄人應行釐定之各問題，如民事及公證人各狀認人册護照正式契約等事，留而未定。乃管理以上各事將歸何項文官之職權一層，對於常與僑居華境多數俄人有交易之各外國人最重之利權有關也。

……茲為保護公共利益起見，擬將中國政府已施之各辦法略為變更如下：（甲）租界：承認（一）所有俄國租界可自編警察，應歸該市政廳管理；（二）所有俄國各租界之市政廳仍應照現行制度繼續辦理。（乙）法權：所有俄國在華原有之各法庭，其組織及職員均仍其舊。嗣後該法庭以中華民國名義行使其法權，惟照一九一八年八月五日所公布命令之意義適用俄國法律。遇有俄人與俄人，或俄人與外人所發生之案，應歸該法庭審理。至俄人與華人發生之案，如俄人係被告人，應歸就地俄華審判官組織之混合法庭審理；如華人係被告或加害人，應歸其本國法庭審理。此等辦法，以解除事實上之困難為目的，含有純粹暫時之性質，其維護出於條約關乎治外法權之各利權，乃應完全保存其主義也。（丙）公證人及行政各職權：中國僑居多數俄民之各地方，於交涉員公署內設置俄國顧問。對於俄國人民行政及公證人之各職權，其外交部內應設俄務總局，派中國辦事大員一員主持其事，並由中國政府委任俄國顧問，以資統一及監視上列之各機關。……為詳籌各辦法起見，應由貴部召集混合會議，務令中國各處及東省鐵路界毫無政治意味之俄國各機關選派代表參與會議，……本領銜公使及各國公使極願遇有照上列各大綱擬派之俄國審判官及顧問時，應由中國政府及外交團互商選派。……惟各國人民利益，如因施行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大總統命令或有可受影響之處，各該國公使自留有權與中國政府隨時接洽商辦耳。—（二八）

中國外部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對上述之照會駁復如下：

「查中國對於在華俄人現在一切進行辦法，與十月二十二日照會所稱各節，實無抵觸之處。俄僑民刑案件，按照條約，固應歸領事裁判，但俄國領事既經停止待遇，已無能行使此項職權之人員，所有在華俄僑民刑事件裁判之職權，自不能不暫由中國執行。……東省鐵路界內之有俄國法庭，既非根據於東省鐵路合同，亦並非在中俄條約領事裁判範圍之內。當時俄人方面擅自設立法庭，未曾得中國政府之許可。此項踰越條約範圍本屬侵損中國主權之行為，在停止俄使領待遇以前，業經東省鐵路督辦暨地方官迭向俄領交涉取消，已有成議，並非因停止待遇而始有此舉。其與停止待遇係截然兩事，理甚明瞭。……最近司法次長赴哈爾濱實地調查。為顧全俄人在華利益起見，特將東省鐵路界內作為特別區域組織特別法庭，所有地廳高廳及地方分庭均得委用外國人為諮議或調查員，各分庭並得准諮議或調查員助理純粹俄人訴訟事件。此外，外國律師得在上指之特別法庭出庭辯護，而俄國公證人仍許繼續其職務。至適用俄國法律一節，在中國公布之法律適用條例範圍以內，當然可以引用，故此次組織條例中自無提及之必要至天津華官逾越俄國租界工部局行政權一節，查俄國租界工部局一切辦事章程均已許其暫行照舊，特派員本係代行俄領職務，遇事當然有監督之權，來照所稱逾越工部局之行政權云云者，恐屬誤會。……至於護照契約等，自應均由代行俄領職務之官員管理，一切辦法悉參照俄領原定者辦理，俾與僑華俄人以便利，自不致與俄人有交易之各外國人利益有所妨礙。……茲並將貴公使團所擬變更辦法分別解釋如

下：（甲）所有租界內工部局業經仍照現行制度繼續辦理。警察關係地方治安，按之法理，本國政府自應負相當之責任。惟所有屬於工部局董事會自治範圍以內之權限，毫不侵害。（乙）此次東省特別區域內所組織各級法庭及其地點，……均經仿照（俄國舊有各法庭）設立。且俄國各級法庭舊有法官業已有委充諮議及調查員者，以後尚擬繼續委用。其餘俄人書記官及繙譯官等亦經酌委充任，……其餘尚擬續派。（丙）俄國舊有公證人已許其繼續職務，本部……並已在部內設立俄事研究會，以本部各機關重要人員及熟悉俄事人員組織，並派前駐俄劉公使鏡人為主任。至俄僑較多之各地方交涉署內，如漢口海拉爾等處，業經聘用俄人為顧問。此外各地方於必要時尚擬繼續聘用。上答各節均為本國政府內部行政。俄國在華各機關如有意見發表，儘可向本部俄事研究會陳述，本國政府無不詳加考量。至召集混合會議一節，……且事屬本國主權以內之事，本國政府認為礙難照辦。至法庭內委用諮議或調查員……應由司法部依法遴派。……各交涉署聘用之俄人……應由外交部監督。總之，凡涉及各外國人利益之處，本政府業經聲明鄭重注意，斷不至發生若何影響。……至關於俄人方面各問題，本國政府……體察籌謀，有加無已，即以此次俄國政變而論，沿邊一帶……俄國敗兵難民逃來華境，不下數十萬人，本國……均經分別接濟收養或遞送。……俄人滋擾我邊疆，虐待我僑民，沒收我商貨，類此情事不可勝舉。是在俄人方面於條約內應盡之義務，久已未能遵守，而本國體念俄艱顧全友誼之厚意，非但不因之而陡減，反使本國國家及人民

均增重大之擔負。此種情形係各國所無，而爲中國所獨有者。」（二九）

上述中國外部之覆文送致使團後未久，中國政府即又於十二月一日以大總統令命各地方政府務必竭力保護俄僑（三〇）中國在東路界內新設之法庭亦於十二月二日開始執行職務。（三一）使團於接得中國外部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覆文後，於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照會中國外部，對於十二月一日之大總統令表示滿意，並希望中國方面能切實遵行。同時使團以下列數事質詢中國政府：（甲）俄國租界內工部局之警察是否仍歸工部局董事會管轄，又華官監督之權僅經由工部局董事會間接施行此層是否定明？（乙）中國於一九一八年八月五日公布之法律適用條例，僅以外國民事法局部適用爲限，則中國政府擬於何種案件以何手續及經由何機關適用俄國法律？（丙）俄國公證人不過於中東鐵路界內繼續執行其職務，惟中國他處公證人之問題將如何解決？（丁）來照所提之俄國顧問，其職權之範圍如何，……而中國政府是否擬於新疆省、蒙古各處及北京聘用俄國顧問？（三二）

對使團第三次之照會，中國外部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答覆謂：「（甲）俄租界內之警察一節，中國官吏既負維持治安之責，自不能無監督警察之權。惟天津方面已委用前俄租界舊巡捕官若克拉布爲前俄租界警務幫辦，一切辦法業經工部局董事會承認。（乙）民國七年（即一千九百十八年八月五日）公布之法律適用條例，（三三）係規定關於國際私法各事項。凡案件中有國際私法問題，均援用之。至何種案件適用俄國法律，

應以案件中有應適用中國法律或俄國法律問題發生時，與依該條例之規定應適用外國法律時，則應適用俄國法律，而不適用中國法律。其適用之手續及機關，應由審判該案件之中國法院（東省特別法院亦在其內）依中國訴訟法，適用俄國法律。（丙）俄國公證人在中東路界以內業已許其繼續執行職務，此外津漢各租界內俄國公證人職務向爲領事兼理者，已令代行領事職務之交涉員繼續辦理，並令俄國顧問襄理此項職務。（丁）交涉署俄顧問之職權爲襄助交涉員處理關於俄人事務。至新疆、蒙古、北京等處，依中國政府之觀察日下並無聘用俄顧問之必要」。（三四）

當使團與中國政府交涉之期中，俄國在華之利益已被中國逐漸清理。俄國在中國內地及東三省之郵局均被封閉。（三五）帝俄政府與哥恰克（Kolchak）政府存於中國國內銀行之財產均被代爲保管。鄂木斯克（Omsk）政府交與哈爾濱俄總領事代爲保管之財產亦被沒收。（三六）旅華各地之俄人已由中國司法機關管理。惟駐上海之俄國領事館，因在公共租界內，且僑居公共租界內之俄人甚夥，而公共租界又爲中國權力所不及之地，是以上海俄總領事不遵庫使之停職命令，而繼續行使其司法與行政之職權。（三七）嗣由中國江蘇交涉員與上海各國領事商定，將上海俄總領事署改名爲中華民國特派管理上海俄僑通商事務局，由江蘇交涉員任該局總辦，但在實際上，則其管理權由舊俄總領事以會辦名義代表江蘇交涉員執行。（三八）俄事局僅握有行政權，關於俄人之司法事務，則由中國法庭或上海會審公廨處理，領事團復委任舊俄副領事助理會審

公解中關於俄人之案件。(三九) 在天津，漢口兩處，舊俄領館之官員亦多被聘為中國交涉員之顧問。(四〇)

(註一五) North China Herald, Oct. 2, 1920, CXXXVII, 12. (註一六) Ibid. (註一七) China Year Book, 1921-22, 627. (註一八) Ibid. (註一九) North China Herald, Oct. 2, 1920, CXXXVI, 12. (註二〇) Ibid., CXXXVII, Nov. 2, 1920, 11. (註二一) China Year Book, 1921-22, 627. (註二二) New York Times, Oct. 2, 1920. 九月二十四日駐華美使即已接得美政府之訓令，與各使商洽此項問題。North China Herald, Oct. 2, 1920, CXXXVII, 1. (註二三) China Year Book, 1921-22, 628. (註二四) North China Herald, Oct. 9, 1920, CXXXVII, 115-116, 北京東交民巷中之俄國使館，軍營，以及郵局均由簽字辛丑條約之各國代為看管。China Year Book, 1921-22, 627. (註二五) 照會原文見外交公報第一期政務頁一。China Year Book, 1921-22, 628-29. (註二六) 照會原文見外交公報，第一期，政務頁一至二 China Year Book, 1921-22, 629. (註二七) 規則原文見 China Year Book, 1921-22, 634-635. (註二八) 照會原文見外交公報，第一期，政務頁二至五 China Year Book, 1921-22, 629-631. (註二九) 照會原文見外交公報，第一期，政務頁六至八。China Year Book, 1921-22, 632-634. 參閱東方雜誌，第十卷，二十四號，頁一三六，外部政務司藏本同江戰役紀略，蘇俄居戰東北邊境慘狀紀實，及蘇俄扣留我國商船情形及航商損失調查。(註三〇) 原令英譯見 China Year Book, 1921-22, 643-644. (註三一) Ibid., 1921-22, 638. (註三二) 照會原文見外交公報第一期，政務頁九至一〇。China Year Book, 1921-22, 634-635. (註三三) 條例原文見 China Year Book, 1921-22, 654-57. (註三四) 覆照原文見外交公報第一期政務頁一〇至一一。China Year Book, 1921-22, 635-636. (註三五) North China Herald, Oct. , 1920, CXXXVII, 2; Nov. 20, 1920, 538; Dec. 4, 1920, 672. 哈埠之俄郵局至一九二一年正月二十六日始被迫封閉 Ibid., April, 16, 1921, CXXXIX, 192. (註三六) China Year Book,

1 21-22, 27-628. （註三七）North China Herald, Oct. [illegible]0, 192[illegible], CXXXVII, 291. （註三八）China Year Book, 1921-22, 645-646. 江蘇交涉員與各國領事商訂之俄僑通商事務局組織大綱，見外交公報第二期，通商頁五至六。（註三九）China Year Book, 1 21-22, 645. 參閱 Ibid, 1921-22, 646. （註四〇）Ibid., 1921-22, 646.

三　中東鐵路及其區域之交涉

俄國革命後，中俄兩國間之關係，除上述因中國政府停止舊俄使領待遇而引起之各項交涉外，尚有關於中東鐵路及其區域之交涉。根據一八九六年中俄兩國訂立之夥開華俄道勝銀行合同（四一）以及中國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所訂之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四二）俄國獲得直接赤（赤塔）烏（南烏蘇里河）橫貫吉、黑之東省鐵路敷設權。同年冬季（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俄國方面復以俄皇諭旨批准「中東鐵路公司章程」計三十款，（四三）對於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稽察局以及公司與俄政府間相互之權利義務，爲詳晰之規定。一八九八年俄國租借旅大後，俄國復與中國政府續訂東省鐵路支路合同，（四四）允許東路公司展築南滿支路。至是而中東路線起自後貝加爾州之赤塔城，橫貫我黑龍江、吉林兩省，以與烏蘇里路銜接，計長二千八百餘里，是爲鐵路幹線；南滿路線則北接幹線之哈爾濱站，南至旅順口、大連灣，計長一千八百二十里，是爲鐵路支線。（四五）日俄戰後，俄國將長春以南至旅、大間之鐵路（長一千三百二十四里）與旅、大之租借權讓與日本

於是俄國僅保有中東鐵路幹線與自哈爾濱至長春之支線。

中東路於一九〇三年完成（全路建築費爲三萬五千萬金盧布），而庚子事變先此於一九〇〇年爆發，俄國乘機出兵佔領東三省，藉戰勝之餘威，由東路公司俄代辦達聶爾援引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款之規定，(四六) 於一九〇二年正月與哈爾濱鐵路交涉局總辦周冕（代表黑龍江省政府）訂立展購鐵路各站附近地畝合同。(四七) 先 東路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即已與黑龍江將軍訂立一展地合同，一九〇二年訂立之合同即爲修訂此合同者。(四八) 一九〇四年三月達聶爾與周冕復訂立一展地合同。(四九) 嗣後外務部與俄使商定，派道員杜學瀛、宋小濂、東路公司俄會辦霍爾瓦特（Hovarth）會議，改訂正式展地合同。兩方會議之結果，於一九〇六年十一月簽訂一吉黑兩省展地合同，(五〇) 一九〇七年八月簽訂吉林省鐵路購地章程與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五一) 達聶爾與周冕前訂之合同商定作廢。根據此次新訂之合同，計吉省自小綏芬交界站起至阿什河車站止，各站共展地五萬五千晌（嗣後實佔地三萬零八百晌有奇），黑省西自滿洲里迤西鐵路入中國境起，東至哈爾濱松花江北岸石當止，共展地十二萬六千晌（嗣後實佔地七萬五千九百晌不足），兩省共展地十八萬一千晌。每晌俗稱計地十畝，實則每晌合地二十畝，計展地共合二百十七萬二千畝。(五二) 除上述合同所載之展地外，東路公司在東路南線自哈爾濱至長春尚佔用有地九千五百晌而強，在哈爾濱市尚佔用有地約一萬零三百九十四晌。總上所述之展地，均爲路界內地名歸東路公司，實則無異爲俄國

之殖民區域，路界內之一切政權，悉操俄人手中，即所謂之「東省特別區」是也。(五三)

東路公司除官占用地畝外，對於沿線煤礦亦特強採採。當一九〇二年東路將次完成之時，俄人以火車需煤爲口實，要求中國外部准其開採鐵路附近煤礦，並援引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款所載「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一語，及「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一款之規定，(五四)請與中國訂立採煤合同。此議爲中國外部拒絕，俄人乃轉而與吉、黑兩省將軍私訂採煤章程合同，各處探採，並將黑省札蘭諾爾、吉省杉松街、頭道溝之煤田攘爲己有。(五五)嗣後杜學瀛、宋小濂兩氏於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日與東路公司俄代辦達聶爾正式訂定吉林省鐵路煤礦合同與黑龍江省鐵路煤礦合同，(五六)於是東路沿線兩旁三十里內所有礦山概歸東路公司所有。(五七)東路公司除獲得上述之礦權外，且獲得砍伐森林之利益。自東路工興以後，俄人即在沿路線私自砍伐森林。一九〇三年內俄人藉詞於東省鐵路支路合同第四款之規定：「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觔爲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採伐，每株繳價若干」，要求伐林權，哈爾濱鐵路交涉局總辦周冕乃與東路公司訂立合同，指定東路附近廣大區域任令俄人採伐森林。(五八)一九〇四年黑龍江省地方當局復與東路公司訂有「採伐森林合同」。(五九)逮至杜學瀛與宋小濂二氏奉命至東三省交涉，杜學瀛乃於一九〇七年八月與達聶爾(東路公司俄代辦)簽訂吉林木植合同，宋小濂於一九〇八年四月與霍爾瓦特(東路公司俄會辦)簽訂黑龍江鐵路公司伐木合同，指定吉、黑兩省砍木地段，並聲明廢去

周冕前訂之合同（六〇）嗣後東路公司復於一九一二年七月與黑省鐵路交涉局總辦李鴻謨訂立一增訂木植續合同，移換俄人砍木地段。（六一）

此外，則東路公司尙獲得有航行權。根據一八五八年中俄兩國締結之璦琿條約中之規定，黑龍江、松花江（約中原指自吉林同江縣、松黑兩江會流 下之江面而言，但俄人嗣後強解爲中國境內松花江之全部）、烏蘇里河只准中、俄兩國行船，此約訂立後中國並無船隻航行，但俄人則於光緒二十一年組織黑龍江商船公司，修理河道，訂定航行章程，是爲俄國商輪航行黑龍江之始。及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訂立，合同之第四款規定：「凡該公司……水陸轉運各事，仍應隨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其後東省鐵路支路合同訂立，該合同中之第二款復規定：「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合同第四條：現准公司使用輪船以及別船掛公司旗，行駛遼河並該河之支河，及營口並其隙地內各海口，合用有益此路之工程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六二）俄人於是乃以商輪懸掛東路公司旗幟，航行松、黑等江江面矣（六三）是爲東路公司獲得航行權之始。光緒三十三年我國有官輪一艘名齊齊哈爾者開始在黑龍江上行駛，駐北京俄使乃提議由中、俄兩方議定暫時行船章程，中國外部因是訓令地方當局與俄方妥議，嗣由黑省交涉局會辦于駟興與俄國領事會商，但因兩方對所議範圍之主張相差太遠，無法議定章程。宣統元年俄使復向中國外部提出「中、俄交界黑龍江暨各支河行船條款大綱」與中國磋商，亦未得成議而罷。同年，因中國政府頒布稅關新章與協定北滿稅章，俄使向我提出抗議，且

援引璦琿條約，力爭俄人在松花江上之航權，宣統二年七月初四日（一九一〇年八月八日）中俄協訂松花江行船章程成立。(六四) 一九一四年黑龍江將軍朱慶瀾購有汽船一艘，於黑龍江中試航，一出松花江口，即被俄人阻回，藉詞於沿岸標杆燈塔均係俄國單獨設置，中國未出用費，不得享受權利。中國政府因是於一九一七年十月通知俄國，表示中國願擔任該項用費之半，(六五) 然中國此時實無商船行駛松黑等江江面也。

東路公司除獲得上述之地畝權、採礦權、伐林權、航行權外，尙獲得有行政、軍警、司法等等權利。自一八九六年中國與華俄道勝銀行間之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訂立後，俄人即援引該合同第六款中之「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一語，斷章取義，主張哈爾濱市之行政權應由東路公司掌管。一八九八年東路公司俄會辦霍爾瓦特擅自頒布一東路公司管轄哈爾濱市之章程，並擬向中外市民徵稅。哈市中國商民羣起抗議，東三省總督徐世昌乃在哈市設立自治局，以與俄方爭持。一九〇四年，東路公司設立地畝處，令該處理民政。一九〇六年，東路公司復制定「鐵路界內民政事宜管理大綱」，規定哈爾濱及鐵路沿線有居民之地方，於必要時，得由當地居民組織「公益會」，「公益會」應受東路公司直接節制，其無「公益會」之地方，一切市政管理應歸東路公司直接辦理。(六六) 翌年東路公司復於鐵路界內設立「民政處」，且在哈爾濱鐵路界內劃出地段，交由「公益會」管理，作爲自治區域。嗣因我國抗議，霍爾瓦特乃於一九〇九年五月十日，至北京與中國外務部尙書梁敦彥議定中東鐵路界內組織自治會之豫定協約十八款。(六七) 依據該協約中

之規定俄國承認中國在東路界內之主權;界內之居民,不分中外,其權利與義務均應平等。由居民選舉議員,但交涉局總辦與東路總辦對自治會有隨時監督檢查之權。鼎革以後,俄人藉中國內亂之機會,自行頒布「哈爾濱自治公會章程」五十五款,將該會置於東路管理局附設「民政處」之下。並規定「自治公會」會長應爲俄人,會議應用俄文,凡有關該會之一切均應按照俄國法律辦理(六八)此項章程實行後,東路界內哈濱爾市之行政權遂完全入於俄人手中。英人於一九一四年四月首先承認此項章程,且與俄人簽訂協約(六九)日、法、比、義等國嗣亦根據此約,陸續加入承認。其交換條件則爲各國人民均得在東路界內哈爾濱市購買土地,建造房屋,並於「自治公會」中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七〇)

依據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八款之規定,「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但俄方自行頒布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八款則有如下之規定「中國政府承認設法擔保中東鐵路及其執事人員之安全,並不受一切方面之攻擊,爲防衛鐵路界內秩序起見,由公司派警察人員擔負警衛之責任,並由公司特定警察章程,通行全路,遵照辦理」。俄人既自行爲上項之規定,遂於沿路設置路警,更於路警以外,設置市面警察。此後中東路局範圍所及,遂皆有東路公司所組織之俄人警察,且不許中國警察擅入路界。此外,東路公司且因黑龍、松花等江面均有公司俄船航駛,並在水上設置警察。除設警以外,俄人且於鐵路沿線設置護路軍。當一八九七年東路

建築之始，俄國藉口於保護路工，派騎兵五百名，由海參威開入中東路境，分段駐紮（時爲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是爲俄國違約派兵侵入中東路沿線之嚆矢。庚子事變期中，俄政府出兵強佔東三省。及辛丑和約成立，俄政府不肯退兵，卒釀成日俄戰役。日俄戰後，交戰之雙方於和約中規定，日本得於南滿路沿線，俄國得於中東路沿線，每啓羅米突置守備兵十五名。其後俄國於東路沿線共駐兵約七萬人，名曰「護路隊」。有清末葉，僅哈爾濱一埠，俄國駐防之兵，卽常至三萬之衆。歐戰開始以後，駐防東路之俄軍始漸被調赴前線。當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之時，俄軍駐防東路沿線者，尚有七八千人左右。（七一）

依據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五款之規定，「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俄方自行頒布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七款則規定：「凡中東鐵路界內之一切民刑事訴訟案件，由中、俄兩國當地官署按照約章會同審判」。俄人乃因是藉口於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依據「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七款之規定，俄人理應將該權施行於東路界內。但領事裁判權係由領事代行司法職務，而俄國在東路沿線則設有法庭。自一九〇一年後，在東路界內俄人之民刑訴訟事件，卽已由俄政府分別道路遠近，劃歸赤塔、海參威、旅順三處法院辦理。（七二）一九〇四年俄政府將旅順地方法院遷於哈爾濱，一九〇六年俄政府復將哈爾濱地方法院改爲「邊界地方廳」。一九二三年設立單獨民庭，計在哈埠設「地方審、檢廳」各一處，審廳內分民、刑兩庭，又上訴庭一，專理初級上訴案件，又人事訴訟庭一；沿中東路線共設「初級審判廳」一（一名「治安審

判廳」）十一處司法警察職務均由路警執行「初級審判廳」專理初級管轄事件，刑事判至徒刑四年爲止民事以五百元爲限，其餘均歸「地方審判廳」管轄，其不服「初級審判廳」之裁判者，得上訴於「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之裁判者，得上訴於俄京樞密院，並在哈爾濱、滿洲里、海拉爾、博克圖、橫道河子五處各設監獄一所，沿線各大站之警察署中均附設有暫時羈押人犯處所。（七三）上述各種法庭之職權，不僅管理有關俄人之案件，即有關中東路局內一切職員（不分國籍，包括華人在內）之案件亦概歸此種法庭管理，（七四）惟東路界內華人爲被告之案件則歸吉林、黑龍江兩省交涉局審理。（七五）

東路公司所獲得之權利，除上述者外，尙有減稅權，（七六）教育權等等。（七七）東路公司既獲得如是重多之權利，東路附近區域已不啻成爲俄國之殖民地，而東路公司則無異爲此殖民地之政府。依據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之規定，中東路主權屬於中國，東路督辦（一稱總辦）亦爲華人，但自首任總辦許景澄（中國駐俄公使兼東路總辦）於一九〇〇年因拳匪事變被殺後，中國政府即未再任命總辦，東路之權遂完全操之於俄籍會辦（一名坐辦）之手。（七八）

中東鐵路及其區域之簡略情形既如上述，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內部發生革命，東路俄坐辦霍爾瓦特反對俄國內部之革命，竟利用中東鐵路及其區域宣布獨立，自稱全俄政府總裁，於是俄國之內亂隨東路而波及我國領土。逮至俄國蘇維埃政府成立後，蘇俄政府電令哈埠之共產黨人驅逐霍爾瓦特，攫奪東路界內政權。

(七九)於是自十一月十二日後，哈爾濱「道裏」(八〇)俄匪四起，刼案迭出，且波及「道外」交界處所。共盧黨肯領留金(Ru in)復任東路界內組織軍士團，與蘇俄通聲氣，到處演說，反對霍爾瓦特。濱江縣知事張會榘於事變之初，即已獲得吉省長官允許，召募警備隊一營，爲隨時保衛哈埠之用。該隊至是乃開入「道裏」巡邏，此爲我國軍警進入「道裏」之始。(八一)先是，當哈埠共黨開始活動之際，駐哈各國領事即已通告霍爾瓦特，表示彼等反對共黨，凡霍爾瓦特所採取任何維持秩序之舉，彼等均願贊助(八二)嗣後各國領事見霍爾瓦特無力維持秩序，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九一七年)決議，倘中國之軍力不足應付現局，則協約各國將以武力出面干涉。(八三)此後未久，共黨竟正式要求霍爾瓦特將東路界內政權讓出。(八四)中國方面見時機已迫，乃一方將調駐三姓路過哈埠之關營留以協防，並由吉督加派幺培珍團長督率王、陸兩營及學兵至哈駐紮，一方由哈爾濱道尹通告領團(十二月五日)，表示中國反對共黨干政，並已由吉林調兵來哈，於必要時，將以武力干涉。(八五)十二月十二日蘇俄「勞動軍工委員團」突出布告，略謂自本日起，「軍工委員團」將代表蘇俄國家在哈執行主權，所有在哈俄國國家公立機關均應受該團之監督，該團之命令即爲正式命令，該團將會同東鐵公司辦理一切事務。中國濱江道尹施紹常遂以交涉員名義，會同各國駐哈領事，議定維持東路現狀，反對共黨之行動，並電請吉督加派三營分駐哈埠、阿城、海林(即吉屬林安縣)等處，於是東路沿線亦漸有我軍布置警備矣。嗣後吉督復委旅長陶祥貴爲中東鐵路一帶警備總司令，團長幺培珍爲副司令，旅長高士儐爲會辦，

至哈布防。北京政府亦派何宗蓮、張宗昌兩中將至東省視察。「軍工委員團」於十二日突出布告後，十八日（十二月）復頒布僞令，解除霍爾瓦特東路坐辦之職務，而以該團副會長任東路坐辦，團長普拉諾夫任駐哈俄國領事。舊俄駐哈領事珀玻夫聞訊，乃攜帶印信文卷避入吉林交涉局，求我保護。吉林交涉局至是乃出面向「軍工委員團」提出嚴重抗議，致該團之計畫不能成爲事實。

哈埠共黨之計畫雖未能成爲事實，但哈埠共黨首領留金之活動則迄未終止。哈埠中外商民咸請設法徹底消弭禍亂，吉督所委之中東鐵路一帶警備總司令陶祥貴遂請命吉督，主張逮捕留金，並以武力解除留金隨從之武裝。吉督據以轉呈中央。北京政府此時對於俄國內亂只知嚴守中立，對於留金與霍爾瓦特間之衝突，並無一定辦法，是以國務院覆電吉督云：「哈埠亂象騷然，情形日有變動，祇可隨機應付。若拘定辦法，遙爲指示，或致反生窒礙。至關於保衛地方，調遣軍隊，自應仍由地方軍民長官暨交涉員擔負責任，臨時相機應付，期臻妥協」。北京政府對於留金與霍爾瓦特間之衝突既無一定辦法，而駐華舊俄使領此時又尚未被停止待遇，是以霍爾瓦特在華之地位仍有法律上之根據，哈埠中國地方當局乃不得不一面派員保護霍爾瓦特及其屬員，一面勸告留金離哈出境。留金在初雖曾允諾離哈出境，但未久以後即自食前言，且宣言將驅逐霍爾瓦特。霍爾瓦特遂請中國地方當局以武力驅逐留金出境，英、法、日、美、四國領事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通告哈爾濱道尹要求中國迅速採取行動。駐哈陶、么兩司令遂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派員會同中東路局代表沙摩依羅夫率華兵將

附從留金之俄軍四千餘人解除武裝。(八六) 附從留金之俄軍被解除武裝後，陶、么兩司令復與霍爾瓦特議定善後辦法　款：(一)「道裏」秩序應由中國駐哈司令部派員會同俄方官吏維持，(二)附從留金俄軍解除之武裝，由東路護路軍統領派員接收，但須發給收據；(三)繳械之俄軍應由吉省軍隊監送至昂昂溪，再由黑省軍隊接替監送至滿洲里，該項俄軍遺留之營房應歸吉省軍隊駐紮，東路沿線各站俄軍之營房亦應歸我軍居住；(四)規定繳械俄軍分批運送出境之時日，(五)哈埠俄軍電局我方得派員檢查。(八七) 嗣後我方復在哈埠及東路沿線各城市設立稅關，並在哈埠及中俄交界處所檢查行人護照。駐北京舊俄公使雖曾因此提出抗議，但我國並未因此而停止上述之措置，(八八) 且更進一步而禁止東三省貨物出口運赴俄國。(八九)

當吉省逐漸收回東路及東路界內軍警權之時，黑省亦有類似之措置。蓋東路道經吉、黑兩省，黑省界內之東路自滿洲里起至哈爾濱之北對青山止，凡二十三站，長一千六百餘里，當俄國內亂初起之時，黑省當局即已按旅抽調步騎兵十餘營，擇地分防。一九一八年二月黑省中東鐵路一帶臨時警備總司令部成立，以黑省督軍署參謀長張煥相為總司令，第四旅旅長張明九為左司令，第二旅旅長張奎武為右司令，扼要設防，對俄國新舊兩黨之爭，嚴守中立，並頒布限制俄國潰兵入境辦法。同年九月，協約各國已共同出兵西伯利亞，黑省中東鐵路一帶臨時警備總司令部改組為東省鐵路警備司令部，以中將車慶雲為警備司令，紮滿洲里，裁撤左右兩司令，改設副司令一員，以旅長袁慶恩充任，駐富拉爾、黑省督署內復設國防籌辦處，以張煥相為處長，所有中東鐵路

及黑河警備司令應辦事項概歸該處核辦（九〇）

上述爲民國六七年間之情形，此時中東鐵路護路之責任已由我方逐漸收回，但實際上則尚由吉、黑兩省分擔，北京政府尚未直接過問，是以吉、黑兩省均僅各就省界以內設置警備。逮至民國八年，協約各國已出兵西伯利亞，特別協約國委員會共同決議，中東鐵路應完全由中國警衛保護，北京政府乃任命吉督鮑貴卿兼任中東鐵路護路總司令，以哈爾濱爲中心，分哈滿、哈長、哈綏三路，各置司令一人。（九一）

北京政府雖已正式任命中東鐵路護路總司令，並分置哈滿、哈長、哈綏三路司令，但霍爾瓦特此時尚未去職，東路及東路界內之軍警權尚未能完全由我方收回。先是哈埠共黨首領留金之圖謀，因我方出面干涉，致遭失敗。霍爾瓦特遂得留任。霍爾瓦特爲俄國保皇黨健將，頗欲利用東路及其附近區域反抗蘇俄政府。一九一八年春霍爾瓦特曾兩次召募華、蒙兵士思欲乘機起事，均爲我方聞訊遣散。同年二月十一日我方當局決定在哈爾濱「道裏」設立哈埠臨時警察總局，配置華警崗位，與俄警分區警備，旋據探報霍爾瓦特聯合普利士廓夫在東路俱樂部內組織「遠東義勇團」，一切由霍爾瓦特總理，而普利士廓夫則自任防禦總司令一職，並在中東路一帶宣布戒嚴，設「五路護路軍司令部」。我方當局聞訊，乃向霍爾瓦特嚴重抗議，並以武力制止該團之活動，依據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一款之規定，東路督辦應爲華人，由中國政府選派；但自庚子事變以後，中國政府因對東路公司之非法行爲表示抗議，是以迄未選派華籍督辦，其詳已如前述。俄國革命以後，北京政府因欲收

回東路主權，乃於一九一八年正月二日任命吉林省長郭宗熙爲東路督辦（總辦改稱）（九二）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東路董事會在北京開會，中國方面由郭宗熙代表出席；但因俄國內亂之故，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東路股東乃從新改選董事會，選出董事七人，而東路俄籍會辦則仍以霍爾瓦特充任之。（九三）霍爾瓦特於會後自北京返任，復潛召俄軍一千餘人開赴俄屬四站地方，與謝米諾夫聯合，至西伯利亞與俄國共產黨人交戰，並於一九一八年七月九日在四站地方宣布改組臨時全俄政府。嗣後遠東鄂木斯克政府成立（一九一八年六月），（九四）霍爾瓦特復參加該項組織，並受任要職。此後未久，霍爾瓦特因故復返東路任職。

東路俄籍工人對於霍爾瓦特本乏好感，逮至霍爾瓦特自鄂木斯克回任後，東路俄籍工人乃藉故於一九一九年八月突起罷工風潮。第一次罷工風潮平息後，霍爾瓦特仍不斂跡，復以東路總長之名義發布統治東路界內各色俄籍人民之布告。（九五）吉林督軍兼東路督辦鮑貴卿乃向之一再提出抗議，霍爾瓦特對鮑貴卿之抗議均置不理，且擅挪東路公款作個人政治活動之費用，積欠路工工資至兩月之久。一九二〇年三月俄籍工人復全體同盟罷工，並宣言：霍爾瓦特如不去職，則俄籍工人決不復工。東路與哈埠之亂事本以霍爾瓦特爲罪魁，無如各國駐哈領事均主張維持霍爾瓦特之地位，是以我方對霍爾瓦特雖表不滿，但迄未敢勸令霍爾瓦特退職。東路第一次罷工風潮發生之後，日人曾乘機宣傳，謂我國無護衛東路之能力，西伯利亞鐵路管理委員會技術部長美人司梯芬斯（Stevens）且曾於會議時，以此詰問我國代表。逮第二次罷工風潮復起，我國當局深

知霍爾瓦特不去，東路與哈埠之亂事終不能已，乃以東路督辦名義照會霍爾瓦特（一九二〇年三月），略謂東路所經之地係中國領土，決不能容許俄國任何黨派在我國領土以內作政治鬭爭，擾亂治安，危害路務。前曾屢次宣言抗議，今貴會辦強攫東路政權，利用東路軍警作政治活動，激起路員罷工，並懸掛共黨旗幟。本督辦爲維持東路路務起見，特行通告貴會辦尅日自行解除東路一切政權，交由中國照約分別辦理。俄國軍警之軍裝器械等項，中國將派員接收保管。限此文到達時即行照辦，並希迅予答覆。（九六）同時我國當局復將上項照會布告商民，並申言此後無論俄國任何黨人均不得以政治目的干涉路務，否則必以武力制止。霍爾瓦特見大勢已去，無法戀棧，且北京交通部已允日後由東路聘霍爾瓦特爲顧問。是以霍爾瓦特終於遵命交卸。北京政府此時本擬和平處置，不欲激起他變，乃由交部授意東路董事會聘請霍爾瓦特爲東路高等顧問，年支薪三萬六千元，並由中國政府任命霍爾瓦特爲東省鐵路特別委員會名譽副會長。霍爾瓦特既已去職，東路沿線俄國軍警，不分新舊黨人，遂均被解除武裝。至是而東路沿線之軍警權遂完全由我收回。（九七）

東路及東路界內之軍警權原可分爲三種：（一）護路軍權；（二）路警權；（三）東路界內之市警權。當民國八年，協約各國已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之後，特別協約國委員會會議決東路應完全由中國警衛保護，北京政府乃根據此議，任命吉督鮑貴卿兼任中東鐵路護路總司令，並以哈爾濱爲中心，分哈滿、哈長、哈綏三路，各置司令一人，是爲中國正式收回護路軍權之始。暨霍爾瓦特去職，東路及東路界內警權完全由我收回，北京政府內務部

乃頒布東路路警處組織大綱（一九二一年四月），（九八）規定東路全線各站所有路警統歸該處節制，並將沿線分爲六段，另設警備隊二隊，專供處內驅使，路警處則隸屬於路局，由東路督辦指揮管理。嗣後路警處復改隸於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九九）關於東路界內之市警權，則北京政府內務部頒布有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〇）及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章程（一〇一）改哈埠臨時警察總局爲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規定東路沿線警權概歸該處節制，而將沿線劃爲五區，以資分管（一〇二）上述爲中國收回東路及東路界內軍警權經過之梗概，至於行政司法權之收回尚待詳論。

北京政府自停止舊俄使領待遇（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後，即於同日以大總統令公布，取消俄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東路界內之俄國法庭亦應自十一月一日一概取銷，北京政府司法部根據此令，提議由中國收回東路界內之俄國法院，此種主張經閣議通過，並於十月二日派司法部次長張一鵬視察吉、黑兩省籌辦收回俄國法院事宜。（一〇三）司法部嗣復派殷汝熊爲籌備接收主任，並頒布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一九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一〇四）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一九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一〇五）以及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一九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十月一日吉林交涉局會同濱江地方審、檢兩廳長前往俄國各法院諭令停辦，囑將所有未結案件移交我國法庭辦理，並告以如能交代清楚，當代請我國政府酌量留用，襄助司法事務，但俄國法院法官均拒不交代，並要求維持俄國法院舊

日組織法院同人應全體留用，繼續任職。中國當局見俄國法院不肯和平交代，乃將哈埠俄國所設之「地方廳」及第一第三兩「治安審判廳」先行封閉，派人看守。

各國領事見我國封閉俄國所設之「地方廳」及第一第三兩「治安審判廳」，致各國人民之案件因是擱壓，乃羣向我國吉省交涉局質詢。英、法兩領事且以英、法兩國人民案件較多之理由要求我方准許被封之俄國法庭恢復原狀，或仍錄用該項法庭之法官爲審判官，交涉之結果，決定由我國司法部聘請俄國「地方審、檢兩廳」廳長任司法部諮議，由籌備處聘請俄籍律師博古托任該處調查員，並錄用俄籍書記官五人，執行員二人，辦事員及打字生六人，僕役二人。上述之條件既已商定，中國方面遂得自十一月一日起着手清理接收俄國所設之「地方廳」。中國既得接收俄國法院，(一〇七)於是次第設立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以及地方分廳。在哈爾濱設立高等審判廳一所，地方審判廳一所，沿東路路線設立地方分庭六所。地方審判廳及分庭之檢察官則由高等審判廳配置，由首席檢察官監督指揮。(一〇八)此外尚設有監獄兩處。上述法院之職權在專理東路界內有關俄人之訴訟案件，並規定自十二月二日(一九二〇年)起執行職務。此後一切民刑案件之終審機關，概應照我國法律辦理。一九二一年三月二日，北京政府復頒布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一〇九)規定該處人員由特別法院人員兼理，舊案清理完畢，該處卽行裁撤。一九二三年三月哈埠原有之地方分庭（第一第一第三三處）均被裁併入地方廳，而另設簡易庭。(一一〇)

我國收回東路及東路界內軍警權與司法權之經過，既如上述。關於東路界內之行政權，我方自亦未肯放棄，北京政府於停止舊俄使領待遇後，曾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一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規定東省鐵路「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合同第六款)上述之合同簽訂後，東路公司乃將前設之「民政處」取消，將自治公會監督權之一部讓與我方所設之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而原有「民政處」所辦之一切事務則移交地畝處管理。(一一一)一九二一年二月五日北京政府以大總統令頒布設立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一一二)委派濱江道尹董士恩兼任局長，黑省交涉局總辦馬忠駿兼任副局長。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與東路公司間之關係，由當事兩方會同路局之代表組織一混合委員會決定之。(一一三)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既已成立，乃於二月十五日正式接收哈市各機關，改易中國旗幟。(一一四)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於接任之前一日曾分訪駐哈各國領事，聲明中國將繼續尊重一九一四年之英俄協約，接任之日，該局長復正式照會各國領事謂：「查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第六款內載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等語，是本埠（哈爾濱）暨沿東省鐵路各路線市政均應歸本局管理。除查照一九一四年英俄協約繼續履行……相應照會。」(一一五)

關於哈市之行政權，我國政府此時本可根據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善後附約開放哈爾濱為商埠之

條文，查照自關商埠章程，根本改組，完全收囘。但當局因有一九一四年英俄協約之故，深恐引起國際糾紛不敢斷然處置，僅自動承認該約繼續有效。是以當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大總統明令頒布內務部擬定之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章程時，仍承認東省特別區域內原設各機關及所辦公益事務應繼續辦理（一一六）該章程中之規定，與收囘天津（俄）、奧租界後所頒布之章程幾無甚差異，僅略易數字而已。中國政府既承認東省特別區域內原設各機關及所辦公益事務應繼續辦理，並允諾繼續履行一九一四年之英俄協約，是以哈市自治公會仍得繼續存在，為東路附屬機關。雖中國政府於一九二三年九月曾頒布一東省特別區市自治政府暫行章程（一一七）擴充中國方面管理東省特別區市自治政府之權限，但在哈市自治公會中，中國市民所受之待遇，仍極不公，致嗣後曾釀起華籍議員全體退席之事（一一八）此種不公情形直至一九二六年後方始改善，然外籍市民仍得與聞市政也。（一一九）

東路及東路界內之軍警權、司法權、與行政權既已由我方收囘。中國政府乃更進而設法收囘地畝權與航行權。一九一九年八月一日東省特別區長官朱慶瀾（委）表張煥相為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局長，訓令該局將東路所佔之地畝，除東路路局直接用以建造道路、橋梁、房舍、亭園等等公共建築物者外，一律收回，自行管理。英、法日等國根據一九一四年之英俄協約，均曾佔用地畝，至是乃抗不受命，拒絕我國管理。英、法、日等國駐哈領事與駐京公使且相繼抗議，對中國政府提出交涉。東路路局亦抗不受命。拒絕將地畝移交中國管理，並封鎖卷檔

使中國無法接收清理。(一二〇)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東三省當局張作霖復電致東路督辦王景春，請與路局交涉取消路局附設之「地畝處」將地畝管理權移交東省特別區長官(一二一)東省特別區長官亦於七月三十一日與八月一日正式照會東路路局要求路局撤銷「地畝處」將地畝(除路局直接使用者外)管理權移交中國所設之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一二二)上述中國方面之要求終爲路局拒絕。(一二三)英、法、日、美四國駐哈領事且藉口於華盛頓會議中之規定對於東路現狀未加修改，於七月三十一日向我方提出抗議。(一二四)四國駐京公使亦於八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五日兩次向中國外部提出抗議。直至一九二八年後，東路界內地畝之管理權始由我方收回，(一二五)但尙非全部也。

至於航行權，則自蘇俄政府成立以後，舊俄商人在松花江與黑龍江航行之船隻多相率停駛，並願自動出售。於是華商王荃士等請准吉督鮑貴卿，籌集股款，組織商輪公司。公司之股款定爲商股與官股兩種，官股由黑省出資擔任，股款全額定爲二百萬元，先收五十萬元，購定輪船二十九艘拖輪二十艘。公司之輪船既已購定乃先派金山輪試航黑龍江上，駛抵黑河，是爲中國商輪航行松、黑兩江之始。一九一九年春中國商輪公司正式成立，取名爲戊通。戊通公司成立後，俄人突將停泊俄方江面之中國商輪盡行扣留，嗣經中國政府與之交涉，始獲釋放。同年六月舊俄駐使向我政府提議，謂中國商輪既已航行於黑龍江上，中、俄兩方理宜會訂暫時行船辦法，中國政府外交、交通兩部因是乃會同擬定暫時行船辦法大綱四條，並飭令黑河道尹照會俄國領事定期開議。

嗣因俄方未能如期與議，致交涉停頓，但中國商船則仍通航如故也。

一九二〇年春戊通公司商輪一律開航。公司輪船所經航線，在黑龍江上，則直達西子口，自伯力下航則直達廟街濱之達達爾海峽（距華界三千里，為黑龍江入海之口）；在烏蘇里江上，則直達虎林縣，在嫩江上，則開至大賚。(一二六)同時戊通公司並建造房屋貨棧碼頭等等，並在圈兒河設立機器廠及船廠材料處，又在沿江分設公司事務處或代理處。戊通公司之規模雖已漸備，但資本則甚竭蹶。中國國務會議嗣議決，由交通部加入股款一百五十萬元，補足公司原定股額二百萬元之數。嗣因戊通公司伯力分公司經理稱，伯力俄關奉赤塔政府電令，內載懸掛華旗之船在黑龍江內祇許航行於華口岸與俄口岸之間，其專在兩俄口岸間航行者，一律禁止；中國政府乃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三日電令中國駐赤塔總領事王鴻年向赤塔政府交涉質詢；旋據赤塔政府口頭覆稱赤塔政府實無該項禁令，並於八月二十六日照覆，謂對於中國輪船並無拘留不准放行情事等情節。但在交涉期中，赤塔政府曾謂廟街在俄國境內，他國船隻未經俄國允許，不得通航該地。中國答覆謂，根據璦琿條約，中國船隻可以航行黑龍江全部，廟街在黑龍江上，中國自有權通航該地。俄國見中國不肯放棄廟街航權，乃建議松黑兩江上之航權問題應由中俄兩國會議解決。惟中俄兩國間此時尚未恢復正式國交，故此種會議迄未舉行，我國商船則仍繼續開赴伯力、廟街等地。直至一九二三年，俄方始藉口於戊通公司未遵俄國法令完納歷年欠繳之所得稅，將戊通在伯力之分公司封閉。(一二七)

自戊通公司成立以後，中國雖已有商輪航行松黑兩江之上，但東路公司之輪船則依舊通航，且私自與蘇聯之輪船聯　運輸，遠至一九二四年正月，中國政府始下令禁止東路公司以及懸掛舊俄國旗之輪船行駛於松花江上。(一二八)一九二六年秋，東三省當局始將東路公司之船隻(輪船十一隻，拖船三十隻)以及路局「航務處」之財產全部接收，交東北航務局(戊通公司於一九二五年春爲東三省政府接收改組爲東北航務局)管理。自此以後，東路公司之航行權始完全被我方收回。

自俄國革命後，東路公司之主要權利雖已由我國次第收回，有如上述，但迄至一九二四年中國與蘇俄正式開始國交之時，東路公司所得之非法權利，我方並未能一一收回，東路附屬之林場、礦山、學校等處均未被我方收回，此種權利其後有全未收回者，有一部收回者，有全部收回者，其詳非本章之所應概括，當留待後述。俄國革命後，中國之所以未能將東路公司之主要權利一概收回者，亦自有故。蓋中國政府此時不敢毅然利用時機，與蘇俄政府接洽，將東路完全收回，反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一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維持東路現狀，而由中國政府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一切職權。

(註四一)影開華俄道勝銀行合同主要條款見光緒條約，俄約條款，光緒二十二年丙申，頁二至三。MacMurray, (1895/6), I, 78 ff.

(註四二)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見光緒條約，俄約章程，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六至一〇。MacMurray, 1896/5.

(註四三)中東鐵路公司章程，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一一至二二。MacMurray, (1896/6), I, 84 ff.

(註四四)東省鐵路支路合同見光緒條約，

俄約合同，光緒二十二年丙申頁一四至一六。MacMurray, 1898/15. （註四五）見出使大臣胡維德奏俄人建造東三省鐵路工竣情形摺，光緒條約，俄約类摺，光緒二十二年丙申頁一九。（註四六）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款規定「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　註四七）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六。合同原文見 The Lands and Land Administraion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Company, and the Incident of Aug. 1, 1923, Part II, 9 ff. （註四八）見一九〇二年展購鐵路各站附近地畝合同序言。（註四九）合同原文見 The Lands and and Administration, Part II, 25. （註五〇）Ibid., Part II, 15. （註五一）原章程合同見 Ibid., Part II, 16 ff. 東三省交涉輯要卷五鐵路門頁一三以下。（註五二）參閱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六。（註五三）曾殿臣東路問題與哈爾濱國際協報館民國十八年頁三六至三七 （註五四）俄方單獨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一款中曾規定有云「中國政府准許公司開採煤礦無論與鐵路合辦或單獨辦理，並准在中國組織一切工商礦務之實業。」（註五五）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七。吉林議定華俄合辦吉林礦務章程於一九〇二年正月訂立，章程原文見東三省交涉輯要卷六礦務門頁一至二。黑省與路局亦曾於一九〇二年正月訂立一礦務章程，章程原文見 The Lands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Part II, 34-35. 黑省嗣復於一九〇四年與路局訂立一煤礦合同。合同原文見東三省交涉輯要卷六礦務門頁八。（註五六）吉林省鐵路煤礦合同原文見東三省交涉輯要卷六礦務門頁二至四。The Lands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Part II, 38. 黑龍江省鐵路煤礦合同原文見 Ibid., Part II, 35-37. （註五七）參閱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七。（註五八）同上頁七。（註五九）MacMurray, I, 724, footnote. （註六〇）吉林木植合同與黑龍江鐵路公司伐木合同原文見東三省交涉輯要卷七頁一二以下。The Lands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Part II,

99-41。（註六一）合同原文見 The Lands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Part II, 42-43.（註六二）日俄戰後，遼河、渤海等處之航行權歸日本所有。（註六三）是時已有俄輪（非東路公司船）約三百艘航行於松黑兩江江面矣。（註六四）章程原文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一八以下。MacMurray, 1910/2. 參閱 Ibid., 1907/19; 1907/10.（註六五）參閱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一一九至一二二。

（註六六）俄人擅行制定之「鐵路界內民政處」大綱見同上頁一〇四。（註六七）十八款原文見雷殷四頁三以下。The Lands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Part II, 30-31.（註六八）哈爾濱自治公會章程，原文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一〇五以下。（註六九）協約原文見雷殷頁七五至七六。Chinn Year Book, 1921-22, 637 ff. MacMurray, 1914/14.（註七〇）詳見雷殷頁四一以下。（註七一）詳見同上頁五四至五五。（註七二）見一九〇一年八月俄皇之上諭，Tsao Lien-En,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An Analytical Study, Shanghai, 179-180. MacMurray, 1896/5. I, 88ff.（註七三）詳見雷殷頁五五至五六。（註七四）Tsao, 35. The Lands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Part I, 11.（註七五）The Lands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Part I, 11. 關於上述規定之約章，有一九〇一年七月吉省當局與中東路局及一九〇二年正月黑省當局與中東路局所訂之約章兩約原文見 Ibid., Part II, 9-11, 20-23, MacMurray, 1901/2; 1902/1. 參閱一八九九年五月吉黑兩省當局與中東路局所訂之約章兩約原文見 Ibid., Part II, 27ff. MacMurray, (1901/3), 277ff.（註七六）詳見雷殷頁三九至四一。參閱 Tsao, 37-38.（註七七）詳見雷殷頁五七至五八。參閱 Tsao, 33.（註七八）參閱雷殷頁五八。（註七九）參閱 Pollard, 11.（註八〇）哈爾濱分「道裏」、「道外」兩區域，所謂「道裏」者，即該地合同外東路公司佔用之地，道外則為濱江縣屬。（註八一）蘇俄政府曾因此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向我國提出抗議，反對我方軍事佔領哈埠東路界內區域。Dennis, 283, 314.（註八二）Far Easrern Review, XV. 298, (March, 1919).（註八 ）Ibid.（註八四）參閱 Pollard, 11.（註八五）Ibid.（註八六）Ear Eastern Review, XV. 298. North

China Herald, Jan. 12, 1918, CXXVI, 7-71. （註八七）上述詳情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三四至三六（註八八）China Year Book, 1921-22, 624,（註八九）Far Eastern Review, XV, 298.（註九〇）上述詳情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二六至三四（註九一）上述詳情見同上頁七六至七七。（註九二）Millard's Review, Jan, 5, 1918, III, 131.（註九三）China Year Book, 1923, 618,（註九四）因協約國之援助西伯利亞曾產生三種政府（一）Samara 政府，一九一八年六月上旬成立（二）鄂木斯克政府，同月下旬成立；（三）海參威政府，七月初成立。上述三政府嗣後於九月中合組一「全俄政府」而以鄂木斯克爲新政府之所在地。新政府於十一月十八日被保皇黨推翻 W. P. Coates and Z. K. Coates, Armed Intervention in Russia, 1918-1922, London, 1935, 122 ff. 紅軍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攻進鄂木斯克 Ibid., 229.（註九五）Millard's Review, Feb. 14, 1920, XI, 524,（註九六）Far Eastern Review, April, 1920, 214.（註九七）上述詳情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三六至三八。中國大總統頒發之關於中國暫時接管中東路之布告見 Far Eastern Review, Nov. 1920, 60.（註九八）路警處組織大綱原文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八八至八九。（註九九）參閱同上頁八〇至八一。雷殷頁七八至七九。此外則路警處呈准東路督辦尙定有路警暫行護路章程章程節錄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八九。（註一〇〇）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原文見政府公報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一〇一）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八五至八八（註一〇二）雷殷頁七八。（註一〇三）政府公報民國九年十月三日。North China Herald, Oct. 9, 1920, CXXXVII, 87.（註一〇四）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原文見政府公報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註一〇五）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原文見同上。（註一〇六）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原文見同上。（註一〇七）交涉局設立之會審法庭於一九二〇年四月即已被取消。The Lands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Part I, 17.（註一〇八）北京政府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三日曾頒布一東省特別區法院配置檢察官辦事權限大綱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九九（註

（註一〇九）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見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三月三日。China Year Book, 1921-22, 639. 參閱 Pollard, 155-156. （註一一〇）上述詳情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九〇至九三（註一一一）參閱同上頁一一七（註一一二）The Lands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Part I, 16. （註一一三）Ibid., Part I, 17. （註一一四）North China Herald, Feb. 19, 1921, CXXXVIII, 450. （註一一五）照會原文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一一五（註一一六）章程原文見同上頁一一五。The Lands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Part I. 17. （註一一七）The Lands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Part II, 44 ff. （註一一八）詳情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一〇〇至一〇四。（註一一九）雷殷頁八〇。Tsao, 8. （註一二〇）雷殷頁八二。（註一二一）The Lands and Administration, Part III, 1. （註一二二）Ibid., Part I, 1, （註一二三）Tsao, 8-9. 交涉詳情見 The Lands and Administration, Part III. （註一二四）The Lands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Part III, 4. （註一二五）Tsao, 10. （註一二六）雷殷頁八一。（註一二七）外交公報第十期通商頁一至二參閱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一二三至一二七。（註一二八）各國駐哈領事與日本公使均曾因是提出抗議，但中國仍行禁止。

四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先是，蘇俄政府自成立以後，曾屢次宣言，願以東路及其附屬產業一概無條件交還中國。（一二九）逮至一九二〇年，協約各國（除日本外）在西伯利亞之軍隊已陸續撤退。同年三月，東路俄籍會辦霍爾瓦特已被中國政府勒令，解除職務。同年九月中國政府又停止舊俄使領待遇。東路公司至是乃思另行設法為自全之計，由華

俄道勝銀行(一三〇)北京分行代表用總行(華俄道勝銀行原在俄京註册,總行設莫斯科,俄國革命後,總行始遷巴黎)之名義向中國政府提出三項原則與中國政府交涉:(一)中東鐵路係華俄道勝銀行與中國政府合夥建築者;(二)華俄道勝銀行係商人合開之股分公司,與俄國國家及俄國政黨均無關係;(三)華俄道勝銀行既與俄國國家及俄國政黨均無關係,現俄國內部雖發生變動,但一八九六年訂立之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理應由華俄道勝銀行與中國政府交涉改訂。法國政府且出面為之證明,認定華俄道勝銀行實為股分公司,為俄國商民之企業,與俄國政府或政黨無關,而東路公司股分之全部則均為銀行之產業。(一三一)

中國政府此時既不敢毅然利用時機,與蘇俄政府交涉,將東路完全收回,乃允與華俄道勝銀行進行交涉,由中國政府交通總長與華俄道勝銀行代表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訂立一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該合同規定:「中國政府特……正式通知該銀行(華俄道勝銀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合同(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次代執、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為止。特續訂本合同,以資遵守」。(合同序言)「東省鐵路公司:……即立將應繳中國政府各款同價之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甲)按照原合同……應繳……之庫平銀五百萬兩;(乙)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每年照六厘計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〇年為

止。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債款應照上文甲乙兩項之總數，每年給息五厘。……因上項欠款而發行鐵路債劵應以該路之動產及不動產作爲擔保」（第一款）。「董事會董事九人之內，除督辦在外，中國政府得派華籍董事四人……至於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選舉」（第二款）。「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七人全體同意」（第三款）。「中國政府得於稽察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以華籍爲限」（第四款）。「爲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第五款）。「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第六款）。「凡……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牴觸者，均爲有效」（第七款）。嗣復經兩方同意作下列之聲明：（一）董事會會辦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幫會辦二人，華、俄各一人；（二）管理東省鐵路俄籍局長外，另設華副局長一人；（三）所有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俄籍處長外，另設華籍副處長一人。（一三二）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既已訂立，中國政府遂只能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承認凡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原有章程與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不相牴觸者，均爲有效。自此以後，迄於中國與蘇俄正式開始國交之時，東路之權利均以此合同爲根據。依據此合同中之規定，東路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

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予取締之。但迄至中國與蘇俄正式開始國交之時，除上述中國政府業已收回之權利外，鐵路仍得保留其一部之權利，固不僅限於商業之範圍已也。

（註一二九）第一次宣言爲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宣言爲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註一三〇）華俄道勝銀行（The Russo-Chinese Bank）曾於一九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與大北銀行（Banque du Nord）合併改爲俄亞銀行（The Russo-Asiatic Bank）。俄亞銀行之組織法見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etc., 17 ff. （註一三一）外交公報第三期條約頁八至九。（註一三二）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原文見同上第三期條約頁一以下。The Lands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Part II, ff. China Year Book, 1928, 663;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29-31.

第八章　西伯利亞出兵與外蒙取消自治之交涉

一　西伯利亞出兵與中日交涉

因俄國革命而中國停止舊俄使領待遇，接收俄國在華之種種權利以及東路之非法利益，其詳已見前章，但西伯利亞出兵與外蒙取消自治引起之交涉則尚未論及。俄國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蘇俄政府成立後，即主張退出戰團，與德國單獨媾和。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俄、德兩國間之倍雷力托斯克條約成立，俄國正式退出戰團。自俄國退出戰團之後，同盟國之俘虜被釋放者約在二十萬人左右，西伯利亞頗有被其侵佔之虞。俄國在海參威存儲之軍需品亦有售與德國之可能，加以此時在俄國境內，尚有捷克斯拉夫克軍約五萬人。此種軍隊原係在歐戰期中背叛奧國而投降俄國者，今俄國既已退出戰團，該軍乃思經由西伯利亞退出，轉道美國，開赴法國作戰(二) 同時俄國國內之共產黨亦已波及西伯利亞，西伯利亞境內已於一九一八年春成立一蘇維埃政府。此外，在西伯利亞境中，此時尚有若干交戰團體。協約及參戰各國對俄國之蘇維埃政府本不滿意，對西伯利

亞境內之狀況尤表憂慮

日本自一九〇七年後，本爲與俄國合作以侵略中國之國家，但自俄國共產黨革命成功後，俄國之對外政策已劇烈變更，帝俄政府前此對外訂立之條約均被宣告無效。日本與俄國繼續合作以侵略中國之政策，至是已不可能。日本政府乃改變其政策，一方與中國訂立陸軍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一方援助白俄，欲乘機對西伯利亞出兵干涉，以擴展其大陸政策，將日本之勢力伸入北滿與外蒙，佔據西伯利亞之大部，並掌握或指揮中國之陸海軍權。是以日本於俄國正式退出戰團之後，卽藉詞共同防敵，與中國於五月十六十九兩日先後簽訂中日陸軍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之第八款規定：「爲軍事輸送使用東清（中東）鐵路之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之。」同年九月六日，中、日兩方復訂立一關於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規定中、日兩國各派遣其軍之一部，對於後貝加爾州及黑龍州各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克軍，並排除德、奧兩國及爲之援助之勢力。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由日本軍司令指揮。中國軍隊之一部應於庫倫至貝加爾湖方面行動，如中國於該方面希望日軍參加，日本亦可派往，並由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中部蒙古以西之邊境應由中國自行鞏固防備。該詳細協定之第四款規定：「關於東清鐵路之輸送，應以東清鐵路之當局當實施之任，而爲與該當局交涉，並使中、日及捷克斯拉夫克各軍輸送之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但此項機關，將來聯合國軍隊

儻行動於此方面之時聯軍所要之人員亦可參加」

至於出兵西伯利亞問題，則自一九一七年夏俄國三月革命之後，日本卽已故意製造國際空氣自倫敦透出消息拍電美、日兩國報紙，謂英、法兩國政府對西伯利亞之狀況極表憂慮，兩國政府或將請求日本出兵干涉(二)暨蘇俄政府成立，日本政府乃於十二月正式照會美國與協約各國，建議由日本單獨派兵至西伯利亞維持秩序，並保衛協約各國在西伯利亞境內之利益，要求各國承認日本在中國之優越地位，中、日間之現存條約，與日本在西伯利亞東部境內之礦產森林以及漁業之獨佔權利，但日本政府聲明日本無領土侵略之野心，(三)義大利與協約方面之各小國在西伯利亞本無重要利益，苟日本贊助彼等在歐洲之企圖，則彼等對於日本在東方之行動，自可同意。法國此時之唯一目的在戰敗德國，凡足以增加協約國方面之戰鬥力，在東方牽制德國兵力之舉動，法政府靡不同意，加以法人在俄國原有大量之投資，日本出兵西伯利亞，或尚可安定俄國之金融，而有利於法國，英國亦爲協約國之一，甚願援助白俄，使之組織成軍，以牽制德國之東進，並阻止日本攝取西伯利亞之富源。且英國此時深恐俄國之共產主義波及印度，復懼德、土兩國聯合進攻印度。是以日本單獨出兵西伯利亞之舉，雖有害於英、法兩國在遠東之利益，但英、法兩國政府對之仍表同情(一九一八年正月)。中國與美國則不然。中國甚懼日本出兵西伯利亞將危及中國之利益。美國亦懷疑日本出兵之用意，且不信白俄有組組成軍以牽制德國東境之可能(四)是以中、美兩國對日本單獨出兵西伯利亞之建議，均表反對。美國既反對

日本單獨出兵西伯利亞，日本之建議因之未能成爲事實。

日本單獨出兵西伯利亞之建議雖未能成爲事實，但日本暗中援助白俄之行動則異常活躍。且日本尙獲得英國之援助，於一九一八年四月會同英國出兵在海參威登陸。(五) 華盛頓政府見西伯利亞之形勢日益惡化，協約各國又多願以武力干涉，日、英兩國軍隊且已在海參威登陸，深恐長此遷延，反多不利，遂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向協約各國提議，主張英、美、日、法四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但出兵之目的與行動應受相當之限制。此時英、法兩國正忙於歐戰，無暇及此，遂由美、日兩國政府會商，決定四國應共同出兵，但出兵之人數每國應以七千爲限，義大利亦得以少數之兵力參加。(六) 美日兩國對西伯利亞出兵之問題既已商定，美國政府乃於八月三日正式宣言，美國政府之意見認爲武力干涉對于俄國有害無利，即以此進攻德國之東境，亦不可能。此時對俄出兵之唯一目的，只有援助捷克斯拉夫克軍隊與給予俄人以俄人所願接受之援助。美政府願尊重宣言，美國決無意干涉俄國之內政，或損害俄國之領土完整。據美政府所知，日、英、法、意等國政府均已贊同此種原則(七) 日本政府亦於八月二日宣言，因援助捷克斯拉夫克軍隊之故，協約各國已決定派遣軍隊向海參威開進。日本政府之目的仍在與俄國及俄國人民維持友好關係，日本將尊重俄國之領土完整，不干涉俄國之內政，共同出兵之目的完成後，日軍即將全部自俄國境內撤退。(八)

自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以後，日本即已思乘機干涉。根據米勒之記載，日本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即已

準備動員三師之數，乘機進佔西伯利亞。(九) 日本政府之本意，原思單獨對西伯利亞出兵，乘機漁利，不願各國參預，更不願中國加入。當協約各國會商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之始，曾有意邀請中國加入，以防衛中國鄰近西伯利亞之邊境，並予各國以行軍之便利，此議即因日本反對而未能實現。(一〇) 協約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之議決定，各國出兵所取之道路，自應經由海參威進入西伯利亞，惟日本則不然，日本不僅經由海參威出兵，且利用其在東三省南部之地位，向東三省北部推進。協約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之議定後，日軍隨即開入哈爾濱，並繼續西向進展，且擅自派兵至中東鐵路區域內各處警衛，將中國軍隊驅出，並藉詞於關於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第一款中之規定，要求中國將指揮中東鐵路區域內中國軍隊之權讓與日本。(一一) 中國對此種要求，自不能表示同意，是以駁覆日本謂，該詳細協定中之「中國軍隊應入於日本軍司令指揮之下」一語，係指行動於西伯利亞東部後貝加爾州及黑龍州之中國軍隊而言，東三省北部之中國軍隊不在該約範圍以內。日本既欲強解條約，中國又不願自行放棄其主權，是以中、日兩國在中東鐵路區域內之軍隊時有衝突。(一二) 其最著者，為滿洲里事件。(一三)

滿洲里事件發生後未久，日本政府突於九月二十日(一九一八年)正式照會中國政府，謂日本將依照五月十六日訂立之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採取必要之行動。(一四)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六款原規定有：「作戰區域及作戰工作之任務，適應於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軍事當局量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

定之」。今日本對於日方之軍事行動，既未於事前與中國協議，復未將行動之詳情通告中國，僅依一紙之照會而自行採取其所謂必要之行動，是日本之行動違反條約，固無疑義。日本既已決定自行採取其所謂必要之行動，於是日本乃向東三省北部增加軍力，截至九月二十八日，長春以北已有日軍二萬二千人，長春有日軍三千人。至十月杪，東三省北部境內，南滿鐵路區域以外，已共有日軍約六萬人。（一五）依據協約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之決議，各國出兵之人數各應以七千爲限，但是役日本經由海參威一埠出兵之人數即已達一萬左右，而散在東三省各處者，尙有七萬五千人之多，日本之欲乘機擴展其大陸政策，侵入北滿與外蒙，其心已昭然若揭，其志固不專在西伯利亞已也。

協約各國雖已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但此時之西伯利亞境內極爲混亂，爲統一事權改進交通起見，美國政府提議組織一西伯利亞鐵路管理委員會，將中東鐵路一併交該委員會管理，以增進兩路之效率。（一六）此議提出後，各國委託美、日兩國代爲商定。美、日兩國會商之結果，於一九一九年正月九日議定由中、日、英、美、法、義、俄七國共同組織一委員會，以管理西伯利亞與中東兩路。（一七）至於該委員會之細則，應由上述七國派員至海參威共同商定。在美、日兩國政府交換之照會中，有如下之聲明：「日、美兩國……承認應以司梯芬斯（Colonel Stevens 美籍）君充當特別協約國委員會技術部長」（自三月十日起執行職權）。「此項計畫其講解係屬誠意暫辦中東暨西伯利亞等鐵路事，且係因襄助俄民，迨至終局，卽將此項鐵路交還有利益者之管理，並無

損害其現有之利益日、美兩國給與司佛芬斯專管此項鐵路彼此深願給其應有之權力暨當然之維持，以便其措施有效。」（一八）

美、日、兩國政府既已商定共管西伯利亞與中東兩路之原則，於是通告各國政府派員至海參威會商管理委員會之細則。中國政府外交部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接到上項通知，遂委劉鏡人、詹天佑二人代表中國，赴海參威會議（一九）海參威會議於三月五日（一九一九年）議定共管鐵路辦法五款，規定：一、設特別協約國委員會，總理協約各國軍隊現在辦理事務範圍以內地方之鐵路。特別協約國委員會由現已向西伯利亞出兵之協約各國及俄國各派代表一員組織之其委員長一職由俄代表充任之。在特別協約國委員會監督之下設技術、輸送兩部。技術部之人員應由現已向西伯利亞出兵之協約各國之專家充任管理有關鐵路之一切技術的經濟的事業，輸送部之目的，在協助有關軍事之運輸（第一款）。二、此項鐵路保衞之責應由協約各國軍隊擔任之但鐵路之長官應仍以俄人留任（第二款）。三、協約各國之軍隊自西伯利亞撤退時，本規約即應隨之取消，依本規約而委任之外籍專家亦應撤退（第五款）。（二〇）中國代表對上述之規約在大體上，均表同意，惟認爲中東鐵路係中國與俄國合辦，且在中國領土以內，不能與西伯利亞鐵路相提並論，而交由各國共管。（二一）北京政府外交部亦因此屢提抗議時中東鐵路之護路軍權，已大部分爲我國收回，美國對中國又復表示同情，是以協約各國軍隊之統帥於四月間在海參威決議分任西伯利亞鐵路護路責任之時，卽同時決定將保衞中

東鐵路之責交由中國軍隊擔任。(二二)

先是日本原有意乘機攫取中東鐵路及其區域，是以當協約各國議定出兵西伯利亞之初，日本即已將軍隊開入哈爾濱，擅自派兵至中東鐵路區域內各處警衛，並藉詞於關於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第一款中之規定，要求中國將指揮中東鐵路區域內中國軍隊之權讓與日本，其詳已如前述。及協約各國軍隊之統帥在海參威議定將保衛中東鐵路之責交由中國軍隊擔任，日本志不得逞，乃復要求中國將東路警備隊交由日本司令官大谷指揮。此議為中國外部拒絕，於是日本乃潛助謝米諾夫侵擾東路，供給匪槍械，並唆使白俄攔入中東路線，希冀擾亂東路秩序，並暴露我國無保衛東路能力(二三)。駐西伯利亞日軍之司令官復對日本駐鄂木斯克之軍事代表發出訓令云：「凡鄂木斯克政府所轄之人民，倘與從事於鐵道業務或保衛鐵道之外籍人民發生爭執，則此項爭執應由鄂木斯克政府與該外籍人民隸屬之國家政府會同商決」(二四)日軍司令官之此項訓令顯與協約各國代表議定之共管鐵路規約不符，是以美國駐東京大使於一九一九年九月一日向日本政府正式提出抗議，反對上項訓令，並謂上項訓令將「使日本軍隊對於協約國之工程師之生命財產僅限於在謝米諾夫所管境域之範圍內者始行予以保護，敝國政府對此深不謂然。……敝國深信此後之世界應為一互利之世界，凡前此之所謂勢力範圍，及其他自私自利之舉動，均應當永久不復實現」(二五)

逮協約及參戰各國對德之和約（凡爾賽和約）成立，西伯利亞之鄂木斯克政府業已被紅軍推翻，協約各國已不願再繼續干涉俄國之內戰，於是美、義兩國乃首先於一九二〇年正月宣告撤兵，英、法兩國繼之（二六）中國亦開始撤防，惟日本則不然。日本既惟不肯如約撤兵，（二七）反增加兵力，一方援助謝米諾夫，一方仍思乘機攫取中東鐵路。（二八）日本既仍思進行攫取中東鐵路，是以日本時思於中東鐵路沿線增加日本駐軍，且在哈爾濱屯軍設營組織特務機關，施行種種陰謀。（二九）及謝米諾夫爲紅軍所敗，日軍總司令村藤復藉詞於防止謝米諾夫潰軍擾亂中東鐵路，將日軍第五師團及第四、第六守備隊全部兵數三分之一，留駐中東鐵路沿線各站，擔任保衛。（三〇）此外，日本復思攫取中東鐵路沿線之電線；（三一）在哈爾濱及延邊一帶設置日本警察；在哈爾濱「道裏」收買土地，建造房屋，由朝鮮、正金等銀行與拓殖會社以放款方法，經營吉、黑兩省各種事業；並努力設法使日幣在哈埠一帶流通，以代替舊日市面行使之盧布。（三二）

在日軍尚未自西伯利亞撤退以前，中、日兩國間尙曾因廟街案件與間島案件兩次發生交涉。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二日，日、俄兩方軍隊在俄領廟街地方（即尼港）發生衝突時，中國正有軍艦四艘停泊該處，日本於事後指控中國軍艦曾砲擊日本軍民，且供給俄軍以武器彈藥。駐北京日使館於七月二十七日送致中國外交部節略，內稱：依據日本兵卒之日記及俄人之證言，中國砲艦確有砲擊日本軍民且供給俄軍以武器彈藥之情事，「茲特提議，由中、日兩國該管官憲對於上記中國砲艦及在艦人員嚴密協同調查，希望中國政府承諾：（一）爲

協同調查；(二)至此項調查結了止，命中國礮艦仍留於廟郭，不使變更投錨地點。一日軍且於上述日本使館節略送致中國外部以前，即已將中國軍艦艦員兵丁駐廟街張副領事僑民等五千餘人圍困於廟郭地方（距廟街四十俄里）加以監視中國政府於接到日本使館送致之節略後，即派定海軍上校陳復等四人（外部二人，海部二人）馳赴肇事地點，會同日本所派委員花岡止郎（日使館一等書記官）等五人作實地調查第此時江面將凍中國軍艦急於外駛，水兵尙有暴動之虞，加以我方委員孤懸海外，交通郵電之權盡操在日人手中，且此時廟街在日本勢力範圍之下，我方人證極不齊全，是以我方委員急於將此案了結，不能堅持中國原來之立場，兩方委員於九月七日至十八日會查結果，共同判決如左：

一、駐廟街張副領事文煥爲保護華僑起見，與紅黨交涉，雖無可批評，但對於認爲行同馬賊之紅黨，尙與之爲個人交際，頗爲遺憾。(二)當紅黨接近廟街情形切迫之時，江亨艦長陳世英與白黨協定，凡侵入中國軍艦及滬船周圍一定界限者，可加以射擊。此事曾由白黨公布於報紙；陳艦長對其部下亦下同樣命令，及紅黨入市後，仍未將該命令改變。於三月中旬日本與紅黨戰鬪中，日本軍之一部於三月十二日未明接近中國礮艦時，在礮艦內之監視兵即以機關槍向之射擊。及天明，始知被擊死者爲日本兵三名，急即鑿冰成穴，投屍其中，以期隱蔽此事，頗爲遺憾。三、江亨艦長陳世英借與白黨礮三尊，其中五響礮一尊爲紅黨所奪，陳艦長不即設法取回該礮，以致該礮最後有爲紅黨利用之形跡，頗爲遺憾。四、中國水兵於三月中旬日

本與紅黨戰爭時或有因私事出外，爲自衞起見，攜帶軍器行走街中，乃以誤解，故對於日本兵有射擊形跡。又其中有一兩名經過紅黨礮兵陣地附近時，爲紅黨脅迫，致有教授礮操之形跡，頗爲遺憾。

中、日兩方委員會查結果既已判決中國留泊廟郭之軍艦遂得於九月二十日開行。駐北京日使館於兩方委員共同判決之同日（九月十八日）送致節略於中國外部，提出如下之條件：「第一、中國政府對於共同判決第二項及第四項前段所載事實，應以公文向日本陳謝，又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四項後段所載事實，應向日本表示歉意，此項公文並須同時公布。第二、中國礮艦江享所屬之艦隊司令官，應訪問廟街守備隊所屬之日本軍司令官，爲前項同樣之陳謝，並表歉意。第三、中國政府對於共同判決第二項所載，於射擊有關係之兵丁及其監督士官，應嚴重處罰，又該艦長不但有指揮監督之全責任，且有極力隱蔽射擊事實之罪，應從重處罰。第四、中國政府對於本案被害者之遺族，應講適當之弔慰方法。」

日方對於廟街案件既已提出要求條件，中、日兩方外交當局於是在北京進行折衝交涉。中國外部於十一月十二日送致日本小幡公使節略，其要旨爲：「綜觀以上情形，或係個人行爲，或係由於誤會，或係出於自衞，或係被人脅迫，或因善意而致懷疑，均非出於故意，並與政府無關，政府自不能直接負責；是以對於貴公使提出第一條之公文陳謝一節，礙難承認。且就本案觀察，總以就事論事，不至涉政府爲宜，此節曾向貴公使當面提及。惟本國水兵無論是否出於誤會，既有射擊日人之事，爲敦睦邦交起見，由江防司令前往道歉並願於射擊有關係

之士官水兵，自行加以處置，對於日兵遺族，並為相當表示，以便早日結案」。日使於十一月十七日以節略答覆中國外部，對華方提出之解決辦法，表示不滿。中、日兩方外交當局於是商定由雙方派員面為接洽籌商解決辦法。該員等議定之辦法如下：（一）由駐東京中國公使以照會向日本政府道歉；（二）十月二十六日日使節略第二款，中國應允照辦（江亨所屬之艦隊司令官應訪問廟街守備隊所屬之日本軍司令官，向日本陳謝，並表歉意）；（三）十月二十六日日使節略第三款，中國應允照辦（免陳艦長之職，水兵則按其犯罪之輕重，處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處分後，由海軍部員以口頭通知日使館，其內容不另公布）；（四）中國給與日人被害者之遺族以卹金三萬元。廟街案件解決辦法既經議定，中國外長顏惠慶乃與日使小幡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先後互致照會，承認上述之解決辦法，廟街案件至此始告結束。（三三）

至於間島案件，則係因韓、俄人民與中國鬍匪聯合攻擊日本駐琿春（在間島區域以內）領事署而引起之交涉。（三四）間島地方於民四條約及換文訂立以後，中、日兩國間曾因延吉舊約問題引起交涉，迄未獲得解決，已如前述。一九一〇年十月二日，朝鮮革命黨人朴東明、金永植等會同俄人及中國鬍匪數百人襲擊琿春，並焚毀日本領事館。日人死十一名，傷十名，被俘一名。事變以後，日方於五日（十月）即調兵入境，九日始由駐北京日使向中國外部提出交涉。在十月、十一月兩月之間日兵進入琿春及琿春附近延吉各縣者約在數千人左右，並設置軍用電話、電話、電報，與朝鮮互通消息，且裝置一無線電臺，且當日軍開入琿春及琿春附近以後，日兵曾

採取報復手段，對於無辜之韓人肆意屠殺，並曾焚毀鄉村、學校、教堂多處。

日使既已於十月九日將此項事件提出與中國外部交涉，要求日本可以出兵延吉，會同中國勦匪並取締韓黨。中國外長顏惠慶當答以中國政府已明令責成地方官出兵取締韓黨及匪人保護日僑，日本無再出兵之必要。但日使堅持日本非出兵不可，實則日方於日使向中國外部提出交涉以前，早已自由行動，出兵延吉矣。中國政府不得已，乃只得一方責令奉、吉兩省派重兵赴延吉各縣，肅清韓黨及匪人；一方以中國兵力已足維持延吉地方秩序，保護日本僑民，要求日本撤兵。直至一九二一年以後日本進入延吉之軍隊始陸續撤退；但在日軍撤退以前，日本在延吉各地即已設置日本警察署。中國外部對此雖多方抗議，但日本仍仿照鄭家屯故事，自由處理；而因此事件慘被日兵殺戮之無辜華人，則日方迄未允許賠償。於是此次問題又以不了了之矣。

日本對於中東鐵路及其區域與北滿一帶既如是積極侵略，所幸此時東路俄籍會辦霍瓦特已被中國政府解除職務，東路沿線之軍警權已爲中國收回，東路路局之出納已改用中國國幣，是以中國政府對於防止日本之侵略較易爲力。加以特別協約國委員會之技術部（除日本代表外）對於日方之非法企圖亦極力遏阻，且於一九二〇年四月敦請各國駐北京公使對日本之非法行爲，例如非法逮捕東路俄籍職員，擅自阻斷松花江上之交通，以及自行執行保衞東路之責任等等提出抗議，並要求日本此後保證不再有此種舉動。（三五）是以日本之企圖終未能達到目的。（三六）逮至協約各國之軍隊相繼自西伯利亞撤退後，日本復乘機建議，主張

業已撤兵各國之代表，此後不應再繼續出席特別協約國委員會，該會此後只應由中、日、俄三國派遣代表組織之。此議未被各國採納，各國認爲日本軍隊既尙未撤退，特別協約國委員會之職權不能終止，是以特別協約國委員會，仍繼續存在，執行其職權。（三七）直至華盛頓會議後，日軍方始撤退（一九二二年十月）西伯利亞出兵之問題告一段落，而日本與中國兩國間之關係亦於該會中得一暫時妥協之方法，其詳容俟另章敍述。

（註一）捷克斯拉夫克獨立黨之領袖 Professor Masaryk 曾與蘇俄政府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約定，蘇俄政府將此種軍隊輸送至海參威，然後再由協約各國以船運至法國。Coates and Coates, 100. 但其後因協約各國背約，蘇俄政府運至海參威之捷克斯拉夫克軍隊迄未能搭船赴法。Ibid. 104. 嗣後此項軍隊連同英、日及白俄軍隊於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強佔海參威。Ibid., 117. 自七月十二日以後，此項軍隊且自海參威向西進入西伯利亞中部。Ibid., 112. （註二）Millard, op. cit., 285. （註三）Ibid., 28. Spargo, Russia as an American Problem, 1920. 235ff. Mr. Rober Wilron 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曾擬具一各國聯合出兵西伯利亞之計畫，各國均表贊成，惟日本反對。Robert Wilton, "The Rush for Siberia; Causes of the Presen Crisis in the Pacific," Fortnightly Review, Nov. 1912. （註四）參閱 Millard, op. cit., 281-293. 英美兩國對於日本出兵西伯利亞之意見，參閱 Coates and Coates, 80ff. （註五）Coates and Coates, 101ff. （註六 Millard, op. ci., 311-312. 參閱 Buell, 23. （註七）Coates and Coates, 114-115. 美國出兵之目的且在保衛存儲於海參威之軍需。參閱美國代表在華會中之聲明，Conference on he imitation of Armament, 1406. （註八）日本政府宣言之日期爲八月二日，而非三日，見美國代表在華會中之聲明，Conference on the Limita ion of Armament, 1406-1408. 日本政府之宣言見 Coates and Coates, 113-114. Millard, op.

Cit., 314-315. 英國於八月八日宣言法國於九月十日日宣言用意與美日兩國之宣言大致相同 Coates and Coates, 118. (註九) Millard, op. cit., 315. (註一〇) Ibid., 319. (註一一)關於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上必要之詳細協定第十款規定之原文爲「中日兩國各派遣其軍之一部對於後貝加爾州及黑龍州各取軍事行動，期指揮之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於日本軍司令指揮之下」。(註一二) Millard, op. cit., 315-316. (註一三)滿洲里事件詳情見 Ibid., 317-318. (註一四) Ibid., 318. (註一五) Ibid.d 318-319, (註一六) Weigh, 228-229. 依據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四一，共管西伯利亞鐵路之議係日本首先提出日本且早已與東鐵俄籍會辦霍爾瓦特勾結。及出兵取道之問題發生日本遂藉詞於船隻不敷運輸，爲便捷計應利用中東鐵路運輸，主張將中東鐵路併入共管之列。(註一七) MacMurray, I, 80. (註一八)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四七 MacMurray, I, 80. (註一九)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三號頁二三。(註二〇)參閱雷殷頁六二至六三。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二二一 (註二一)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頁二二一。(註二二)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四一至四二 MacMurray, I, 82-84. 根據協約各國軍隊統帥於四月中在海參威之決議烏蘇里路自海參威至 Nikolsk，包括由該路至 Suchan Mines 之支線與自 Spasskoe 至烏蘇里之一段，以及 Trans-Baikal 鐵路自 Verkhne-Udinsk 至 Baikal City 之一段由美軍擔任護路責任（並可在哈爾濱駐兵一千）烏蘇里路自 Nikolsk 至 Spasskoe 與自 Guberov 至 Harbarovsk 二段，Trans-Baikal 鐵路自滿洲里至 Verkhne-Udinsk 一段，以及黑龍江鐵路全線由日軍擔任護路責任中東鐵路自 Nikolsk 至滿洲里以及自哈爾濱至長春以及烏蘇里至 Guberovo 護路之責任則交中華軍擔任 Weigh, 231. (註二三)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四二。(註二四)同上頁四三 (註二五）美大使照會日本政府原文譯文見同上頁四七至五。(註二六)美軍於四月一日完全撤退英法等國軍隊於七月一日則亦全部退出西伯利亞。Coates and Coates, 244. (註二七)日本政府曾於三月三十一日發表宣言聲明不能撤兵之理由。Current History,

May, 1921, 248. (註二八)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四四參閱 Zippen, "Japanese Intrigues and Propaganda," Soviet Russia, Nov. 20, 1920. (註二九)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四四至四五。(註三〇)同上頁四五。(註三一) Weigh, 282. (註三二)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四五至四六參閱 "The Gold Standard in Manchuria", Japan Weekly Chronicle, June 23, 1921, "Penetration by Currency", Ibid., Nov. 24, 1921. (註三三)廟街日俄軍隊衝突詳情，見 Japan Year Book, (1920-1921), 794. 中日交涉見外交文牘廟街事件交涉案。(註三四)據吉林督軍電請為十月三日，見政府公報，民國[illegible]年十月十日。參閱 China Year Book, 1921-22, 608-609. 日本於一九一九年即曾派警在延吉六道溝日僑中首駐站。(註三五) Far Eastern Review, May, 1920, 262. 抗議原文見 Millard's Review, May, 1920, XII, 442-443. (註三六)各國駐北京公使對日本之非法行為提出抗議後，中國政府聘請之外籍顧問曾組織一委員會赴東路沿線視察。外籍顧問赴東路沿線視察後曾提出報告指責日本在東路界內非法之軍事行動。North China Herald, Jan. 15, 1921, CXXXVIII, 124. (註三七) Weigh, 283.

二　外蒙取消自治與中俄交涉

西伯利亞出兵雖係因俄國革命而引起之問題，但實際上中國因此問題而引起交涉之對象非為俄國，而為日本。外蒙取消自治之交涉雖亦與日本有關，但主要之對象則為俄國。自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中俄蒙協約簽訂後，外蒙即已入於自治時期。北京政府乃依約於六月十六日特任陳籙為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六月二十二日任命陳毅、劉崇惠、張壽增三人為都護副使，分充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三地佐理專員(三八)

並於七月十九日後頒布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與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章程。(三九)依據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之規定，庫倫「辦事大員總監視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為，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第二條)。「辦事大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駐庫辦事大臣所管轄之境，即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兩部落為限」(第三條)。「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之各佐理專員，均歸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直接節制」(第五條)。辦事大員「公署衛隊二百名，設衛隊長一員統轄之」(第八條)。依據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章程之規定，「佐理專員監視外蒙古屬吏之行為，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第三條)。「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烏里雅蘇台將軍所管轄之境為限」(第四條)。「科布多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第五條)。「恰克圖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恰克圖理事所管轄之境為限」(第六條)。各佐理專員「公署衛隊五十名，設衛隊長一員管之」(第十條)。庫倫辦事大員公署內另設一軍事參贊處，以統轄烏、科、恰三公署之衛隊。

陳籙奉命為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後，於十月四日啓行，二十六日到達庫倫。十一月三日陳籙正式照會「外蒙自治官府」，告以北京政府將派專使至蒙辦理冊封事宜。「外蒙自治官府」於六日照覆，拒絕中國冊封之使節。此事之交涉，直至一九一六年三月三日外蒙始表示，如冊封事由都護使辦理，北京政府不另派

專員，且不苛求禮節，則「外蒙自治官府」對之可以接受，但册文內之措詞，有事先電知「外蒙自治官府」之必要。陳籙據以轉電北京，北京政府概予允諾，並明令派陳籙爲册封專使，印册交佐理專員張慶桐齎往庫倫，關於册封之各項事宜既已議定，册封之典禮遂得於七月八日（一九一六年）在庫倫之大喇嘛宮內舉行，由陳籙將印册親自齎交正式册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四〇）

陳籙於册封典禮舉行後，復示意外蒙外長商請博克多派員至北京報聘，以通中、蒙兩方情愫。「外蒙自治官府」亦以此意爲然，是以於一九一七年一月十日特派外蒙「司法部長」車臣汗那旺那林，「兵務副長」額爾德尼郡王札木彥多爾濟等帶同隨員多人赴北京報聘。外蒙報聘使臣於十三日起程，中國於先期派隊至烏得迤南迎候，護送至京，並由蒙藏院優予招待。外蒙當清廷盛時，曾有九白之貢，自光緒晚年停貢之後，久無聘使至京。此次至京報聘，雖未照貢例，但仍不失爲空谷足音，對於中蒙兩方感情之融洽頗有裨益也。（四一）

在陳籙任職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員大員之期中，中國在外蒙之利益頗有增進，在此期中，陳籙除曾在庫倫大員辦事公署下設立詞訟處，管理漢人民刑案件（四二）與外蒙交涉取消漢人之人頭稅及房屋稅，勸令華商在庫倫設立商務總會，與「外蒙自治官府」約定在唐努烏梁海添設佐理專員一人，並駐紮衛隊五十名，（四三）尙曾因華軍追勦蒙匪巴布札布進佔外蒙游吉格廟事件，與俄蒙兩方發生交涉，（四四）並依據中俄蒙協約第十七款之規定，與俄、蒙兩方代表簽訂一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線合同價目。（四五）

陳籙自任都護使後，未及一年，卽屢請辭職，北京政府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四日准陳籙辭職，同時發表陳文運繼任。陳文運繼任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之令發表後，俄、蒙兩方均提出異議，表示反對，駐北京俄使且向中國政府要求，此後中國選派庫倫辦事大員，須先徵得俄方同意。陳文運因是不克到任。一九一七年四月北京政府復發表李開侁任都護使，李因親老固辭，遂改任陳毅爲都護使充庫倫辦事大員。時陳籙已先期因病請假，於五月八日卽已離庫倫返京矣。

陳毅到達庫倫之時，俄國革命業已爆發。外蒙市面交易之媒介，自前淸光緒年間以來，多用俄幣，俄國革命爆發後，俄幣跌落，外蒙商民咸以爲苦。先是外蒙獨立之初，曾向俄政府借俄幣五百萬元，限年還淸，並與俄方締結銀行條約，限制中國在外蒙設立銀行。前都護使陳籙曾與外蒙官府因是屢次交涉，迄無效果。陳毅到任後，復與外蒙磋商，由外蒙官府向中國政府借銀一百萬元，收買俄鈔，以淸俄債，其交換條件則爲中國得在庫倫設立中國銀行。此議雖經北京政府允諾，但財部迄未撥款，陳毅不得已乃改以「外蒙官府所屬盟旗及沙畢等地方所有由前淸戶部銀行以印文押借之舊債，歷年利息一概免除」爲條件，與外蒙官府簽定銀行條約，規定「外蒙官府：承認中國銀行在庫倫開設銀行，將來如在外蒙其他地方添設時，須先行商由外蒙自治官府同意」（第一款。「外蒙官府通飭所屬各地方，凡所有官有收入支出，准以中國銀圓或銀行紙幣出納」（第二條）（四六）庫倫中國銀行開辦後（一九一八年），中國遂稍得操縱外蒙之金融權矣。陳毅於其任職都護使期

中，除曾與外蒙官府簽訂銀行條約外，尚曾努力增進張（張家口）庫（庫倫）間之交通，贊助華商組織大成張庫汽車公司，建議將阿爾泰併入新疆省改區爲道。（四七）

依照中俄蒙協約而成立之「外蒙自治官府」，本係俄人煽惑祖護之結果。俄國革命後，外蒙勢孤，俄國共產黨人且漸侵至恰克圖。依據中俄蒙協約之規定，中國軍隊本不能進入外蒙境內，但此時外蒙已感孤立，舊俄駐庫倫領事亦無力阻撓，陳毅乃乘機與外蒙「外長」商定，暫由中國派兵一營進入外蒙，如必要時，尚可由中、蒙兩方商定由中國增派軍隊。惟中國允許於歐洲大戰和局成立時勢完全平定後，仍將此項軍隊撤回，以符原約。陳毅與外蒙「外長」商定後，乃於一九一八年六月電請北京政府派馬隊兩營，改稱步兵一營，進入外蒙，北京政府於七月三十日電覆，謂已決定派綏遠高在田團長率所部兩營逕赴庫倫（一九一九年三月抵庫）。（四八）中國雖已派兵進入外蒙，但此時俄亂日亟，俄舊黨謝米諾夫（Semenoff）正在赤塔招募軍隊，與布利雅特（Buriats）呼倫貝爾（Hulunbuir）及內蒙等處不肖之輩互相勾結，議在海拉爾設立政府，並迭次遣使勸誘外蒙獨立。北京政府因西北邊防日形岌岌，遂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特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以管理西北邊防事宜。（四九）六月二十四日復派徐樹錚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嗣復於七月二十日改督辦參戰事務處爲督辦邊防事務處，而以段祺瑞任該處督辦。

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徐樹錚尚未到任以前，外蒙情形已日趨複雜。日本自一九一八年後即已

出兵西伯利亞其出兵之目的在擴展其大陸政策，將日本之勢力伸入北滿與外蒙，佔據西伯利亞之大部，並掌握或指揮中國之陸海軍權。關於西伯利亞本土之問題，非本書範圍所及，姑略不論。關於中日陸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與日本侵入東三省北部引起之各項交涉，前已詳言。至於外蒙問題，日本之計畫實欲籠括海拉爾及外蒙全部，是以日本乘俄國內亂日本出兵西伯利亞之機會，力助俄舊黨謝米諾夫及布里雅特人，並助謝米諾夫及布里雅特人煽誘外蒙鼓動外蒙獨立。(五〇) 謝米諾夫及布里雅特人之煽惑，因外蒙拒絕接受，致遭失敗，謝米諾夫及布里雅特人乃藉口於中國已進犯中俄蒙協約，進兵外蒙，於一九一九年九月杪揚言將由恰克圖進攻庫倫。時我國在外蒙軍隊已日有增加，俄國共產黨軍隊又復近逼恰克圖境界，謝米諾夫黨人無力抵抗，乃東向退逃。中國都護使充庫倫辦事大員陳毅見有機可乘，乃於一九一九年出兵逐漸收復烏梁海地方，科布多所屬蒙旗亦於是年先後歸順。

先是，外蒙之獨立與自治原爲俄人一手造成。「外蒙自治官府」成立後之翌年，外蒙王公卽已有取消自治之運動，秘密與中國駐庫倫辦事大員交涉，請求中國給予活佛以一尊崇之位置，並與活佛及外蒙重要王公以大量之津貼，此議因中國限於財力，未能成爲事實。(五一) 俄國革命爆發以後俄人已無力兼顧外蒙。俄國之外援既不可恃，日本與日本卵翼下之謝米諾夫及布里雅特人又復於此時屢次派人勸誘外蒙獨立，並以武力威脅，加以外蒙自實行自治後，舉活佛爲首領，因之喇嘛攬權（前清舊制王公管政治，喇嘛管宗教，界限本極分

明。自治以後，喇嘛始得爲政府官吏，參預政治）。諸事袒護沙畢（喇嘛所轄徒衆名曰沙畢），並勒令四盟（圖、車、三、札四盟爲王公所轄土地）攤派種種用費，王公世襲舊法亦有變更，各王公均有不保宗祀之虞；是以外蒙王公對「自治官府」極表不滿。外蒙王公既對「自治官府」極表不滿，又鑒於外蒙內外之危機，於是思欲重行歸附中國，取消自治。

至於中國方面，於俄國革命之後，駐恰克圖佐理專員李垣，曾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電請外部將一九一五年之中俄蒙協約提出巴黎會議，請求廢止。一九一九年春間，中國駐庫軍隊團長高在田亦有廢除中俄蒙協約恢復外蒙舊制之條陳。但北京政府以事關重大，未便遽行有所表示，且外蒙自治以來全境安堵，若無端由中央將其自治取消，匪特俄、蒙未必甘心，尤恐有悖於當日民族自決之潮流，有駭各國觀聽，是以僅於一九一九年正月五日致電駐庫大員陳毅，囑其相機與外蒙另訂條款，以之代替「中俄蒙協約」，俾於將來承認俄國新政府時，即以此爲交換條件之一。電中有云「新約大意以『俄蒙商務專條』內俄國所得之利益轉移於我，爲基礎。此外要點有二：駐兵不加限制；王公對於政府從前固有禮節，如册封年班等事果能完全規復尚妙，否則一部分之挽回亦足以促進中、蒙關係，總之以排除俄力團結蒙心爲要素」。外部對外蒙既決定持如上之態度，是以當駐美公使顧維鈞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間轉達美方詢問中國對於外蒙問題究竟抱何宗旨之時，外部電覆（一九一九年正月五日）謂：「外蒙事，政府爲維繫蒙情起見，對於自治制度一時似不宜輕議更動，但

願取消從前『俄蒙協約』……較易促進文化」。

陳毅奉到外部一九一九年正月之電令後，即密與車林磋商，旋以三音諾顏汗病重，又謝（謝米諾夫）布（布里雅特）煽惑復生，談判暫停。嗣因庫倫各王公喇嘛開會議決拒絕謝、布方面之煽惑，遂牽動外蒙內部黑（王公）黃（喇嘛）兩派問題，並提起取消外蒙自治，廢除中俄蒙協約問題。黑黃兩派均一致贊助中國，黑派並願取消自治，以免黃派把持政權，惟黃派則願保有自治，以維政權。一九一九年八月，車林代表庫盟、圖盟、汗臣三盟、札薩各王公向陳毅密陳，願取消「自治官府」，恢復前清舊制，並請中央以實力援助，對俄種種須中央確實擔任，外蒙內部問題亦請中央一併解決。陳毅當告以取消自治一層須各王公自出請願書表明非由中央迫脅，庶足間執俄口，車林當允照辦，惟建議於外蒙取消自治以後，中央於大員外，應添設蒙古幫辦大員一人，襄理蒙旗事務。所有中、蒙權限利害關係，中央應以公平心理妥訂明白，不令從前弊政復生。現有「五部」機關可酌量改組，直隸大員，仍如清制，用蒙員辦事，參用漢員。外蒙各地方應設自治議會，受大員監督，遇有關於蒙旗利害重要事件，交其討論，以保障蒙人之利益。外蒙境內興辦實業，蒙人亦可贊成，惟期漢、蒙均有利益，並不損害蒙旗之土地所有權，喇嘛方面請中央特別優待，妥為安撫。

外蒙王公既自願取消自治，陳毅乃據以於八月十五、十六兩日（一九一九年）連電中央，並謂：「外蒙誠心內嚮，機不可失……即宜順勢收回，請即迅予裁決，密行，並切商段督辦、徐籌邊使，迅備東西兩路已發未發軍隊

加速來蒙，藉禦外患，兼保治安，俾此事得底於成。再此事俄人及喇嘛方面毫不知悉，稍有洩漏，恐生阻梗，請預議諸公，萬分保守祕密。」陳毅兩電遞到北京後，外部之意見認爲「此次該大員來電，外蒙王公竟能以誠意請求中央協助，並自願取消自治，恢復前清舊制，良爲政府始願所不及。此事與國家前途關係綦重，不能不審愼將事。按近日俄國勢力雖已不振，而各國對於此事頗屬注意。如英法等使均經來部詢及我國出兵之事。又　義國各報對於蒙事：：並有疑及中央將以兵力取消外蒙自治之語：：．此事：：　既有對外關係，日後各國難免有所誤會。惟外蒙：：　向中央請求歸附，：：倘此時拒絕，外蒙必致疑及中央無力兼顧，因而啓其輕視之心。目下：：眈視蒙局，以期繼承俄國權利者，大有人在，若乘機而起，外蒙屆時或竟爲其利用，轉而仰其保護，則中國北方邊陲將從此永無寧日，此不能不早爲慮及者也。本部意見，外蒙王公既有此項請求，政府爲時勢所迫，無論如何，自不能不有以副其希望。但事關國際，在我如能於此時多得一分之證據，卽於將來公布之時少一分之阻礙。所有前項取消自治辦法決定後，應由駐庫大員面告車林，先由外蒙王公用全體名義呈請，或祕密電達政府，請求恢復原制，然後政府根據此項請求，再與妥商條件。似此辦理，將來政府對外較易措詞，不致貽他國口實。：：此外，如赴援軍隊應如何從速調撥，及到蒙後如何分別設防之處，亦應早爲籌畫，以免臨時倉卒」。（五二）

外部既已提出意見，國務院乃據以電覆陳都護使，陳毅乃復與外蒙王公車林等接洽。撤銷自治之說嗣得外蒙「內長兼任國務總理」之商卓特巴親王同意，由商卓特巴面陳活佛，得其俞允。活佛既允撤銷自治後，外

蒙王公乃議定撤銷自治條件六十三款，請陳毅派員入京轉請北京政府批准，並請北京政府擔任保護外蒙之責。先是，外蒙王公議定撤銷自治之條件六十三款，外蒙喇嘛對之頗多反對，及聞陳毅已派秘書黃成序入京，請北京政府核定，喇嘛等乃假借活佛名義，派大喇嘛密力根入京爭之。

徐樹錚自奉命任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後，即增調軍隊赴庫；(五三) 及聞外蒙有自請撤銷自治之議，乃於一九一九年十月杪以檢閱軍隊爲名，馳抵庫倫。徐樹錚於離京之前，曾與陳毅所派之秘書黃成序晤見，黃成序未將撤銷自治之條件告徐。及徐樹錚抵庫後，陳毅因奉有北京政府內閣總理靳雲鵬電，謂籌邊使係爲閱兵而來，外蒙撤銷自治事仍由都護使辦理，是以陳毅復未將條件案竭誠告徐。因是徐、陳二人間發生意見，徐遂逕電北京政府，反對撤銷自治之條件。及徐與外蒙「總理」巴特瑪晤見，復主張不必先定條件，可由活佛率衆呈請撤銷自治，北京政府即據此明令宣布，一切詳細辦法應俟後另商。此議經外蒙王公同意，但外蒙「議院」劇烈反對(一九一九年十一月)。雖徐樹錚於外蒙活佛接見徐陳二人之時，盛陳兵力於活佛宮廷之外，而活佛仍不爲動，力言外蒙撤銷自治，尚非其時。徐樹錚見活佛拒絕撤銷自治，乃將陳毅與外蒙王公商定之六十三條修改，將其中優待外蒙之條件一概刪除，而代以較嚴之條件，向外蒙「總理」提出，限三十六小時內完滿答覆，否則中國須 外蒙「總理」及活佛拘送張家口。徐樹錚之條件提出後，外蒙議院對之極表憤慨，但以兵力不敵，終同意屈服。惟呈請取消自治之文件並未經活佛簽字，僅由外蒙官府各部總次長簽蓋。外蒙呈請取

消自治之文件，係分繕二分，一呈都護使，一呈西北籌邊使，時爲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五四)

外蒙撤銷自治之呈文遞達北京後，中國大總統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下令曰：

「據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呈：外蒙官府王公喇嘛合詞請願等呈文內稱，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即隸屬中國，……自道光年間，變更舊制，有拂蒙情，遂生嫌怨。迨至前清末年，行政官吏穢汚，衆心益行怨怒。當斯之時，外人乘隙煽惑，遂發獨立之舉，嗣經協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迄今自治數載，未見完全效果。……近來俄國內亂秩，亂黨侵境。俄人既無統一之政府，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現已不能管轄其屬地，而布里雅特等任意勾通土匪，結黨糾夥，迭次派人到庫，催逼歸從，擬行統一全蒙，獨立爲國。……該布匪等以爲我不服從之故，將行出兵侵疆，有恐嚇強從之勢，且唐努烏梁海向係外蒙所屬區域，始則俄之白黨強行侵佔，拒擊我中、蒙官軍，繼而紅黨復進，以致無法辦理，外蒙人民生計向來最稱薄弱，財款支絀，無力整頓，槍乏兵弱，極爲困難。……現值內政外交處於危險已達極點，以故本官府窺知現時局況，召集王公喇嘛等屢開會議，討論前途利害安危問題，冀期進行，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日益親密，嫌怨悉泯，同心同德，計圖人民久安之途，均各情願取消自治，仍復前淸舊制，凡於札薩克之權，仍行直接中央，權限畫一。所有平治內政，禦外患，均賴中央竭力扶救。當將議決情形轉報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時，業經贊成。惟期中國關於外蒙內部權限，均照蒙地情形，持平議定：……自與蒙情相合，人民萬世慶安，於外蒙有益，即

爲國家之福。……再前定中、蒙、俄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並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而訂也，今既自己情願取消自治，前訂條約當然概無效力。其俄人在蒙營商事宜，俟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另行議訂，以篤邦誼而挽利權等語。並據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同前情。核閱來呈情詞懇摯，具見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及王公喇嘛等深明五族一家之義，同心愛國，出自至誠，應即俯如所請，以順蒙情。所有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應受之尊崇，與四盟沙畢等應享之利益，一如舊制。中央並當優爲待遇，俾共享共和幸福，垂於無窮。（五五）

中國取消外蒙自治命令發表後，駐庫倫俄國領事與北京舊俄公使均曾向中國提出抗議，謂中國及外蒙古無論取何態度，所有根據條約俄國應享之各利益，於各國承認有完全能力之俄國政府未允認取消以前，仍應俱在，斷不能絲毫侵礙。中國外部於十二月十日答稱：「從前外蒙要求自治，實由於外蒙自願。此次取消自治，亦由於外蒙自願前後制度之變更及恢復，均完全因新形勢之發生，以外蒙全體之意思爲根據。來照會所稱國際條約取消之先例，比擬不倫，本政府不能認爲同意。至於俄國人民在外蒙通商應享之各利益，倘與中國在外蒙之主權及外蒙古之利益不相抵觸者，中國政府當然許其存在」。（五六）此時俄國帝制政府早已傾覆，俄使自知無力干涉，遂不復抗議，旋呼倫貝爾亦於一九二〇年正月呈請取消特別區域，所有以後呼倫貝爾一切政治聽候中央政府核定治理。再中華民國四年中俄會訂呼倫貝爾條件原爲特別區域而設，今既自願取消特別

區域，則該條件當然無效，應請中央政府主持作廢。（五七）自此以後，外蒙全土遂復歸北京政府統治。

西北籌邊使徐樹錚於接受外蒙呈文之後，次日卽啓程返京，返京之前，徐恐陳毅在庫破壞其所爲，乃留兵監守都護使公署返京之後，徐復呈請中央政府取消都護使職，另派專員辦理外蒙歸政善後事宜。北京政府從徐之請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任命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兼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改任陳毅爲豫威將軍，徐奉命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後，復赴庫倫，陳毅旋卽解職返京。先是，當中國取消外蒙自治命令發表之日，曾同時加封活佛爲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並加封女活佛爲外蒙古昭敏淨覺額爾德呢車臣敦都布剌木。十二月二日北京政府特派徐樹錚爲册封專使，恩華、李垣爲副使。專使及副使抵庫後，於一九二〇年正月一日在庫倫佛宮正式舉行册封典禮。（五八）

在徐樹錚任西北籌邊使兼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之期中，曾規定西北籌邊使署官制，設總務、財計、商運、郵傳、墾牧、林礦、禮教、兵衞八廳，將外蒙自治官府各衙門分別併入；設立邊業銀行，定股本總額爲一千萬元，籌邊使署入股七十五萬元，總行設於北京，庫倫設有分行，該銀行一切設備管理均由籌邊使署主持，禁止俄幣在外蒙流通，將外蒙官府積欠前淸戶部銀行之舊債一律註銷；並派兵三營開駐俄邊後營子地方，以防俄國黨人竄入。先是，中國曾與日本訂立陸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日本見徐樹錚派兵駐防俄邊，駐北京日使遂向中國政府詰問，謂中國此舉實係助俄國平定內亂，於中日間之軍事協定，大有妨礙。北京政府當答以，中國對俄之政策，

分境內境外兩種。在中國境外，中國政府決定與協約各國取一致之行動，在中國境內，則中國政府只知嚴守邊境，遵行中立之原則。出兵助俄國平定內亂一層實無其事。且中日間之軍事協定係對德、奧而設，對俄自不生效力。

徐樹錚雖任西北籌邊使兼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但徐於接收外蒙官府各衙門後，復返北京，庫倫所有事務概由副使李垣代行時中國內部直、皖兩系相爭甚烈，北京政府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四日應吳佩孚等之請求，明令免徐樹錚西北籌邊使之職，而以李垣暫行護理，並裁撤西北邊防總司令一缺；七月八日復應安福系要人之請求，將曹錕經略使褫職留任，吳佩孚免職查辦，皖、直之爭因此遂表面化。戰後皖系失敗，徐樹錚避入日使館。徐樹錚失敗後，督辦邊防事務處與該處所轄之邊防軍以及西北軍等名義均被取消（七月二十八日）。北京政府復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五日起用陳毅，特任陳暫署西北籌邊使。九月廿日復改任陳爲庫、烏、科、唐鎮撫使，駐庫倫，管理外蒙一切軍政民政等事務。（五九）

陳毅第一次之任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也對待蒙人，頗能恩威相濟，蒙人對陳感情亦佳，是以俄國革命爆發後，蒙人甘願乘機取消自治。陳毅與蒙人所訂取消自治之條件，對蒙人亦頗優待。自徐樹錚被任爲西北籌邊使後對待蒙人，一主嚴厲，大失外蒙人心，其敦勸外蒙之取消自治也，且以強迫之手段出之，外蒙雖一時懾於徐之兵威，不得不俯首相從，但外蒙活佛王公喇嘛等則多有欲待機而動者。及中國內部政變徐樹錚被迫

下野，日本及俄國舊黨謝米諾夫等又從而煽惑之，雖北京政府曾於八月十五日下令優待蒙人，三十一日下令加封蒙古王公喇嘛官爵，凡此均不足以收復已失之外蒙人心，於是活佛親信之王公喇嘛等復倡議恢復自治，派人與俄國共黨及謝米諾夫相勾結，思欲以武力驅逐中國駐外蒙之官兵，於是外蒙王公一方派員至哈爾濱，向駐哈之日本時務局借款六百萬元（以外蒙圖勒克圖山脈一帶森林礦產作抵押），並購備軍械，一方勾結俄國舊黨謝米諾夫部屬恩格（或譯恩琴 Baron Ungern von Sternberg）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後進兵外蒙，十月攻襲庫倫。（六〇）北京政府適於此時起用陳毅為西北籌邊使（八月十五日），旋復改任陳為庫、烏、科、唐鎮撫使（九月十日）。陳毅奉到新命後，即電令駐庫之旅長褚其祥為總司令，團長高在田為副司令，並電示防守機宜，一面留京親與中央接洽軍械餉需事宜。旋因蒙事緊急，陳乃單騎赴庫，行至滂江，而庫圍已解，活佛及外蒙主張恢復自治之王公多人已被褚旅輭禁。陳毅抵庫後，知謝部必將反攻，乃扼要設防，為固守計。恩格果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率俄、蒙、藏、布兵約 千人，大舉反攻庫倫，我方軍隊既不敷應用，餉費又復支絀，中央雖已命察哈爾都統張景惠為援庫總司令，但援軍實未大至，衆寡不敵，活佛為其劫去，庫倫旋亦陷落（三日晨）。褚旅遂退守恰克圖。

恩格攻陷庫倫後，「外蒙獨立政府」隨即成立（三月二十一日），仍奉活佛為首領，而以恩格為最高軍事顧問。庫倫之華兵，俄籍猶太人以及赤黨多被慘殺，外蒙新政府旋派兵收復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等地，並南下至

距張家口三百英里以內之地方。同年四月活佛派遣代表入京，請求停戰，但須以外蒙恢復自治爲條件。北京政府對此頗有允意，但張作霖、曹錕、王占元在天津集議後，決議請張作霖任蒙疆經略使之職，負責以兵力收回外蒙。北京政府遂於五月三十日正式派張作霖兼任蒙疆經略使所有一切勦撫計畫，付以全權便宜行事。張雖任蒙疆經略使之職，負收回外蒙之責，但張實無意出兵。張此時志在關內，而不在外蒙，是以張欲以華幣六十萬元運動恩格退兵。(六一) 且張與恩格間原有相當諒解，張自不肯與恩格發生衝突，而危害其入關之幻想。(六二) 中國既未能進兵外蒙，恩格乃得依照駐西伯利亞日本軍隊司令與謝米諾夫間訂立之祕約，出兵襲擊蘇俄卵翼下之遠東共和國。依據上約之規定，黑龍江流域應舉兵叛變，謝米諾夫與恩格應同時出兵夾擊遠東共和國。(六三) 恩格因是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出兵向恰克圖北上。恩格雖已出兵，但謝米諾夫及黑龍江流域迄未響應，恩格遂爲蘇俄與遠東共和國之聯軍大敗，嗣爲赤軍所獲，並被判死刑。

蘇俄對于外蒙之事變本極關切，赤塔政府曾數次要求中國政府准許蘇俄出兵，幫助中國削平西伯利亞及蒙古之白黨，均爲中國政府拒絕。當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恩格第一次攻襲庫倫之時，赤塔即已奉到莫斯科電令出兵，助中國削平白黨，蘇俄政府並謂此舉係應中國之要求。(六四) 嗣因恩格敗退，蘇俄政府乃自動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聲明暫不出兵，但謂倘中國此後請求蘇俄援助，則蘇俄仍願盡力，是以赤塔出兵之議遂未果行。赤塔出兵之議雖未果行，但北京政府曾因是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蘇俄抗議，否認中國曾請求蘇

俄出兵，並謂中國此後亦無意請求蘇俄援助。(六五) 及褚旅自庫倫敗退恰克圖後，蘇俄乃藉詞助我平亂於二月下旬進佔恰城，驅出褚軍及恩格出兵被俘後蘇俄乃煽誘外蒙一部分人民組織「蒙古國民革命黨」，設「蒙古臨時人民革命政府」，並請求蘇俄以兵力援助一九二一年夏「外蒙革命黨」人請求蘇俄進兵外蒙，助蒙人剷除恩格之黨羽。於是蘇俄與伯西利亞之聯軍於戰敗恩格後，長驅直入庫倫(一九二一年七月)俄國在外蒙之白黨至是悉平。恩格扶助成立之「外蒙獨立政府」遂被迫將政權讓與蘇俄卵翼下之「蒙古人民革命政府」，而於七月十二日正式宣布。(六六)「蒙古人民革命政府」成立後，復託詞外蒙危機四伏，蘇俄與外蒙之公敵尚未完全除去，請蘇俄軍隊暫勿退出外蒙境內。(六七) 蘇俄除欣然接受上述之請求外，(六八) 並與外蒙新政府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一「脩好條約」，規定：蘇俄與「蒙古人民革命政府」相互承認彼此為俄國及蒙古境內之唯一政府(第一款)；兩方同意相互尊重其對方，不得准許在其境內作有害於對方之組織或召集軍隊之行為，並不得准許有害於對方之軍械輸送或軍事運輸通過其境地(第二款)。(六九)

外蒙雖已經過如此重大變化，但中國此時實無力以兵力收復外蒙。「蒙古人民革命政府」成立後外蒙「外長」曾於十月初旬宣言，倘中國不干涉外蒙之內政，外蒙甚願與中國恢復「外交」及商務關係。(七〇) 嗣因中國無意准許外蒙與中國脫離，是以外蒙乃轉請蘇俄居間調停。(七一) 但中國此時尚未正式承認蘇俄外蒙問題直至一九二四年中蘇協定成立後，始獲得解決。(七二)

（註三　）陳崇祖，第二篇，頁六四。（註三九）兩項章程原文，見同上，第二篇，頁六五至六七。（註四〇）詳見同上，第二篇，頁六七以下。（註四一）同上，第二篇，頁八九至九〇。（註四二）有關蒙、漢兩方人民之民刑案件，如被告爲漢人，則外蒙派員會審，如原告爲漢人，則我方派員會審。（註四三）唐努烏梁海在前清時原歸烏里雅蘇台將軍管轄，爲外蒙領地。民國成立以後，唐努．梁海爲俄人強佔。一九一五年外蒙曾派員與俄領交涉收回，迄無結果。陳毅任都護使後，乃根據中俄蒙協約第七款之規定「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逾五十名」，與外蒙自治官府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商定在唐努烏梁海添設佐理專員一人，並駐紮衛隊五十名。北京政府於十．月二十八日覆電照准，但終因俄人反對，所議直至一九一九年七月中國收復烏梁海後始克實施。見中俄懸案。（註四四）詳見陳崇祖，第二篇，頁七　以下。（註四五）中俄蒙協約第十七款規定：「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濟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中、俄兩及自治外蒙古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中國政府嗣派都護使陳籙兼任會議電線委員長，郭世鐸、恆事生爲專門委員會，俄、蒙代表於一九一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在庫倫議定合同十五款。合同原文見同上，第二篇，頁八〇以下。MacMurray, 1916/1.（註四六）陳毅與外蒙官府訂立之銀行條約全文見陳崇祖第二篇頁　〇九以下。（註四七）阿爾泰在有清之世，向與科布多同一區域。舊設參贊大臣一員，辦事大臣一員，同駐科城，受烏里雅蘇台定邊左副將軍之節制。光緒三十二年，因科城隔居山北，越嶺施治，殊欠難週，且以兩大臣同一駐所，事權歧出，乃劃疆而治，以參贊大臣駐科，以辦事大臣駐阿。鼎革之交，外蒙變起，科垣淪陷，而阿爾泰因分治關係得獲保全，屹然特立於中俄蒙協約範圍之外。陳毅於一九一八年八月，一九一九年正月兩次呈請將阿爾泰改建道，併入新疆，北京，府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批准如議辦理。（註四八）俄使曾因此於四月三日抗議，外部於四月四日照覆曰：「查俄國內亂至今未能平靖，現在俄國境內尚有多數各國兵隊駐紮，何不一一抗議？況外蒙爲中國領土，地方治安，自難漠視。中國政府如應時勢之要求而有酌派軍隊前往維持　事之事，實爲正當之措置……貴館…　抗議，爲可異。見外部政務司編，研究俄約關於外蒙古問題議案。（註四

九一西北籌邊使官制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十 日公布，官制凡七條，見陳崇祖第二篇頁一四〇至一四一。（註五 ）詳同上第二篇頁一四六至一四九。（註五 ）Pasvolsky, Present Status of Mongolia, in the Baltimore Sun, Nov, 28. 1921. （註五二）上述詳情見中俄約關於外蒙古問題議案。（註五三）中國駐庫之軍隊於一九一九年秋即已達四千人，China Year Book, 1921-22, 7 .（註五四）外蒙呈見 Millard's Review, II, 12. （註五五）中國大總統令文見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Millard's Review . . 1 . （註五六）見陳崇祖，第三篇，頁七至八。China Year Book, 1921-22, 578. （註五七）呼倫貝爾呈請取消特別區域係由北京政府責成黑省勸告之結果，詳見外部政務司編呼倫貝爾問題。中國政府於一九二〇年正月二十八日以大總統令取消呼倫貝爾特別區域。原令見政府公報，民國九年正月二十九日（註五八）加文見陳崇祖，第三篇頁一一至一二。（註五九）政府公報民國 年九月十一日。恰克圖設 員、副長政員各一人，隸屬於鎮撫使。庫烏科唐鎮撫使暨所屬各官署組織暫行條例於九日公布，見今報，民國九年九月十日庫烏科唐鎮撫使公署編制章程等於九月三十日公布，見全報民國九年十月一日。China Year Book, 1921-22, Anne . （註六〇）此中有日人為之暗助，並供給軍械餉糈；日本報曾自行承認。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368.

（註六一）依據 Henry K. Norton,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of Siberia 中所記恩格索款一百萬元張作霖僅六十萬元是以交涉迄無結果。（註六二）參閱 Weigh, 200-204. Letters Captured from Baron Ungern, Published in pamphlet form by the Special Delegation of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uring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1-1922. （註六三）Norto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32. （註六四）蘇俄外長且曾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日致電北京政府謂蘇俄政府現已應庫倫中國官吏之請求下令出兵蒙古襄助中國撲滅謝黨。Tennyson Tan, Political Status of Mongolia, Shanghai, 1932, 55. （註六五）Pasvolsky, 11. Tan, 65-66. （註六六）Pasvolsky, 69. 參閱

Nation, Oct 26, 1921, CCXIII, 483. (註六七) Pasvolsky, 117. 外蒙請求原文見 Idid., 176-177. (註六八) Ibid., 118-119. Living Age, Aug. 27. 1921, V, No. 13. 蘇俄覆文見 Pasvolsky, 177-176. (註六九)原文見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52 ff. 中國曾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因此事向蘇俄代表 M. Paikes 嚴重質詢。原文見 Peking Daily News, May 5, 1922. 蘇俄與外蒙尙曾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關於財產權之協定」。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102-103. (註七〇) Nation, Nov. 23, 1921, CCXIII, 605. (註七一)詳見 Pasvolsky, 13. 參閱 Ibid., 18 ff. (註七二)因一九一七年俄國內部革命而引起之中國對外交涉，除停止舊俄使領待遇，關於中東鐵路及其區域，西伯利亞出兵與外蒙取消自治等問題外，尙有關於新疆之各項問題。新疆與俄國接壤，俄國革命後，俄舊黨屢請假道，新督均拒絕不允，只嚴守中立法規，保衛境內之一切俄籍僑民，凡俄軍之入境者，一概解除武裝。此外伊犂道尹尙曾於一九二〇年九月四日與俄國土耳其斯坦政府商訂一臨時通商條件，該通商條件為中國正式承認蘇俄政府前新疆與俄國通商之根據。關於新疆之各項問題詳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第二編第二章，頁一八〇以下。

第九章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一　會議之緣起與中國參加之經過

歐戰期中，日本乘機侵略中國，因是而產生山東問題，以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巴黎會議期中中國因山東問題而拒絕簽字於凡爾塞和約。巴黎會議以後，匪僅中、日兩國間之感情極為惡劣，即日美兩國間之國交亦非友善。美國在華之傳統政策原與日本在華之政策衝突，巴黎會議以後，美國上議院復因山東問題拒絕批准凡爾賽和約，美、日兩國間之衝突因是而日益表面化。加以英、日同盟條約此時尚在有效期中，(一)美、日兩國一旦若以兵戎相見，則英國因英、日同盟存在之故而有助日攻美之可能因是而英、美兩國咸感不安，且大戰之後，除德、奧等戰敗國外，協約及參戰各國仍在努力擴充軍備，此種擴充軍備之趨勢若不加以限制，則匪惟各國均將感覺經濟上之困難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亦將有隨時發生之可能。

因遠東問題與各國繼續擴充軍備之故(二)美國上院議員波拉(Borah)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在美國上院中提出決議案，請美總統召集海軍縮減會議。上述之決議案於五月二十六日經美國上院通過。六月二十九日經美國下院通過。（三）美國政府乃非正式探詢英、日、法、義四國政府對於集會之意見，英、義三國對美政府之探詢，立即表示贊成，惟日本之態度頗爲猶疑。東京政府表示日本願於事先知悉會議中所討論之太平洋與遠東問題之性質及範圍。美政府對此之答覆爲，會議之詳細議事日程可於日後商定。東京政府於七月二十七日表示日本可允參列會議，但在開會之前，美國應進行交換關於會議中所討論之太平洋與遠東問題之性質及範圍之意見。日本政府應允參列會議之了解爲該會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之主要目的，原在「成立關於太平洋與遠東之普徧原則與政策之共同諒解」；「一切只對於幾個特別國家有關係之問題，或可稱已成之事實者，均應避免討論」。（四）英、法、義、日四國既均已允諾參列會議，美國政府遂於八月十一日正式邀請四國政府參列「軍縮會議，並連帶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五）因中國、荷蘭、比利時、葡萄牙四國在太平洋與遠東一帶均有利益，故美國政府復邀請上述四國參列「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之討論」。荷、比、葡三國於十月四日始被邀請，（六）但中國則於英、法、義、日四國被請之同日（八月十一日）即被邀請。美國邀請中國參列太平洋會議之照會云：「本大總統前此提議軍備限制問題應召集會議，且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及應聯（連）帶討論一節，荷蒙熱誠嘉納，感慰良深。　本政府誠願因會議之便利，藉交換意見，而今日重要不容疑問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或可得一解決，質言之，即關於今昔國際所關懷之條件，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久遠

友誼之公共諒解也。至涉於太平洋及遠東之討論，本政府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第願仰仗友誼及能誠意體會（亮）祛除爭端之重要，以為最後決議之遵循耳。本大總統爰依據前此之提議，並鑒於惠然嘉納之表示，敬請大中華民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舉行限制軍備會議聯帶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之討論」。（七）

在美政府尚未正式邀請各國參列會議之前，美政府即已曾非正式與中國政府接洽。（八）中國政府表示願意參列會議，惟聲明中國代表在會議中之地位應與各大國代表在會議中之地位完全平等。此層經美政府允諾後，（九）中國政府乃欣然接受美國政府之邀請。及美政府之正式邀請書於八月十三日送達北京政府後，北京政府於八月十六日電令中國駐美公使施肇基向美政府之邀請作如下之答覆：「貴國大總統邀請中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之公文業經閱悉。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會議深表同意。中國政府深願與各國一律平等參預。共襄盛舉；並願在會議中根據來照中仰仗友誼及誠意體亮祛除爭端之宗旨，以誠懇之精神暨友愛之態度，互相討論，共同核定，以副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盛意」。（一〇）

中國對美政府召集華盛頓會議之舉，表示熱烈歡迎。北京政府認為華盛頓會議可與中國以將歷來所受外人壓迫之事實陳請列強評議之機會。中國一般人士亦認為華盛頓會議將有利於中國。因日本對華之侵略將於此會中受列強共同之裁判，而山東問題，領事裁判權關稅等問題或均可於此項會中獲得有利於中國之

解決。(一一)北京政府與中國一般人士對於華盛頓會議雖表示熱烈歡迎，但中國此時並未統一，廣東尚有一政府與北京對峙。(一二)時廣東政府之外長爲伍廷芳。伍廷芳主張廣東政府應單獨派遣代表出席華盛頓會議，(一三)是以北京政府邀約廣東政府外部次長伍朝樞加入北京政府代表團出席華盛頓會議之請求，爲伍朝樞拒絕。(一四)但廣東政府單獨派遣代表出席華盛頓會議之意見未經美政府容納，廣東政府乃宣布華會中一切有關中國之決議，自廣東政府之立場言之，將不能認爲有效。(一五)廣東政府既拒絕與北京合作，北京政府不得已乃於十月六日以大總統令公布中國出席華會代表名單，以駐美公使施肇基、駐英公使顧維鈞、大理院院長王寵惠、廣東政府外部次長伍朝樞四人爲代表。(一六)伍朝樞雖被北京政府任命爲出席華會代表，但始終辭職未就，是以中國出席華會之代表只有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三人。除上述之三代表外，中國代表團之團員尚有一百三十二人之多。(一七)

當美政府邀請列強參加會議之時，原謂會中詳細議事日程可於日後商定。及列強均已允諾參列會議之後，美政府乃與列強磋商議事日程，並於九月二十一日公布暫定之議事日程如下：

軍備之限制

(一)海軍軍備之限制，在此項下應討論

(甲)限制之基礎。

(乙)範圍。

(丙)實施。

(二)管理戰爭新工具之規則。

(三)陸軍軍備之限制。

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

(一)有關中國之各問題。

第一、應適用之各原則，

第二、其適用

項目：

(甲)領土上之完整。

(乙)行政上之完整。

(丙)門戶開放——商業及實業之機會均等。

(丁)讓與權利專利、經濟上之優先特權。

(戊)各鐵路之發展連同有關中東鐵路之各計畫在內。

(己)優待之鐵路運價。

(庚)現有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

(二)西伯利亞。

(分節相類)

(三)委任統制各島。

(如各問題未經先期解決，則列入。)

太平洋之電信交通。

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一項下，深期待有機會以討論各項未決問題之關於將來可發生權利要求之各種成議　性質及範圍者。(一八)

上述暫定議事日程由美國政府提出後各國均予同意，未加修改。中國政府雖曾建議略予修改，但嗣因美國政府口頭保證中國可於會中提出中國願提請討論之問題，是以北京政府對修改之建議並未堅持。(一九)根據美政府之邀請，華盛頓會議原定於十一月十一日起開會，嗣因十一月十一日為歐戰休戰紀念日，是以華會於十二日始起始開會。華會共開大會七次。(二〇) 大會完全採用公開性質。大會之功用，除給予各國代表以發表演說之機會外，只在承認全體委員會事前之決議。全體委員會有二種，一種討論軍縮問題，一種討論太平

洋與遠東問題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之全體委員會，九國均得參與；（二一）但討論軍縮問題之全體委員會，中國、比利時、荷蘭、葡萄牙四國未得參加（二二）上述之兩種全體委員會，因事實之需要，尚曾設立種種分組委員會或起草委員會，對專題作詳細之討論。（二三）會中之決議案，往往係先由分組委員會或起草委員會討論，然後報告於全體委員會經全體委員會議決後，再報告於大會，由大會通過。大會與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全體委員會之主席均為美國國務卿許士（Charles Evans Hughes）（二四）

（註一）一九一一年第二次續訂之英日同盟條約，其有效期為十年。英日兩國政府曾因此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八日與一九二一年七月七日兩次向國際聯盟發出聯合通告對該盟約有所申述。見拙著英日同盟，新月書店，一九三一年，頁一五七至一五八，一六〇至一六二

（註二）華盛頓會議前夕之詳情與美政府召集華盛頓會議之原因詳見 Buell, 3-150. （註三）Ibid., 147-148. （註四）Wester W.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Baltimore, 1922, 2-7 （註五）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4-6. （註六）美國邀請荷比葡三國參列太平洋會議之原文見 Ibid., 8. （註七）美國邀請中國參列太平洋會議照會見 Ibid., 6, 外交公報第三期條約頁一〇至一一。美政府邀請中國參列會議之文字與美政府邀請英、法、義、日四國參列會議之文字幾完全相同，惟缺關於縮減軍備之一段。（註八）見美國外部七月十日之正式宣言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4. 中國大總統對於太平洋會議之意見，交公報，三期條約頁一一。中國於八月十日即已下令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二十三日公布該處章程十條。見同報第四期法令頁二至四。（註九）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2, footnote. （註一〇）中國之答覆於十七日送達美政府。答覆原文見外交公報第三期，條約頁一二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9-10. （註一一）參閱中國大總統對於太平洋會

議之意見，外交公報第三期，條約頁一一。Pollard, 205-206. 參閱 North China Herald, Sept. 10, 1921, CXI, 795-793. （註一二）孫中山先生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七日在廣東正式就中華民國大總統之職。（註一三）North China Herald, Aug. 20, 1921, CXL, 533. 參閱 China Review, Sept., 1921 I, 111. （註一四）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Oct. 22, 1921, XVIII, 350. North China Herald, Sept. 24, 1921, CXL, 919. （註一五）China Review, Oct. 1921, I, 252. North China Herald, Oct. 1, 1921, CXLI, 11. 參閱 China Review, Aug. 1921, I, 88. （註一六）北京政府原擬以北京外長顏惠慶爲中國出席華會首席代表，事因顏外長不能離京，故未選派顏氏。North China Herald, Oct. 8, 1921, CXLI, 83; Oct. 15, 1921, CXLI, 150. 且顏外長留駐北京尙可爲中國出席華會代表在國內作主，增强彼等會中之地位。Millard, Conflict of Policies in Asia, 258. （註一七）中國代表團名單見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24-30. 中國各法團尙公舉有民衆代表二人隨同至華盛頓從旁監視。民衆代表爲余日章與蔣夢麟二人。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Oct. 22, 1921, XVIII, 318-321. 中國代表團辦事處與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見外交公報第五期，法令頁一至四。中國參與華會經費共開支銀元一百一十萬强。（註一八）暫定之議事日程見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6. 外交公報第四期，條約頁九至一〇；第五期，條約頁四九。（註一九）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25. （註二〇）華會大會開會期：第一次爲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次爲十一月十五日；第三次爲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次爲十二月十日；第五次爲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第六次爲二月四日；第七次爲二月六日。（註二一）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全體委員會自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共開會三十一次。除本書正文中已敍及之各次全體委員會外，第十次會期爲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會期爲一九二二年正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會期爲二月一日。（註二二）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94-93. （註二三）組委員會中有郵政、中國稅收、領事裁

制權等分組委員會。起草委員會除起草之工作外，尚曾討論中國境內之外國駐軍與無綫電設備等問題（註二四）華會之組織及程序詳情，參閱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9-25.

二　會議中之中國問題

中國對華會之希望大別之可分為三項：（一）中國希望各國不再乘中國內亂之機會，損害中國獨立國家之權利。因日本之宣傳（二五）中國一部分人士頗懷疑列強將利用華會以達到對華國際監督與管理之目的。北京外長顏惠慶氏於華會開會之前夕曾著論反對對華國際共管，並強調聲明中國將決計阻止任何有害於中國領土與政治完整之企圖，即因此而致華會破裂，亦所不惜。（二六）（二）中國希望撤銷各項有害於中國主權之行動，而該各項行動並無條約之根據者。（三）中國希望將限制中國自由行動之若干現存條約加以修正。（二七）

在華會開幕之前，中國代表團即已考慮中國究應先提出種種個別問題然後提及普偏之原則與政策，抑應先提出普偏之原則與政策而後討論個別問題。考慮之結果，中國代表團決定採用第二種辦法，先提出普偏之原則與政策。（二八）是以當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全體委員會（以後簡稱全體委員會）第一次開會之時（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國首席代表施肇基即向該會提出十項原則，即所謂「中國之十款」，請求該

會採取，用以決定關於中國之各問題，施氏並即席演說謂：「茲因會議討論遠東政局，中國實有鄭重參預之必要，中國代表等以爲本代表團宜首先宣布概括之原則，此等原則竊以爲可導引本會議將來之有所取決也。至所望本會議採用此等原則之某某特種適用，本代表團擬於隨後提出之。……夫擬成此等原則，其宗旨係專在得有規條，俾遠東及太平洋方面現存及將來所有之政治經濟各問題，可按照該規條有至公平之解決，並面專在尊重與太平洋及遠東有關係各國之權利與正當利益。如此，應使中國之特別利益與各國一般之利益可得調和矣。……中國固欲以廣大之富藏供各國人民之所需乎此者之實用。然爲交換計，中國亦欲得良與該等國人民自由平等交際之報也。爲使中國得臻乎此，則中國之應有種種可能之機會，俾按照其人民之習性需要，以發展其政治上之種種制度，實屬必要。中國現正竭力應付種種困難之問題，……若假以機會，則吾自能解決。此則不惟謂中國應免各國侵犯之危迫，且謂照目下情形，中國尤應脫離各國剝奪中國自主之行政行爲及遏制中國不能得充分國課之一切限制也」施氏代表中國提出之十項原則如下：

第一條：

（甲）各國約定尊重並遵守中華民國領土完全及政治上行政上獨立之原則。

（乙）中國自願聲明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無論何處割讓或租借與無論何國。

第二條：中國既極贊同所稱門戶開放主義，即與約各國一律享有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故自願承認

該項主義，並實行於中華民國各地方，無有例外。

第三條：爲欲增進彼此間之信任暨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起見，各國允許除先期通知——俾有機會參預外，不於彼此間訂立直接關係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第四條：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各種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或享受特免之權利及一切成約，不　其性質若何，或契約上之根據若何，均當宣布。凡此項要求或將來所爲之要求未經宣布者，均視爲無效。其現已知悉或將來宣布之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或享受特免之權利及成約，當與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其經審定有效者，並當一一融和，且與本會議宣布原則諧和。

第五條：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之自由行動之各種限制，應嚴重取消，或按照情形從速廢止之。

第六條：中國現時之成約，其無限期者，概須附以相當明確限期。

第七條：凡關於給予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之文據，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從嚴核實解釋之，俾於給與權利國有益。

第八條：如有戰爭，中國儻不加入，則中國處於中立之一切權利，應完全尊重。

第九條：訂立和平解決條文，以便解決沿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之國際間爭議問題。

第十條：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際間諸問題，應預定將來會議時期之條文，以便按期討論，而爲各簽約

國取決共同政策之基礎。(二九)

當全體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之時(十一月十九日),與會各國之代表對於中國代表施肇基提出之十項原則,在大體上,均表同情。美國代表路梯(Root,公文中譯爲羅脫)乃建議謂各國代表對於基本原則既有一致之見解,此種基本原則自應作成決議案由本會通過。(三〇)逮至全體委員會開第三次會議之時(十一月二十一日),路梯遂於會中提出決議案四則(三一)此項決議案經各國代表略加修改後,(三二)由此次全體委員會通過,(三三)嗣復經第四次大會可決(包括中國代表在內)是爲路梯決議案;其議決之原文如下:

與會之美、比、英、法、義、日、荷蘭、葡萄牙等國堅決主張: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境內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三四)

上述之決議案嗣經併入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以後簡稱九國公約)而

爲該約之第一條。(三五)

中國提出之十項原則，經第四次全體委員會公認，其第一條(甲)(乙)兩項(三六)與第三、第五、第八各條均與中國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有關；其第二、第六、第七各條與門戶開放及讓與權利有關；其第四條與議事日程中之(庚)項「現有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有關；是以中國代表所提之上述原則可與議事日程中之有關各款聯帶討論。其第九、第十兩條雖與議事日程中之各款無關；但可以適宜時期提出討論。(三七)自大體言之，「中國之十款」與路梯決議案恰合於議事日程中之「有關中國之各問題：應適用之各原則」項下。「中國之十款」既已提出，路梯之決議案亦已通過，全體委員會乃進行討論議事日程中之第二款「其適用項目」。爲議事之便利計，該會決定將第二款下之(甲)(乙)兩項，領土上之完整與行政上之完整，(三八)合併討論，並請中國代表提出(甲)(乙)兩項下之具體問題。(三九)

「中國之十款」中之第五條原爲：「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之自由行動之各種限制，應嚴重取消，或按照情形從速廢止之」。於是中國代表在議事日程第二款(甲)(乙)兩項下「領土上之完整與行政上之完整」提出下列之具體問題：關稅自主，領事裁判權(包括租界在內)、租借地利益範圍、外國駐軍、警署、郵務、中國境內之電信交通、以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條約及換文(四〇)至於「中國之十款」中之第八條：「如有戰爭中國儻不加入則中國處於中立之一切權利應完全尊重」，經中國代表於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

(十二月七日)中提出討論　通過，(四一)嗣後由第四次大會可決，(四二)而合併入九國公約，成爲該約之第六條；其文曰：「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中國關稅自主之問題於第四次全體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即已提及，(四三)但中國代表之正式提議於第五次全體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三日)中方始提出。中國代表團發言人顧維鈞力主中國應收回關稅自主之權利，其理由爲(一)協定關稅損害中國之主權；(二)協定關稅違反平等互惠之原則；(三)協定關稅對於必需品與奢侈品同等徵稅，不合科學之原則，且未顧及中國人民之經濟的、社會的、以及財政的需要；(四)協定關稅妨害中國政府之稅收；(五)協定關稅使　改稅則感覺困難。根據上述之理由，顧氏請求各國給予中國關稅自主之權利，但中國政府無意干涉現行之關稅管理制度，中國政府亦無意干涉用以擔保外債之關稅收入。中國深知中國若收回關稅自主之權利，或尚需相當之時間，在此時期以前，各國應協定一最高稅率。在此最高稅率之範圍內，中國應有完全支配差等稅率之權利。卽此最高稅率之協定或尚需費數月之時期，是以中國建議自一九二二年正月一日起，中國卽應實行中國前此與英、美、日三國所訂條約中規定之稅率，將入口關稅增加至百分之一二·五。上述中國代表之提議經全體委員會略加討論後，卽交由分組委員會詳細討論(四四)分組委員會共開會六次(四四)第一次分組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開會，顧氏復代表中國提出一

具體建議(一)現行之百分之五之入口關稅應立卽增至百分之一二·五;(二)中國應允自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起取消釐金,但各國應准許中國自同日起依照一九〇二年之中英條約與一九〇三年之中美、中日條約中之規定,徵收出入口關稅之某種附加稅,並准許中國自同日起,對奢侈品另徵額外附加稅;(三)在協定後五年以內,各國應與中國訂約,准許中國徵收百分之二十五之入口關稅;(四)現行陸路出入口關稅之減稅辦法應卽取消;(五)中國與各國訂立有關關稅之條約應於訂約十年後撤銷之;(六)中國自願聲明,中國不擬將現行之關稅管理制度予以嚴重之變更,亦不擬搖動用以擔保外債之關稅收入。

顧氏在第一次分組委員會中提出上述之具體建議後,各國代表對之多抱懷疑之態度。渠等認爲中國尚未統一,北京政府未必有徹底取消釐金之能力,且關稅徵加後,中國各省之武人或將攝取此項收入以增加其個人之財力,是以各國代表中之表同情於中國代表之此項提議者,亦多主張限制此項增加稅收之用途。日本代表對顧氏之建議,反對尤力。分組委員會經數度會議後,於正月三日第五次會中作成下列九款:(一)中國與各國應開一特別會議,以促成中國速急取消釐金,並實行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第八款中規定之條件與中美、中日條約中同類之規定,以便中國依據上述各約徵收附加稅;(二)立卽修改中國入口關稅,並增至實值百分之五;(三)附加稅應一律爲百分之二·五,惟某種奢侈品可以加至百分之五;(四)中國關稅於此次修改後四年,得再修改一次,嗣後每七年修改一次;(五)一切有關關稅之事件,對此次協定各國,均應平等待遇,並給予平

等之機會；（六）現行陸路出入口關稅之減稅辦法應即取消；（七）子口稅應爲百分之二・五；（八）與中國有約各國但此次未與會者，應請其加入承認本協定；（九）凡中國各國間條約之規定，如與本協定衝突，而該國曾經承認本協定者，則該項規定應作無效同時中國代表聲明：「中國代表團甚爲榮幸，茲通知軍備限制會議之遠東問題委員會，中國政府無意施行任何變更，以損害現行之中國關稅管理制度」。（四六）嗣因法國代表反對上述之第六款，分組委員會乃於正月四日之第六次會議中將該款修改爲：「中國海陸各邊界畫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一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徵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畫一稅率」。

修改後之九款經分組委員會通過後，由分組委員會主席於第十七次全體委員會（一九二二年正月五日）中提出報告。中國代表顧維鈞復即席演說，申述中國應收回關稅自主權之理由。末謂中國代表團雖同意於此次之協定，但中國代表團並無意放棄其收回關稅自主權之主張，中國仍擬於將來適宜機會時將此項問題提請討論。（四七）全體委員會最後決定將上述之九款及中國對於現行關稅管理制度之聲明，予以通過，（四八）並交由起草委員會研究。起草委員會於第十八次全體委員會（正月十六日）中提出報告，（四九）將建議中帶有宣言性質之部分，與必須牽動現存條約而需作成新約之部分，分而爲二。對於第一部分，起草委員

會建議之決議案爲：

中國稅則修改之協定：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顚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協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値百抽五之數。

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並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在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曾與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過値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五〇）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決議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個月之時期

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決議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華府會議而曾參與一

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對於第二部分，起草委員會提出下列之草約，經略加修改而成為：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為增加中國政府收入起見，協定：

一、由一簽訂本約各國之代表與加入承認本約之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於本約批准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二、在裁撤釐金並履行上述各約中諸條款所定條款之前，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尚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三、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簽訂本約之各國代表任軍備限制會議於一九二二年正月「某」一日

在華盛頓所開之大會中所採取之決議案，立卽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中國關稅與本決議案規定之特別會議所定之按值稅率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爲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

此種按期之修改，應遵照第一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四、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五、中國海陸各邊界畫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卽予以承認，上文所規定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會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徵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畫一稅率。

六、在第一條所載辦法尙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七、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値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款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

定有抵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條款爲準。

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擔任爲因此而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覆知照締約各國。

八、(普通批准條款)

上述之決議案與草約均經第十八次全體委員會通過。嗣復以之作成條約，經第三十一次全體委員會(二月三日)及第六次大會通過。(五一) 該約嗣由與會九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訂，而成爲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五二) 至於中國對於現行關稅管理制度不予變更之聲明，因中國代表反對列入約中，故未以之作爲附約，僅以之正式記入記事錄中。(五三)

當各國代表討論中國關稅問題之時，各國代表曾懷疑中國稅收增加之後是否能於中國政府有益，此項稅收或將移作中國之龐大軍隊之費用。中國稅收分組委員會之主席於第十七次全體委員會中提出報告之時，曾言及中國必須有充足之稅收足以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但中國若仍維持一龐大之軍隊，則中國之財政必將受其影響，且與華會限制軍備之宗旨亦有未合。是以分組委員會曾於正月三日通過一決議案（中國代表未投票，但對之表示善意之接受，）附於該報告之後。該決議案之要旨爲，中國之軍隊若立卽予以大批裁減，將有利於中國之政治統一與經濟發展以及財政之恢復。分組委員會因是建議於全體委員會，轉請大會通過一決議案，表示大會誠懇之希望，向中國作友誼之勸告，請中國政府立卽採取有效之措置，以裁減中國之軍

隊及軍隊之費用(五四)此項決議案經修改後由第二十二次全體委員會(正月二十日)通過。(五五)嗣復經第五次大會正式通過其文如下:(上略)「本會議向中國表示,切望中國政府應舉行迅速暨切實之辦法,以期裁減上開之軍隊與支出」。(五六)

領事裁判權問題由中國代表王寵惠於第六次全體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五日)中提出。王氏謂中國給與各國領事裁判權之時,中國之通商口岸僅止五處,現時中國之通商口岸已有五十處而中國自動開闢之商埠亦不下此數。若一切妨害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之行為不應繼續,則此項問題必須立即解決。王氏並指出領事裁判權制度之弊害如左:(一)損害中國之主權,中國國民目之為中國國恥;(二)同一地域之法庭因是重複,而產生種種困難之法律問題,(三)法律不能固定;(四)民刑案件中之被告如為外人勢須移至最近之領事法庭中審理,而此種法庭,常在若干里以外,是以不能獲得必須之證人與證物;(五)外僑往往利用領事裁判權之掩蓋,拒絕完納地方稅課。王氏繼為領事裁判權若不撤消或嚴重修改,則中國勢難將全國開放。夫領事裁判權之弊害至為顯明;是以英國於一九〇二年,日、美兩國於一九〇三年,瑞典於一九〇八年均曾同意將該權撤廢,惟曾附加相當條件。中國法制之改良是否已至各國所希望之程度,固為疑問但中國法制之改良已有長足之進步,則無疑義。中國現擬要求與會各國定一期限,撤廢各該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與會各國現應指定代表,協定日期,與中國交涉,擬具一計畫,以逐漸修改並終於撤廢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制度,該項計畫應於

上遞所定之期限內完成。（五七）

王氏之建議提出後，全體委員會指定一分組委員會對該項建議詳加討論。領事裁判權分組委員會經討論後，擬具一決議案，向第九次全體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報告（五八）。該決議案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五九）嗣復經第四次大會通過，其文如下：

（上略）

決議：

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暨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幷將委員會所認爲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

本決議案所擬設之委員會應於本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所訂詳細辦法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

上列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各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爲條件而採取該項

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追加決議案一：

未畫押之各國，在中國依條約有領事裁判權者，於本會閉會後三個月內，將聲明加入之文件交由美國政府通知各畫押國，亦得加入關於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決議案。

追加決議案二：

設立委員會調查並報告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決議案，中國業已注意。對於上列各國於中國政府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願望表示同情，深為愜意，並宣言擬派一人為代表，有列席該委員會為會員之權，惟對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中國得自由取舍。再，中國願助委員會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完成其職務。（六〇）

在華之外國郵局問題由中國代表施肇基於第六次全體委員會中提出。施氏代表中國要求與會各國立即同意取消各國在華之郵局，其理由為：（一）中國現有一郵政制度，其範圍及於全國各地，且與所有外國銜接，足供一切需要。加之郵務本為政府專利之事業；（二）在華外國郵局有礙於中國郵政制度之發展，減少中國郵局應得之收入；（三）在華外國郵局直接防害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且無條約或其他法律上之根據。施氏繼謂各國在華設立郵局始於一八六〇年以後，但中國現已有一富有效率之郵政制度，而英、法、日、美、四國尚繼續

在中國境內設有郵局（英國有十二處，法國有十三處，日本有一百二十四處，美國有一處，）此種外國郵局僅在大處設立，是以易於獲利。由國外進入中國之包裹等物例須經海關檢查，並須完納關稅，但在華外國郵局所接收之包裹等物多不經檢查，是以往往偸運違禁物品，且有損關稅之收入。因上述之種種原因，是以中國之郵局在中國之境內亦無法與在華之外國郵局競爭。且在華外國郵局之設立其原因多爲政治的，而非因事實上之需要。（六一）

第七次全體委員會（十一月二十六日）對上述中國代表施肇基之提案予以討論。美國代表表示，美國自願撤消美國在華之郵局，惟須他國同意採取同樣行動。法國代表表示，若他國均願撤消在華之郵局，若中國仍繼續聘用中國郵局之外國郵政總辦（法人），且能繼續維持中國郵務之效率，則法國對中國之願望亦表贊助。中國代表施肇基當表示，中國無意對於中國現行之郵政制度立卽予以嚴重之變更。日本代表表示，日本雖無意長久維持在華外國郵局之制度，但實際之情況與需要亦應考慮。現時中國交通之安全尙無保障，立卽撤消在華之外國郵局，在實際上，恐難辦到。日本在華之僑民較任何他國爲多；日本並不反對在法國代表所提出之條件下，撤消在華之外國郵局，但日本要求相當之時間，以便證明無繼續維持在華外國郵局之需要。日本代表主張將此項問題移交有關各國駐北京之公使討論，以便決定取消在華外國郵局之適宜時期。上述日本代表之主張未經全體委員會採納，全體委員會議決指定分組委員會草擬決議案，遵照法國代表所提之條件，

以取消在華外國之郵局（六二）

分組委員會於第八次（十一月二十八日）及第十五次全體委員會（十二月十二日）中提出報告，經全體委員會表決認可，（六三）復經第五次大會通過，其文如下：

第一項：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爲約章特別規定者外，（六四）期得撤銷之志願，認爲公平，因即決議：

（一）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件將其撤銷：

（甲）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郵務；

（乙）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繫者無變更之意。

（二）爲使中國及有關係之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項：外國郵局尙未完全撤銷以前，該有關繫之四國各擔任予中國海關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國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掛號或非掛號之尋常信，於外面查驗後顯見內所裝者祇係繕寫之物，不在此例），意在察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六五）

在華之外國駐軍、護路軍隊、警察、與電信設備問題，由中國代表施肇基於第八次全體委員會中提出，施氏代表中國發言謂，在華之外國駐軍、護路軍隊、警署、電信交通之設備多未經中國允許，中國政府且曾抗議。此種

事實侵犯中國之主權以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中國要求本會採取下列之決議案：「與會各國之每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應個別宣言，若無中國政府每次明白與特別給與之允許，將不在中國境內駐紮軍隊或護路軍隊，或設立並維持警署，或建立或開辦電信交通之設備；倘現時中國境內有此種軍隊或護路軍隊或警署或電信設備而無中國明白之允許，則此種軍隊或護路軍隊或警署或電信設備均應立即撤退」。(六六) 第九次全體委員會開會時，中國代表復列舉在中國境內未得中國政府允許之外國駐軍、護路軍隊、警察、以及電信設備。中國代表並聲明，中國之要求不僅止在撤銷此種侵犯中國主權之事實，中國要求與會各國應有一普徧概括之宣言，聲明若無中國政府每次明白與特別給與之允許，將不在中國境內駐紮軍隊或護路軍隊，或設立警署或電信設備。中國所提之決議案將不至影響各國根據辛丑條約所得之權利，與各國在租界內維持警察之權利。此種權利若須修改則中國將另提交涉。(六七)

中國之決議案提出後，日本代表對之表示反對，謂外國在中國境內之駐軍、護路軍隊、警署、與電信設備，不應立即撤銷。其所以存在之故，每次均有特殊之理由。日本代表隨即提出日本在中國境內駐紮軍隊、護路軍隊，與設置警察之理由。(六八) 中國代表於第十一次全體委員會（十二月二日）中對日本代表所舉之理由提出反駁。(六九) 法國代表於是建議請調查中國領事裁判權委員會附帶調查外國是否有在中國境內繼續駐

軍之需要(七〇)中國代表施肇基對上述法國代表之建議表示反對，謂領事裁判權有條約之根據，而外國在華駐軍無條約之根據，兩者不能比擬，中國不能贊成派遣委員會至中國調查此種事件。(七一)此案經討論後，全部被移交於起草委員會。(七二)日本代表嗣復於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中對中國之反駁提出答覆。(七三)在起草委員會中，各國代表均承認，爲尊重中國之主權，在華外國之駐軍，若實際狀況容許，理應急速撤退，因之起草委員會對調查外國是否有在中國境內繼續駐軍之需要之機關曾有詳密之討論，但中國代表認此爲內政問題，若無中國政府之允許與合作，外國不應作此種調查工作。(七四)起草委員會於正月三日通過一決議案，提出於第十七次全體委員會。經修改後，由全體委員會通過(中國代表未投票)，(七五)提出於第五次大會，並經該會通過(包括中國代表在內)其決議全文如下。

因各國爲保護合法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曾隨時在中國駐紮軍隊，連同警察與護路軍在內；

又因是項軍隊內之某部分駐紮中國，未得條約或協約之許可；

又因各國業經聲明，無論何時，中國能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則現在中國服役未得條約或協約許可之軍隊，願撤退；

又因中國業已聲明志願並能力，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

茲爲可以明白了解每一案於實行上述各志願所必須依據之情形起見，特爲決議如左：

現在參與華盛頓會議之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之駐北京外交代表，於中國請求時，應各受其本國政府之訓令，會同中國政府代表三人，共同秉公詳細調查各國暨中國上述聲明志願所發生之一切問題，隨後應即預備一詳明之報告書，將其關於本案委付調查之事所查得之事實及其意見列舉勿隱，並應將報告書抄送有關係之九國政府各一分。該九國政府應各將事項報告書公布，並得加以認爲適當之評語，無論何國代表可以單獨編製，或加入少數報告書中，如與多數報告書有不同之點，可陳述在內。

上述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報告書中所載調查結果所得之事實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爲條件，而採取報告書中調查所得之事實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七六）

至於外國在中國之電信設備，經中國代表施肇基於第九次全體委員會中提出。施氏主張外國在中國境內未經中國政府允許而設立之一切電信交通之工具，包括無線電臺在內，均應立即撤銷或交還中國，中國並願償還某種無線電臺之費用。（七七）此項問題經第十次全體委員會討論後，全體委員會將此項問題全部移交起草委員會。（七八）當起草委員會第一次開會之時，該會主席提出決議案四款。法國代表聲稱，法國在上海法租界內與廣州灣租借地內之無線電臺，法國根據租借契約有設立之權利。日本代表聲稱，日本在南滿鐵路

地帶內之無線電臺亦係根據條約下之權利，因日本有管理並經營鐵路之權利。中國代表顧維鈞對法日兩國代表之主張表示反對，否認租借契約與鐵路條約包括在租界、租借地、以及鐵路地帶內有設置無線電臺之權利。(七九) 經討論後，起草委員會通過五款決議案，而以之提出於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並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八〇) 當全體委員會開第十五次會議之時，法國代表復提出一議案，主張設立一委員會，由有關各國及中國之代表組織之。該委員會應擬具建議，俾中國境內之無線電臺能以在中國政府管理之下合作。(八一) 在第二十五次全體委員會(正月二十四日)中，路梯復提出一與法國代表所提類似之決議案。(八二) 在第二十六次全體委員會(正月二十五日)中，中國代表施肇基表示態度，謂中國反對設立一委員會以討論中國本身一己之問題。(八三) 中國代表表示態度後，路梯復將其所提之決議案加以修正，然後提出。(八四) 經討論後，全體委員會決定覆議十二月七日之決議案，並以之移交起草委員會重行討論。(八五) 起草委員會經討論後，終決定維持全體委員會十二月七日之決議案，而以之重行報告於第二十七次全體委員會(正月二十七日)；由該會重行通過。(八六) 同時中國代表聲明中國並未放棄要求取消或交還外國在租界、租借地、以及鐵路地帶內各電臺之權利，並請將該聲明書附於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之後，上述之決議案經第五次大會通過，其要旨如下：

(上略)

（一）所有在中國之無線電臺無論其爲根據辛丑條約而存留者，抑事實上存留於在中國之任何外國使館內者，應以收發官電爲限。

（二）在中國境內外國政府或其人民依據條約或中國政府讓與而辦理之各無線電臺，其收發電信，應以各該電臺所藉以存留之各該條約或讓與所規定之條件爲限。

（三）如有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未得中國政府之允許而存留之電臺，俟中國交通部實能辦理該項電臺時，經按照設立電臺之價值予所有人以公平充足之償付，則該項電臺連同全副設備機械材料移交中國政府。

（四）如在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暨上海法租界內各電臺所發生之任何問題，應視爲中國政府與有關係政府間討論之事件。

（五）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所存留之無線電臺，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與中國交通部商議，以便籌得共同辦法，俾在中國境內各電臺所用電浪之長短不至彼此相擾。

關於在中國之無線電臺聲明書：（八七）

除中國外各國聲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內第三或第四各節，不得視爲對於所指無線電臺是否經中國特准一層有何意見發表。

各該國並通告凡因第四節而發生討論之結果，若欲使各該國無異議，必須與本會議所通過之開放門戶或機會均等原則相合。

關於十二月七日在中國之無線電臺決議案中國聲明書：

中國代表團乘此時機正式聲明，中國政府不承認亦不讓與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使館界、居留地、租界、租借地、鐵路地界、或其他同樣地界內，未經中國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設或使用無線電臺之權。(八八)

利益範圍問題【參閱議事日程中之(丁)款】由中國代表王寵惠於第十五次全體委員會(十二月十二日)中提出。王氏指陳「利益範圍」或「勢力範圍」係根據列強彼此間所訂之條約，或列強於中國不能自由發揮意志之時與中國所訂之條約應予取消，其理由為：(一)阻礙中國之經濟發展；(二)與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政策衝突；(三)危及中國之政治完整並引起國際間之嫉視與衝突。因此王氏代表中國，要求與會各國聲明否認在中國境內有利益或勢力範圍或任何特殊利益。(八九) 先是，當美、英、日三國於一九二〇年重行組織國際銀行團交換意見之時，英美兩國代表均曾表示組織國際銀行團之目的即在取消中國境內之利益範圍。將中國全部開放作為國際銀行活動之範圍。(九〇) 當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討論列強彼此間訂立有關中國之條約之時，英國代表曾聲言，若專就英國而論，則中國境內之利益範圍已成過去。(九一) 王氏於第十六次全體委員會(十二月十四日)中復列舉所謂之「限制約章」(restrictive stipulations)，其中不僅包括中

國不割讓之協約與列強彼此間訂立有關中國之協定，並包括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間訂立之條約及換文。（九二）全體委員會與大會對於汪氏提出之「限制約章」均未作任何決定，但第二十三次全體委員會（正月二十一日）曾通過一決議案。（九三）該決議案嗣復經第五次大會通過，而併入二月六日簽訂之九國公約，作為該約之第四款；其文如下：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九四）

租借地問題由中國代表顧維鈞於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十二月三日）中提出。顧氏代表中國謂：昔日各國奪取租借地之目的，原在維持遠東之均勢，現德、俄兩國均已不能危害遠東之和平，且本會召集之目的即在促成列強在遠東之合作，是各國現時已無再繼續維持遠東均勢之必要，是以中國代表團深信各國放棄租借地之時機已至。此種租借地既有害於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並妨礙中國之國防，復有牽連中國加入列強彼此間之衝突之危機，且各國常利用此種租借地以擴充其在附近廣大地帶之經濟優越權利，因而妨礙各國在華商務與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為中國與各國之利益以及遠東之和平起見，中國代表團要求各國早日放棄此種租借地。在各國尚未放棄以前，此種租借地應作為非軍事區域；中國希望各國不以此種租借地作為軍事之用。中國政府自願於各國放棄此種租借地之後，尊重並保障各國在此種土地內合法之既得權。（九五）

中國代表上述之建議提出後，法國代表當表示，法國願將廣州灣交還中國，但須各國均允交還其所得之租借地，並須中國尊重租借地內私人之權利，並不得將交還之租借地讓與轉租他國。因此法國政府聲明，法國政府準備連同各國將所有租借地交還中國，此項原則若經承認，私人之權利若獲得保障，則交還之條約與時限，應由中國政府與有關各國政府協定之。(九六)日本代表聲稱，日本政府已屢次聲明，日本願將膠州租借地交還中國，中、日兩國代表現正在進行交涉，是以膠州租借地問題大約將另案辦理。至於旅順與大連兩地，日本現時殊無意交還中國，因旅順與大連係滿洲之一部，而日本在滿洲有極重要之利益，該利益有關日本國家之安全與日本之經濟生活。(九七)英國代表聲稱，英國租借九龍之目的，原在謀香港之安全，九龍租借地與其他租借地之目的不同，是以應分別辦理。至於英國租借威海衛之目的，原係在維持遠東之均勢與中國之門戶開放政策，英國現願將該地交還中國，但須依照法國代表所提出之條件。(九八)法、日、英三國代表相繼表示態度後，全體委員會之主席美國國務卿許士發言謂，此項問題既非普遍原則之問題，全體委員會對之無法進行。(九九)至是中國代表顧維鈞起立發言，對英、法代表之善意表示感謝，但對日本代表不願將關東租借地交還中國之聲明表示甚大之失望。(一〇〇)在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中，顧氏復對日本代表之聲明提出反駁。(一〇一)當中日山東協定提出於第五次大會報告之時，英國代表宣布英國政府準備根據歸還膠州租借地所訂之類似條件，將威海衛租借地交還中國。(一〇二)法國代表於翌日之第三十次全體委員會(二月二日)中復聲明，法

國準備連同各國將所有租借地交還中國。縱此層不能辦到，法國亦願直接與中國政府交涉交還廣州灣之條件與時限。（一〇三）

中、日兩國訂立之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條約及換文，由中國代表王寵惠於第十六次全體委員會中提出。王氏代表中國謂，該項條約及換文嚴重影響中國之存在、獨立及領土之完整，為中國及各國共同之利益，並遵照本委員會已採取關於中國之原則，中國代表團要求重行討論並取消該項條約及換文。（一〇四）日本代表當卽表示反對會中討論此項問題。（一〇五）在第十八次全體委員會開會之時，美國國務卿許士建議俟山東問題交涉完竣後，再行討論此項問題，（一〇六）因此項問題直至第三十次全體委員會中方得重行討論。在此次會中，日本代表正式宣稱日本對中國代表取消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條約及換文之要求不能同意，但日本代表甚願利用現時之機會作如下之聲明：（一）日本準備將日本對於（甲）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建造鐵路借款與（乙）在該兩地各種稅課作抵之借款單獨獲得之優先權利，公開於近日組成之國際銀行團；（二）日本對於根據該約而獲得有關中國在南滿聘用日籍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顧問或教官之優先權，無意堅持；（三）日本準備將關於二十一條第五號日後另行協商之保留撤銷。至於該條約及換文中所包括之山東問題現已獲得解決，自無再行提及之必要。（一〇七）中國代表王寵惠於末次（第三十一次）全體委員會中對於日本代表之聲明作如下之答覆：王氏首先對於日本代表所稱放棄之三款表示滿意，嗣復繼續對於日本代表未肯

放棄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條約及換文中之其他權利表示惋惜，繼復對日本代表所持之理由逐條加以反駁，末乃提出中國主張取消該條約及換文之理由：（一）該條約及換文僅對於日本片面有利；（二）該條約及換文違反中國與他國訂立之條約；（三）該條約及換文與本會所採取關於中國之原則不相符合；（四）該條約及換文危及中日兩國間之友誼關係，將爲完成本會目的之阻礙。最終王氏謂上述聲明之目的，在以之列入記事錄中，表明中國現時以及將來繼續對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所持之態度。（一〇八）美國國務卿許士代表美國政府聲明美國對於該項條約及換文之態度。（一〇九）中日美三國代表之聲明於第六次大會中經正式宣讀後，列入會議之記事錄中。（一一〇）但中國代表顧維鈞在全體委員會中曾聲明，中國代表保留於將來一切適宜機會時設法解決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條約及換文中日本政府尚未明白放棄之部分之權利。委員會主席並聲明各國對此之權利均將保留。（一一一）

議事日程中有關中國之各問題其適用項目下之（丙）款爲門戶開放——商業及實業之機會均等（參閱議事日程中之（丁）款）。中國代表於十一月十六日在會中提出十項原則中之第二條爲「中國既極贊同所稱門戶開放主義即與約各國一律享有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故自願承認該項主義，並實行於中華民國各地方，無有例外。」與會各國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路特決議案其第三款爲「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境內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但上述兩款均爲普徧之原則，門戶開放之含義尚

須有較詳之規定在第十八次全體委員會開會之時，美國國務卿許士提出一決議案，對門戶開放之含義作較詳之規定。(一一二)該案經討論後，許士復於第十九次全體委員會（正月十七日）中提出一修正後之決議案。(一一三)日本代表於第二十次全體委員會(正月十八日)中發言謂門戶開放主義並非一新主義，但此次決議案中門戶開放主義之含義與海約翰時所宣布門戶開放政策之含義，其範圍已大不相同，似已對該政策加以一新定義，此種新定義自不應追究既往之效力許士當即表示，根據以往之文件，此次決議案中聲明之原則不得認爲係一新的聲明，惟比之已往各國承認之原則較爲肯定正確而已。施肇基代表中國發言指出門戶開放之含義並非謂中國全部均應開放。(一一四)許士之決議案經修改後，由第二十次全體委員會通過(一一五)嗣復第五次大會通過。(一一六)該決議案之前部嗣經併入九國公約而成爲該約之第三條，其文曰：

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 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

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許士決議案之後部經第六次大會通過，作成一決議案，其要旨如下：與會之各國代表「因欲規定一種手續，以便處理各項問題，由執行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各該國普通政策，以鞏固遠東狀況，維護中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為基礎，增進中國與各國往來之條約第三、第五條款之規定而發生者；決議在中國應設立一審議局，凡關於執行上項條款所發生之任何問題，可交由該局審查報告。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會議，應擬具組織該審議局之詳細規則，由各關係國核定之」。（一一七）

關於中國之鐵路〔議事日程中之（戊）（己）兩款〕，美國國務卿許士曾於第二十次全體委員會中提出一決議案（一一八）該案經第二十一次全體委員會（正月十九日）通過。中國代表施肇基對此項決議案曾發表一聲明，表示中國之態度。（一一九）此項決議案嗣經第五次大會通過，其文如下：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記錄其希望中國鐵路將來之發展，一面與存在之合法權利極相符合，應使中國政府實行將鐵路統一，成為一種由中國管理之鐵路制度，於此項制度之利益有必要時，可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輔助之。

中國代表團關於中國鐵路之宣言如下：

中國代表團對於各國所表示之希望，業已領悉，殊為欣慰。中國之意本欲從速得有如此結果，並欲按照能合於中國經濟工業商務所需要之總計畫以發展現在與將來之鐵路。至按照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之原則，於需要時，得有外國經濟及技術之輔助，亦為中國將來之政策。並將請各該國對於中國政府竭力使中國現成與待築之各鐵路歸其切實統一管理與經營，予以友誼之援助。（一二〇）

在第二十次全體委員會中，英國代表亦曾提出一決議案（一二一）該案經討論並略加修改後，由第二十一次全體委員會通過，（一二二）嗣復經第五次大會可決其文如下：

（上略）

一、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

八。

二、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三、凡上項宣言範圍內發生之事故，可由與有關係之國陳請審議局核議報告。(一二三)

上述決議案中之一二兩項嗣經併入九國公約，而成為該約之第五條。

關於中東鐵路問題，美國國務卿許士於第二十次全體委員會中建議，將此項問題交由一專家組成之分組委員會討論。(一二四)專家分組委員會於第二十四次全體委員會(正月二十三日)中提出之報告，主張：(一)在哈爾濱設立一財政委員會，由與會各國各派一代表組織之，以代替在海參崴設立之協約國委員會與在哈爾濱設立之技術部，施行對於中東鐵路一般之財政管理以及代理人之權利；(二)經營鐵路之權應仍由中東鐵路公司辦理，財政委員會不得干涉鐵路之技術部分；(三)保護鐵路財產與鐵路地帶內治安之警察或憲兵應用中國人民，但此種警察或憲兵應由財政委員會給養管理。(一二五)分組委員會之中國代表嚴鶴齡代表中國發言，謂中國對於上述報告中之一、三兩項辦法礙難承認，但中國歡迎他國之友誼的援助，並願與他國討論關於鐵路之財政技術問題，若此項問題不與承認中國之政治權利相衝突。(一二六)專家分組委員會既不能獲得一致之意見，許士乃建議另組一分組委員會，其人選自全體委員會中指定。(一二七)在此項分組委員會中，日

本代表否認中東鐵路係中國之財產並反對華會有討論並決定此種條約下權利之權。分組委員會於其第一次會中決定推舉顧維鈞與甘末爾（Kammerer）草擬報告並在報告中容納各方之意見。顧維鈞與甘末爾之報告於第二次會中提出主張修改一九一九年正月之協定以一技術委員會代替一九一九年設立之各項機關，該技術委員會應有權援助中東鐵路與烏蘇里鐵路舉借債務，並監視其支出。中國應設置充足之憲兵以保衞中東鐵路，但此項憲兵應由鐵路給養。日本代表對上述之報告表示反對，認爲協約國間之協定只能由簽訂該協定之各國修改。分組委員會之主席乃請日本代表會同顧維鈞、甘末爾草擬一全體可以同意之決議案，但此項試驗仍歸失敗，日本代表始終反對將烏蘇里鐵路併案辦理。（一二三）因是之故，分組委員會終於只得通過一不關重要之決議案與保留案。該決議案與保留案經第三十次全體委員會通過後，（一二九）復經第六次大會可決；其文如下：

決議：爲有利益者保存中東鐵路，應予該鐵路及服役並使用鐵路者更加良好之保護；職員遴選更加注意以便完成業務之能率；款項開支更加撙節以便防阻財產之浪費。

此事應卽由相當之外交途徑辦理之。

保留案（中國除外，故未投票）：

除中國外之各國，於贊成關於中東鐵路之決議案，保留權利，堅要中國對於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券

所有者及債權者等之各外國人是否履行義務，擔負責任此種義務，各國認為自建築鐵路合同及中國照該合同之行動而發生者，各國並認一種代管性質之義務係從中國政府施行其權力於該鐵路之執掌及行政而發生者。(一三〇)

「中國之十款」中之第三款爲：「爲欲增進彼此間之信任暨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起見，各國尤許，除先期通知中國俾有機會參預外，不於彼此間訂立直接關係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定」。此款由中國代表顧維鈞於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十二月八日)中提出，顧氏代表中國謂，已往各國彼此間訂立有關中國而未先期通知中國俾有機會參預之條約或協定，大別之可分爲二種：其一爲各國彼此協定在中國特殊部分不作某種行動，另一爲各國彼此協定相互贊助所有外國在華之一般的利益或締約國之特殊利益。第一種協定多爲有關中國鐵路之讓與，其弊爲：(一)對於經濟活動加以人爲之限制，造成某一外國在此種區域內之專利或優先權利；(二)中國之領土被分爲若干顯明的範圍，以供外國企業之活動，因之有損中國之權利。第二種協定多爲保衞各國在遠東(包括中國或特別指出中國)之領土權利或特殊利益，往往包括下列三種性質中之一種或多種性質：(一)締約國宣言締約各國有保障中國鄰近締約各國領土之區域之和平與治安之特殊利益，願相互贊助保障此種區域內之和平與安全；(二)締約國宣言贊助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並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願彼此援助以保衞締約國在此種區域內之特殊利益；(三)締約國之一方承認締約

國之另方因領土鄰接之故在中國有特殊利益。上述之三種性質均有關中國之重要利益，且中國對於領土鄰近可產生特殊利益之原則向未承認。總之，此種條約與協定密切影響中國之權利，前途，以及中國之自由行動，是以中國政府對於規定遠東（包括中國在內）之一般狀況之一切條約應有參預之權利。（一三一）中國之主張提出後，各國代表多反對不加修改而採取中國之建議。英國代表認為，會中不應採取中國所建議之普偏原則，但應逐條具體討論中國之困難中國之建議有限制各國訂約權利之危險；只須一切條約予以公開，即可解除中國之困難。美國國務卿許士亦贊成英國代表之意見。英國代表於是主張將此種原則作成決議案，作為路梯決議案之第五款。（一三二）日本代表反對此種辦法。（一三三）會中將英國代表之決議案修正通過，（一三四）提出於第四次大會該案經通過後，（一三五）被併入九國公約，而作為其第二款；其文曰：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協定、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即路梯決議案】。

一「中國之十款」中之第四條為：「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各種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或享受特免之權利及一切成約，不論其性質若何，或契約上之根據若何，均當宣布。凡此項要求或將來所為之要求未經宣布者，均視為無效。其現已知悉或將來宣布之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或享受特免之權利及成約，當與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其經審定有效者，並當一一融和，且與本會議宣布原則諧和。」此條恰與成事

日本中有關中國之各問題其適用項目下之（庚）款「現有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性質相合。此款由全體委員會之主席於第二十一次全體委員會中提出。中國代表顧維鈞對此提出下列三點建議（一）有關中國之現有各種成約均應公開；（二）此種成約之效力應予判定；（三）此種成約之效力判定後，應設法調和各約，並調和各該約與本會所採取之原則。顧氏並謂，國聯盟約第十八款雖曾規定條約公開，但有關中國之條約尤有公開之必要，因此種條約之獲得往往不合法定手續，甚至有僅經中國一二官吏口頭之承認者。若就中國本身而論，中國甚願遵照一切條約完全公開之原則，將中國曾經簽訂成約之原文向會中公布。倘各國代表對於此項成約有何疑問，中國亦願坦白宣布。（一三六）美國國務卿許士表示贊成公開有關中國現有各種成約之原則，英國代表表示英國準備公布此種成約。日本代表表示日本準備公布日本政府簽訂之各成約，但日本私人或公司與中國方面所訂之約章，因日本政府不甚深知，是以無法開列。最後許士代表全體委員會答覆葡萄牙代表提出之質詢，謂殖民地政府與中國方面訂約之地方契約亦應公開。（一三七）在第二十二次全體委員會中，許士提出一決議案。（一三八）該決議案經修改後，由第二十三次全體委員會通過，（一三九）嗣復經第五次大會可決；其文如下：

（上略）

（一）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從速將該國與中國所訂、或與任何他國或他國等因關涉中國而訂之各

條約、盟約、換文及其他各項國際協約，以爲仍屬有效，及欲藉爲依據者，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秘書廳存案，以便轉送與會各國。每一案必須指明任何正式或其他書籍內曾載有該項文件正確之原文。其文件未曾宣布者，則應將原文騰本送交總秘書廳存案。

以後所訂類似上述性質之每種條約、或其他國際協約，應由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於訂約後六十日內通告簽定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

（二）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從速將該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所屬之任何行政機關或地方官所訂之一切契約，其中有關於建築鐵路、探礦、林業、航業、河工、港工、開墾、電汽交通、或其他公共工作、公共事業，或售賣軍械軍火之任何讓與權、特許權、選擇權、或優先權，或其中有以中國政府或所屬任何行政機關之任何國課或官產作抵者，須力求完備，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秘書廳存案，以便轉送與會各國。單內所開每項文件，或指明一種已刊之原文，或附以原文謄本。

以後所訂類似上述性質之每種契約，應由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於接到訂約報告後六十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

（三）中國政府允就其所知者，將該政府或中國任何地方官與任何外國或任何外國人民，不論其是否爲本協定之一方而已訂或以後所訂如上述性質之條約、協約或契約，按照本協定所定之條件通告。

(一四〇)

(四)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各國政府未經參列本會議者，應請其加入本協定。

美國政府以本會議召集人之資格，擔任將本協定通知各該國政府，以期從速得各該國之加入。

(一四一)

上述之決議案僅對於條約公開一層有所規定，而對於中國代表在第二十一次全體委員會中所提、關於現有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之第二、第三兩點，並無規定。中國代表顧維鈞於第二十四次全體委員會中復敍及上述兩點，而主張組織一種機關，以便一切關於現有成約效力之爭執可交付該機關調整。(一四二)但許士發言謂，中國既為常設國際審判法庭之會員，此項爭執可請該法庭解決，殊無另設特種機關之必要。(一四三)因此，全體委員會對上述中國代表所特兩點，未作任何決定。

「中國之十款」中之第六條為：「中國現時之成約，其無限期者，概須附以相當明確限期」。此項條款由中國代表顧維鈞於第二十四次全體委員會中提出。(一四四)美國國務卿許士當發表意見，謂中國之提案應較為詳明，因現時之成約多有其原意即在無限期者，例如各國承認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之協定等。(一四五)顧氏對許士之意見表示同意，謂中國代表團並無意將其原意即在無限期之成約均加以限期，但若締約之一方為某約應加限期始合於公平之原則者，則該約應加限期(一四六)最後，全體委員會決定此項問題應由中國與

有關各國直接交涉。(一四七)

「中國之十款」中之第七條爲「凡關於給予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之文據，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從嚴核實解釋之，俾於給予權利國有益」。此項條款由中國代表於提出「中國之十款」中之第六條時同時提出(一四八)全體委員會主席對之表示意見，反對採取此項空洞之原則，因之會中未予討論。(一四九)

「中國之十款」中之第　條爲：「應訂立和平解決條文，以便解決沿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之國際爭議問題」。其第十條爲：「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際間諸問題，應預定將來會議時期之條文，以便按期討論，而爲各簽約國取決共同政策之基礎」。此項條款雖係中國代表提出，但非爲單獨有關中國者，中國代表僅在表示希望而已。全體委員會對上述兩項條款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因：(一)該會已在中國設立一審議局，以審查報告凡有關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各項問題；(二)九國公約中之第七條已規定有：「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爲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一五〇)(三)中國已爲海牙常設國際仲裁法庭之會員。最後，中國代表施肇基於末次（第三十二次）全體委員會中聲明，因九國公約中第七條之規定，中國自願將中國所提之第九第十兩款撤銷。(一五一)

(註二五)參閱 Buell, 50-51.　(註二六) W. W. Yen, "The Washing on C fere c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

East, Nov. 12, 1921, XVIII, 494-493 (註二七) Pollard, 209-210. 參閱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912.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27-32. (註二八)依據 Willoughby 之意見，中國代表團之此種決定有利於中國，因自此以後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全體委員會對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幾完全自中國之觀點考察。(註二九)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872-878. 外交公報第六期，條約頁三四至三七。此種原則尚可有追究既往之效力。參閱 Far Eastern Review, Jan. 1922, XVIII, 30. 中國廣東政府駐美代表對施氏提出之十項原則表示不滿。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Dec, 24, 1921, XIX, 147. 廣東政府駐美代表並曾於十二月七日向各國代表團提出另一計劃，較北京政府所提尤為激進。原計劃見 China Review, Dec. 1921, I, 341-342. (註三〇)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872-882, (註三一) Ibid., 890. (註三二) Ibid., 890 ff. (註三三) Ibid., 906. (註三四) Ibid., 148. 外交公報第七期，條約頁二七譯，參閱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第一條此種決議案無追究既往之效力亦不能影響既存有效之條約。(註三五 九國公約經第三十一次全體委員會及第六次大會通過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526 278-281. 於二月六日由與會各國代表簽訂。文共九條並序文，與會九國 茲因志願採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為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Ibid., 1621-1629.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外交部出版單行本。(註三六) 實則「中國之十款 中之第一條(甲)已包括在路梯決議案之第一款中，參閱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902. 而第一條(乙)係中國自動之聲明，會中未與討論，僅由各國代表於第四次全體委員會中及第六次大會中表決承認。Ibid, 908, 283. 參閱 Ibid., 902. (註三七) Ibid., 906. 參閱 Ibid., 904. (註三八)領土完整與行政完整之意義參閱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8-32. (註三九)許士並曾向中國代表建議，請中國代表將此種具體問題分條提出，切勿同時提出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918-920. 在華會開始之前，許士且曾勸中國勿要求過多，以致阻礙會議之進行，中國對於其所受之束縛，應採取逐漸解除之方法。Telly H. Koo,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April, 1922, VII, 157. （註四〇）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52. （註四一）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098-1100. （註四二）Ibid., 154. （註四三）Ibid., 912-914. （註四四）Ibid., 920 ff. （註四五）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60 ff. 參閱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162 ff. 註四六）中國代表之聲明會經於二月三日之第三十一次全體委員會中提出報告因中國代表反對列入約中是以只列入大會之記事錄中。同時中國代表並曾聲明上述之聲明，暫時的而非永久的。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540-1542. （註四七）Ibid., 1162-1184. 註四八 Ibid., 1180. 註四九）Ibid., 1193 ff. （註五〇 根據起草委員會與全體委員會之解釋，俄與自俄脫離而成立之新國如芬蘭，波蘭等均未包括在內，一切未與中國訂立條約之國家亦能包括在內，但 Grand Duchy of Luxemburg 則應包括在內。Ibid., 1200-1204. 參閱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8?-8?. 註五一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540, 316. 中國代表對此之聲明見 Ibid., 316-31?. （註五二）中國政府於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原約見 Ibid., 1630-1639.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外交部出版單行本。（註五三）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540-1551. 關於中國關稅存儲問題見 Ibid., 1?9 ff. （註五四）Ibid., 1172-1174. （註五五）Ibid., 13?8. （註五六）Ibid., 192, 1654.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外交部出版單行本頁八。華會尚曾討論禁止軍火輸入中國問題，但無結果。見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41?-142?, 143?, 1474, 148?, 1?9?. （註五七）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932 ff. （註五八 Ibid., 10?8 ff. （註五九）Ibid., 1012. （註六〇）Ibid., 150-154, 1642-1646. 限制

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頁三至三 (註六一)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940 ff. (註六二) Ibid., 956 ff. (註六三) Ibid., 1120-1130. 參閱 Ibid., 972-978. 日本代表在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五次全體委員會中曾表示其希冀中國多僱用日本郵務員之願望。 Ibid., 1128-1130. (註六四)在分組委員會中日本代表曾提議將鐵路區除外，各國均不肯予以贊同。參閱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35. (註六五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82-184, 1646.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頁四 (註六六)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980 ff. (註六七) Ibid., 983 ff. (註六八) Ibid., 1000 ff., 1012 ff. (註六九) Ibid., 1048 ff. (註七〇) Ibid., 1048 ff. (註七一) Ibid., 1050 1188. (註七二) Ibid., 1056. (註七三) Ibid., 1088 ff. (註七四)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52-153. (註七五)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186-1191. (註七六) Ibid., 181-184, 1648.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頁五至六中國代表對此曾發表一聲明書其原文見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217. (註七七)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990 ff. (註七八) Ibid., 1020-1034. (註七九)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59-162. (註八〇)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078-1082. (註八一) Ibid., 1130 ff. 參閱 Ibid., 1428. (註八二) Ibid., 1430-1432. (註八三) Ibid., 1438-1448. (註八四) Ibid., 1440. (註八五) Ibid., 1448-1460. (註八六) Ibid., 1462-1466. (註八七) 對上項聲明書中國代表未予投票。 Ibid., 1466. (註八八) Ibid., 195-200, 1650-1652.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頁一一至一二關於無線電臺決議案中國聲明書之全文見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228-229. (註八九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144-1146. 中國代表並曾開列各國關於在華「利益範圍」所訂之條約以供會中各代表參考。 (註九〇)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75-176. (註九一)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118. 當第十八次全體委員會討論中國門戶開放時英國代表復曾表示若專就英國政府而論，英國政府認爲中國境內之「勢力範圍」對於現況絕不適合。(註九二) Ibid., 1152-1154. (註九三) Ibid., 1366. (註九四) Ibid., 188. 但舊有之「利益範圍」並未撤銷參閱同約第三款(一)。(註九五) Ibid., 1058 ff. (註九六) Ibid., 1062-1064. (註九七) Ibid., 1064-1066. (註九八) Ibid., 1066-1068. (註九九) Ibid., 1072. (註一〇〇) Ibid., 1072-1074. (註一〇一) Ibid., 1081 ff. (註一〇二) Ibid. 223., 中英二國首席代表尚曾於二月三日及五日交換關於此事之照會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70ff. (註一〇三)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518. (註一〇四) Ibid., 1160. (註一〇五) Ibid., 1130. 參閱 Ibid., 1508 ff. (註一〇六) Ibid., 1812. (註一〇七) Ibid., 1[illegible]8-1[illegible]12. (註一〇八) Ibid., 1556 ff. (註一〇九) Ibid., 1560 ff. (註一一〇) Ibid., 324 ff. 參閱 Ibid., 1564. (註一一一) Ibid., 1564, 358. (註一一二) Ibid., 1214. (註一一三) Ibid., 1224-1226. (註一一四) Ibid., 1274 ff. (註一一五) Ibid., 1268-1270. 此項決議案無追究既往之效力。(註一一六) Ibid. 186-188，關於中國採礦之規律華會中之討論，見 Ibid., 1510-1518. (註一一七) Ibid., 28[illegible]-283, 1642.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頁一三，參閱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552 ff. 中國代表願維鈞於末次（第三十一次）全體委員會中曾聲明約中所規定之機會均等原則係列強彼此間之協定而非中國與列強間之協定 Ibid., 1626. 華會其他協定中有關門戶開放主義之條款列下：九國公約第一條第三段第五條，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第五條，關於在中國無線電臺決議案之聲明書以及關於統一中國鐵路決議案之中國聲明書 (註一一八)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276. (註一一九) Ibid., 1282-1286. (註一二〇) Ibid., 190-192, 1652-1654.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

東問題議決案頁七參閱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222-224. (註一二一)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274. (註一二二) Ibid., 1287, (註一二三) Ibid., 193. 外交公報第八期條約頁一六。譯文參閱九國公約第五條中國代表對此之聲明見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220-222 (註一二四)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270. (註一二五) Ibid., 1376-1378. (註一二六) Ibid., 1378-1388. 參閱 Ibid., 1504. (註一二七) Ibid., 1382. (註一二八)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33 ff. (註一二九)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502-1508. (註一三〇) Ibid., 315-318 324, 1638.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頁一四。中國代表對此之聲明見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330 ff. (註一三一)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104 ff. 中國代表團並曾列舉已往各國彼此間所訂有關中國之條約與協定。(註一三二) Ibid., 1114. (註一三三) Ibid., 1122. (註一三四) Ibid., 1124. (註一三五) Ibid., 156. (註一三六) Idid., 1283-1290. 中國代表團於第二十五次全體委員會中公布一八九六年中俄兩國訂立之李—羅巴羅夫條約(Li-Lobanoff Treaty)。Ibid., 1414. 中國以往所未公布之條約僅此而已。 (註一三七) Ibid., 1290 ff. (註一三八) Ibid., 1308-1310. (註一三九) Ibid., 1364. (註一四〇)中國代表在第二十三次全體委員會中對中國若在對外戰爭期中將不公布購買軍械軍需之協定一層曾提出保留之權利。(註一四一)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91-193, 1654-1656,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頁九至一〇。(註一四二)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388, 1390-1392. (註一四三) Ibid., 1394. (註一四四) Ibid., 1381. (註一四五) Ibid., 1383. (註一四六) Ibid., 1383. (註一四七) Ibid., 1388 ff. (註一四八) Ibid., 1381. ff. (註一四九) Ibid., 1392-1394. (註一五〇)九國公約之第八條規定為「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

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第九條爲普通批准條款。中國政府於四月二十九日批准該約。（註一五一）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564-1566.

三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至於山東問題，中日兩國間曾因之發生極嚴重之衝突，其詳已於另章詳述。巴黎會議以後，日本甚願與中國直接交涉，解決全部爭執，但中國因日本欲以一九一五年與一九一八年之條約及換文，以及凡爾賽和約爲討論之基礎，是以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一九二〇年正月二十四日，日本政府曾通知中國，擬與中國開始解決山東問題之交涉。中國政府於五月二十二日答覆，謂因中國未簽訂對德和約，不能根據該約與日本直接交涉，且中國全體人民對此問題均抱敵視之態度，是以中國政府此時不便作答。惟中國之人民與政府甚盼日本早日撤退在山東省境內之駐軍，使膠濟鐵路回復於戰前之狀況。日本政府之答覆爲，中國政府早已正式承認戰後對德國在山東權利之任何處置，此種處置已在凡爾賽和約中規定。至於日本在山東之駐軍，其撤退問題應與全部山東問題同時解決。（一五二）一九二一年九月七日日本政府復照會中國外部，請求開始解決山東問題之交涉，並提出解決該問題之具體條件如下：（一）膠州灣租借權並關於中立地帶權利還之中國；（二）中國政府如將租借地全部作爲商埠，自行開放，承認外人之居住及商工農業與其他一切合法職業之自由，並尊重外

人之既得權利，則日本政府應允撤回設置專管居留地及共同居留地之提案；爲外人居住貿易起見，中國政府應速將山東省內適當之都市實行開放；上述各地之開埠章程應由中國政府預與關係各國協議決定；（三）山東鐵路及附屬礦山作爲中日合辦之組織；（四）根據膠州租借條約關於供給人員資本材料之各項優先權，當拋棄之；（五）對於山東鐵路延長線之權利及對於烟濰鐵路等之優先權當提供於新銀行團之共同事業；（六）青島海關制度當使之較德人在山東之時代尤爲中國海關制度之一部；（七）租借地內行政的官有財產在原則上當讓與中國，但公共建築之管理與維持應另行協定；（八）爲締結關於執行上述辦法及其他事件之協定，中、日兩國政府應趕速指定代表；（九）關於山東鐵路特別巡警隊之組織，雖中、日間應另行協定，但日本政府於接到中國政府已編有巡警隊之通知後，將立即宣言撤兵，並於將鐵道警備之任移交巡警隊後，即行撤退。（一五三）

中國對上述日本之照會於十月五日答覆謂：「中、日間……之山東問題……所以至今不能與日本開始談判之故，則以日本要求談判之所依據者，中國政府及人民所不願或未經承諾者。……九月七日日本提示（之）山東善後大綱節略……尙多與中國政府歷次聲明暨國民全體希望以及中國條約規定之原則不盡符合，若以此爲最後讓步，殊不足表示日本眞願解決此案之誠意。即如其：膠州灣租借權，自中國對德宣戰，即已消滅，日本僅以兵力佔領該地，當然無條件交還中國，實無租借權之可言。又如其開放膠州灣爲商埠……中國曾

經通告各國，本無庸有居留地之設置。又農業關係國民根本生計，且按照各國通例，萬難准許外人經營。至外人之既得權利，在德人管理時代按諸法律手續取得者，固當尊重。若於日本軍事佔領期內用強迫壓制取得及有違背約章法律者，萬難承認。又同條開放山東都市爲商埠……當由中國斟酌情形自行擇定。至開埠章程，中國自以……按照自開商埠成例妥籌訂立，無庸預行協議。又如其三，合辦山東鐵路（卽膠濟路線）一層，爲全國人民所反對，……中國……對於合辦，原則上不能承認。全路及管理權應完全歸諸中國。其該路資產公平估計後，暫未收回之半數應仍由中國定期贖回。至鐵路附屬之德人已辦礦山，應按照中國礦律規定辦理。又如其五，山東鐵路延長線，卽濟順、高徐兩路，此項建築事業，中國自當向國際投資團體商辦。至烟濰鐵路本與該兩路截然兩事，不能相提並論。又如其六，青島海關……當歸中國政府完全處理，不容與他埠海關稍有異制。又如其七，官有財產……日本果誠意交還，應將各項官有、半官有、市有、及公有財產事業，完全交由中國接收，……自無另行協定之必要。又如其九，山東境內撤兵問題本與交還膠澳不相牽涉，應卽尅日全部撤退，至膠濟鐵路警備事宜，卽由中國派遣相當路警接管。以上舉其大端，多有不能滿意之點，中國政府不能不剴切聲明……應仍保留如有適當機會圖謀此案之自由」。（一五四）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日本政府復以長文照會中國，反駁中國十月五日之覆照，謂：「……蓋中政府對於日本提案各項之持論，……其中爲日本政府不得不促中國反省之處，甚爲不尠。如稱膠州灣租借權……

一節……措詞已爲失當實有破壞凡爾賽條約效果之處。然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駐華德國代表致外交總長之聲明書內，宣明德國因凡爾賽條約拋棄中德約所訂關於山東之一切權利利益喪失交還中國之能力等語，爲中政府所閱悉，故凡爾賽條約之結果，中政府亦已承認矣。且中國所謂對德宣戰，實距與日本訂約承認膠州灣及其他事項日、德間權利轉移時二年有餘之後，……乃中政府宣戰一事爲租借權自然消滅之理由，其藐視既存條約及既往事蹟，實於魯案……誤解根本主義（意）之甚者也。又……關於山東鐵道之主張，……日本之意，要在名實統由中、日協力……經營。且此種合辦經營係中國在對德宣戰以後，即一九一八年九月中、日兩國間所以協定者。……再山東鐵道及礦山已由賠償委員會決定價格，……與德國賠款相抵……而中政府欲無條件收回其半額，可謂爲甚無謂之主張矣。又關於德國官有財產，日本之主張固將行政的官有財產原則上讓渡與中國，然其他財產亦非欲悉由日本保有之，蓋願中、日兩國間……協定公平處分方法。……中政府苟能……有所反省，再示開始交涉之意向日本政府亦當即應允開議」。（一五五）

對上述日本之照會，中國政府復於十一月三日答覆謂：……「查中國既未簽凡爾賽條約，則該約關於山東問題發生之效果，當然不能強中國以承認。……至指摘德國代表向中國聲明一節，查德國代表來議同約時，中國仍申交還膠澳之要求，惟德國因戰爭局勢及爲條約所束縛，不得已失去其交還之能力，而向中國政府

聲明歉意，中政府亦祇稱已悉德，解釋之事由，乃日本解為中國承認和約，殊屬誤會。又查膠濟鐵路建築在中國領土之內，本係公司承認性質，並有中國之資本，既非德國之公產，亦非完全德商之私產，……且護路警察權完全屬諸中國，……且該路沿線，除租借地一段外，絕無德國軍隊駐屯。……十月五日中國節略之主張……已極公平，……日本政府之意，以為該路資產已由賠償委員會決定抵償德國之賠款，不知中國既未簽凡爾賽條約，則由該約而生之賠償委員會何能處分中國領土內之財產，而以抵德國之賠款。……若欲以膠濟鐵路財產抵償賠款，亦當儘先償還中國。……又處分德國官產問題，……自以交由中國接收為正當之處置。至為各國人民利益計，而定公平處分方法，中國政府亦所甚願，但日本未將所稱之公平處分方法具體開示。再山東境內日軍早經日本政府允先撤退，……然日本迄今仍未着手照辦，自應從速撤退，所有鐵路警備事宜，自有中國警察負其責任也」。(一五六)

山東問題既為中日兩國間之重要爭執，華盛頓會議對之勢不得不設法解決。但日本反對將山東問題於會議中討論，似無疑義，觀於日本代表在會中對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間訂立之條約及換文所持之態度，即可明瞭。英國曾經簽訂凡爾賽和約，雖英國對於該約中關於山東之規定不甚滿意，但若將山東問題提出於華會中討論，則英國代表勢須繼續維持凡爾賽條約中之規定；是以英國亦不願在會議中討論山東問題，美國雖不受凡爾賽條約之束縛，但美國深知曾經簽訂凡爾賽條約之與會各國，必將在會議中繼續維

持該約中對於山東之規定，且美國甚懼此項問題將引起會議之破裂，是以美國亦反對在會議中討論山東問題（一五七）職是之故，英、美兩國首席代表——許士與白爾福（Sir Arthur Falfcur）——向中、日兩國代表建議，願出任調停（"good offices"）敦促中、日兩國代表在會外作友誼之談判，以解決山東問題，（一五八）英、美兩國首席代表既自願出任調停，中國代表團對此問題之決定頗感困難。中國之一般輿論竭力反對與日本直接交涉，主張將山東問題提出會議，由會議決定。但山東問題若果交會議決定，其結果必將不利於中國。矧英、美兩國首席代表所建議之會外談判，對於中國尚有下列種種利益：（一）會外談判係在華盛頓舉行，且在華盛頓會議期中，其環境極有利於中國；（二）會外談判係英、美兩國首席代表所建議，彼等並願自任調停，且派有代表參加各次談判，且此種代表尚有隨時建議之權利；（三）談判之結果須向會議報告，是以談判雖在會外舉行，但實與會議有密切之關係（一五九）職是之故，中國代表乃決定接受英、美兩國首席代表之建議，與日本代表在會外進行山東問題之談判。（一六〇）日本代表亦願接受此項建議。（一六一）

在談判開始，先中、日兩方代表約定，一切談判應以事實為基礎，不應根據任何條約。換言之，日本此時實際佔有山東，並在山東執行或種權利，但日本願將此種權利或其中之大部交還中國，惟須附有條件。若中國承認此種條件，則爭端即可認為解決。談判之目的及範圍即在決定中、日兩方能否對此種條件得一協定。（一六二）中、日兩國代表間之談判自十二月一日起，至正月三十一日止，共舉行三十六次。中國參加談判之代表為施肇

基、蔡廷幹、王寵惠及秘書等數人。日本參加談判之代表爲加藤（自第二次談判時起由德川代理，嗣由幣原代理）、埴原、出淵及秘書等數人。在第一次談判之時，許士代表美國，白爾福代表英國，均曾列席，嗣後美國由馬克謨（J. V. A. MacMurray）與培爾（Edward Bell）代表，英國由朱邇典（後由 A. Gwatkin 代理）與萊樸生（M. W. Lampson）代表列席。在第一次談判時，各代表共同決定會議應爲非正式的，無須推舉主席，會議之經過應儘量公開，中、日兩國間關於山東問題往來之照會可用爲討論之基礎。該談判採用逐條討論之方法。（一六三）

談判之結果，由中、日兩方代表於二月四日簽定一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及附約，並曾由華會主席向大會報告，（一六四）將該約登載於正式記事錄中。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之要旨如下：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條約第一條）。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釐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施時即行會集。上列所開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條約第二、第三條）。日本政府擔任於移交膠州租借地行政權之際，並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治理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啓羅邁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册籍、地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簽證之副本現爲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國政府（條約第四條）。日本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備等項，（一六五）

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公產中有為青島日本領事館與為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須者，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不在此限），且不得要求償價；但為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應按照日本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為原則（條約第五至第七條）。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支線者，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並分段行之。此項日本軍隊如能於本約簽字日後三個月內全部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六個月；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能於移交膠州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條約第九至第十一條）。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為中國海關之一部分，一九一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應歸無效（條約第十二、第十三條）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其移交之期限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個月。中國擔任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碼頭貨棧等項產業只須給還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而減去折舊），（一六六）並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之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中國得於交付庫券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個月前通知，將庫券

全數或一部分償清在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應選任日人爲車務長與會計長。此兩日人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若有理由，中國並得撤換之。中、日兩國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値實價並辦理該項產業之移交（條約第十四至第十九條）。（一六七）濟順、高徐二線應開放於國際財團（條約第二十一條）淄川、坊子、金嶺鎭各礦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條約第二十二條）。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租借地全部開爲商埠，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外人在該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佔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概尊重之。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條約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現歸日人經營者，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並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條約第二十五條）。（一六八）關於青島、煙臺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中國，惟該兩線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線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線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條約第二十六條）日本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臺於該兩處日軍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而索還相當償價（條約第二十七條）。

依據附約中之規定，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權；中國政府聲明膠州租借地內之外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權；中國於接收膠州租借地內之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爲公益所必需者，當予以應有之考量；公共營業，如電燈、屠場、洗衣廠等，中國於接收時，應移交於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使按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並准許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並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煙濰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並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中國政府聲明，在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居住膠州租借地外僑之幸福及利益者，中國地方官廳應徵求該僑民之意見（一六九）此外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記錄中尙規定有一協定條件對於公產之移交，日本軍隊之撤退，青島濟南鐵路膠州租借地之開放，郵務局，華人對日人給還產業賠償損害之要求等事項，均有更詳之規定（一七〇）

（註一五二）上述中日兩國間之來往文件見 China Year Book 1921-22, 716-719. 日本外相且曾於一九二〇年正月二十六日與六月十五日對此問題在東京發表聲明。（註一五三）外交公報第四期，政務頁一至二（註一五四）仝上第五期，政務頁一至三（註一五五）仝上第五期，政務頁三至五（註一五六）仝上第六期，政務頁一至三（註一五七）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

ence, 297-299. （註一五八）Ibid., 299-300. （註一五九）Ibid., 280, 282-283 （註一六〇）中國代表施肇基在十一月三十日之第十次全體委員會中於表示接受英、美兩國首席代表建議之，曾聲明中國代表並未請求與日本代表談判，中國政府與人民均希望將此項問題交由本會討論。現英、美二國代表既自願出任調停，中國代表願接受彼等之建議，惟倘使談判失敗，則中國願保留另行設法解決此項問題之自由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036. 中國國內之民衆及在美之僑民且曾表示反對。Pollard, 244. North China Herald, CXLI, Dec. 10, 1921, 706; Dec. 17, 1921, 751. 參閱十二月十一日中國政府關於膠濟問題之宣言外交公報第七期，政務頁一至二。（註一六一）在十一月三十日之第十次全體委員會中日本代表亦表示願意接受英、美兩國首席代表之建議進行與中國解決山東問題之談判。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084. 但日本駐北京之公使曾於十二月十七日中日兩國代表在華府爭執劇烈之時向中國外長顏惠慶表示請顏氏訓令中國出席華會代表勿堅持中國之條件。此議為顏氏拒絕。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Jan. 7, 1922, XIX, 231-232; 236. （註一六二）參閱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281-283. （註一六三）Ibid., 300-301 （註一六四）談判之結果曾由中日兩方代表於二月一日通知許士與白爾福，謂由許士向第五次大會中提出報告。在第六次大會中許士復向會中報告請中日兩國間關於山東之協定已草成正式條約，將由中日兩國代表簽訂。在第七次大會中許士復報告該約已由中日兩方代表簽訂。（註一六五）條約中規定應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衛生設備等類；（二）各項公營事業如電話、電燈、屠宰場、洗衣廠等類。（註一六六）減去日本於經營該路期中所獲之盈利，及華人所有之股分（每股為一千馬克）華人有三百六十股。（註一六七）附約中並規定，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門家相助。參閱條約第二十條，記錄中之協定條件第三條至第十條。（註一六八）日人於日本佔領山東期中曾在山東經營鹽場，每年產量由八萬四千噸增至二十七萬噸，其中之大

部均轉往日本（註一六九）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及附約經中國政府於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後於六月二日在北京互換，原文見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200-212，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外交部出版單行本（註一七〇）山東問題解決之條件頗爲圓滿，較之一九二一年中國政府訓令中國代表顧維鈞向日內瓦國際聯盟所提之條件，對於中國尤爲有利。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327-332.

四　結論

中國自闢關以後，主權與權利所受之束縛與損失甚大。民國以來，中經國內鼎革事變與歐洲大戰，主權之束縛與權利之損失日益增加。大戰以後，各國集會於巴黎和平與正義之空氣彌漫一時，此時之北京政府頗思一舉而解除中國過去所受之一切束縛，使中國成爲一完全自由平等之國家，是以中國代表曾在巴黎會議中提出民四中日兩國間訂立之條約，以及外人在中國享有之一切特殊利益，如勢力範圍，外國在華之駐軍、巡警、郵局電信機關、領事裁判權、租借地租界、協定關稅等問題。但巴黎會議所號召之正義人道實徒託空言。與會之列強仍在各謀一己之利益，對於中國所提出之上述等項問題均未予以討論。「四人會」對於外人在中國享有之一切特殊利益等項問題，僅表示可俟國聯行政院成立後提交該院討論。

巴黎會議既未能根據公正之原則處置戰後之一切問題，是以巴黎會議之後，列強間之軍備競爭仍極激

烈，太平洋上之風雲且日益緊急，於是美政府發起召集華盛頓會議。華會之召集，其主要目的原在討論限制軍備問題。因之而連帶討論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但在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全體委員會中，其所議者幾盡爲有關中國之問題。凡中國過去所受之一切束縛，華會幾均曾予以討論。

前已言之，中國對華會之希望大別之可分爲三項，（一）各國不再乘中國內亂之機會，損害中國獨立國家之權利；（二）撤銷各項有害於中國主權之行動，而該各項運動並無條約之根據者；（三）將限制中國自由行動之若干現存條約加以修正。華會之結果，對於上述中國之第一項希望答覆極爲圓滿。路梯決議案中曾規定有：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並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對於中國之第二項希望，依據華會之結果，各國承認撤銷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爲約章特別規定者外），並對在中國境內之外國無線電臺加以種種限制（包括根據辛丑條約而存留者）。對於中國之第三項希望，華會議決一九一八年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切實值百抽五之數（中國之稅收因此可增加一千七百萬銀元）；由特別會議立卽設法，以便從速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二年中英商約以及一九○三年中美、中日兩約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約內所規定之附加稅（中國之稅收可因此增加一萬五千六百萬銀元）；在裁撤釐金並履行上述各約中所規定條件之前，特別會議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應准許對於進口貨徵收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中國之

稅收可因此增加二千七百萬銀元；奢侈品尚可較多，惟不得逾值百抽五，中國之稅收因此可增加二百一十六萬七千銀元）（一七二）承認中國海陸各邊界畫一徵收關稅之原則並組織一委員會以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及委員會之建議報告於各國政府。此外，則英國尚曾允許交還威海衛，法國允諾交還廣州灣，山東問題亦於會外中、日談判中獲得解決。

中國在華會中之第二第三兩項希望雖曾獲得上述種種結果，但中國在此兩項希望下所提出之要求，並未完全獲得滿足，外國在中國境內之駐軍、警察、護路軍等並未撤退，領事裁判權亦未撤銷，關稅自主權亦未收回，九龍與旅大租借地，英、日兩國均不願歸還，租界亦未收回，中、日兩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條約及換文亦未取消（惟日本曾少許讓步）現有成約之效力亦未重加判定（僅採取公開之原則），中東路之地位亦無明確規定，至於九國公約，對於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與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限制在中國設立勢力範圍或獨享之機會，並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等等，雖均有詳盡之規定，但其目光所注，在於將來，而不在既往

綜合言之，依據華會之結果，中國所獲雖多，但距中國所希望者相差尚遠。第此時中國尚未統一，匪僅武人有割據之勢，廣東尚有一政府與北京對峙，加以此時到期之債務中國亦無力償還。（一七三）凡華會之目的原在限制軍備，祛除太平洋與遠東之爭端，以維持和平，初並非專為扶助中國在國際間之自由平等而召集者也。中

國國內之情形如此，華會之目的如彼，而中國尙能獲得各國同情之考量，且獲得上述種種結果，不能謂爲不幸。且當華會將開之時，中國曾有一部分人士，懷疑列強將利用華會以達到對中國際監督與管理之目的，但華會之結果證明上述之懷疑完全無稽，華會並未設立任何可以助成此種國際監督與管理之機關。中國在華會期間之此種收穫，一方固由於中國代表之努力與顏惠慶氏在國內主持之功，然一方亦由於英、美兩國代表之善意援助。（一七三）此外，則華會附帶之收穫，如藍辛石井協定與英日同盟之取消，（一七四）均於中國有利。英美日法四國協定中關於解決太平洋上爭端之會議辦法，（一七五）其目的雖在維持太平洋與遠東之和平，但亦有利於中國。至於日本代表在華會中對於西伯利亞撤兵之聲明，（一七六）自亦影響及於日本之大陸政策，尤以影響及於日本對於滿蒙之態度爲最，是以亦有利於中國。最後，在會議中，中國代表始終未作任何足以妨害中國異日修正約章之然諾。換言之，中國在華會中提出之要求，其中未獲得滿意答覆者，中國仍得於將來遇有適宜機會時提出修正。（一七七）

自今日之情形觀之，華會中所簽訂之五國海軍限制條約中對於五強海軍比率與英美日三國承認維持國防與海軍根據地當日現狀之規定，（一七八）似有使日本在遠東坐大，造成九一八事變之可能。然專就華會時之情形而論，則僅英、美等國對於中國實具有同情之諒解，即日本當日對華之政策亦頗能斂跡。倘使華會以後，中國能善用時機，則自華會至九一八事變十年之中，中國政情可以逐漸改善，而一九三一年之九一八事變

甞不致發生是九一八事變，華會固不能負其責也。自華會至九一八事變期中中國外交之史實，當於下卷中述之（一七九）

（註一七一）中國關於收入增加之估計，見中國稅率分組委員會對於第十七次全體委員會之報告。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166. 一九二〇年中國關稅之稅收爲六千四百萬銀元。（註一七二）參閱 Pollard, 206-207, 244-245.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334-335. 中國政府所借 the Continent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cago 之外債五百五十萬元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期滿，但中國政府無力償還，美國外部曾因此向中國表示不滿。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Nov. 5, 1921, XVIII, 429-440. China Review, I, 314 (Nov. 1921). （註一七三）因中國民衆反對中日兩國代表關於山東問題之會外談判，中國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三人曾於十二月八日聯名電北京政府辭職，但北京政府於九日電該代表等表示挽留。North China Herald, Dec. 17, 1921, CXLI, Supplement, 605. （註一七四）蘭辛石井協定之換文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正式在東京及華盛頓兩處公布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180, 外交公報第二十三期考錄頁一至二。英日同盟條約於四國協定成立時廢止。（註一七五）根據四國協定其第一款規定「締約各國彼此同意相互尊重他們在太平洋一帶的島嶼屬地和島嶼領地的權利。若締約各國中之任何國與他國因任何太平洋問題發生衝突牽動他們的上述權利不能由外交得着滿意的解決而有影響他們彼此間存在着和諧的可能，則他們應請其他各締約國共同集合將全部問題交與該會討論與調解。」譯文見外交公報第七期條約頁三九。（註一七六）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340 ff., 1603 ff. （註一七七）

華會對於中國之結果，參閱 Willoughby, China at he Conference, 327-332, 332-362, Pollard, 243-247.（註一七八）英美日法義五國限制海軍軍備條約見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573 ff.（註一七九）民七以後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新約，亦將於下卷論述中國取消不平等條約時連帶述及。